

印鑑制度改進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印鑑制度改進之研究

受委託者：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研究主持人：藍瀛芳

共同主持人：王珍玲

協同主持人：賴宇松

研究員：林曉晴、趙佩怡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目次

表次.....	VII
圖次.....	IX
摘要.....	XI
一、研究緣起及目的	XI
二、研究內容及方法	XII
三、重要發現	XVI
四、主要建議事項	X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現行印鑑制度之缺失與改進方向	3
第一節 印鑑證明制度之沿革	3
第二節 現行印鑑證明制度之運行方式	8
第三節 印鑑制度引生問題與原因分析	10
第三章 日、韓印鑑制度及改進措施比較	19
第一節 日本	19
第二節 韓國印鑑制度	39
第四章 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及改進方式	49
第一節 我國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	49
第二節 我國與日、韓印鑑制度及改進措施之比較...	54
第三節 以簽名取代印鑑證明之可行性	58
第四節 電子印鑑證明研究分析	64

第五章	廢除印鑑證明對我國社會產生之正、負面影響.....	85
第一節	反對廢除印鑑證明之理由	85
第二節	贊成廢除印鑑證明之理由	87
第三節	印鑑制度存廢正反意見分析	89
第六章	印鑑制度創新建議	95
附錄一	「印鑑制度改進」第一次焦點座談會會議議題及會議紀錄（含李惠宗教授書面意見） .	103
附錄二	「印鑑制度改進」第二次焦點座談會會議議題及會議紀錄	133
附錄三	「印鑑制度改進」研究計畫案期中報告會議紀錄（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版）	171
附錄四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果分析	191
附錄五	日本相關法令	199
附錄六	韓國相關法令	249
附錄七	印鑑登記辦法	293
參考書目		297
	「印鑑制度改進之研究」期末報告複核意見之回覆....	307

細目次

表次.....	VII
圖次.....	IX
摘要.....	XI
一、研究緣起及目的	XI
二、研究內容及方法	XII
三、重要發現	XVI
四、主要建議事項	X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現行印鑑制度之缺失與改進方向	3
第一節 印鑑證明制度之沿革	3
第二節 現行印鑑證明制度之運行方式	8
第三節 印鑑制度引生問題與原因分析	10
第三章 日、韓印鑑制度及改進措施比較	19
第一節 日本	19
第二節 韓國印鑑制度	39
第四章 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及改進方式	49
第一節 我國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	49
第二節 我國與日、韓印鑑制度及改進措施之比較...	54
第三節 以簽名取代印鑑證明之可行性	58
第四節 電子印鑑證明研究分析	64

第五章	廢除印鑑證明對我國社會產生之正、負面影響.....	85
第一節	反對廢除印鑑證明之理由	85
第二節	贊成廢除印鑑證明之理由	87
第三節	印鑑制度存廢正反意見分析	89
第六章	印鑑制度創新建議	95
附錄一	「印鑑制度改進」第一次焦點座談會會議議題及會議紀錄（含李惠宗教授書面意見） .	103
附錄二	「印鑑制度改進」第二次焦點座談會會議議題及會議紀錄	133
附錄三	「印鑑制度改進」研究計畫案期中報告會議紀錄（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版）	171
附錄四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果分析	191
附錄五	日本相關法令	199
附件一	日本印鑑登錄證明事務處理要領	199
附件二	京都市印鑑條例	208
附件三	京都市印鑑條例施行規則	217
附件四	日本電子署名及認證業務法	233
附錄六	韓國相關法令	249
附件一	韓國印鑑證明法	249
附件二	韓國印鑑證明法實施令	255
附件三	韓國伴隨本人簽名事實確認法相關登記事務處理方針（大法官登記例規第 1476 號） ...	271

附件四 為附件三之法條原文.....	282
附錄七 印鑑登記辦法.....	293
參考書目.....	297
「印鑑制度改進之研究」期末報告複核意見之回覆....	307

表 次

表 3-1	日本現行法中涉及”印鑑證明”之法律	21
表 3-2	印鑑證明書、本人親署簽名確認書、電子本人親署簽名確認書比較表	45
表 4-1	我國與日、韓印鑑制度之比較表	54
表 4-2	我國與澳洲、美國、加拿、德、法、英國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之機制比較表	62
表 5-1	是否贊成廢止印鑑制度統計表	90
表 5-2	請問您贊成廢止印鑑制度的理由為何	90
表 5-3	請問您反對廢止印鑑制度的理由為何	91
表 5-4	印鑑制度存廢正反意見分析表	91
表 6-1	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印鑑證明及各項替代措施統計表（97-101 年）	97
表 6-2	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各項替代措施統計表（97-101 年）	98

圖 次

圖 3-1 直接證明.....	30
圖 3-2 間接證明	31
圖 4-1 令人不安的電子交易狀.....	65
圖 4-2 電子署名之結構	66
圖 4-3 日本電子證明書發行數統計.....	68
圖 4-4 認定業者名單	69

摘 要

關鍵詞：印鑑制度；印鑑證明；簽名；當事人真意；電子簽章

一、研究緣起及目的

印鑑證明制度，係由日據時期沿用迄今。惟現今教育普及，人民知識水準提高，多可親自簽名；且社會結構快速變遷，當事人之簽名、印章、委託契約等意思表示行為及效力，民法皆有規範；各相關公私部門亦有諸多替代措施，印鑑證明已非辨識當事人真意唯一方式；尤其科技進步，印鑑章易遭偽刻，縱以電腦比對亦難辨識，產生舉證上困擾並衍生紛爭，迭有廢除之議。自民國 92 年 7 月起，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件數中，印鑑登記之件數，自民國 92 年下半年之 32 萬 5,395 件，迄民國 100 年已增為 66 萬 2,866 件，民國 101 年 67 萬 7,900 件，民國 102 年 1 月至 9 月為 52 萬 8,958 件，印鑑證明核發件數亦自民國 92 年下半年之 73 萬 5,905 件，迄民國 100 年已增為 136 萬 1,359 件，民國 101 年 137 萬 7,622 件，民國 102 年 1 月至 9 月為 106 萬 8,529 件。另依內政部地政司統計，民眾申辦印鑑證明主要用途，以申辦地政業務者占 59.8% 居多、其次是申辦銀行業務者占 19.3%，然此中多為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所需，其他向法院辦理公證及認證者占 6%、保險理賠用途占 4.2%，供其他用途占 9.9%。此外，印鑑證明替代方案辦理情形，近 5 年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地政士簽證者計有 2 萬 2,394 件、當事人親自到場者計有 43 萬 7,795 件、公證或認證者計有 1,483 件、設置土地登記印鑑者僅有 4,497 件，另使用印鑑證明者計有 348 萬 881 件。依上開數據，顯見儘管印鑑替代措施宣導多年，仍成效不彰，無法有效減少戶政事務所辦理件數。其原因究竟為何？印鑑制度有無續存之必要？如有，應以何方式改進較為妥適？為本

研究計畫之緣起。另現今時代變遷，科技進步，印章偽刻容易且易遭盜用，印鑑證明易遭冒辦，迭生交易糾紛，且無法符合使用簽名型態確認本人真意的經濟趨勢，我國、韓國、日本皆有檢討印鑑制度並研議替代措施的相關討論，且相關措施皆逐步邁向印鑑證明與簽名機制併行，並逐步降低印鑑證明的使用範圍。為達革新簡政便民並確實符合民眾真意並保障其權益，爰就現行印鑑制度，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實務面等不同面向通盤研究，作為後續政策參據，期能保障民眾權益，提升行政效率。

二、研究內容及方法

(一) 本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內容及任務如下：

1. 印鑑制度衍生問題與原因分析。
2. 印鑑證明是否足以表示當事人真意。
3. 各國印鑑制度及改進措施比較。
4. 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及改進方式。
5. 現行印鑑制度之缺失及改進方向。
6. 以簽名取代印鑑證明之可行性。
7. 電子印鑑證明研究分析。
8. 廢除印鑑證明對我國社會產生之正、負面影響。
9. 印鑑制度創新建議。

(二) 研究方法

1、文獻回顧法

印鑑登記辦法自民國 62 年 11 月 30 日發布至今，迭有興廢之議，現行法規中有使用印鑑證明者計有：地政士法(第 22 條第 1 項)、公證法(第 76 條第 3 項、第 77 條第 2 項)、非訟事件法(第

87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42 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6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4 條)、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7 條、第 9 條)、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第 29 條)、漁船舶員管理規則(第 14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之 1)、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 8 條)、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第 3 條)等。依內政部地政司統計,民眾申辦印鑑證明主要用途,以申辦地政業務者占 59.8%居多、其次是申辦銀行業務者占 19.3%、向法院辦理公證及認證者占 6%、保險理賠用途占 4.2%,供其他用途占 9.9%,擬依文獻資料及相關統計數字,整理其間關聯性後,進行統合分析,以確認印鑑業務應由需用機關自行建置,或仍由戶政機關統一辦理,何者較為妥適之問題。

此外,依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地政士簽證者計有 2 萬 2,394 件、當事人親自到場者計有 43 萬 7,795 件、公證或認證者計有 1,483 件、設置土地登記印鑑者計有 4,497 件,另使用印鑑證明者計有 348 萬 881 件。依上開數據分析,民眾親自辦理有關不動產交易等重要事項(43 萬 7,795 件)遠高於委任地政士辦理(2 萬 2,394 件)。而銀行自民國 82 年起,即已採簽名認證方式,故民眾申辦印鑑證明之用途與印鑑證明是否用於委辦事項,二者之間似不具必然之關聯,擬依文獻資料及相關統計數字進一步分析之,以求得到較妥適之結論。

2、比較法

我國、韓國及日本皆有以印鑑證明確認本人意思之法規,我國及韓國之印鑑制度皆因襲日本法制,故參考日本印鑑制度之演進及

相關法制，應有其必要。又韓國於西元 2002 年起將其戶政資料電腦化，包括戶籍資料、相片、指紋檔案等皆整合於中央系統，並完成各機關全國連線，在實踐電子化政府的表現在 OECD 世界經貿組織的評鑑連年奪冠，該國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的滿意度甚高並引以為榮；至於日本，因民眾對個人資料保護重視心態、交易習慣、以及龐大軟硬體設備更新成本等因素，目前戶籍資料在基層的市、町村公所尚未全面連線。以資訊化程度及應用情形來看，韓國雖然起步較晚，其軟硬體等資訊設備卻較為先進，此與韓國對電子化政府的重視而投入大量經費建置有關，然而全面與各機關連線的便利，則有資訊安全機制是否不足的隱憂；反之日本則因個人資料保護，戶政全面電腦化的推動工作迭遭民間挑戰，雖然預計在西元 2015 年將推出個人號碼 IC 卡，試圖再度測試日本民眾對戶政電腦化的接受程度，但成效有待觀察。兩國的情況雖各有長短，惟均值我國借鏡參考，故擬蒐集日、韓二國印鑑制度相關法規及文獻資料，比較分析後，以為我國相關法制之參考。

3、焦點座談及公共政策選擇分析

印鑑登記辦法從民國 62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 40 年，民眾及政府機關皆有倚用，期間雖存廢之爭迭起，然至今依舊存在且替代措施成效不彰。內政部於西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舉辦「印鑑證明制度存廢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各相關機關代表對於印鑑證明制度廢止與否，有持贊成者，亦有反對立場，且提出諸多興革建議。印鑑證明制度是否應繼續存在？如欲廢除，應否有替代措施？又其過渡時期之因應措施，應如何為之較為妥適？如不廢除，應如何改進？上述問題，歷年來除政府機關已做過相關委託研究案外，亦有部份學術論著，惟從公共選擇分析理論考察者，尚未見之。

公共選擇分析（Public Choice Analysis），是把經濟分析理論工具運用於政治、法律等研究領域，運用經濟學之方法去考察政

治、法律等領域中之集體決策及其他非市場決策，故公共選擇理論是從方法論個人主義和功利主義開始分析的。因人們並非皆為追求真善美，而是為了實現各自的利益而參與政治活動。故每一參加公共選擇的人都有其不同動機和願望並依其各自偏好和最有利於自己之方式進行活動。而社會成本理論則可證實：政府進行資源配置之非市場交易成本是政府用行政決定和命令代替市場交易時所產生之管理成本，此包括蒐集資訊、制訂法規與政策及保證實施等活動所需要之成本。故社會法律之運行，其實為選擇一種成本較低的權利配置形式和實施程序。¹上揭理論適用在法政策及制度上則十分明顯，依法律經濟學進行分析，計算外部成本（external cost）與公共選擇分析（Public Choice Analysis），才能得到較為妥適之法政策或決策之參考依據。故本研究以比較日本、韓國及我國相關法制及文獻資料，並以舉行二次焦點座談的方式，參酌內政部所做之問卷調查之結果及我國民情，作為初步公共選擇分析之依據，整理分析後，以為研究成果並於建議中提出，俾供政府單位後續辦理的參考。

4、進行步驟

- （1）蒐集國內相關法規及論著等資料及國內印鑑證明實務上產生的問題。
- （2）將資料進行分類及分析。
- （3）比較分析我國「印鑑證明」制度與日本及韓國之異同。
- （4）日本及韓國「印鑑證明」制度最新演進引進我國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5）配合實務檢討我國「印鑑制度」存在之必要性。

¹ 理查·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法律經濟學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蔣兆康譯，楊智傑/校訂，五南，2010年。

(6) 焦點座談。

(7) 提出研究結論及建議。

三、重要發現

我國印鑑制度係從日據時期沿用至今，初因教育不普及，民眾識字及知識水準較低，為便利民眾從事土地買賣等重大交易及其他法律行為，遂有印鑑制度之存在，以為當事人人別之確認。然於民國 46 年核發國民身分證後，印鑑證明即從當事人簽名之證明文件，轉為當事人真意之代表或佐證。又因符合國人使用印章之習慣，故印鑑證明皆以印章為之。惟現今教育普及，人民知識水準提高，多可親自簽名；且社會結構快速變遷，當事人之簽名、印章、委託契約等意思表示行為及效力，民法皆有規範，依民法第 3 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尤其科技進步，印鑑章易遭偽刻，縱以電腦比對亦難辨識，且因公權力介入核發之印鑑證明，具有公文書之性質，更易衍生紛爭，產生舉證之困擾，故民國 92 年即有廢除之議。且印鑑章除偽刻容易，蓋印時之力道、所沾印泥之多寡及蓋印用之紙張，皆會影響印鑑真偽之判讀，故印章較諸簽名及指紋，其真實性可謂最低，且係最易遭盜用者。因此，姑不論印鑑制度是否存廢，印鑑證明都應朝向以更為嚴謹之方式核發，或以簽名、指紋或電子簽章之替代方向為之，以確保當事人權益。在現行印鑑證明可由他人代理申請，且印鑑證明章又易被偽刻及盜用之情形下，單僅有印鑑證明實無足以即代表當事人真意，當事人應於印鑑證明申請書上載明申請印鑑證明所欲證明之事項。如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並應提具委託書，委託書上並應載明委託及授權內

容。

四、主要建議事項

依本研究蒐集日、韓關於印鑑證明制度之相關資料、二次焦點座談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及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建議事項如下：

建議一：短期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增加印鑑證明設立之方式

現行印鑑證明因以印章為之，故有下列缺失：一、偽刻容易；二、印章可被盜用，印鑑證明易遭冒辦；三、判讀不易。故應增加印鑑證明設立之方式，如除印章外，另需輔以簽名或蓋指紋，即以二式為之；或如以簽名或指紋為設立方式者，可僅採一式，蓋因簽名及指紋僅有偽造但無冒用之可能。

（二）印鑑登記第一次申請即應由當事人親自到場為之，並將申請使用之印鑑卡掃描建檔，日後代理人行使代理權時，由申辦機關核對申辦文件所提供之印鑑是否與印鑑卡相符即可，且印鑑登錄除蓋印模外，應至少再請當事人簽名或蓋指模，以提供使用單位多重辨別，俾確保其真實性。蓋簽名較難偽造，指模並具獨一性，偽變造之門檻皆較印章為高，且不可能被盜用，由當事人自行選取至少二種辨識方式，亦無侵害隱私問題。

（三）改進印鑑證明書之紙質，降低偽、仿冒之風險，並提高規費，以價制量。

（四）申請印鑑證明時須載明申請使用用途及期間，核發之印鑑證明書上亦應載明申請用途及有效期間。

建議二：中期性建議

（一）檢討現行相關法規應用印鑑證明之情形，檢討其必要性及妥適

性，盡量予以刪除，以減少印鑑證明之應用。

(二) 加強宣導印鑑證明替代方案：

銀行自民國 82 年起，已全面採簽名認證方式，目前會用到印鑑證明者僅剩下繼承登記之部分，而且是繼承人沒有到場時才會用到，且如使用委託書並經公證者亦可；地政機關亦自民國 92 年起，採「登記義務人印鑑設置雙軌制」，即登記義務人只要向該不動產管轄機關，事前申請設置印鑑建檔，以後之移轉登記案件，只要登記申請書、相關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與原來設置之印鑑相符，即可不用再附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其效力可及於該地政事務所轄區不限次數、不限件數之所有辦理不動產登記申請案件，如申請設置同時附上掛號郵資，其效力還可及於全國各地之地政機關。然依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調查人數 1 萬 83 人中達 6,255 人，即 62.04% 的人並不知道地政機關亦有設置印鑑登記制度，故應加強宣導，並責成地政機關於民眾至地政機關辦理相關登記時，不應再誘請民眾先至戶政機關辦理印鑑登記請領印鑑證明。

建議三：長期性建議：

(一) 加強地政士簽證功能：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依地政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

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 400 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對該簽證人求償。」此一方式，確實能替代印鑑證明並可解決簽訂人身份是否為真正之問題。故政府如欲推行地政士簽證制度，應於政策及法令上做相關配合，提高誘因。例如：提高地政士簽證費用；推動地政士強制保險及強制地政士須取得簽證才得代理登記業務等措施。

（二）電子簽章制度

電子簽章制度之使用，其實就是廢止印鑑證明制度，經由電子簽章(或稱網路認證)方式，達到辨識身分或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效果。以電子簽章代替印鑑證明，不僅符合電子化之世代潮流，亦可達政府簡政便民之要求。惟以何種電子簽章方式，最能達到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又能符合政府及民眾需求及經濟效益，則需資訊相關專業另行研議及評估。例如：以自然人憑證代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係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從民國 92 年發卡至今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止，已達 375 萬 250 張。「自然人憑證」事實上如同網路身分證，可在網路上作資料交換時，辨識雙方身分。「自然人憑證」包含了「數位簽章」與「公開金鑰」，且這個公開金鑰是智慧型的 IC 卡自己演算出來的一組金鑰對中的一半，另一半則稱為「私密金鑰」永遠儲存在 IC 晶片當中，經由憑證使用人和憑證管理中心約定，用此憑證即可辨認身分，並啟用加解密的功能。故不管在網路上傳什麼資料，資料都會被加密，駭客攔截了資料也無法輕易的解開。辦理了自然人憑證以後，未來要申請網路業務都不用再跑政府機關，只要在家上網就可經由網際網路享受政府 E 化服務，既降低個人資料外洩的危險，亦可達政府簡政便民之要求。不失為電子簽章制度可考量之

方式。

ABSTRACT

Keywords: certification of seal ; the system of certification of seal ; signature; seal ; Electronic Signatures

The seal system in Taiwan was enacted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the early days, because the education was not widespread, and the literacy rate and level of knowledge of public was relative low, the existence of seal system was in order to prove the real intention of parties and facilitate the engaging of the sale of land, significant transactions and other legal acts. Article 3 of Civil Code, states “While a written document is required by the act, it is unnecessary written by the person himself, but it must be signed by him. If the person uses a seal in stead of his signature, the affixing of such seal has the same effect as of his signature. The effect of a finger-print, cross or other mark will be equivalent to the effect of a signature provided that it is certified with two witnesses’ signatures.” . Thus, the certification of seal is the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signature of the parties, representing or proving the real intention of parties. Furthermore, to comply with the custom of people, the certification of seal has been replaced by the usage of seal. However, nowadays the certification of seal is not the only way of identifying the real intention of parties. Most people could sign their name by themselves because of the popularization of modern education and advance of knowledge. Moreover, under the rapid change of social structure, the act and the validity of signature, seal and proxy of parties have been regulated by Civil Code. Also, the relevant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also have many alternative measures replacing the seal

system. Especially in the modern age of advanced technology, the seal is vulnerable to be pseudo-engraved and hard to be identified even by computer. Therefore, it has resulted in many disputes and difficulties of proof and there were always the recommendation of abolishing the seal system.

Article 2 of Seal Registration Rule regulates, “The agency of conducting seal registration is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where the parties’ household register located at.” Because of this regulatio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is often accused and falls into the disputes of State Compensation provided that any forgery or false usage of certification of seal exists. It’ s the matter of whether the certification of seal could manifest the real intention of parties only by itself? Whether the parties should be stating the authorized scope and contents on the power of attorney? If the forgery or false using incident occurred, aside from the relevant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y, whether it should be borne by State and imposing the liability on the whole people? This research will clarify these issues. In addition to be vulnerable to pseudo-engraved, the strength of stamping and the amount of paste will also affect interpretation. Therefore, the authenticity of seal is the lowest comparison with signature and fingerprint, and it’ s the only one which is true and may be embezzled for false usage. Based on the above and the protection of parties’ interests, seal certification should be reformed by adopting the methods of signature, fingerprint, electronic signature system or other alternative measure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seal system should be abolished. And this research will conclude which measure is the best alternative measure.

第一章 緒論

我國印鑑制度係從日據時期沿用至今，印鑑證明書之頒發，初係因教育不普及，民眾識字及知識水準較低，為便利民眾從事土地買賣等重大交易及其他法律行為，遂有印鑑制度之存在，以為識別當事人之用。然於民國 46 年核發國民身分證後，印鑑證明即從當事人簽名之證明文件，轉為當事人真意之代表或佐證。又因符合國人使用印章之習慣，故印鑑證明皆以印章為之。惟現今教育普及，人民知識水準提高，多可親自簽名；且社會結構快速變遷，當事人之簽名、印章、委託契約等意思表示行為及效力，民法皆有規範，依民法第 3 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 2 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故印鑑證明本為當事人簽名之證明文件，而非直接為當事人真意之代表或佐證。

印鑑證明為符合國人使用印章之習慣，故皆以印章為之。在日常生活中，公、私文書中所謂「簽章」係簽名外還要蓋章，甚至有即便本人到場簽名，還堅持要留印章才能辦理之「異事」。然而印鑑證明原僅能證明印鑑之同一性，並無法證明當事人之真意。尤其科技進步，印鑑章易遭偽刻，縱以電腦比對亦難辨識，且因公權力介入核發之印鑑證明，具有公文書之性質，更易衍生紛爭，產生舉證之困擾。另外，印鑑章除偽刻容易，蓋印時之力道、所沾印泥之多寡及蓋印用之紙張，皆會影響印鑑真偽之判讀，故印章較諸簽名及指紋，其真實性可謂最低，且係最易遭盜用者。然印鑑證明卻因其他法律規定適用之結果，擴大其證明力，使得印鑑證明從確認當事人之人別轉為具有證明當事人真意之證明力，因而使得他人能夠輕易切斷印鑑和本人之間的連結，

進而介入其中加以假冒。此一因其他機關便宜行事或不欲負擔行政上責任，而將其查證責任轉嫁至核發印鑑證明之戶政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不僅不當擴張印鑑證明之法律效力，造成實務上，民眾為方便辦理各種財產事務，習慣將印鑑等證件交給代書、理財專員等人來保管而肇致之巨大風險，亦因印鑑證明章易被偽刻及盜用之情形，而無法確保當事人真意之行使。因此，姑不論印鑑制度是否存廢，印鑑證明都應朝向以更為嚴謹之方式核發，以簽名、指紋或電子簽章之替代方向為之，以確保當事人權益。此外，因現行印鑑證明可由他人代理申請，故單僅有印鑑證明實無足以即代表當事人真意，當事人應於印鑑證明申請書上載明申請印鑑證明所欲證明之事項。如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並應提具委託書，委託書上並應載明委託及授權內容。

我國印鑑登記辦法從民國 62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 40 年，民眾及政府機關皆有倚用，期間雖存廢之爭迭起，然至今依舊存在且替代措施成效不彰。內政部原擬於西元 2003 年 7 月正式廢止核發印鑑證明，但因全國地政士公會成功遊說立法委員提案，要求暫緩實施，故內政部迄今尚未廢止「印鑑登記辦法」，其間雖擬訂「印鑑登記雙軌制」做為替代方案，然而成效不彰。故於西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再次舉辦「印鑑證明制度存廢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各相關機關代表對於印鑑證明制度廢止與否，有持贊成者，亦有反對立場，且提出諸多興革建議。印鑑證明制度是否應繼續存在？如欲廢除，應否有過渡之替代措施？又過渡時期之因應措施，應如何為之較為妥適？如不廢除，應如何改進？本研究針對上述問題，以比較日本、韓國及我國相關法制及文獻資料，並以舉行二次焦點座談的方式，參酌內政部所做問卷調查之結果及我國民情，整理分析後，以為研究成果，並於建議中提出，俾供政府單位作為初步公共選擇分析之依據及後續辦理的參考。

第二章 現行印鑑制度之缺失與改進方向

第一節 印鑑證明制度之沿革

我國印鑑證明制度係從日據時期開始，沿用至今已逾一甲子。日本印鑑證明書之頒發，可溯自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法及同年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該細則第 42 條規定：土地權利移轉時，登記義務人應由其住所所在地之市、町、村長核發印鑑證明書。因台灣地區曾受日人殖民統治，光復後仍採日人印鑑證明書之沿革，由各縣市區鄉、鎮公所辦理。

民國 40 年台灣省民政局民政廳地政局以（40）子迴府綱地甲字第 200 號代電規定土地登記關係人印鑑繳驗存查辦法，規定土地登記時，關係人須附印鑑證明書，印鑑條由地政事務所保存。民國 47 年台灣省政府以府民 3 字第 120322 號令修正公布「台灣省人民印鑑登記辦法」，明確規定辦理人民印鑑登記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²民國 62 年內政部公布「印鑑登記辦法」，因屬職權命令，於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依該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印鑑登記辦法」應於民國 91 年底失效，西元 1994-1995 年間行政院為推動行政革新，仿效企業型政府精神，貫徹「單一窗口」、「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簡政便民之目標，故研議廢止「印鑑登記制度」，內政部爰依前揭指示成立「廢除印鑑登記專案小組」討論多年並邀請相關機關協商後決定，包括司法院、財政部、銀行公會、農委會、交通部等主管機關（構）配合執行「因應印鑑登記辦法廢止後的替代措施」，地政機關則自行設置土地登記印鑑卡，並回歸專業代理人簽證制度³。內政部原擬於西元 2003 年 7 月正式

² 請參照來璋，印鑑證明書存廢問題之研究，法商學報，18 期，1983 年 6 月，頁 77-107。

³ 請參照自由時報 2007.07.03.；邱耀明，印鑑登記雙軌制實施後知民眾滿意度調查及政策分析—以高雄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中文摘要，2009 年。

廢止核發印鑑證明，但因全國地政士公會成功遊說立法委員提案，要求暫緩實施，故內政部迄今尚未廢止「印鑑登記辦法」，並擬訂「印鑑登記雙軌制」做為替代方案，另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80184283 號令修正發布印鑑登記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印鑑證明書之頒發，初係因教育不普及，民眾識字及知識水準較低，為便利民眾從事土地買賣等重大交易及其他法律行為，遂有印鑑制度之存在，以為識別當事人之用。嗣民法公布，依民法第 3 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故印鑑證明本為當事人簽名之證明文件，而非直接為當事人真意之代表或佐證。

印鑑證明為符合國人使用印章之習慣，故皆以印章為之。在日常生活中，公、私文書中所謂「簽章」係簽名外還要蓋章，甚至即便本人到場簽名，還堅持要留印章才能辦理的「異事」⁴。因文化上之影響，至今政府機關及民間社會對印章文化仍有一種莫名執著，以致內政部原擬於西元 2003 年 7 月起廢除核發作為辨識身分及當事人意思表示依據之「印鑑證明書」，即因遭受強烈反彈，而核發至今。究竟何以致之？以下參照吳俊瑩所著：台灣代書的歷史考察一書中第三節、印鑑制度與代書；及郭詠華所著：現代型國家下的個人身分及其識別-百年來的台灣個人資料法社會史一書，其中關於印鑑證明方法之相關論述如下：

日本人在統治台灣之前，在日本即已建立印鑑制度，各市、町、

⁴ 戶政、地政機關承辦人員仍有在本人親辦，備齊所需證件，未帶印章，但經查身分證、健保卡確認本人無誤時，仍舊拒絕當事人以簽名代替印章，經辦主管「堅持要用印章」，當事人為此向該單位提出申訴，該單位回覆表示：「本所相關人員無由要求 台端須於登記申請書蓋章乙節，於處理程序上確有瑕疵。」請參見草屯地政事務所全球資訊網「申訴管道，案件處理情形，事件日期：2005/04/15」網址：http://village.nantou.gov.tw/ttlg/chinese/population_c/sel_main2.asp?id=107&page=1

村事務所備有印鑑簿，土地買賣時，對有印鑑證明者，即經手辦理。⁵在西元 1905 年土地登記尚未建立前，在台日人已出現儘速建立印鑑證明制度之聲浪，以將台灣人姓名發聲透過書寫方式固定化，因在國家力量干涉民間社會未深之清治時期，日常生活中常見遷就各自母語發音，不同寫法之姓名，到了日據初期，雖有台人刻印，但仍依循習慣「隨便使用，刊刻別號與自己氏名有些關連者以為印章」⁶。在土地調查時，申告業主之名與戶籍上姓名不同之情形屢見不鮮，不少情況是「音同字不同」，導致後來進行土地登記時，在申請印鑑證明手續上遇到困難。⁷因此印鑑證明制度之推廣，有催化姓名文字化、固定化，改善「音同字異」的作用，印鑑所有者的姓名隨同印文逐漸同一化。總督府於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1 月以府令第 1 號發布有關印鑑證明之規定，並自同年 3 月起實施，與「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相同，印鑑制度伴隨土地登記制度施行，做為土地登記制度之配套措施。隨著土地登記制度施行，總督府鑑於原本印鑑制度之不便，於明治 39 年（西元 1906 年）6 月發布「印鑑規則」，同時廢止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府令第 1 號，簡化印鑑證明申請手續，配合各地廣設之登記所，開放人民亦能像支廳請領印鑑事務，不必舟車勞頓至州廳所在地請領。

依據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第 4 條規定，登記時必須備妥印鑑證明，確認身份，故隨著土地登記制度之施行，印鑑制度迅速滲入到人民日常法律生活中。至於印鑑申請的總案量上，西元 1908 年全台共有 8 萬 6,640 件印鑑證明，台灣人在日據時期，亦隨著印鑑制度的普及，逐漸將劃押、手模的方式，改以印章做為權利得喪的憑據。印鑑制度所以成為土地登記不可或缺的配套，在於須確認土地登記簿上之姓名為真。由於土地登記簿上登載之姓名攸關土地權利之得喪變更，印鑑證明因係透過廳或支廳對照戶口資料查核申請者身分，對防範詐欺冒認之登記起一定程度之作用，並達到確認當事人真實身分之目的，加強

⁵ 請參見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29 日，第 3 版。其他有關日本印鑑制度之說明，請參見本研究報告第三節 日、韓印鑑制度。

⁶ 請參見島政，印鑑宜詳；台灣日日新報，1901 年 5 月 9 日，第 3 版。

⁷ 請參見嘉義通信，登記之必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28 日，第 4 版。

土地登記之真實性。印鑑亦因經國家「背書」而具有相當效力。「蓋印鑑」在法律上亦被視為意思表示之重要依據，若無印鑑制度，代書便難以向他方證明其代理行為為真，因此印鑑制度之推行，讓代書人能更順利的代辦土地登記，讓日據時期代書的代理功能更加發達。

然而，印鑑和個人並非緊密不可分的，兩者之間的連結可能會有斷裂的情形發生。通常而言，個人會透過市(區)町村長來呈報印鑑以及稟請印鑑證明。只要個人在稟請印鑑證明時提出的印章和先前登記的印鑑圖案一致的話，市町村長就會發給印鑑證明。市町村長既不認識本人，繼而也無從審查呈報印鑑者以及稟請印鑑證明者是否真為本人。若人民直接向廳或支廳的總務課呈報印鑑和稟請印鑑證明，情形也相去不遠。即使是負責戶口事務的警務課職員，都不見得認識轄區內的全部人民，遑論負責印鑑事物的總務課職員，更是無從判斷前來呈報印鑑和稟請證明者，是否真為本人了。這是第一種造成連結斷裂的可能性。由於核發印鑑證明的市町村長、總務課職員無法辨識，究竟稟請者是否為本人，所以現實上即有投機份子藉此漏洞，鑽營不法、謀取利益。在印鑑規則施行後幾年，就曾經發生他人偽裝成本人賣屋的事件。⁸ 至於第二種連結斷裂的可能性，則是發生在取得印鑑證明後、締結契約之時。就民事契約而言，最確實、無爭議的締約方式是由公證人作成公正證書。若公證人認識雙方當事人，基本上當事人的身分就不致於造成太大問題。若公證人不認識雙方當事人，公證人

⁸ 在此案例中，台灣南部的許臨向王西詐稱要向其租屋，觀察房屋並繪圖，並且偷刻王西的印章，向廳稟請戶籍抄本和印鑑證明，意圖偽稱為屋主來出售該屋。之後，許臨在委託代書寫賣渡稟文時，被認識王西的代書和通譯察覺有異。該代書認為家境良好的王家應無須變賣家產、書面並未完整列出屋主為王家兄弟三人，而該通譯則去通報王西和巡查補，才阻止了許臨的行為。在這個過程中，完全是因為辦理買賣房屋事宜的代書和通譯正好認識王西，察覺怪異之處才阻止了許臨的詐騙行為。負責製發印鑑證明和戶籍抄本的職員，既不可能認識轄區內的全部人民、也欠缺辨識個人身分的方法，所以無法阻擋非本人者來稟請印鑑證明。請參照郭詠華，現代型國家下的個人身分及其識別-百年來的台灣個人資料法社會史，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49-51。

將如同市町村長一樣，無從審查攜帶印鑑證明書者是否確實為本人，只能從善如流的作成公正證書。在此情形下，縱使先前稟請印鑑證明者確實為本人，但是之後持有、行使印鑑證明者仍然有可能是其他人士。締約者在簽約時提出的印鑑和印鑑證明，並不能直接證明締約者的身分，事實上簽約的人仍然有可能不是契約文書上登載、印鑑所表彰的那個人。由於印鑑、印鑑證明和個人之間的連結並非牢不可破，所以他人就有機會偽造或盜用本人的印鑑，向政府進行土地登記或締結民事契約。印鑑和個人之間的連結斷裂，使得印鑑制度本身的身分證明功能受到削弱，持有印鑑和印鑑證明並不能保證該人的姓名身分正確無誤。⁹

⁹ 請參照郭詠華，現代型國家下的個人身分及其識別-百年來的台灣個人資料法社會史，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49-51。

第二節 現行印鑑證明制度之運行方式

台灣光復初期，戶政管理仍沿用日據時期之制度。西元1964年於各鄉、鎮、區公所設立戶籍課專則辦理戶籍行政業務，將「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核發」指定由各鄉、鎮、區公所戶籍課辦理。迄至西元1965年奉中央指示「戶警合一」將戶籍行政業務劃歸內政部警政署管轄，為加強戶政管理，並於西元1973年依戶籍法第5條規定設置各鄉、鎮、區戶政事務所¹⁰，專責辦理各項戶籍行政及印鑑登記業務，內政部並於同年頒布「印鑑登記辦法」，西元1992年實施「戶警分隸」後，復將戶政事務所移撥至內政部戶政司。依印鑑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印鑑登記機關為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第3條：「申請登記之印鑑應以一種為限，所使用姓名應為戶籍登記之姓名。」第5條本文：「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格式三）及印鑑條（格式四）各一份親自辦理。」第6條：「申請印鑑變更或註銷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變更或註銷登記申請書（格式八）比照前條規定辦理。印鑑遺失應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一、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二、喪失國籍者。三、遷出戶籍管轄區域者。但遷往國外者，不在此限。」第7條：「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印鑑證明應由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填具申請書（格式九）並繳驗國民身分證，申請辦理。由其受委任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書。」

無論是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的場合，歷來的法規中都存在著一道審核身分的程序。在戶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辦的印鑑案件時，必須查驗本人或被委託人所攜帶的身分證明文件、核對既存的戶籍登記資料。就算是本人親自來辦理，如果當時正好遺失國民身分證，又無法提供貼有相片的證明文件來證明身分的話，那麼戶政機關將暫時不受理該

¹⁰ 請參見舊戶籍法第5條：「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以鄉（鎮、縣轄市、區）為管轄區域。但轄區遼闊且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者，得增設戶政事務所，以各該戶籍登記區域為管轄區域。」

案。至於委託他人代辦的案件，更是讓戶政機關嚴陣以待。被委託人除了必須準備委託證明書之外，戶政機關還會在印鑑證明申請書空白處註明被委託人的姓名、住址和捺印被委託人的大拇指指模，以慎重其事。若戶政機關認為該案件有可疑之處時，甚至應該主動予以查證。¹¹

¹¹ 參見《台灣省政府公報》，四十四年夏字第6期(1955年4月7日)，頁83-84。《台灣省政府公報》，四十五年冬字第36期(1956年11月14日)，頁502。

第三節 印鑑制度引生問題與原因分析

壹、印鑑制度衍生之問題與原因

儘管法律的規定如上所述，但是偽造、盜用印鑑的案例卻依然在台灣社會中層出不窮，無論是法院判決或新聞報導，當中都有不少涉及印鑑被濫用的案件。¹²而印鑑之所以會被他人偽造或盜用，可能的主要原因如下：

- 一、因時代變遷，科技進步，印章偽刻容易，許多不法之徒，利用現代科技，偽刻印鑑章與偽造身分證明文件，進而偽造印鑑證明書辦理產權登記，侵害人民財產權益。就印鑑本身而言，偽造相同圖案之印章的技術不難、費用不高。且印鑑證明書欠缺防偽線和浮水印，亦未要求須載明申請證明事項及有效期間，很容易成為被偽造的對象。
- 二、我國印鑑證明目前仍採印章方式，然印章除偽刻容易，蓋印時之力道及所沾印泥多寡，皆會影響判讀，且現在印章大都是用電腦刻印，而且刻印系統都是同一套系統，所以刻出來的印章字體與大小，都一模一樣，而且，刻印系統還可以依照印章圖示，以掃描方式來刻章，因此，承辦人員很難認定是否為同一顆印章。故印章較諸簽名及指紋，其真實性可謂最低，且係最易遭盜用者。
- 三、只認印鑑不認人。印鑑證明本為當事人簽名之證明文件，為當事人真意之代表或佐證。然因符合國人使用印章之習慣，印鑑證明皆以印章為之。惟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簽名與蓋章有同等之效力，

¹² 新聞報導可參見〈私自過戶妻子財產 男子被訴〉，《聯合報》，2001 年5 月4 日，18 版；〈盜賣同事股票 男子偽造文書被訴〉，《聯合報》，2001 年5 月8 日，18 版。法院判決則可參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89 年度訴字第401 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8 年度重訴字第572 號。

然在日常生活中，公、私文書中所謂「簽章」係簽名外還要蓋章，甚至即便本人到場簽名，還堅持要留印章才能辦理的「異事」。

四、印鑑證明申請可委辦，且印鑑證明上未註明當事人欲辦事項，即當事人使用項目，當事人將印鑑證明交給委辦事項代理人時，恐遭違法使用或遭親人盜用。¹³而遭冒辦，迭生交易糾紛。例如：夫妻失和的一方拿對方的印鑑證明偷辦財產過戶；子女為爭奪遺產偷拿父母印鑑辦理房產過戶；重男輕女家族中女兒的印鑑被父兄拿去辦理拋棄繼承。因其印章係真正，迭生實務上查證之困擾。¹⁴

五、印鑑證明係因其他法律之規定，轉為具有證明當事人真意之法律效力。此係最重要的一點。蓋印鑑證明原僅能證明印鑑之同一性，無法證明當事人之真意。然因其他法律規定適用印鑑證明之結果，擴大之印鑑證明之證明力，使得印鑑證明轉為具有證明當事人真意之證明力。此點才是使得他人能夠輕易切斷印鑑和本人之間的連結，進而介入其中假冒之原因。而此一因其他機關便宜行事或不欲負擔行政上責任，而將其查證責任轉嫁至核發印鑑證明之戶政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不僅不當擴張印鑑證明法律效力，亦造成實務上，民眾為方便辦理各種財產事務，習慣將印鑑等證件全部交給代書、理財專員等人來保管而肇致之巨大風險。¹⁵

貳、其他法規應用印鑑證明之情形

¹³ 請參見 2013/06/09 聯合報：新北市一名九十歲陳姓婦人在桃園縣擁有一千多坪土地，十多年前被偽造死亡和完稅證明、找人頭假冒她兒子辦理繼承再盜賣，三千多萬元老本憑空消失，她花八年打官司才討回土地，地價已暴漲一倍多，但幕後犯罪首腦仍逍遙法外。全文網址：[老婦被偽造死亡證明 憑空冒出2子繼承土地 | 利字當頭 | 社會新聞 | 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SOCIETY/SOC4/7952380.shtml#ixzz2Vgj4qCZB)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4/7952380.shtml#ixzz2Vgj4qCZB>

¹⁴ 參見〈假證件騙取真官階 辦事員包辦簡荐委 偽造文書包攬官銜巨案破獲 主從犯落網查出大批假印信〉，《聯合報》，1955 年1 月16 日，03 版。〈華銀城內分行被冒領鉅款〉，《聯合報》，1963 年6 月6 日，03 版。〈地方公論：廢止印鑑證明〉，《聯合報》，2003 年1 月8 日，18 版。〈偽造印鑑證明詐領補償費 查出一嫌 議員指公務員把關不嚴 有行政疏失〉，《聯合報》，2003 年11 月12 日，B2 版。

¹⁵ 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自字第 63 號、98 年度自字第 1 號。

依印鑑登記辦法之規定，僅規範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申請之程序及要件，並未規定印鑑證明之效力。然依我國現行印鑑證明相關法規內容（如下列所示），則轉為具有代表當事人真意之效力，

1. 土地登記規則

第 41 條

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

2. 公證法

第 76 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 3 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文書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3.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第 14 條

初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七、未成年人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 1 份。

4.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 25 之 1 條

籌備會提送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同意書無誤者，不在此限：

一、同意人印鑑證明書。

二、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文件。

前項印鑑證明書應以依第 26 條規定申請書件送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件之日前 1 年內核發者為限。

5.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第 8 條

參加房地產應徵之廠商，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屬代理人者，應於決標前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但屬租用且租用之標的為共有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儲蓄互助社法

第 30 條第 2 項

儲蓄互助社辦理前項更名所需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有關更名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第 3 條

儲蓄互助社有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者，得檢附下列文件，送協會審查：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證明以自有資金購買該土地、建築改良物之文件。
- 三、儲蓄互助社登記證影本。
- 四、前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 五、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六、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7. 提存法施行細則

第 32 條

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者，前項委任書，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必要時，提存所得命提出提存人之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

受取權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者，第 1 項之委任書，並應附具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印文真正之文件。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8.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 22 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加蓋舊印鑑之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或留存簽名式，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前項更換新印鑑或留存簽名式，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一、自然人股東：本國自然人股東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外國自然人股東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以公家核發之印鑑證明以為確保）

9.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第 6 條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代表人簡歷表。

四、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

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10.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 28 條

合於前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或第 2 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所稱村（里）長，指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之村（里）長。

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其印鑑證明書。

第 32 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 34 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第 36 條

第 28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第 2 項所定之印鑑證明書，於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公證或認證者，免予檢附。

11.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第 4 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置有監察人或監事者，亦同。

五、法人或團體及其董事、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印鑑證明。

12.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

第 7 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第 9 條

擬參選人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3.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第 33 條

因共有人間部分產權移轉變更而為登記時，除依船舶登記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外，應附送產權轉讓書、原登記共有人同意書、變更登記後共有人名冊，訂有契約者其契約、印鑑證明書。

14. 非訟事件法

第 87 條

法人聲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得由法人預納費用，向登記處聲請核發印鑑證明書。

前項印鑑證明書，登記處認有必要時，得記載其用途。

參、印鑑證明是否足以表示當事人真意

依民法第 3 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故印鑑證明僅為當事人簽名之證

明文件，並非當事人真意之代表或佐證。且依最高法院 57 年度台上字第 2128 號判決：持有他人之物者，該物非必由他人所交付，故持有他人之土地所有權狀，契約及印鑑證明書等，不能逕認為該土地所有權狀等，均係該他人所交付之物，亦即不能逕認為該他人已有表示將代理權狀授與該持有人之表見代理行為。¹⁶故我國最高法院雖未如日本最高法院於判決中明示：「印影與印鑑證明書上所載相同時，事實上推定該印影係基於本人意思而顯現。」¹⁷但亦於多則判決中表示：「…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¹⁸，顯見最高法院亦基於印文與本人印章或印鑑證明書相符之事實（已明瞭之事實）推定其係基於本人意思所為之蓋章（應證事實），此即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之事實上推定（*tatsaechliche Vermutung*）。¹⁹事實上推定與法律上之事實推定（*gesetzliche Tatsachenvermutung*）不同，後者係立法者基於一定社會基礎，將社會大眾所承認之經驗法則對於事實之推論，明白地規範在法條上而具有明確性。故事實上推定係存在於法官在個案中之推論過程，法官在個案中是否採用某項經驗法則作為推論基礎並不一定。例如：最高法院亦有少數判決認為不能僅以切結書上印文與其印鑑證明上之印文相同，即認定印文確係由本人或代理人所蓋章。²⁰由於事實上推定之結果，將使爭執該事實存在之對造須提出反證事實，否則極可能受不利之判決，對當事人影響甚鉅。故法官須將其所據之經驗法則及推論過程，適時對當事人公開或至少就舉證責任予以闡明，以便當事人就法官經驗法則之採酌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故文書之形

¹⁶ 請參見吳從周，民法上之無權代理（上）：表見代理，月旦法學教室，2006年3月，頁53-62。

¹⁷ 請參見日本最高裁昭和 39 年 5 月 12 日判決。

¹⁸ 請參照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74 年度台上字第 461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2737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1704 號及 90 年度台上字第 1013 號判決等。

¹⁹ 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²⁰ 請參照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29 號判決。

式證據力係以文書之真正（Echtheit）為前提，而文書之真正，係指文書所載內容之意思係由製作文書之人所為。在兩造就此有爭執之情形，私文書之真正應由舉證人證明之²¹。但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當事人就其本人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推定為真正，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²²故如兩造對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仍須由舉證人證明之。²³故印鑑證明僅可推定代表當事人真意，並不同當事人之真意，如有爭執時，須由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證明之。²⁴雖然如此，然因印鑑證明為國家戶政機關所核發，具有公信力，加上法院對行政機關的信任度，亦即對公文書的信賴遠比私文書高很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352 至第 356 條對公文書的規定，幾乎公文書形式真正，法院就認定為真正，很難推翻，而印鑑證明已幾近公文書的形態，故其雖不同當事人之真意，但第一、很難舉反證推翻。第二，依上述其他法規適用印鑑證明之規定，實已產生法定證據之效力。²⁵

²¹ 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²² 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

²³ 請參照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10 號判例。

²⁴ 請參照沈冠伶，電子郵件之證據適格、證據調查方法及證據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頁 128，29 期，2001 年 12 月。

²⁵ 請參見本報告附錄二、「印鑑制度改進」第二次焦點座談會會議議題及會議紀錄中學者陳愛娥教授及吳從周教授之發言。

第三章 日、韓印鑑制度及改進措施比較

第一節 日本

一、日本印鑑制度之沿革²⁶

(一) 往昔之印鑑證明制度

日本使用印鑑之習慣相當久遠，印鑑證明制度之相關法規可溯及至明治時期。明治4年（西元1871年）太政官公告第456號「諸品売買取引心得方定書（各種商品買賣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中有下列規定：「蓋在契約書上的印章有「實印」（印鑑章）或商用印章等，須預先提出於居住町村所定之「庄屋」或「年寄」²⁷。庄屋或年寄須將之整理並作成印鑑簿（冊），以備隨時進行核對。但有時可通知改印。」明治5年（西元1872年）太政官布告中關於管理登錄印鑑之規定內容如下：明治5年（西元1872年）太政官布告第197號：「人民之印鑑章為證據之重要物品，然因隨便寄存於他人而產生詐欺情事之訴訟等情形，時常有之。原則上禁止將登錄印鑑委託他人，若有違反者，同時處罰本人與受託人」。明治6年（西元1873年）太政官布告第239號中：「人民相互間於各種證書上蓋爪印或花押者，時常有之，惟明治6年（西元1873年）10月1日以後之證書，必須用印鑑章。未蓋印鑑章之證書無法成為裁判上之證據。」此號令公布後，明治8年（西元1875年）的太政官布告第87號廢止了上述「諸品売買取引心得方定書」，之後，印鑑證明事務如同下列布告，認為

²⁶ 以下內容翻譯自：自治省行政局行政振興課，印鑑證明事務の沿革と問題点，ジュリスト No.519，1972，p41-44；並參考陳芳茂，日本參訪報告淺談日本印鑑證明制度，政風新聞報第34期
<http://www.99ch.com.tw/info-list.asp?lang=1&cid=603&Page=2> 及輔以相關資訊整理而成。

²⁷ 庄屋，乃為江戶時代之村莊之代表者相當於現在之村長。一般而言於西日本稱其為庄屋 於東日本則稱為名主。年寄，於江戶時代輔佐上述庄屋之行政人員，基本上負責村庄內之行政。

戶長²⁸仍得繼續使用。明治 11 年（西元 1878 年）太政官布告第 32 號達府縣官職制改定「戶長職務ノ概目（戶長職務之綱目）」戶長之職務之概要第 11 條：「作成並管理町、村²⁹內人民之印鑑簿」町、村制第 2 條・市制第 2 條（明治 21 年（西元 1888 年））：「處理向來依法令、慣習或將來依法律、勒令屬於市、町、村之事務。如此一來，印鑑證明事務依各市、町、村所法令處理」。

（二）現行印鑑證明事務

經過上述制度變遷，昭和 22 年（西元 1947 年）制定之地方自治法中則有如下之規定：

1. 依據地方自治法（昭和 22 年（西元 1947 年）法律第 67 號）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法人格及其事務）第 2 條第 3 項第 16 款：「住民、居留者或其他認為有必要者，其戶籍、身分證明及登錄等相關事務。」
2. 特別區及東京都之事務處理第 281 條第 2 項第 12 款「（特別區及東京都必須實施）身分證明、印鑑證明及登錄相關事務」。根據上述規定可知由各市、町、村掌管印鑑登錄及證明相關事務。

（三）主管機關

日本印鑑證明事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總務省，在地方則由市、町、村役所受理設置印鑑以及申請印鑑證明等事務。

二、印鑑證明制度的功能

基本上印鑑證明制度之功能係為確認：

（一）申請者與本人確為同一人。

²⁸ 於日本 1872 年（明治 5 年）藉由大區・小區制度之地方制度改革、將各小區分別配置行政人員稱呼。基本上從早期庄屋・名主中選任，並擔任一般行政事務。於其後 1889 改為市、町村制度後，將其改稱為町長及村長。

²⁹ 市、町、村（相當於我國鄉鎮市），乃為日本地方自治法所定第二層級之地方自治團體名稱，至於第一層級則統稱為（相當於我國直轄市、縣市政府）都（東京都）、道（北海道）、府（大阪府及京都府）、縣（43 個縣）。

(二) 申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實無偽。

(三) 確認申請書之責任歸屬。

關於印鑑證明的登錄，一向就不動產登記、汽車登錄、公證文書製作等國民權利義務發生或變更之場合，被廣泛的利用。

三、印鑑證明制度之法令依據及相關法規

日本在明治年代即將印鑑證明制度列入官方的書面文書制度，迄今並無中央法律統一規範印鑑證明事務，僅於昭和 49 年（西元 1974 年）年訂定「印鑑登錄證明事務處理要點」作為各地方政府引用的依據，日本總務省（當時的自治省）為了消除市區町村間制度之紛亂不統一。冊立前述通知「印鑑登錄證明事務處理要點」（行政指導之性質）。在此公文之中記載了關於印鑑的登錄以及證明之相關事務基準要點，然而由於印鑑登錄事務依據日本地方自治法規為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務因此於實務運作上各地方自治團體乃參照前述要點，分別制定各自印鑑條例並予以落實，西元 2005 年曾經修訂。以下部分主要參照西元 2005 年修訂之「日本印鑑登錄證明事務處理要領」（簡稱處理要領）之內容，尚有日本京都府之印鑑條例（以下簡稱京都條例）及其印鑑條例施行規則（以下簡稱京都規則）之相關條文。基本上該等要領乃提供各地方自治團體制定條例之參考，是故各地方自治團體條例部分若與要領內容有不同規定亦被允許。

表 3-1 日本現行法中涉及”印鑑證明”之法律

法令名稱	該当法令番号
資產流動化法	（平成 10 年 6 月 15 日法律第 105 号）西元 1998 年
保險業法	（平成 7 年 6 月 7 日法律第 105 号）西元 1995 年
商業登記法	（昭和 38 年 7 月 9 日法律第 125 号）西元 1963 年
酒稅之確保以及酒類業公會等法律	（昭和 28 年 2 月 28 日法律第 7 号）西元 1953 年
勞動金庫法（類似我國合作金庫之早期以勞工為主類似銀行組織）	（昭和 28 年 8 月 17 日法律第 227 号）西元 1953 年

信用金庫法	(昭和 26 年 6 月 15 日法律第 238 号) 西元 1951 年
公證人法	(明治 41 年 4 月 14 日法律第 53 号) 西元 1908 年

資料來源：協同主持人（賴宇松）透過關鍵字檢索後所整理。

（一）登錄資格（處理要領第 2 條第 1 項、京都條例第 3 條³⁰）

1. 得申請印鑑登錄者，如下列：

（1）基於住民基本台帳法³¹（西元 1967 年法律第 81 號）記錄於該

市、町、村之住民基本台帳者。

（2）基於外國人登錄法（西元 1952 年法律第 125 號）登錄於該市、

町、村之外國人登錄原卡者。

2. 不能申請印鑑之登錄者為：

（1）未滿 15 歲者。

（2）禁治產人。

（二）登錄之申請（處理要領第 2 條第 2 項、京都條例第 4 條³²）

日本國民或僑居日本的外國人，列入住民基本台帳者皆可提出申請，惟未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或成年的被監護者（如經禁治產宣告），不得申請。印鑑證明應由本人親自辦理申請，但因申請人患疾病，或特殊原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附上委任書由申請人代為申請。申請印鑑登錄，依下列方法辦理：

1. 需印鑑申請登錄者（以下稱「登錄申請人」）需親自攜帶印鑑章

³⁰ 第 3 條 得以申請個人印鑑之登錄（以下此章簡稱「印鑑登錄」）者，必須於本市 依據住民基本台帳法，於住民基本台帳記載者，或依據外國登錄法登錄於外國人登錄原票者。

無論依據前項規定，未滿 15 歲者或成年被後見人，不得申請印鑑登錄。

³¹ 所謂住民基本台帳，乃指由日本市町村長將所有轄區內住民全體之住民票（以個人為單位所制作者），以每一住戶為單位所編制之文件（住民基本台帳法第六條第一項）。雖稱為台帳，整體而言日本全體地方自治團體皆已經將其電子化。但若遇到系統故障時仍有備份用以及供閱覽用（僅記載住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之紙本可供參考。

³² 第 4 條 欲申請印鑑登錄者，必須附上印鑑並向住所地所轄之區長提出申請。前項之申請，必須由印鑑登錄申請者親自出面為之。但因為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理由無法親自出面時，於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向市、町、村長申請登錄。

2. 登錄申請人如因疾病，其他不得已事由，無法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任書委託代理人申請。

(三) 登錄(處理要領第 2 條第 3 項)

1. 市、町、村長受理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印鑑時，除確認申請人為本人且其申請係基於本人之意思外，尚需審查記載於印鑑登錄申請書及其他必要登錄之事項。
2. 前項係確認印鑑登錄之事實，以書面郵寄照會其他市、町、村長，據認為方法適當，得將其文件交給登錄申請人或代理人之方式行之。
3. 登錄申請人親自攜帶印鑑申請時，依照如下列文書中之任何一項提示，經市、町、村長認定該登錄申請人為本人該申請係基於本人之意思者，第 2 款之方法得予省略。
 - (1) 政府發行之證照許可證或身分證明書貼上照片，或是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 (2) 依據該轄區內既登錄印鑑之人保證登錄申請人確屬本人之書面。

(四) 登錄印鑑(處理要領第 2 條第 4 項)

1. 可登錄印鑑之數量，限 1 人 1 顆。
2. 向市、町、村長申請印鑑登錄時如係下列之一時，該印鑑則不予登錄（京都施行細則第 1 條³³）。

³³ 第 1 條 個人印鑑並該當於京都市印鑑條例(以下稱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另外規定者，為具備下列要件之印鑑。

(1) 記載於住民基本台帳或登錄於外國人登錄原票姓名、表示姓或名之部分所組合而成者(以下簡稱姓名等)。

(2) 印模其邊長最小不得低於 0.8 公分、最長不得超過邊長 2.5 公分者。

(3) 印鑑中未包含職業、資格、其他姓名以外之事項。

(4) 印模必須為以鮮明並且容易判讀之文字。

(5) 印鑑章材質必須非橡膠印、或其他蓋印之印模容易變形者。

- (1) 記錄或登錄住民基本台帳或外國人登錄原卡而其不表明係由姓名、姓或名或姓名之一部所組合者。
- (2) 表示職業資格、姓名以外之事項者。
- (3) 橡膠印，其他為印鑑容易變形者。
- (4) 印模（蓋印章後之印象）之大小容納一邊長度 0.8 公分之正方形或不能容於一邊長 2.5 公分之正方形者。
- (5) 印模之鮮明難以表現者。
- (6) 其他不適當請登錄印鑑者。

（五）登錄事項（處理要領第 2 條第 5 項）

1. 必要登錄事項（京都施行規則第 2 條³⁴）

市、町、村長應具備印鑑登錄原卡受理印鑑登錄申請，經審後，除印模外須登錄如下列申請人之有關事項：

- (1) 登錄號碼
- (2) 登錄年月日
- (3) 姓名
- (4) 出生年月日
- (5) 性別
- (6) 住所

2. 任意登錄事項

市、町、村長在印鑑登錄原卡（一）項所列事項外，關於印鑑

(6)前各款所列者外，區長認為並非不適當者。

³⁴ 第 2 條 依據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個人印鑑登錄之申請，依據記載下列事項申請書所為者

- (1)申請者之姓名及住所。
- (2)若為代理人所申請者，欲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姓名及住所。
- (3)欲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出生年月日及電話號碼。
- (4)欲取得印鑑登錄者，其印鑑之印模。

之登錄及證明認為必要時得登錄其他事項。

(六) 有關印鑑登錄證(處理要領第3條)

1. 印鑑登錄證(處理要領第3條第1項、京都條例第7條³⁵)

經印鑑登錄後，具有左列效力之印鑑登錄證(謂既辦妥印鑑登錄之書面)由市、町、村長直接發給登錄申請人或其代理人。

- (1) 需申請印鑑登錄證明者，不提示印鑑登錄證，則不能領受印鑑登錄證明書。
- (2) 需印鑑登錄證明書者，市、町、村長只能發給於持有印鑑登錄之申請人。

2. 記載事項(處理要領第3條第2項)

在印鑑登錄證，記載登錄號碼外，就下列事項得設置記載欄：

- (1) 印鑑登錄證明書之發給年月日。
- (2) 印鑑登錄證明書之發給份數。

3. 印鑑登錄證之再發給(處理要領第3條第3項、京都條例第8條³⁶)

- (1) 已經核發印鑑登錄證者或其代理人，限於下列情形得向所屬市、町、村長(以下稱「登錄市、町、村長」)申請再發給印鑑登錄證。
 - A. 印鑑登錄證有顯著污染或損壞時。
 - B. 印鑑登錄證之記載欄無空白時。
- (2) 申請印鑑登錄證之再發給，必須檢附印鑑登錄證並以書面為之。

³⁵ 第7條 區長依據第6條規定於印鑑登錄原票進行登錄後，必須將該等印鑑登錄證(以下簡稱「登錄證」)交付於申請人。
前條之區長依據同條規定登錄完了後，得將已取得該當登錄者之住所異動前之住所或居住地所轄區長所交付之登錄證，視為同條區長所交付之登錄證。

³⁶ 第8條 取得印鑑登錄者，因汙損或毀損登錄證時，得申請登錄證之再次交付。但該當登錄證所載登錄號碼難以辨別者，不在此限。

(3)市、町、村長受理申請印鑑登錄證之再發給時，需核對印鑑登錄證及印鑑登記原卡之登錄事項，確認該申請為妥適後直接交與申請人。

(4)已登錄印鑑者如遺失登錄證時，應即向登錄之市、町、村長申報其遺失原因。（京都條例第9條³⁷）

(七)有關印鑑登錄證明書（處理要領第4條、京都條例第12條³⁸、第13條³⁹、第14條⁴⁰）

1. 鑑登錄證明書之發給(處理要領第4條第1項)：

(1)印鑑登錄人或其代理人申請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時，應以書面檢附印鑑登錄證辦理。

(2)市、町、村長受理申請印鑑登錄證明書時，需核對印鑑登錄證以印鑑登錄原卡確認該申請為妥適後，發給申請人，並發還印鑑登錄證。

(3)依據處理要領第3條第2項規定，於設有記載欄時，是町村長於前款印鑑登錄證內載明印鑑登錄證書之發給年月日及發給份數。

2. 印鑑登錄證明書(處理要領第4條第2項)

³⁷ 第9條 取得印鑑登錄者，該當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須迅速向區長申報。

(1)遺失領有之印鑑或印鑑登錄證時。

(2)印鑑登錄證所載登錄號碼難以辨別者。

³⁸ 第12條 取得印鑑登錄者，欲取得印鑑登錄證明(以下簡稱「登錄證明」)時，必須附上登錄證向區長提出。

³⁹ 第13條 依據前條規定申請登錄證明者，區長必須立即依據次條所定方法證明之。縱令符合前項規定，區長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發行登錄證明。

(1)難以辨識記載於登錄證之登錄號碼者。

(2)依據次條所定方法以外方法要求證明者。

(3)請求業已塗銷印鑑登錄之證明。

(4)除前各款情形以外 區長認為不適合發給證明者。

⁴⁰ 第14條 登錄證明，透過交付影印業已登錄印鑑印模之印鑑登錄證明書方式為之。區長若遇有無法依據前項規定證明之特別情形時，申請者得以證明其所提示印鑑之印模與已經取得登錄印鑑之印模相同。

- (1) 印鑑登錄證明書係登錄印鑑者向市、町、村長申請證明其登錄於印鑑登錄原卡之印模謄本，並記載下列事項：A. 姓名；B. 出生年月日；C. 性別；D. 住所。
- (2) 市、町、村長於作成印鑑登錄證明書時需特別講究使印模之謄本鮮明。
- (3) 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時，須在其後面記載與印載登錄原卡相符之意旨。

(八) 關於印鑑登錄之廢止等事項（處理要領第 5 條、京都條例第 10 條⁴¹、第 11 條⁴²）

1. 印鑑登錄廢止之申請（處理要領第 5 條第 1 項）：

- (1) 印鑑登錄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請廢止印鑑登錄時，須檢附印鑑登錄證並以書面為之。
- (2) 印鑑登錄人或其代理人遺失所登錄之印鑑時，應即檢附印鑑登錄證，申請廢止該印鑑登錄。

2. 記載事項之變更（處理要領第 5 條第 2 項）：

- (1) 印鑑登錄人或其代理人，就住所等之登錄事項需要變更時，應向登錄之市、町、村長提出申請。
- (2) 市、町、村長受理前項之申請經審查，或發現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得以職權更正印鑑登錄。

3. 印鑑登錄之註銷（處理要領第 5 條第 3 項）：

⁴¹ 第 10 條 取得印鑑登錄者，欲塗銷印鑑登錄時，必須連同該登錄證向區長申請之。

⁴² 第 11 條 區長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塗銷印鑑登錄。

- (1) 有依據第 9 條規定之申報時。
- (2) 有依據前條規定申請時。
- (3) 取得印鑑登錄者從該當印鑑登錄管轄區遷出者。
- (4) 區長獲知取得印鑑登錄者，於其後開始後見審判或受失蹤之宣告時。
- (5) 區長獲知取得印鑑登錄者死亡時。
- (6) 前各款所列情形者外，依據相關規定認為塗銷印鑑登錄為適當者。

(1) 市、町、村長如果發現轄區內之印鑑登錄人遷出、死亡或姓名、姓或名變更(除不必變更既登錄印模之情形)其他關係所生必須註銷印鑑登錄時,得以職權註銷該印鑑之登錄,就此情形,除遷出或死亡外,關於註銷之事由應通知當事人。

(2) 市、町、村長受理印鑑登錄廢止之申請,經審查後註銷該印鑑之登錄,又受理申請印鑑登錄之遺失時亦同。

(九) 手續費(處理要領第7條第4項、京都條例第27條⁴³)

關於印鑑之登錄或有關證明之手續費,於考慮與其他手續費取得之權衡後決定之。此部分參照京都府作法,申請印鑑證明書須繳納350日圓。

四、印鑑制度之前提

談到印鑑證明制度,必須具備下列兩個前提。第一個前提,若為A之印章進行印鑑登錄者,其所登錄之印鑑,務必由本人保管,持有及使用。第二個前提,管轄印章證明事務者(現為市、町、村長),必須能確認印鑑登錄者之同一性。此二前提透過印鑑證明制度連結在一起,得以發揮確認A=X之法律上人格同一性之機能,然此前提包含了許多問題。

形成上述兩個前提之始點,一般認為始於明治初期所發布數個太政官布告,此兩個前提充分表現出國家及法律對人民扮演強大的影響力,此呈現於「蓋在契約書上的印章有「實印」(印鑑章)或商用印章等,須預先提出於居住町、村所定之「庄屋」或「年寄」。庄屋或年寄則須將之整理並作成印鑑帳,以備隨時得進行核對。」(明治4年(西元1871年)太政官佈告456號)或「人民相互間的各種證書上蓋爪印或花押者,時常有之,惟明治6年(西元1873年)10月1日以後之證

⁴³ 第27條 欲取得登錄證明或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者,每一件印鑑登錄證明書或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書,必須繳納350日圓。
市長認為有特別理由者,得減收或免除手續費。

書必須用實印。須注意者，未蓋實印之證書無法成為裁判上之證據。」。（明治6年（西元1873年）太政官佈告239號）。故就整體而言，印鑑證明制度主要以上述兩種國家對人民指導所形成之前提為存在基礎。雖然如此，該制度之性質，已轉化成確認國民私法關係同一性所需之行政服務制度。

上述兩個前提若能安定存在，原則上對印鑑證明制度之確立，並未衍生太大問題（當然若由於證明書之方式因市、町、村不同而有差異之問題，及因許多距離較遠地區互相交易所產生之技術性問題，又另當別論），但最近此兩個前提則產生明顯之動搖。以下簡述之：

首先，國民對於印鑑章（作為印鑑登錄之印章）之意識，似乎不如以往重視。疏於印章之保管或輕易借予別人情況，日益增加。如此，即打破上述印鑑證明制度之第一個前提。雖然原本印鑑之利用，應允許一定程度之融通性，換言之，即將A之印鑑交給A以外之人使用時，則認為A之行為。此種融通性，制度上應予承認。但超過此等通融性容許程度之印鑑使用，若成為一般社會現象時，則會危及印鑑證明制度之存立。此外，國民對於此印鑑之認知態度為何？關於此部分，若無經過嚴密社會調查，實無法正確掌握。在此，先以印鑑原則上必須限於本人或本人所特別信賴之人所持有並使用為前提，進行下面論述。

至於第二個前提，則衍生出更大之變化。相較於過往，像村長、戶長幾乎都認識當地居民之社會情形，於現今之社會，毋寧為例外之現象。由於人口密集於都市之結果，大多數國民居住於大都市之市、町、村中，要求市、町、村長及補助者能夠認識全部居民，基本上係無法達成之事。所以必須利用各種補助手段來確認人之同一性，此等事務本身即非容易之事。由於現今社會構造變化所產生確認居民同一性之困難，皆必須由市、町、村承辦人員來負責，上述第二個前提之存在，即有其困難。因此必須考慮第二個前提之社會變化並對於現行制度進行修正。換言之，須檢討符合第二個前提之現行社會狀態之制

度為何？

(一) 直接證明之情況

依據圖 3-1 來說明的話，法律行為者同一性之確認，一般而言依據下面(A)至(H)之順序與理論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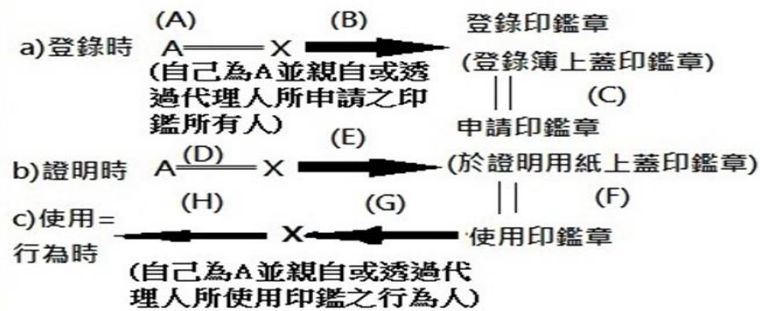


圖 3-1 直接證明

資料來源：印鑑証明の意義と機能に関する一試論（清水誠）

- (A) 必須確認提示印鑑之申請人 X 為 A（人之同一性確認）。
- (B) 於確認 A 為 X 之後，並需更進一步確認 X 有登錄印鑑之意思。（確認登錄意願），於此階段進行印鑑登錄。
- (C) 確認登錄印模與申請證明印模之一致性（比對印模）。
- (D) 確認提示經過同一性確認後之印鑑申請人 X 為 A（確認人之同一性）。
- (E) 經確認 A 為 X 之後，必須更進一步確認 X 有申請印鑑登錄證明之意思（確認申請意願）。
- (F) 若確認證明書類上所蓋上申請印模，與所使用之印模之同一性（比對印模）。
- (G) 該當使用印模之印鑑使用者(H)可認定為 A。

如此程序下所推導出(G)之結論，為具有相當強之推定力乃

至證明力，於相關場合下更為不可欠缺之條件，以上可說是支持印鑑證明制度之基本理論。然而上述理論於今日產生一定之瓶頸，1. 為上述人之同一性確認之困難性。並且如上述程序中之(A)與(D)兩次之要求，為相當困難之過程。然而，由於此同一性之確認，為支撐印鑑制度重要前提之一，所以不能予以廢止。2. 若經由代理人申請時，如何確認X之意思？當然若制度設計上不允許代理者時，或許問題就簡單一些，然而實務上卻有其必要性。惟此等問題為代理關係之一般共同問題，並非印鑑證明才有。3. 比對印模之程序，於(F)之比對程序，雖然僅要求對方需對A所提示之證明書進行，然(C)之比對程序，現狀係由市、町、村承辦人員所負責，對大量印鑑證明之申請，須以肉眼來進行，總有百密一疏之可能。故若有瞬間能判斷兩個印鑑章同一性機器，則(C)之階段也可迎刃而解。

(二) 間接證明之情況

為克服上述直接證明所帶來之瓶頸，設計出間接證明之方式如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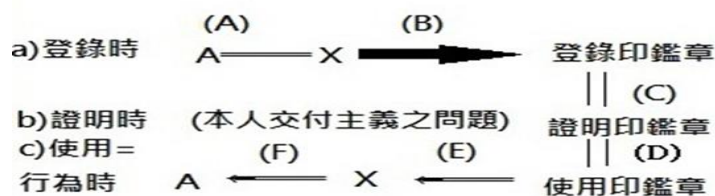


圖 3-2 間接證明

資料來源：印鑑証明の意義と機能に関する一試論（清水誠）

跟直接證明方式不同之處為一：省略(1)之狀況下之(D)與(E)，關於人之同一性之確認與本人意思確認之困難作業，於間接證明方式下只要進行一次即可；二：於(1)狀況下(C)所謂比對印模之困難作業，簡化並變更為透過影印方式；三：由於應對照之對象變更為印模過後之印影，所以原本(D)之對照作業也會產生一定變化。

對於現今如何利用印鑑證明？是否有過度利用之情形？依照不同利用形態加以整理如下：

1. 法定利用與任意利用

於相關法律、政令、規則等規範中有要求必須提出印鑑證明書相關規定，以此為利用者，一般則稱為法定利用，依據統計，大概有 20 多種規定法令（其中有許多為行政規則）。實務運作上，行政機關有不依法令，僅根據內規或習慣，逕自要求民眾必須提出印鑑證明之情形，其數量甚至可高達數十種之多。此等實務運作應稱作任意利用，然對民眾而言，無法明確意識到此等要求並無法律依據，大多數民眾會以為行政機關或多或少應有其依據。從法律保留角度來看，此等準法定利用義務之課與，有其檢討之必要，甚至應從法定利用之必要性一併加以檢討。至於民間使用印鑑證明部分，僅為任意利用。其中甚至有為何要使用印鑑證明之理由亦不明者，例如：僅依據公司內部規定要求者。對於此等部分也應盡可能加以改進。

2. 必須要件之利用與任意要件之利用

法定利用中，例如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將印鑑證明之提出作為必要之條件者，及依據公證人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囑託人之確認程序，該程序中之確認方法，不僅限於印鑑證明之提出，尚包括其他方式。必要條件之利用，主要出現在期待能發揮「成立文書真正擔保」之機能⁴⁴。

關於此點，現行制度應盡可能朝向任意要件之利用並加以改善。換言之，不把印鑑證明作為唯一之方法，充其量僅將其作為確認人之同一性之相關眾多手段之一。必要條件之利用若貫徹實施，可能產生從任何人眼中皆可判斷 A 為其本人，然依印鑑證明卻可將其否認之極端情形。

⁴⁴ 乃指透過印鑑可以達到確保文書為真正成立之功能。換言之，為了擔保此等文書為透過具有相關權限者所作成時，一般會要求附加印鑑證明書。

3. 法律效果創設之利用

基於 A 行為所產生某種法律效果，稱為法律效果創設之利用。此係印鑑證明從私法觀點來說最重要之機能。換言之，若要確認行為人確實為 A，則必須更進一步驗證印鑑證明書及 A 所持有登錄之印鑑章，並透過比對程序進行確認，並於文件上要求其蓋上印鑑章並附加印鑑證明書，作為日後之證據。由於此等機能為印鑑證明制度最重要之機能，故印鑑證明制度應具備上述之確實性。一旦若連此等機能也無法具備時，可說是印鑑證明制度將面臨瓦解之時。

五、印鑑制度問題

日本雖然相對較早實施印鑑制度，但偽變造印鑑或冒辦印鑑證明的情況與我國及韓國相同。雖然日本官方表示此類情況發生嚴重財產損失的例子並不多見，但不能否認印鑑制度確有檢討空間。在市、町、村之印鑑登錄及相關事務之證明，歷經上述制度變遷至今日。從國家法規層級而言，除上述地方自治法事務管轄之規範外，關於此事務之法律規範呈現空白狀態。此外，關於此等事項之實務運作，初期國家對於都道府縣之市、町、村並未進行相關行政指導。市、町、村於執行印鑑登錄及證明等事務時，存在下列問題：

（一）確保印鑑登錄及證明正確性之困難

日本一般社會習慣中，印鑑章除本人以外不輕易交給他人，縱令有必要將印鑑章託付給他人時，通常也僅限於有相當信賴程度者。另一方面，印鑑證明係經過印鑑登錄後之印章經由市、町、村長公證者。

透過印鑑章與印鑑證明之併用，才可於交易等過程中真正擔保並確認為本人之意思或確認相關文書之真實性。所以對承辦印鑑證明事務之市、町、村而言，除有確保交易安全之義務外，於進行印鑑登錄及證明事務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1. 須依據本人之申請意思，進行印鑑之登錄或交付印鑑證明書。
2. 須確認已登錄之印鑑與待證明之印鑑之同一性。

然而此等法律上義務，由於近年經濟活動之擴大，以及人口的增加及流動，導致事務量之增加，產生下列瓶頸：

1. 確認本人意思之瓶頸。
2. 確認印鑑同一性之瓶頸。

(二) 印鑑登錄及證明制度欠缺統一規範

市、町、村印鑑登錄及證明相關事務，係根據長年習慣，相較於過往較少發生糾紛之市、町、村而言，採取較寬鬆之對應。相對地，對曾經發生糾紛或違法事件之市、町、村，則採取較嚴格之作業，此等寬嚴不同之對應，也反映在申請者與相關事務承辦人員間之衝突，因市、町、村之不同，而有較易產生印鑑事務糾紛者。究其原因，或可歸咎於欠缺統一之作業程序。

以下整理相關地方自治團體規範中之主要事項：

1. 市、町、村之事務根據不一

- (1) 大多數市、町、村規範：記載限於該轄區內有居、住所者。

此外，也有部分市、町、村，除了上述居、住所條件外，同時要求須限於該轄內設有戶籍者；也有規定就算沒有居、住所，只要於該市、町、村內有戶籍者，即能申請印鑑登錄。

- (2) 大多數市、町、村雖承認未成年人及準禁治產者得申請印鑑登錄，但大部分的市、町、村則更進一步要求，於此情形下需要法定代理人或輔佐人之同意。至於禁治產者，大多數市、町、村，則不允許其申請登錄。

- (3) 大多數市、町、村皆肯認外國人之印鑑登錄。

- (4) 關於登記法人之代表人，日本全國約有 1/3 左右市、町、村允許申請登錄。

(5)關於不需要登記之法人代表人，日本全國市、町、村中有小於2/3的市、町、村是不允許申請登錄。

綜上所述，各市、町、村對於印鑑登錄資格規範有所不同，導致無論於何地皆無法申請印鑑登錄者，以及一人同時得向兩個不同市、町、村申請印鑑登錄等不合理情形。

2. 印鑑登錄及申請人證明規範不一

由於辦理印鑑登錄及證明事務時，市、町、村需要確認本人申請之意思，一般情形必須本人親自到市、町、村窗口辦理申請手續。部分市、町、村只限定由本人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於此情況下，本人若有生病等事由無法申請時，就顯得不合情理。

3. 代理人之規定不一

關於印章之登錄及證明，縱令肯認得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對於此種例外得代理之情形，也制訂種種限制。例如：得代理者必須與欲申請印鑑登錄者為同一市、町、村之人，並且曾經完成印鑑登錄程序者；或要求該代理人必須曾於同一市、町、村或其他市、町、村完成印鑑登錄程序；或要求限於同一市、町、村有居所或住所者；或要求必須於同一市、町、村有居所及住所並居住滿一定期間者。凡此種種，乃鑑於關於印鑑登錄及證明相關紛爭中，因代理人所產生者較多，為此，市、町、村對於代理人採取較嚴格之因應。然對從其他市、町、村新進之遷移者而言，若需代理人代為處理時，代理人之尋找即有其困難。

4. 印鑑登錄時確認本人之相關規範不一

對於印鑑登錄之申請者，基本上市、町、村為確認其究竟為申請人本人或是否依據本人意思申請時，主要採取下列作法：要求必須有保證人之保證；或必須附上印鑑登錄證明書；或提示駕照或身分證（大多數市、町、村僅允許附有照片之證件），並透過要求申請人填寫並繳回相關文件等方式加以確認。除此之外，也有補充性作

法，例如：要求該人親至窗口並藉由居留證等書件加以詢問並審查者。然上述確認是否為本人之作法，也因市、町、村之不同有所不同。例如：僅要求須提出保證人之保證者；除保證者外尚必須提示印鑑登錄證明書者。大致上，其確認程序可分為下列幾種：

(1) 關於保證人之要求

為確保申請人即為本人，大部分市、町、村需透過保證人來確保。但如前所述代理人之要求，對於保證人部分，有許多資格限制，所以如同代理人般之要求也產生種種問題。

(2) 身分證明書等之要求

有些市、町、村於進行本人確認時，縱令無保證人之要求也需提示附有照片之駕照、身分證等證明。此乃對新遷入者無法尋求前述保證人之便宜做法，然有時會因提示偽造身分證而導致違法之情形。也有些市、町、村限於必須提示行政機關所發行之證明者，例如：駕照等。相對地也有些市、町、村採取較寬鬆之作法，只要求身分證明書，縱令沒有附上照片也允許。

(3) 印鑑登錄證明書之要求

相較前兩種方式，較少市、町、村採用提出印鑑登錄證明書之確認方法。

(4) 填寫相關資料以進行本人確認做法

印鑑登錄之申請，究竟是否基於本人之意思為之？透過填寫相關資料或依據所寄送相關填寫資料之方式，加以確認，此為大多數市、町、村之作法。然而採取此種作法，由於所需確認時間較長及較繁複之作業，往往於申請登錄之後，無法立即取得該印鑑證明書。

5. 印鑑證明書交付時本人之確認程序不一

對於印鑑證明書之交付申請，大多數市、町、村乃透過要求

申請者須攜帶當初登錄印鑑以確認是否基於本人意願申請者，此外，也有輔以詢問方式加以審查者。此外，部分市、町、村對已完成登錄印鑑者，於登錄時，須事先交付印鑑登錄手冊，並於事後交付登錄證明書時，再度要求提示此等手冊，以茲確認。於申請交付登錄證明書時，由於無須帶印鑑章前往領取，可避免印鑑章之遺失。證明書之交付申請若為他人所代理時，也無須交付印鑑章給他人，避免遭到惡意使用情形。

6. 印鑑證明書發行方法不一

印鑑證明書發行方法，大致上分成兩種：一、現今較多市、町、村採用之方法，也就是直接證明方法。申請印鑑證明時，要求居民必須攜帶印鑑章並透過肉眼方式比對印鑑章與登錄之印模，加以證明。二、間接證明方式，約有 1/4 市、町、村所採用。此方法為：於申請印鑑證明時，透過印模已經登錄於印鑑簿上之印鑑章並比對該印模之印鑑章。於判斷契約書等所蓋之印鑑章是否為本人所登錄之印鑑，讓契約相對人藉由此等方法加以確認。所以印鑑證明書之印影，必須與本人之印鑑章印影同一才行。然由於印模之比對乃透過肉眼方式進行，故有時對偽造印鑑章之申請者，錯誤交付印鑑證明書，導致利害關係人莫大之損失。惟若採取間接證明方式，將可減少證明書比對錯誤，也可減少相關市、町、村窗口作業之紛爭。

六、印鑑制度革新

（一）頒發「日本印鑑登錄證明事務處理要領」

鑑於印鑑登錄及證明制度欠缺統一規範，導致各地方自治團體各自為政，產生之種種問題，日本總務省（當時的自治省）為了消除市、町、村間之制度紛亂不統一，遂於昭和 49 年（西元 1974 年）策立「日本印鑑登錄證明事務處理要領」做為各自治團體引用核發印鑑證明的參考依據（詳附錄一）。此要領為行政指導之性質，在此公文

中記載關於印鑑的登錄及證明之相關事務基準要點。然由於印鑑登錄事務，依據日本地方自治法，為地方自治團體自治事務，因此實務運作上，各地方自治團體乃參照前述要點，分別制定各自印鑑條例，並予以落實。以下部分主要係參照西元 2005 年修訂之「日本印鑑登錄證明事務處理要領」（簡稱處理要領），至於日本京都府之印鑑條例（以下簡稱京都條例）及其印鑑條例施行規則（以下簡稱京都規則）之相關條文則於附註顯示。承前所述，基本上該等要領係提供各地方自治團體制定條例之參考，故各地方自治團體條例若與要領內容有所不同，亦被允許。

（二）實施電子署名及認證制度

日本於西元 2001 年實施電子署名及認證制度，當事人可以電子署名並檢附電子證明書（公部門或經認可進行認證業務之民間機構皆可核發）的方式，交付需用的公私部門驗證，以確認網路身分及真意。舉凡商業間的契約締結以及對政府線上申辦業務皆可使用。例如可於線上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於檢附電子證明書後，市、町、村公所再將紙本印鑑證明郵寄給當事人。

第二節 韓國印鑑制度⁴⁵

一、韓國印鑑制度之沿革

印鑑證明自西元1914年日據時代導入以來，並於西元1961年制定印鑑證明法規範印鑑證明事務，迄西元2012年已歷經10多次修正，規範項目包括印鑑申請、印鑑簿、印鑑限制、申請原則、印鑑條保存期限、印鑑註銷與回復、印鑑證明核發、印鑑變更申告及證明、委任權限等。印鑑證明活用於各項交易關係過程中，為確認表示本人意思的重要手段，主要用於不動產登記及金融交易相關事宜。（財產權之行使）由印鑑證明申請人訪問證明機關，申請該印型和已經在行政機關申報之印型相同，作為證明之書面文件。

二、主管機關

韓國印鑑證明事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公共行政暨安全部，在地方則由區廳公所受理設置印鑑以及申請印鑑證明等事務。

三、印鑑證明用途

韓國印鑑證明多用於不動產買賣、銀行貸款擔保、車輛讓渡、許可讓渡、租賃權設定等等重大財產交易，主要功能係為確認申請人身份及意思表示。

四、韓國印鑑證明相關法律制度⁴⁶

（一）法令系統：

⁴⁵ 以下簡介主要參考韓國、日本政黨、選舉、戶政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政部考察報告，101年11月19日。

⁴⁶ 資料來源：

國民參與立法系統 <http://community.klaw.go.kr/bill/1310000000078>

印鑑證明線上服務

<http://contents.archives.go.kr/next/content/listSubjectDescription.do;jsessionid=QQcJRwjX4BhZQwg1DnLHGN98Q8xVy2xwsHP3RLNz1Jn5yQjvHvJG!171136895?id=005323&pageFlag=A>

促進首爾市印鑑證明制度改善之意見書，2012年7月23日

<http://act.iinbo.net/drupal/node/7072>

1. 本人署名事實確認等相關法律（共 16 條）⁴⁷

第一條 目的

第二條 定義

第三條 適用範圍

第四條 事務的主管（單位/機關）

第五條 本人署名事實確認書的發給申請

第六條 本人署名事實確認書的發給

第七條 電子本人署名確認書的發給與應用

第八條 發給系統利用的承認/認證

第九條 為了確認本人身分的資料要求與協助

第十條 本人署名事實確認書發給事實的確認…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人署名事實確認書等的發給事實紀錄・管理…等

第十二條 瀏覽禁止的情形

第十三條 與印鑑證明書的關係

第十四條 手續費

第十五條 指導・監督…等

第十六條 委任、委託的權限

2. 印鑑證明法⁴⁸

「印鑑證明法」是替代西元 1914 年的府令第 20 號「印鑑證明規則」的法律。「印鑑證明法」是行政廳為印鑑證明申請者，提

⁴⁷ 本人署名事實確認等相關法律(본인서명사실 확인 등에 관한 법률)[2013.3.23 施行][法律第 11690 號, 2013.3.23, 他法改正]安全行政部(住民科), 02-2100-3981

⁴⁸ 印鑑證明法(인감증명법)[2012.3.21 施行][法律第 11395 號, 2012.3.21, 部分改正], 資料來源：國家紀錄院網頁
<http://contents.archives.go.kr/next/content/listSubjectDescription.do?id=008969&pageFlag=A>

供申告完成的印鑑證明之效用與法律保護規定。為了促進國民使用的便利性與國民的權利保護，多方面討論印鑑證明的修正，以維持社會生活的安定。

「印鑑證明法」（法律第 724 號）於西元 1961 年 9 月制定完成，至西元 2007 年 5 月法律第 8435 號為止，歷經 13 次修正。西元 2004 年 10 月的修正（法律第 7231 號）係針對韓國的村鎮鄰里單位，除了鄉村的鎮、面、洞以外，城市的市、郡、區廳也都能發行印鑑證明。整備相關規定的同時，也針對確認印鑑申報者是否為申請發行印鑑證明本人的相關制度作了改善。對於代理人申請時，是否能發給印鑑證明，處理辦法以郵件寄送印鑑證明給本人。並針對現行制度運作下，通報制度方面存在一些不完備的問題，進行改善、補全。

隨著廢止戶籍法暨「家族關係的登錄等相關法律」之施行（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亦反映在印鑑證明法施行令上，西元 2007 年 5 月的修正案（法律第 8435 號）中，原有關戶籍部分規定，一併更改為依家族關係登錄之相關規定。此一修正令中，亦研擬了印鑑檔案的統合結構與運營、管理的法令根據，並且比對電子計算情報處理組織遭遇的障礙，改善行政情報共同利用與印鑑制度之中的問題。「印鑑證明法」中指出核發單位包括市長、區廳長、鎮長、面長⁴⁹，並包括印鑑申告、印鑑台帳、印鑑的限制，印章規格的限制，本人申告的原則、申報事項的變更申請，台帳的永久保存、印鑑的職權塗銷與恢復、事務的委任等規則。該法施行以來，設置的電子化民眾服務處理程序，試圖改善民眾意見處理程序的制度，以期能大幅提升個人與法人的便利性。現在，韓國行政資訊情報化，以及往後持續朝向線上服務之方向，在民眾服務相關程序與制度上，也試著在法令中逐步改善。

隨著「家族關係的登錄等相關法律」施行，印鑑申告時亦調

⁴⁹ 「面」係一種地方行政轄區劃分之單位。

整在外國民（韓僑）的「戶籍簿」為「家族關係登錄簿」，「本籍地」更改為「登錄基準地」。市、郡、區印鑑證明管理機構提供持續無間斷的印鑑證明發給網路服務，建構了印鑑簿統合資料庫結構，住民登錄電子中心進行資料庫之營運、管理。具體化印鑑簿暨相關公簿之移送方法。市、郡、自治區相關的印鑑簿移送，由市長、區廳長個別訂定移送方法。印鑑簿之整理方法、印鑑簿之管理由印鑑證明管理機構一體化執行。印鑑工本費免除之對象，擴大包含國民基礎生活收入者（低收入戶）等之工本費免除。此外，戶主制度廢止後，因應替代戶籍法的「家族關係的登錄等相關法律」通過，其中印鑑的戶籍相關事項也因此作了修改。實際作業內容包括：調整了印鑑整合作業的結構與營運管理的依據，印鑑簿資料庫的統合結構，災害/急難發生時資料之比對…等，改善印鑑制度的營運過程之中，出現過的部分缺點，並加強保安全管理措施。

五、印鑑申請規定

（一）印鑑申請

韓國國民或僑居韓國的外國人皆可提出申請，惟未成年或經禁治產宣告，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印鑑證明應由本人親自辦理申請，但因申請人患疾病，徵召、服役等原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得用書面申請登記，惟應在申請書附加成年保證人 1 人之印鑑，並由印鑑證明機關檢查該保證人在印鑑簿之印鑑。

（二）印鑑簿保存及管理

印鑑簿由印鑑證明機關永久保存管理。印鑑證明機關如有印鑑簿遺失毀損、內容無法判讀、印鑑簿文書格式異動等情形，可向申請人要求重新申請印鑑。證明機關依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收錄之印鑑檔案，視同印鑑簿。另如印鑑申請人戶籍變更時，保管印鑑簿之印鑑證明機關收到通知日起 14 日內將印鑑簿密封移送新管轄之印鑑證

明機關。

（三）印鑑章之限制

申請印鑑限 1 人 1 印，其印鑑應與申請人姓名一致。用於申請印鑑圖章之尺寸限 7*30mm 以內。如印章為銅、橡膠或其他易變形材質製作、使用非身分證明之姓名、因磨損無法收錄在印鑑簿等情形，印鑑證明機關得拒絕印鑑之申請。

（四）印鑑之變更、註銷、回復

印鑑申請人因更改姓名、印章遺失、毀損及其他事由，應向其管理印鑑簿之印鑑證明機關申請辦理印鑑變更。印鑑變更、註銷、回復皆應由申請人親自申請，如申請人已死亡或宣告失蹤，由法定繼承人申請或印鑑機關依職權註銷印鑑。

（五）印鑑證明書

申請印鑑證明書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至印鑑證明發行機關申請辦理。為不動產買賣用途申請印鑑證明書者，應在不動產買賣欄位填具買賣人之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等。印鑑證明發行機關受理申請應先確認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後，請受理人簽名或捺指印，若為代理人受領時，應先捺指印後才予以交付。申請人得於網路線上申請。欲查詢印鑑證明書發行確認狀況可依「發行日期、印鑑證明書發行情形確認發行編號、身分證字號、發行機關」項目經由 24 小時民眾查詢網站(www.minwon.go.kr)查詢。

六、印鑑制度問題

韓國實施印鑑制度以來，隨著科技進步，印章偽刻容易，迭有偽變造或冒辦印鑑致生財產交易損失案件，因在財產權之行使及相關虛假及偽造之印鑑證明書事件經常發生，所以導致行使證明機關的損害賠償 訴訟也繼續有增加的現象，（印鑑事故西元 2004 年~西元 2008 年，5 年間 925 件）且印鑑制度營運相關費用估計為約 4,500 億韓圓（印

鑑真偽判別公務員人事費、印鑑證明發行時間費用、印鑑圖章製作費用等），根據西元 2009 年行政安全部的發表資料，政府推估一年間印鑑證明發給服務的事務費用高達 2,500 億韓圓，而各公共領域中，負責印鑑證明發給的全職人員總共分布於 4,050 個機關，共計約 4,000 名以上負責運營，估算人事費與系統維持管理費用等每年約 2,000 億韓圓。所以會有浪費行政執行力及金錢費用等現象。且印鑑如遺失，須回戶籍地或居留地的印鑑證明機關重新申告才能使用，無法符合普遍使用簽名型態的經濟活動趨勢，故韓國各界時有檢討印鑑制度的聲浪。

七、印鑑制度革新

為解決印鑑偽變造或冒辦問題、強化身分確認機制，降低使用印鑑而產生的不便，韓國行政安全部自西元 2009 年 3 月開始，蒐集各界意見，由政府相關機關及專業人士等所組成的「印鑑證明制度改革 T/F」開始運作，並於西元 2009 年 7 月與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共同推動「印鑑制度改革方案」。第一階段由行政安全部要求公部門減少使用印鑑證明書，迄西元 2012 年 8 月，中央部會使用印鑑證明書的項目由 209 項縮減至 125 項。第二階段則研議替代或併用印鑑制度的方案，期間歷經 20 多次會議、與操作演練，於西元 2012 年通過修法，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本人親署簽名確認制度」及「電子本人親署簽名確認制度」，與印鑑制度併行，申請人可依自由意願，在「本人親署簽名確認書」、「電子本人親署簽名確認書」，以及「印鑑證明書」三者擇一使用。

（一）本人親署簽名確認制度

申請人親自至邑、面、洞公所申請，經身分確認後在申請書證簽名，公所即核發本人親署簽名確認書。

（二）電子本人親署簽名確認制度

申請人首次須親自至邑、面、洞公所申請，經身分確認後在電

子板簽名，申請人於專屬網站確認本人之電子簽名無誤，嗣後得隨時於該專屬網站下載列印電子本人親署簽名確認書。

表 3-2 印鑑證明書、本人親署簽名確認書、電子本人親署簽名確認書比較表

項目	印鑑證明書	本人親署簽名確認書	電子本人親署簽名確認書
申請	本人或代理人親至證明機關申請，例外可用書面申請	本人親至證明機關申請	本人親至證明機關申請
核發	證明機關	確認機關	本人
身分確認	身分證明確認 身分證確認有困難時，以指紋電子檔確認	身分證明確認 身分證確認有困難時，以指紋電子檔確認	首次申請經身分證明確認 網路線上身分確認
官印	證明機關（邑、面、洞長，市、郡廳長）加蓋關防	證明機關（邑、面、洞長，市、郡廳長）加蓋關防	無需官印
發行	證明機關發行	確認機關發行	本人親自用網際網路發行系統發行
型式	以公文書型式發行	以公文書型式發行	以電子公文書型式發行
需求機關確認方法	印鑑型式比對確認	簽名及其他記載事項等綜合判定確認	網路線上確認

資料來源：韓國、日本政黨、選舉、戶政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考察報告，內政部（西元 2012）

此外，還有韓國在地進步市民團體的聯合提案：促進首爾市印鑑證明制度改善之意見書（西元 2012 年 7 月 23 日）。聯合提案單位：進步網絡中心，天主教人權委員會、一起市民行動、進步新黨。

2.1.1 提案背景：

近來，以印鑑證明發給暨相關意外防止之名目，首爾市轄下各自治區之中，強制進行指紋辨識的案例層出不窮。由於捺印指紋制度所

造成的人權侵害，長期以來在住民登錄證發給過程中，拒絕再配合按捺指紋的市民們，竟然在印鑑證明發給的申請過程中，再度被要求捺印指紋。一方面，政府試圖廢止印鑑證明、設立新的政策方針，首爾市暨其轄下各自治區之印鑑證明廢止上呈現積極先驅之勢，另一方面，考量印鑑證明制度恐怕造成之人權侵害，人權市民團體要求應將捺印指紋的確認方式與提出住民登錄證，列為行政制度裡非強制性之要求。為了人民的指紋與身體情報資料之保護，市民團體督促應設置指引暨管理條例。

八、印鑑證明法之相關統計

印鑑之主要用途依行政安全部申請人首次須親自至邑、西元 2008 年統計資料：不動產交易 25.7%，銀行貸款擔保 24.9%，認/許可證轉讓 9.2%，汽車轉讓 8.2%等。西元 2011 年：銀行貸款擔保 24.7%，不動產交易 24.1%，汽車轉讓 14.6%，認/許可證轉讓 6.8%，傳賞（註：一種房屋租賃權形式）設定 5.8%...等。印鑑證明發給現況：西元 2008 年約 4,846 萬件；西元 2010 年：約 4,300 萬件。印鑑證明發給申請之主體：根據西元 2010 年行政安全部統計，本人申請占 87%，代理人占 13%。發給方式：至西元 2003 年 3 月 25 日為止，印鑑申告暨已申告完成之印鑑作業，皆以書面作業為主之。自西元 2003 年 3 月 26 日起，全面採取印鑑資料電子化發行。

九、印鑑證明革新方案

韓國行政安全部為了消弭因為政府的政策要求而過度使用之印鑑證明，在原本要求印鑑證明的 209 項公務事務中，依階段性，自西元 2009 年開始已縮減至只有 125 項公務事務尚需使用印鑑證明，且計畫持續減少印鑑證明的使用。此外，為避免因縮減及消除印鑑證明的公務事項，致原執行機關發生混亂，經由事後管理及公務指導，對民怨動向作持續性的監測，並努力向提升便民的方向進行。如：於西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預定發行簽名確認書來替代印鑑證明之使用，本人簽名確認書可以

在親訪洞居民社區中心等發行機關辦理，只要提出身分證明，利用口述的方式即可申請，並可以使用於居民登錄證、行車執照、護照等確認身分。若有必要，則使用指印作為對照，確認身分後即可接受發行。另外，為防止偽變造本人簽名確認書，使用特殊用紙，且使用電子映象檔之簽名輸入機，輸入簽名後儲存，若本人之簽名未依姓名全部簽寫或另外簽不同的型態時，則不予承認。簽名確認書和印鑑證明書具有相同的法定效力，可由國民自行選擇使用。

第四章 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及改進方式

第一節 我國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

印鑑登記辦法從民國 62 年公布施行迄今，期間存廢之爭迭起，60 年代即有廢止印鑑證明之研議，70 年代有試辦廢止印鑑定點試辦，80 年代內政部曾因應研究考核委員會之行政效率單一窗口政策推動廢止印鑑，90 年代因應行政程序法法制規範印鑑登記辦法為職權命令，影響人民權益重大，應為定期失效等要求而廢止印鑑證明。故內政部於西元 2003 年 4 月 1 日宣布戶政機關停辦印鑑證明，然因地政士公會強烈反對，政府遂決定暫緩實施。之後，續有建置指紋及人貌影像建檔系統政策，期以此來辨別身分，核發國民身分證、印鑑證明等，以解決國民身分證久未全面換發之弊端與增進效率等。然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釋示：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指紋建檔政策因而告終。時至今日，戶政機關仍核發印鑑證明，而地政機關亦仍堅持要用印鑑，僅台北市實行簽名及印章皆可為印鑑證明之雙軌制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印鑑登記件數自民國 92 年下半年之 32 萬 5,395 件，迄民國 100 年已增為 66 萬 2,866 件，民國 101 年 67 萬 7,900 件，民國 102 年 1 月至 9 月為 52 萬 8,958 件；印鑑證明核發件數亦逐年成長，自民國 92 年下半年之 73 萬 5,905 件，迄民國 100 年已增為 136 萬 1,359 件，民國 101 年 137 萬 7,622 件，民國 102 年 1 月至 9 月為 106 萬 8,529 件。顯見國人對印鑑證明之需求，有增加之趨勢。另依內政部地政司民國 100 年之統計資料，民眾申辦印鑑證明主要用途以申辦地政業務者占 59.8% 居多、其次是申辦銀行業務者占 19.3%、向法院辦理公證及認證者占 6%、保險理賠用途占 4.2%，供其他用途占 9.9%。另印鑑證明替代方案辦理情形，近 5 年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地政士簽證者

計有 2 萬 2,394 件、當事人親自到場者計有 43 萬 7,795 件、公證或認證者計有 1,483 件、設置土地登記印鑑者計有 4,497 件，另使用印鑑證明者計有 348 萬 881 件。依上開數據分析，民眾親自辦理有關不動產交易等重要事項（43 萬 7,795 件）遠高於委任地政士辦理（2 萬 2,394 件）。而銀行自民國 82 年起，已採簽名認證方式。且依二次焦點座談會議，銀行公會代表之表示，銀行現要求民眾出具印鑑證明之情形，僅存繼承登記的部分，而且是繼承人沒有到場時才會用到，且如到場之繼承人出具未到場繼承人經公證的委託書亦可。故民眾申辦印鑑證明用以申辦地政業務之數據恐提升至 80% 左右，惟詳細數字尚有待內政部提供。

登記業務中印鑑證明之替代方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惟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之情形，除檢附印鑑證明外，尚有下列替代方式：

一、當事人親自到場並核對身分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故如當事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則不需印鑑證明。惟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辦理，此乃原則規定，印鑑證明之設置，本即為便利當事人無法到場之例外情形所設，故不應倒果為因，將此款視為印鑑證明之替代方式。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者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惟公證費用依公證法 109 條以下之規定，至少需新台幣 1,000 元，而印

鑑證明僅需新台幣 20 元。且全省戶政事務所之數量遠多於法院，故二者法律效果雖然同一，但不論從經濟或情感因素來看，欲以公證、認證取代印鑑證明，均非易事。

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依地政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對該簽證人求償。」此一方式，確實能替代印鑑證明並可解決簽訂人身分是否為真正之問題。惟因地政士須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且另有其他要件⁵⁰，加上如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簽證基金僅在 400 萬額度內代為支付，對受害人保障有限，且如簽證人脫產逃避責任，將發生全聯會求償無門，基金虧空等情事，故致使多數地政士裹足不前，該法於民國 100 年公布施行至今，取得簽證人資格者僅有 177 人，簽證案件（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僅 2 萬 3,859 件，然至西元 2013 年 5 月全台領

⁵⁰ 依地政士法第 21 條：「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 二、書狀補給登記。
-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有 1 萬 1,412 人，⁵¹。故如欲以地政士簽證取代印鑑證明之核發，政府須先多加宣導，解除地政士不必要疑慮，例如：誤以為簽證才須對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然而事實上地政士無論是否簽證，於代理當事人業務行為中，如有故意或過失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政府如欲推行地政士簽證制度，應於政策及法令上再做相關配合，例如提高誘因，或推動地政士強制保險及強制地政士須取得簽證才得代理登記業務等措施。

四、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登記義務人只要向該不動產管轄機關，事前申請設置印鑑建檔，以後之移轉登記案件，只要登記申請書、相關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與原來設置之印鑑相符，即可不用再附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此即所謂的「土地登記義務人印鑑設置雙軌制」。在地政機關設置印鑑建檔之後，其效力可及於該地政事務所轄區不限次數、不限件數之所有辦理不動產登記申請案件，（如申請設置同時附上掛號郵資，其效力還可及於全國各地之地政機關）登記機關自行設置土地登記印鑑雖可將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業務轉至實際使用印鑑證明最大宗之地政機關身上，惟由辨識印鑑是否為真正之機關，同時辦理核發事項，是否會產生安全管理上之弊病？此外，地政機關因缺乏戶籍相關資料，並無法如戶政機關一樣，避免事實上不存在之申請人詐騙承辦人而申請到印鑑證明，然而此點，在政府力推單一窗口及機關互助之今日，應可內部授權地政機關電子連線查詢申請人之戶籍資料，而不再成為

⁵¹ 請參照內政部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
<http://etrain.land.moi.gov.tw/A0/A26/A2600B.aspx?ARTID=4090>
最後瀏覽日期：2013.06.13。

阻礙，至於前述人別確認及安全管理之問題，此於金融機關自行核發印鑑證明時一樣會產生，故可參考銀行相關做法，如無其他窒礙難行之處，則由地政機關自行核發相關印鑑證明，不僅較為便民且可減少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一半以上之業務量。惟此項措施一向遭到多數地政從業人員反彈，例如：有化名為洪尋在其BLOG 為文表示：「實務上亦有好幾例，當事人本來欲至本所申請或者詢問有關向地政機關設立印鑑卡之相關事宜，經本所予以解說有可能發生之各種道德及技術上風險之後，幾乎所有的人毫不考慮馬上就打退堂鼓。」⁵²此外，地政機關及地政士事務所在紙本及網站等相關文宣上所顯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買賣、贈與、設定…」等申請須知中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印鑑證明」均註明在戶政事務所申請，隻字未提地政機關也受理申請，更重要的是民眾如直接到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根本不需請領印鑑證明。但卻因不知或被誤導而仍以為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⁵³

⁵² 請參見洪尋(暱稱)BLOG，土地登記印鑑證明雙軌制，2006/12/19 07:56。

⁵³ 請參見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印鑑證明存廢公聽會會議紀錄，新北市政府三重區戶政事務所張主任錦燕發言記錄；此外，經上網搜尋如陳奕好記帳士、地政士事務所之網頁，即有張主任所說情況。
<http://tw.myblog.yahoo.com/smallfish-home/article?mid=730&prev=731&next=729> 最後瀏覽日期 2013.06.16。

第二節 我國與日、韓印鑑制度及改進措施之比較

一、我國與日、韓印鑑制度之比較

我國、韓國及日本皆有以印鑑證明確認本人意思之法規，我國及韓國之印鑑制度皆因襲日本法制，三國印鑑證明制度比較整理如下表：

表 4-1 我國與日、韓印鑑制度之比較表

國別 項目	中華民國	日本	韓國
法令依據	印鑑登記辦法	印鑑登錄證明 事務處理要領	印鑑證明法
辦理機關	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 事務所	市、町、村長 及特別區之區 長	洞長、面長
申請人之限制	外國人不得申請	外國人可申請	外國人可申請
印鑑章 之規定	無材質、大小、形式 之限制	1. 橡膠或易變形 材質之印章不 得作為印章。 2. 印章須印影清 晰。 3. 印章有長、寬 限制。	1. 印鑑限 1 人 1 印。 2. 印鑑應與申請人 姓名一致。 3. 用於申請印鑑圖 章之尺寸限 7*30mm 以內。 4. 如印章為銅、橡 膠或其他易變形 材質製作、使用 非身分證明之姓 名、因磨損無法 收錄在印鑑簿等 情形，印鑑證明 機關得拒絕印鑑 之申請。
申請登錄	1. 當事人親自辦理。	1. 當事人親自辦	1. 本人或代理人親

第四章 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及改進方式

之規定	2. 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辦理。 3. 印鑑證明申請書保存十年，其他永久保存。	理並繳驗政府發行上有照片之證照。 2. 委託代理人者須提出轄區內已登錄印鑑之人之保證書。	至證明機關申請，例外可用書面申請。 2. 書面申請應在申請書附加成年保證人 1 人之印鑑，並由印鑑證明機關檢查該保證人在印鑑簿之印鑑。
印鑑證明核發方式	發給印鑑證明書	發給印鑑證明書	發給印鑑證明書
規費收取	由各直轄、縣(市)政府定之。	1. 印鑑登錄證為 50 日圓。 2. 印鑑登錄證明書為 70 日圓。	600 韓圓

資料來源：共同主持人（王珍玲）自行整理

二、我國與日、韓印鑑制度改進措施之比較

我國於西元 1994-1995 年間推動行政革新，仿效企業型政府精神，貫徹「單一窗口」、「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簡政便民之目標，研議廢止「印鑑登記制度」，內政部並成立「廢除印鑑登記專案小組」邀請相關機關協商後決定，包括司法院、財政部、銀行公會、農委會、交通部等主管機關（構）配合執行「因應印鑑登記辦法廢止後的替代措施」，地政機關則自行設置土地登記印鑑卡，並回歸專業代理人簽證制度⁵⁴。內政部並擬訂「印鑑登記雙軌制」做為替代方案，此外於民國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有效防範國民身分證遭不法偽（變）造情事、強化個人身分辨識機制及確立國民身分證之公信力，新式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新證）含 21 種防偽、變造及辨識設計，並於戶政資訊系統建置相片影像資料庫，結合現有之戶籍資料，擴大應用範圍及功能。並於西元 2002 年發

⁵⁴ 請參照自由時報 2007.07.03；邱耀明，印鑑登記雙軌制實施後知民眾滿意度調查及政策分析—以高雄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中文摘要，2009 年。

行自然人憑證，如同網路身分證，可在網路上作資料交換時，辨識雙方身分。

日本則於昭和 49 年（西元 1974 年）策立「日本印鑑登錄證明事務處理要領」做為各自治團體引用核發印鑑證明的參考依據，並於西元 2005 年修訂。此外，於西元 2001 年實施電子署名及認證制度，當事人可以電子署名並檢附電子證明書（公部門或經認可進行認證業務之民間機構皆可核發）的方式，交付需用的公私部門驗證，以確認網路身分及真意。舉凡商業間的契約締結以及對政府線上申辦業務皆可使用。例如可於線上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於檢附電子證明書後，市、町村公所再將紙本印鑑證明郵寄給當事人。

至於韓國，其行政安全部為了消弭因為政府的政策要求而過度使用之印鑑證明，在原本要求印鑑證明的 209 項公務事務中，依階段性，自西元 2009 年開始已縮減至只有 125 項公務事務尚需使用印鑑證明，且計畫持續減少印鑑證明的使用。此外，為避免因縮減及消除印鑑證明的公務事項，致原執行機關發生混亂，經由事後管理及公務指導，對民怨動向作持續性的監測，並努力向提升便民的方向進行。如：於西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預定發行簽名確認書來替代印鑑證明之使用，本人簽名確認書可以在親訪洞居民社區中心等發行機關辦理，只要提出身分證明，利用口述的方式即可申請，並可以使用居民登錄證、行車執照、護照等確認身分。若有必要，則使用指印作為對照，確認身分後即可接受發行。另外，為防止偽變造本人簽名確認書，使用特殊用紙，且使用電子映象檔之簽名輸入機，輸入簽名後儲存，若本人之簽名未依姓名全部簽寫或另外簽不同的型態時，則不予承認。簽名確認書和印鑑證明書具有相同的法定效力，可由國民自行選擇使用。又韓國於西元 2002 年起將其戶政資料電腦化，包括戶籍資料、相片、指紋檔案等皆整合於中央系統，並完成各機關全國連線，在

實踐電子化政府的表現在 OECD 世界經貿組織的評鑑連年奪冠，該國民眾對電子化政府的滿意度甚高並引以為榮；而日本，因民眾對個人資料保護重視心態、交易習慣、以及龐大軟硬體設備更新成本等因素，目前戶籍資料在基層的市、町村公所尚未全面連線。以資訊化程度及應用情形來看，韓國雖然起步較晚，其軟硬體等資訊設備卻較為先進，此與韓國對電子化政府的重視而投入大量經費建置有關，然而全面與各機關連線的便利，則有資訊安全機制是否不足的隱憂；反之，日本則因個人資料保護，戶政全面電腦化的推動工作迭遭民間挑戰，雖然預計在西元 2015 年將推出個人號碼 IC 卡，試圖再度測試日本民眾對戶政電腦化的接受程度，但成效則有待觀察。

第三節 以簽名取代印鑑證明之可行性

印鑑證明書之頒發，初係因教育不普及，民眾識字及知識水準較低，為便利民眾從事土地買賣等重大交易及其他法律行為，遂有印鑑制度之存在。然依民法第3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依此規定，簽名之效力遠大於印章。而印章不僅偽刻容易，且可盜用，以致印鑑證明易遭冒辦，迭生交易糾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故當事人就其本人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推定為真正，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故如兩造對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仍須由舉證人證明之。然因印鑑證明為公家機關所核發，具有公文書之性質，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偽。」因此，除非涉及印鑑證明之真偽，否則當事人對於該印鑑證明是否代表其意思表示乙事，幾無否認之餘地，對於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實有不周。

現今台灣教育普及，人民知識水準大幅提高，一般人都有能力親自簽名，並具有親自申辦案件能力。依下述澳洲、美國、加拿大、德、法、英國確認當事人真意之機制⁵⁵可知，歐、美各國多以親筆簽名作為確認當事人真意及人別確認之依據。故簽名雖亦有偽簽之可能，但絕不可能遭盜用，且偽造簽名之難度遠高於偽

⁵⁵ 資料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

刻印章。另依內政部戶政司所做之民國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分析，選擇以簽名方式替代印鑑證明者亦為最多。⁵⁶故以簽名取代現行印鑑證明中之印章，應為可行。如考量國人習用印章之習慣，亦可以二式皆為之方式，即印鑑證明除蓋印章外，須輔以簽名之方式，以降低印鑑證明被偽、冒辦之風險。

以下為澳洲、美國、加拿大、德、法、英國確認當事人真意之機制之相關規範：

一、澳洲

（一）簽名：澳洲現行對土地買賣重大交易，係採當事人於契約或文書簽名之機制，此規範散見於各州、領地訂定之相關法律，如昆士蘭州「財產法條例」(Property Law Act 1974) 第 59 條、新南威爾斯州「物業轉易法」(Conveyancing Act 1919) 第 54A 條第(1)項、澳洲首都領地「民法（財產）條例」(Civil Law (Property) Act 2006) 第 201 條、維多利亞州「文書法」(Instruments Act 1958) 第 126 條均定有明文。

（二）查驗身分及人別確認：當事人辦理各項法律行為，除須在文件上親自簽名外，全澳各公、私部門並採行查驗身分及確認人別之機制，稱為「100 點身分查驗」(100-point identity check)，如下所述：

1. 其法律基礎源於聯邦「金融交易報告法」(Financial transactions Reports Act 1988) 及其子法「金融交易報告規則」(Financial Transactions Reports Regulations 1990) 規範金融機構對開設帳戶當事人身分查核之要求。

⁵⁶ 請參照附錄四、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壹、問項三。

2. 依上揭法規，當事人申辦各項金融業務，均須提交一份主要文件（Primary Document）及至少一份次要文件（Secondary Document）供身分查驗。主要文件包括出生證明、公民證、有效護照等（70 點）；次要文件如駕照、公務員識別證、榮民證、國際駕照等（40 點或 25 點不等）。所有文件積點加總須高於 100 點，始符合規定。
3. 本機制除適用於金融機構外，目前澳洲各級政府業廣泛採用，舉凡處理涉及當事人法律權益事項，諸如警政、監理、衛生、社服，以及私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申請行動電話等各項商業交易等，均採行一致之身分查驗作法。

二、美國

- （一）簽名：美國係以親筆簽名確認當事人真意，另佐以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及公證人認證等方式確認簽字者身分。以辦理銀行業務為例，銀行存款人可至銀行各地分行櫃檯填寫提款單，經銀行人員比對簽名及查驗身分證明文件無虞後，即可提領現金。存款人亦可另與銀行約定提款密碼以供進一步身分查驗。
- （二）公證人（notary public）制度：民眾可攜文件至公證人處，宣誓該文件為真，經由公證人認證民眾於該文件上之簽字屬實。公證人不負責認證該文件之真偽，惟須以查驗駕照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之方式，確認簽字者之人別。美國民眾於進行房屋買賣時，亦須於公證人見證下於相關買賣合約文件上逐一簽字，惟公證人亦僅以查驗證件之方式確認人別。倘民眾故意偽造證件欺瞞，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加拿大

第四章 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及改進方式

- (一) 簽名：查加拿大安大略省相關規定，在辦理民眾土地買賣等重大交易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至少須當事人在相關文件上逐頁確認後親自簽名，另視不同情況，甚或要求相關各造提供證人，並在相關文件上簽名。
- (二) 證人制度：倘為不動產買賣，一般買賣雙方均各提供 2 名證人，並透過仲介及律師居間辦理，協議書中另分別註明代表買賣雙方之仲介及律師之名址等資料。

四、德國

書面形式及簽名可作為意思表示並具有法律效果之行為。依據德國民法第 126 條規定：

- (一) 法律規定之相關文書必須經由簽發者親筆簽名或經公證簽名。
- (二) 契約文書方面，相關各方必須在同一文件上簽名。
- (三)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簽名式樣可以電子簽章代替。
- (四) 書面文件可由公證人簽發之文件代替。

五、法國

- (一) 簽名：查法國各項交易均由當事人簽字為意思表示，對於不動產等重大交易則透過公證人、律師等人見證，以確認交易雙方真意。
- (二) 電子簽章：法國自西元 2000 年起採認電子簽章，賦予與手寫簽字相同之法律效力。

六、英國

英國民眾申請證件（護照、駕照）時均需親於當場簽名，核發機關將其簽名樣式掃描製印於證件上。民眾辦理地政與銀行等業務需提供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執事人員驗明人別，由當事人於文件上簽字，嗣比對簽名與身分證明文件上原留樣式，以確認係當事人。

依前述澳洲、美國、加拿大、德、法、英國確當事人人別及真意之機制⁵⁷可知，歐、美各國並未將身分確認與當事人真意混為一談，其確認當事人身分之方式，均以查驗身分證明文件為之，於重大交易事項則採較嚴謹之方式，例如：輔以公證人之認證(美國)或須提供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英國)；而確認當事人真意之方式，則均以親筆簽名作為確認之依據。蓋簽名雖亦有偽簽之可能，但絕不可能遭盜用，且偽造簽名之難度遠高於偽刻印章。

我國於民國 46 年核發國民身分證後，確認當事人身分乙事，即以身份證查核，然印鑑證明卻從當事人簽名之證明文件，轉為當事人真意之代表或佐證，造成其間連結斷裂之現象。而印鑑證明又因符合國人使用印章之習慣，故皆以印章為之，造成偽刻冒用之情事，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現今台灣教育普及，人民知識水準大幅提高，一般人都有能力親自簽名，並具有親自申辦案件能力。另依內政部戶政司所做之民國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分析，選擇以簽名方式替代印鑑證明者亦為最多。⁵⁸故以簽名取代現行印鑑證明中之印章，不僅可減少偽、冒用印鑑章之情形，且易便於外國人於我國從事相關法律行為，亦符合一般民眾以簽名方式替代印鑑證明者之選擇。

表 4-2 我國與澳洲、美國、加拿大、德、法、英國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之機制比較表

國 別	鑑 別 方 式	當事人身分	當事人真意
美國		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公證人認證	簽名（進行房屋買賣時，須於公證人見證下於相關買賣合約文件上逐一簽字）
加拿大		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簽名（視不同情況，要求相關各造提供證人，並在相關文件上

⁵⁷ 資料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

⁵⁸ 請參照附錄四、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壹、問項三。

第四章 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及改進方式

		簽名)
德國	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親筆簽名、公證簽名或電子簽章；書面文件可由公證人簽發之文件代替
英國	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辦理地政與銀行等業務時，身分證明文件須含照片)	簽名或電子簽章
法國	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簽名或電子簽章(不動產等重大交易則須透過公證人、律師等人見證)
澳洲	「100 點身分查驗」制	簽名
我國	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印鑑證明

資料來源：共同主持人(王珍玲)自行整理

第四節 電子印鑑證明研究分析

壹、日本電子簽章法主要內容

日本於西元 2001 年實施電子署名及認證制度，當事人可以電子署名並檢附電子證明書(公部門或經認可進行認證業務之民間機構皆可核發)的方式，交付需用的公私部門驗證，以確認網路身分及真意。舉凡商業間的契約締結以及對政府線上申辦業務皆可使用。例如可於線上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於檢附電子證明書後，市町村公所再將紙本印鑑證明郵寄給當事人。

一、日本電子簽章法之制定過程

「電子署名及認證業務法」(平成 12 年(西元 2000 年)法律第 102 號 以下簡稱「電子署名法」)，經過平成 12 年(西元 2000 年)第 147 次國會審議，於同年 5 月公布並於平成 13 年(西元 2001 年)4 月 1 日開始施行。

(一) 電子署名法立法目的

近年來以網路為首網絡世界，不僅為傳統企業間之通信甚至滲透到國民一般生活之中。對於日本社會經濟活動而言，乃必要不可或缺之存在。於此背景下，網路社會中由於並未能與對方會面即可進行電子資訊之傳送，所以資訊之接受者即有必要面對關於發信者是否為真正之本人(偽裝之可能性)? 資訊於傳送過程中是否被改變(竄改之可能性)? 發信者否認其發信行為之可能(送信否認之可能)等威脅。其關係簡單如下圖三所示。而對應上述威脅所發展出之手法，一方面透過運用暗號技術之電子署名及認證業務開始進行外，於平成 12 年(西元 2000 年)之前縱令作為本人確認之手段加以運用，於法規範面上對於此等行為並未有明確之定位。換言之此等網路等之資訊傳遞行為，若於當事人間產生紛爭時，於法院將如何被評價以及如何解決等?並未如同手寫之簽名或蓋

章般有明文法規根據，所以論者也指陳此等法制不備之現象將妨礙電子交易等之進行疑慮，於此等背景下制定電子署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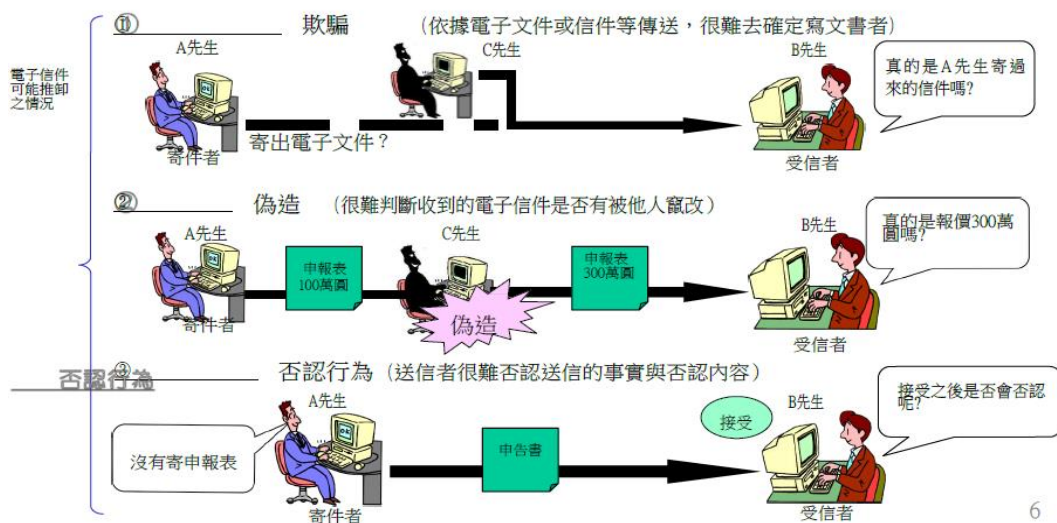


圖 4-1 令人不安電子交易狀態

(二) 電子署名法之概要

於電子署名法中，第 1 條中明文規定關於電子署名制度，主要透過電磁紀錄真實成立之推定(法第 3 條)、特定認證業務之認定制度(法第 4 條等)以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藉以確保國民順利運用電子署名制度外，並希望透過此等制度更進一步促進以電子商業交易為首利用網路之社會經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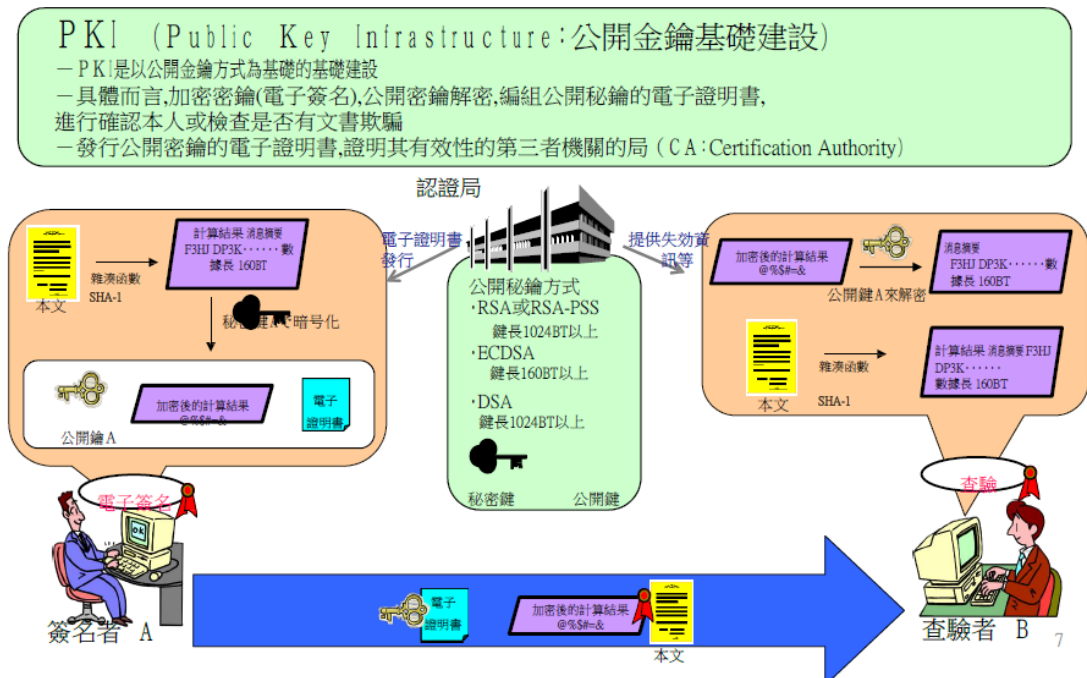


圖 4-2 電子署名之結構

A. 電子署名及認證業務之定義及要件

電子署名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電子署名之定義,主要限定適用於本法之電子署名及認證業務等範圍。所以必須考慮對於技術中立性之要求,不採用著重於電子署名之方式、方法之定義方式,而改採對於電子署名之機能等方式進行。同項第 1 款主要對應偽裝、同項第 2 款則對應竄改之行為,整體而言透過防止此兩個威脅則可達到防止否認送信之另外一個威脅之效果。

於電子署名法體系中,將認證業務分三階段加以定義。接受附有電子署名資訊者,雖有必要確認究竟是何人進行電子署名之動作,然而所謂認證業務,主要證明使用於確認過程之資訊與利用者相關之業務(法第 2 條第 2 項)。此外符合主務省令所規定基準之電子署名,所進行之認證業務則稱為特定認證業務(法第 2 條第 3 項)。再者若符合相關設備或業務實施方法之相關基準,並將認定過後之認證業務稱為認定認證業務(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

B. 電子署名法之框架

電子署名法內容中存在兩大方面規定:其一為若電磁紀錄為本人經

由特定電子署名而為之者，則推定其為真正之成立相關規定(相當於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者)(法第 3 條)。其二則為欲進行特定認證業務者，必須經過主務大臣之認定相關規定(法第 4 條)，此等規範一方面對於認定認證業務之電子署名，冀望透過上述推定規定於司法實務上更容易適用外，從利用此制度國民而言，也希望藉此加強對於認證業務之信賴。

C. 對於電磁紀錄真實成立之推定

依據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231 條所準用同法第 228 條第 1 項結果，將準文書(呈現該資訊所做成之物件並非文書者)作為證據使用時，必須證明其成立為真正(該當準文書之內容乃依據舉證者所主張特定人之意思所作成者)。所以若將附有電子署名之電磁紀錄作為準文書提出時，請求證據調查者必須證明其成立之真實性。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關於私文書若有本人之署名、蓋章時，則推定該當私文書之成立為真正。一方面依據電子署名法第 3 條規定，則有規定與此等內容同樣意旨者。關於電磁紀錄中所記載之資訊，若有符合特定要件之電子署名時，則推定該當電磁紀錄之成立為真實。

D. 特定認證業務之任意認定制度

關於特定認證業務，國民於利用網路並進行資訊交流時，為能夠安心利用電子署名制度，以確保其具有一定技術上信賴性之證明業務。然而其前提乃該當業務必須值得國民之信賴，所以該當認證業務信賴性之指標，依據電子署名法第 4 條第 1 項即規定得經過主務大臣之認定。此外為避免阻礙市場之自由發展，所以該認定基本上為任意之設計，換言之縱令沒有獲得主務大臣之認定也得以進行該特定認證業務。此外該認定之法律效果部分，則可以對外表示該當業務曾經獲得認定之意旨(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

至於認定要件規定如下：

a. 申請人必須非該當下列欠格條款(法第 5 條)

若曾被宣告禁錮以上之刑或因違反本法之刑者，或認定曾經被撤銷者等，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獲得認定。

b. 申請之內容符合下列基準者(法第 6 條第 1 項)

(a)提供業務使用設備之基準(第 1 款)…利用於電子證明書之發行者，其署名符號必須使用有嚴格保管及具有安全信賴性之設備等。

(b)確認利用者真偽之方法(第 2 款)…要求提示行政機關所發行之身分證明書等。

(c)其他業務之方法(第 3 款)…透過制定相關實施認證業務相關規定，並適當地分散該等權限，適當地開示失效清單等。

此外該認定認證業務者，則負有作成及保存關於認證業務相關帳冊書件義務(法第 11 條)。

E. 電子署名法之施行狀況

(a)關於認定認證業務之電子證明書發行數量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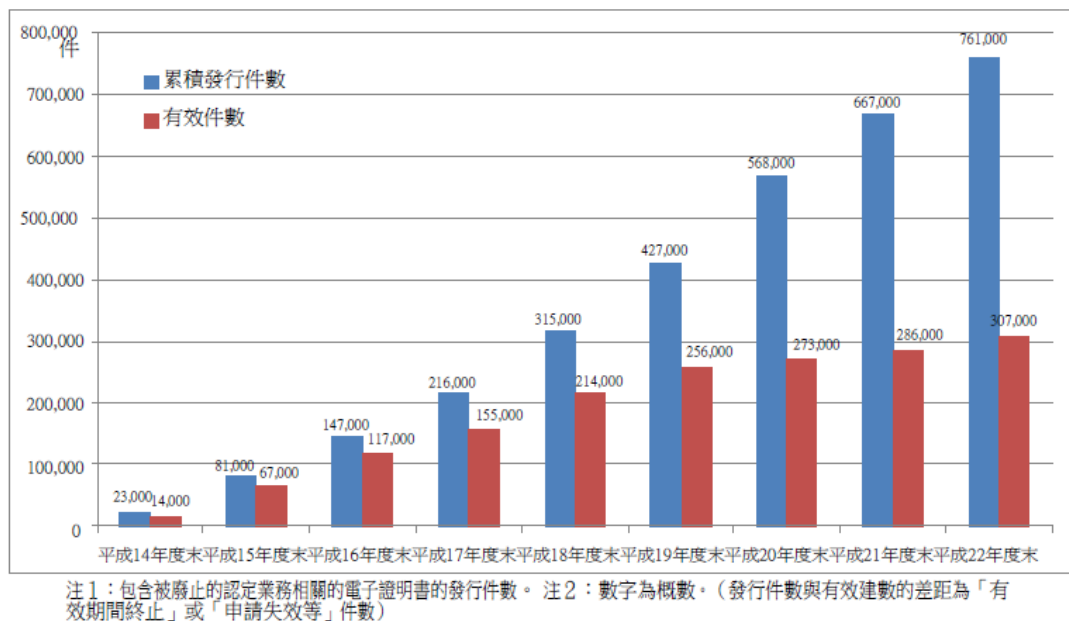


圖 4-3 日本電子證明書發行數量統計

整體而言，認定認證業務之電子證明書逐年增加，於平成 18 年度(西元 2006 年)統計而言，累積發行數量約達 31 萬枚(有效數量約為 20 萬枚)電子證明書。

(b)認定認證業務數、認定認證事業者數之變化

第四章 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及改進方式

	公司名	特定業務名稱	認定日期	證明書主要用途
1	SECOM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SECOM護照 for G-ID	平成14年 7月 4日	電子申請／電子匯款
2	日本電子認證株式會社	AOSign服務	平成14年 8月29日	
3	東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OiNX電子匯款對應認證服務	平成14年12月10日	
4	日本商工會議所	商業認證服務類型1	平成15年 3月12日	
5	JAPENNET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匯款核心系統用電子認證服務	平成15年 4月21日	
6	中電CTI股份有限公司	CTI電子匯款・對應申請提出 電子認證服務	平成15年 9月29日	
7	ミロク資訊服務	MIS電子證明書服務	平成18年 3月31日	
8	帝國數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DB電子認證服務TypeA	平成15年 2月 5日	電子申請／電子匯款 ／電子契約
9	NTTネオムイト股份有限公司	e-Probatio PS2 服務	平成17年11月 9日	
10	CIWB股份有限公司	CECSIGN認證服務	平成14年 3月26日	電子契約
11	日本電子公証機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電子公証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認證服務iPROVE	平成13年12月14日	電子公証
12	全國社會保險勞務士會連合會	全國社會保險勞務士會連合會認證服務	平成15年 6月10日	電子申請
13	日本稅理士會連合會	發行稅理士證明書服務	平成16年 1月16日	
14	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	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認證服務	平成17年12月 9日	
15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	司法書士認證服務	平成19年 9月21日	
16	DOCOMO股份有限公司	NTTDOCOMO證明書服務	平成20年 9月 3日	保管電子文件

圖 4-4 認定業者名單

於平成14年度(西元2002年)末，認定認證業者數為10家。隔年之平成15年(西元2003年)則增加為18家，之後呈現安定之狀態。電子署名法施行之前，認證事業僅有4家左右，現在包含非認定認證業者在內約有30家左右，整體而言於該法施行前後過程中認證事業呈現相當程度之發展。

貳、日本不動產登記制度中線上申請現狀與課題⁵⁹

一、前言

日本於各種行政程序中，透過線上申請與申報程序日益盛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中，依西元2005年3月新不動產登記法之施行，於既有透過書面之申請外，增加所謂網路線上申請制度，僅需初次於日本法務大臣所指定之登記所辦理線上申請之登記識別情報後，日後則不必直接親自到該等窗口(於新法中也全面採取透過郵寄方式進行書面申請)，即可進行不動產登記之申請。然而該制度導入之初，線上申請並非完全普

⁵⁹ 以下資訊主要整理自田中稔，不動產登記制度におけるオンライン申請の現状と課題，電気通信普及財団研究調查報告書 No. 23(2008)；井手慶祐，不動產登記法改正の概要，LIBRA Vol. 5 No. 6 (2005/6)。

及，依據西元 2006 年度統計，整體不動產申請登記件數中線上申請僅佔 0.02%。

根據研究指出，線上申請不普及之原因，首先在於雖有新制度之導入，然而同時保留既有之書面申請管道，所以縱令不利用線上申請，民眾也得以利用傳統申請管道進行。其次，在於民眾不了解線上申請制度。再者，包括配合線上申請新制所創設之登記識別情報制度本身之問題(下述)也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日本政府為促進線上申請之普及度，採取許多相關措施。例如：日本政府於西元 2007 年 4 月起對於採取線上申請者，降低其手續費，對促進線上申請有相當程度之提升。並將線上申請之利用目標設定為 50%。然而要達成該等目標，尚須解決許多根本性問題。

二、線上申請及其問題點⁶⁰

(一) 當事者出頭主義之廢止⁶¹

隨著網路登記線上申請制度之導入，同時廢止當事者出頭主義。依此新制，當事人可透過郵局或運輸業者寄送方式申請登記，但必須於信封上記明內有不動產申請登記書後寄送，然未能寄達之風險，則由申請人負擔。至於受理程序部分，除舊法第 47 條規定外，關於同一不動產，若同時有二個以上申請時，縱令其前後關係不明，得視為同時申請(不動產登記法第 19 條 2 項)⁶²。此外，同一受理之過程若有矛盾時，得視為撤回所有登記行為。此外，當事者共同申請主義仍持續維持。所以新制下關於權利登記中登記權利者與登記義務者共同申請主義並沒改變。

1. 線上申請與登記完了證明制度階段性之廢止

⁶⁰ 井手 前掲註(1)頁 3-8

⁶¹ 所謂出頭主義，乃要求申請登記者，必須親自前往法務局辦理之意。透過要求申請當事人親自到場方式，於形式上得確認其申請意思。

⁶² 第 19 條(第 2 項)關於同一不動產，同時有兩個以上申請提出時，若無法確認其先後者，此等申請視為同時申請。

依不動產登記法第 18 條規定⁶³，關於申請登記部分，僅得依線上申請(第 1 項)或書面申請方式(第 2 項)提出。然而由於制度新設不久，於新舊制度交接期間，舊制之登記完了證明，須待上述新制之線上申請指定廳設立後才正式廢止。換言之，線上申請指定廳設立後，對於新權利人不再發行登記完了證明。所以於新舊制過渡期間，取得相關登記完了之證明者，該證明並非因此而無效。申請登記時，該等資料為必要之附件資料。

2. 登記識別情報制度之導入

舊制中確認登記義務人意思之方法，原則上係要求於申請登記資料中須附帶提出登記完了證明。相對地，於新制中，登記官於登記完了時，線上指定廳對於登記名義人並非交付登記完了證明，而是向該當事人通知該當登記有關登記識別之情報。換言之，新法導入登記識別情報制度取代舊制之登記完了證明書。至於登記名義人於取得該登記識別情報後，日後進行不動產登記之申請時，則必須向登記所提供該當登記識別情報。

所謂登記識別情報，乃透過數字與英文字母所組合而成，具有密碼之性質。登記識別情報，經由被指定為線上指定廳登記所(初期僅有部分特定登記所，目前日本所有登記所皆得為受理線上申請)，向申請完了登記名義人通知。原則上，無論其申請登記方法為線上申請抑或為書面申請，皆有通知之義務。

此外，於舊法中，申請代理人有受領登記完了證明之代理權限。但於新法中，若僅授權他人代為申請登記事務者，並非當然有受領登記識別情報之代理權限。代理人若要領取登記識別情報，尚須另外取

⁶³ 第 18 條 申請登記，以下列所揭示任一之方法為之。並且必須向登記所提出辨別該當不動產所需必要事項、申請人之姓名、名稱、登記之目的、其他依據行政規則所定申請登記之必要事項(以下簡稱登記情報)。

一、使用法務省令所訂電子情報處理組織提出之方法(線上申請)。
二、透過提出記載申請情報書面之方法(書面申請)。

得關於受領登記識別情報之代理權。

此外舊法中，若 A 與 B 完成共有繼承登記時，登記所所交付之登記完了證明僅有一張，然新法之登記識別情報，則對不同不動產、不同登記事項、不同登記名義人，分別進行個別通知。於前述情形，A 與 B 將分別收到各自登記識別情報通知，故日後 A 向第三人轉讓自己所共有部分並進行該當共有持分之移轉申請登記時，僅需 A 之登記識別情報。關於登記識別情報，依領受登記識別情報通知者(登記名義人等)之請求，得將該登記識別情報失效(不動產登記規則第 65 條)⁶⁴。其立法目的主要係讓依法得受領登記識別情報者，若於其後忘記該當內容時，可避免他人透過任何其他方法知悉該等內容。另外，成為登記名義人之申請登記人，若事先表明不願意收到此等通知時，登記官對於該當申請登記人，則例外得不通知其登記識別情報(不動產登記法第 21 條但書⁶⁵，不動產登記規則第 64 條⁶⁶)。

舊法中，關於不動產買賣之剩餘金額清償部分，一般於清償日，司法書士將閱覽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以調查相關權利是否有變更，並於清償程序中也會在場確認當事人之同一性及買賣之意思。新制中，則是於透過提供登記識別情報進行申請登記時，確認該當登記識別情報之正確性，然後進行剩餘金額清償程序。故於新法中規定所謂證明登記識別情報有效性之請求程序(不動產登記令第 22 條⁶⁷、不動產登記

⁶⁴ 第 65 條 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其他一般承接人，得對於登記官就其所取得登記識別情報通知為失效之申請。

⁶⁵ 第 21 條登記官，由於其登記行為致使申請人成為登記名義人時，於完成該當登記時，必須依據法務省令規定，立即通知該當申請人有關該當登記相關登記識別情報。但若該當申請人事先提出不希望收到登記識別情報通知者，或依據法務省令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⁶⁶ 第 64 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 21 條但書中依據法務省令所規定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不動產登記法第 21 條本文規定應取得登記識別情報通知者，事先提出不希望獲得該當通知時。

⁶⁷ 第 22 條 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其他一般承接人，得透過向登記官繳納手續費方式，請求發行登記識別情報有效證明或其他登記識別情報相關證明。

規則第 68 條⁶⁸)。另關於手續費部分，每一件登記識別情報為 500 日圓。再者，參照舊法中不允許再次發行登記完了證明之作法，於新法中也同樣採用不再次通知該當登記識別情報作法。登記官依據申請登記之程序，於完成登記時對於申請人透過交付登記完了證明方式，通知已經完成登記之事。

(3) 保證書制度之廢止與事前通知制度之創設

因新法之實施，舊法中之保證書制度隨之廢止，並於新法中創設事前通知制度。其次也導入資格者代理人(相當於我國土地代書)進行本人確認之制度。登記官對於登記義務者，必須通知關於申請登記確認之事項。

此外於舊法中曾有事前通知制度，然而於新法中關於事前通知制度與舊法規定有下列差異。於舊法之事前通知，僅限於所有權有關之登記，至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則不適用。相對地於新法中，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之登記也適用事前通知。於舊法之事前通知，原則上以一般普通郵件方式為之。相對地，新法之事前通知乃採取限定本人收取郵件方式寄送(不動產登記規則第 70 條 1 項)⁶⁹，此乃防止偽裝成

⁶⁸ 第 68 條 欲進行令第 22 條第 1 項證明之請求者，必須向登記所提供記載下列內容之資訊(以下簡稱「有効證明請求情報」)。

一、請求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二、請求人為法人時，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透過代理人代為請求時，該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代理人為法人時，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請求人為登記名義人之法定繼承人或其他一般承接人時，必須記載此等事項說明及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五、關於該當登記識別情報中登記相關事項。

(A)不動產所在事項或不動產編號

(B)登記之目的

(C)申請受理之日期及受理編號

(D)第三項第一款所列方法進行請求時，為甲區或乙區之類別。

六、依據第十五項規定不提供同項所規定之情報者，該當說明及情報之表示。

⁶⁹ 第 70 條 依據不動產登記法第 23 條第一項之通知，分別依據下列各款情形及方法，以書面方式為之。

一、不動產登記法第 22 條規定之登記義務人為自然人者或該當登記義務人為法人者，對於該當義務者之法人代表人住所以書面寄送時，以日本郵便股份公司之內國郵便約定限於本人交付 或其他準用該等方式寄送。

本人為違法登記所採取之新措施。此外，新法之事前通知，係於一定情形下會將相關通知寄往登記義務者之登記簿上之前之住所。此等事前通知制度，一般而言，適用於下列情形：(1)提出申請登記時，為成為線上指定廳前之時點，且不具備登記完了證明之情形。(2)依據線上申請登記，於指定廳進行初次申請登記時(由於沒有登記識別情報所以採取事前通知制度)。(3)於指定廳進行登記時，因忘記之前所領取之登記識別情報等理由，致無法將登記識別情報以書面申請之申請書中填寫，或無法於線上申請時輸入該當登記識別情報時。(4)登記原因證書所為申請登記之廢止與登記原因證明情報之提供制度之導入：舊法時期，除申請登記書外，尚須登記原因證書或申請書副本作為申請之附件。所以為了形式上證明應登記物權變動原因之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之存在，必須將買賣證書等書面作為登記原因證書之附件，若沒有此等登記原因證書時，則必須將申請書副本作為附件，個別作成登記完了證明之資料。相對地，於新法中，則導入登記原因證明情報之提供制度。所謂登記原因證明情報，指成為登記原因之事實或法律行為，或依據此等事實或行為所發生之權利變動相關情報。若為書面申請，於申請登記時必須將已經存在買賣契約等資訊，或因申請登記所作成之登記原因證明情報作為附件提出。若為電子申請，則於申請登記時，透過電腦將成為登記原因之事實或法律行為及依據此等資訊產生權利變動之資訊等，進行線上輸入。於書面申請時，縱令為登記原因證明情報，若非僅因該當申請所作成之書面者，原則上得請求退還原本。若以買賣契約書或判決等作為登記原因證明情報時，

二、不動產登記法第 22 條規定之登記義務人為法人時，以掛號或其他有寄送紀錄者方式寄送。

三、不動產登記法第 22 條規定之登記義務人若於國外住所時，以掛號或其他有寄送紀錄者方式寄送、或其他準用該等方式寄送。

得請求退還原本(不動產登記規則第 55 條)⁷⁰。此外，依據本條，印鑑登錄證明書及申請登記之委任狀無法請求退還原本。例如：於繼承之情形，於複數管轄登記所以進行申請登記案例中，必須留意按照繼承人之登記所數量，準備相對應提出之印鑑登錄證明書。由於登記原因證明情報，原則上屬於申請登記書之附件，所以只要是利害關係人，皆可閱覽登記原因證明情報(不動產登記法第 121 條)⁷¹。若為線上申請者，原則上須將電子檔所記載之內容列印後提出。於舊法中，登記原因證書作為登記完了證明，將還付給申請人。故於登記所中未留存任何影本，所以無法調查。然而透過閱覽制度之導入，於一定範圍內，關於登記權利變動過程之調查將成為可能。

(4) 登記官職權進行本人確認制度之導入

登記官若有足以確認非申請人卻以申請人名義進行申請時，得將該當申請登記予以駁回。除此之外，得要求申請人或代理人，要求其親自到場並進行相關事項之詢問。或要求其提出文件或其他必要資訊等方法，以確認該等申請人申請權限之有無。此等規定結果，登記官限於本人確認事項被賦予實質審查權限。然而並非賦予登記官，對於申請相關登記原因是否真實相符之實質審查權。整體而言由於此等制度賦予登記官本人確認之調查權限外，同時也於新法中也創設違法登記防止申報制度(不動產登記事務處理程序準則第 35 條)⁷²。

承上所述，部份附件資訊於線上申請過程中，改變以往作法轉為提供相關電子記錄方式進行。除此之外，整體不動產登記之申請方

⁷⁰ 第 55 條 以書面方式提出之申請人，關於申請書相關附件得請求退還原本。但不動產登記令第 16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 項或第 19 條第 2 項等，關於印鑑相關證明及限於該次申請所做成之委任狀或其他書件者，不在此限。

⁷¹ 第 121 條 任何人皆可透過繳納手續費，向登記官請求登記簿附件資料中依據政令所規定必須提出之圖面全部或部分，申請影本之交付。

⁷² 第 35 條 違法登記防止之申報，登記名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必須親自前往登記所為之。但該當登記名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若有正當不得已之理由，無法前往親自前往者，得委任代理人代為前往登記所為之。

式，不僅書面申請甚至連線上申請，原則上皆維持同樣之方式。換言之，新法之線上申請，僅為修法前書面申請之翻版。

三、登記識別情報制度運作所產生問題⁷³

登記識別情報，如同上述，為不動產登記制度固有之確認本人之方法，其運用必須保持一定之確實性。然而透過導入過程中之觀察仍存有下列問題：

- (一) 關於登記識別情報之設計部分。原則上該等資訊為登記完了後登記官依據個別申請人或個別不動產分別作成並通知之密碼。所以為了確保除接獲該通知之申請人，其他人不容易推測該等內容，因此登記識別情報之設計及作成必須有相當之不規則性，始可符合此等要求。然而導入初期，即發現有部份登記所作成之登記識別情報缺乏此等不規則性。此外，相較於修法前之實務運作，有關權利證之真實性，並無法判斷其是否具備有效性。所以於申請前，必須設法確認其有效性，對此，新法創設登記識別情報有效證明請求制度⁷⁴。然制度推動之初，由於未能迅速發行此等有效證明(電子簽名或電子證明書)，反而造成強加請求人不便之結果。再者，登記識別情報之偽造，事實上並不可能(這也是廢止舊法之權利證理由之一)，然很可能由於該等資訊之洩漏，導致喪失確認

⁷³ 田中，前掲註(1)頁163-165

⁷⁴ 第68條 欲進行令第22條第1項證明之請求者，必須向登記所提供記載下列內容之資訊(以下簡稱「有効證明請求情報」)。

一、請求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二、請求人為法人時，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透過代理人代為請求時，該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代理人為法人時，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請求人為登記名義人之法定繼承人或其他一般承接人時，必須記載此等事項說明及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

五、關於該當登記識別情報中登記相關事項。

(A)不動產所在事項或不動產編號

(B)登記之目的

(C)申請受理之日期及受理編號

(D)第3項第1款所列方法進行請求時、為甲區或乙區之類別

六、依據第15條規定不提供同項所規定之情報者，該當說明及情報之表示。

本人方法之實效性結果，所以對於登記識別情報管理產生相當大之負擔。登記識別情報，由於其隱密性，作為確認本人之方法而言實具有其特殊性，然卻有被利用之可能，此也將減損登記識別情報制度之信賴性。

(二) 公認證普及速度延遲所產生之問題

於公認證尚未普及之階段下，導入此等線上申請制度所產生之問題。由於申請人大多未能進行電子簽名，造成事實上無法利用線上申請之結果。申請登記實務中，大多透過資格代理人為之。然而不動產登記法之制度設計，基本精神仍儘可能不透過委任代理人，而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為之。例外情形下，若有委任，則可以透過代理人為之。故原則上登記之申請所需要之情報，無須透過代理人即可作成。至於代理人所涉及相關情報，僅限於申請情報，所以資格代理人部份，縱令電子簽名電子證明書之取得程序再進步，僅憑此部份，仍無法提供所有必須一併提出之附件電子化結果。另外，關於表示登記之申請部分，由於原本就存在難以期待作成者透過電子記錄方式作成該等附件資訊(所有權證明情報等)。所以於新法實施之際，特別訂有例外規定，依此規定申請人或代理人得將記載有附件資訊之(申請人或其代表人或代理人所作成資訊，土地所在圖、土地面積測量圖、地役權圖面、建築圖面以及各樓層平面圖)書面，掃描後與申請情報一併提供。至於原本則另外規定，得以一定期間內向登記所補提即可(不動產登記令第13條)⁷⁵。此外，關於權利登記部份，於修法過程中也曾有提案要求比照同樣辦理，然而並未一併導入。為促使線上申請更為普及，實務上

⁷⁵ 第13條 雖有前條第2項規定，然若透過線上申請登記時，若該當申請附件資訊(申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所作成者，但土地所在圖、地積測量圖、地役權圖面、建築物面及各樓層平面圖除外)為書面者，得將該當書面資訊透過掃描方式作為附件。於此情形下，該當掃描電子檔必須有作成該當電子檔者之電子簽名。於前項情形下，該當申請人必須於登記官所定相當期間內，向登記官提出相關書面之原本。

大部分資格代理人所為之線上申請雖為有效，然而由於現行制度原則上仍以本人申請為主要之安排，所以縱令透過資格代理人為之，仍無法因而更加普及線上申請制度。

（三）共同申請主義

不動產申請登記之特殊性之一，為共同申請主義。不動產申請登記中，存在單獨即可申請之登記程序。以表示登記為例，其主要係公示不動產之物理現狀而已，並未涉及權利關係之變動，所以原則上所有者（依據登記程序，實體上之所有者或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皆屬之）得單獨申請之。此外，部份權利有關之登記，原則上也是透過單獨申請，如同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登記所有權保存登記般，無須公示權利變動之登記。公示權利變動登記之部份，原則上也是得以單獨申請（例如：因判決或因繼承而為之登記）。至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抵押權設定登記等大部份與權利有關之登記，則必須經由登記權利人與登記義務人共同為之（不動產登記法第 60 條）⁷⁶。其主要理由，在於登記之申請，登記權利人與登記義務人為利害相互對立之狀況。僅因發生權利變動，當事者希望藉由登記將其公示時，才需進行登記。所以新法關於權利登記申請，新增將登記原因證明情報一併提出之義務（不動產登記法第 61 條），並於形式審查範圍內（不動產登記法第 25 條），充實登記原因之審查。登記原因證明情報中若為書面申請時，雖然登記義務者之簽名蓋章為必要之事項，然而卻無需要求到蓋印鑑。因此登記原因證明情報，其本身之真實性並無法透過其本身之提出獲得充分之確保。新制透過登記識別情報或印鑑證明書、電子簽名，以嚴正實施登記義務者之確認。

整體而言，鑑於交易實務中登記申請之重要性，新法所開啟之線

⁷⁶ 第 60 條 關於權利登記之申請，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必須共同為之。

上申請制度，實務運作尚未穩固。對此，日本實務界也有部份人士，主張希望能回歸以往權利證制度，及將資格代理人所為本人確認方法多元化。此等主張呈現實務運作面對於登記識別情報制度缺乏信賴感，日本政府對此則採取積極對策加以因應，希望透過修改此制度，並持續透過登記識別情報之方式推動此事務。

四、促進線上申請制度之利用(西元 2008 年之修法)⁷⁷

為了更進一步普及線上申請制度，日本政府於西元 2008 年 1 月起，對於部份以線上進行申請登記者，得以減免其登錄許可稅。同時修改不動產登記令部分內容。

(一) 減稅措施

日本政府從西元 2008 年起為期 2 年內，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之保存或移轉登記、抵押權設定申請登記，若透過線上申請者，減免 10% 登錄許可稅，最高可折合現金 5,000 日圓。希望藉由提供經濟誘因方式，所採取之特別措施(租稅特別措施法 84 條之 5)。

(二) 不動產登記令等之部份修法

為促進不動產登記之線上申請利用，除上述經濟誘因措施之實施外，日本政府同時於西元 2008 年 1 月修改不動產登記令及不動產登記規則部分內容，並於同月 15 日起施行。修正內容大致如下。

1. 特例方式

對於線上申請中之附件資訊提供方法，創設下列特例方式(不動產登記令附則第 5 條)⁷⁸。附件資訊若為書面記載者，原則上允許將該等書面透過向登記所提出之方式為之(以下簡稱特例方式)。若透過特例方式提供相關附件資訊時，該當書面資訊從申請受理日起兩

⁷⁷ 田中, 前掲註(1), 頁 165 以下。

⁷⁸ 第 5 條 透過電子情報處理組織申請登記(線上申請)時，若該當附件為書面資料者，雖有第 10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作為暫定措施，得將該等書面直接向登記所提出。

日內(扣除受理日)得直接提出。依據特例方式，縱令附件資訊中包含書面作成之附件資訊情形，及相關附件資訊作成者因無法進行電子簽名所以無法透過線上傳輸之情形，也能透過線上申請加以進行。特別於此制度下，例外允許另外寄送委任狀。所以若為資格代理人所為之線上申請，並無需申請人之電子簽名、電子證明。此外，為防止妨害登記之申請，原則上雖然要求記載於書面上所有登記原因證明情報，皆需透過掃描成電子檔後併同附件相關申請情報一併提出。然而由於無論對於書面作成者或電子檔記錄作成者而言，皆不再要求必須提出電子簽名、電子證明書，所以原則上也無須提供申請人之電子簽名以及電子證明書。

2. 登記識別情報

依據新法，登記識別情報之通知方法，原則上，若申請人希望時，得透過寄送登記識別情報通知書方式為之。至於登記識別情報之有效證明，若為資格代理人以代理人身分請求，請求人(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其他一般承接人)為自然人時，無須提供代理權限證明情報；若為法人時，也無須提供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情報。

(三) 小結

首先，於線上申請過程中，不再要求資格代理人以外之人，必須提出其電子簽名、電子證明書。避免造成一般所指摘因推動線上申請所產生之阻礙事項。其次，透過改善登記識別情報之提供及通知等事項，希望排除登記識別情報制度相關障礙。

(四) 檢討⁷⁹

4-1 暫定之成果

從西元 2008 年 1 月起，透過實施線上申請促進相關措施，包含上

⁷⁹ 田中, 前掲註(1), 頁 166-167。

述特例方式在內，線上申請利用率也大幅提高許多⁸⁰，可見日本政府之相關措施也達到一定之成果。

4-2 特例方式是否可以視為線上申請？

如上所述，特例方式由於無須資格申請人以外人士之電子簽名、電子證明書，也可透過書面方式提出登記識別情報以外之附件資訊。所以原則上係透過資格代理人代為申請登記作為實務運作之前提，希望藉此便利線上申請之作業。然從制度設計而言，將此等特例方式作為線上申請是否妥適？仍有檢討之必要。

日本政府於制定新法之初，所設計之線上申請，主要目的係希望簡化登記事務，然而該等目的透過目前之線上申請制度並無法達成。登記作業原則上係由登記官於登錄簿中記錄相關登記事項之事務（不動產登記法第 11 條）。於指定廳確實。雖然登記可以透過於電腦上將所作成資訊並加以線上傳輸，然而線上所提供附件資訊（除登記識別情報外），由於其性質為 pdf 檔，所以紀錄之內容並非產生自動辨識之效果。

⁸⁰ 依據最新申請登記件數與線上申請利用率（2010 年 12 月）統計，線上申請總數為 242,360 件約占總不動產登記數 21.49%，雖有大幅提高，但離目標 50% 仍有相當距離。http://blog.goo.ne.jp/nnn_go/e/be91c3d3df8315f42a3792328e655be4

	管轄	不動產登記			商業・法人登記		
		件數	線上申請	利用率	件數	線上申請	利用率
1	名古屋法務局轄區	124,569	33,680	27.04	11,021	3,969	36.01
2	廣島法務局轄區	68,904	18,065	26.22	5,577	2,278	40.85
3	仙台北法務局轄區	86,001	19,611	22.80	5,842	1,970	33.72
4	高松法務局轄區	40,871	9,314	22.79	2,706	987	36.47
5	福岡法務局轄區	130,214	28,699	22.04	9,873	3,448	34.92
6	東京法務局轄區	455,476	98,841	21.70	57,408	14,127	24.61
7	札幌法務局轄區	49,557	7,746	15.63	3,880	896	23.09
8	大阪法務局轄區	172,075	26,404	15.34	19,452	5,187	26.67
	總數	1,127,667	242,360	21.49	115,759	32,862	28.39

依據現行登記實務，受理線上申請之登記官，除了登記識別情報外，原則上仍須將相關電子檔內容列印後才能進行審查。所以從登記官作業面而言，與原本書面申請並無差異，同樣必須透過書面審查。此部分並無法僅藉由改為線上傳輸電子檔之資訊提供方式而有任何不同。此外，如同上述，新法所導入之線上申請，由於僅為書面申請之復刻。所以於登記所內所為之登記事務，原則上也以符合書面申請方式建置，相反地，此等設計更容易導入特例方式。綜上，為更進一步普及線上申請，尚須將登記所內部事務朝向適合線上申請之調整。

4-3 新清償規範之建構

透過檢討不動產交易清償方式，有可能更進一步促進線上申請。以不動產買賣為例，移轉登記名義賣主得以確實受領代金金額，相對地，清償代金之買主也得以確實取得所有權。反過來說，縱令登記之申請有所延遲，若當事人能安心進行代金之交付，縱令對於線上申請有所不安，未來也可將其納入選項。

叁、我國

我國於西元 2001 年公布電子簽章法，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推動電子交易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電子簽章法第 1 條）。該法公布至今，也已 10 多年。我國電子商務之發展，從日益活絡的網路（線上）交易，可見一斑，惟尚未推行至不動產交易，此除因不動產交易價格較高外（然此點說服力較低，因為股、匯市交易，動輒佰、仟萬，未必比不動產價值低），主要乃因國人向來交易之習慣所致，而使用印鑑證明比率最高的不動產交易，其之所以慣用戶政機關所開立之印鑑證明，以為確認當事人真意之代表，依本研究前幾章之研析可知：印鑑證明之所以可作為確認當事人真意之證明，主要係肇因於歷史因素及習慣，於法理上並無直接之連結性。故於電子化社會及政府欲貫徹「單一窗口」及「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簡政

便民目標之今日，廢除印鑑證明，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其他電子簽章方式，完成不動產交易過程中當事人之認證機制，應是不可避免之趨勢。

肆、總結

現代社會原則上越來朝向使用電子通信邁進，利用電腦製作資訊乃第一階段，至於透過電子傳輸進行電子資訊之相互傳遞，則為第二階段須努力之目標。日本不動產登記制度及電子簽章法，皆在反映時代之趨勢。日本於西元 1998 年起將登記簿電腦化後，西元 2001 年實施電子署名及認證制度，並從西元 2005 年起導入線上登記申請制度；韓國於西元 2002 年起將其戶政資料電腦化，包括戶籍資料、相片、指紋檔案等皆整合於中央系統，並完成各機關全國連線，其實踐電子化政府的表現，在 OECD 世界經貿組織的評鑑已是連年奪冠；我國則係從西元 2001 年起即公布電子簽章法，西元 2003 年起發行自然人憑證，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止，已達 375 萬 250 張。而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申報所得稅者亦逐年增加，對於政府推行簡政便民及電子化政策有很大幫助。「自然人憑證」如同網路身分證，可在網路上作資料交換時，辨識雙方身分。辦理了自然人憑證以後，未來要申請網路業務都不要再跑政府機關，只要在家上網就可經由網際網路享受政府 E 化服務，降低個人資料外洩的危險。故亦可以自然人憑證代替印鑑證明。總之，依現今社會潮流，僅以現行制度上相關障礙為由，並無法成為停留於書面申請之正當理由，故無論是否以自然人憑證或其他電子簽章方式取代印鑑證明，政府未來均有必要研擬相關對策，克服相關障礙，進一步普及政府相關業務之線上申請措施。

第五章 廢除印鑑證明對我國社會產生之正、負面影響

我國印鑑制度係從日據時期沿用至今，初因教育不普及，民眾識字及知識水準較低，為便利民眾從事土地買賣等重大交易及其他法律行為，遂有印鑑制度之存在，以為當事人別之確認。然於民國 46 年核發國民身分證後，印鑑證明即從當事人簽名之證明文件，轉為當事人真意之代表或佐證。又因符合國人使用印章之習慣，故印鑑證明皆以印章為之。惟現今教育普及，人民知識水準提高，多可親自簽名；且社會結構快速變遷，當事人之簽名、印章、委託契約等意思表示行為及效力，民法皆有規範，依民法第 3 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 2 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尤其科技進步，印鑑章易遭偽刻，縱以電腦比對亦難辨識，且因公權力介入核發之印鑑證明，具有公文書之性質，更易衍生紛爭，產生舉證之困擾，故迭有廢除之議。

廢除印鑑證明對我國社會可能產生之正、負面影響，或者說贊成及反對的觀點如下：

第一節 反對廢除印鑑證明之理由

依內政部的統計數字顯示近幾年發出之印鑑證明，每年均高達 13 萬多張，而戶政機關因印鑑證明涉訟的案件，從民國 85 年至民國 102 年 8 月僅有 325 件，而以關鍵字「印鑑證明」查詢最高法院判決，一共是 1,087 筆，如果運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關鍵字「印鑑證明偽造」去查最高法院判決，一共是 4 筆，如果以關鍵字「印鑑證明冒用」去查最高法院判決，一共是 1 筆，統計出偽造及冒用大概只有 5 筆；如果用

「偽造冒用」去查最高法院判決，一共是 441 筆，大致都是偽造文書、身分證、偽造契約書、偽造委任書，看得出來印鑑證明幾乎沒有被偽造。故如以印鑑證明易被偽造為理由，而即要求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並不合理。且民眾應用印鑑證明已成習慣，如以電子文件方式或改用公、認證書等，對於老人弱勢者等弱勢階層的使用並不方便，在沒有配套方案的情況下，廢止印鑑證明對於社會的弱勢者們將更加不利。

第二節 贊成廢除印鑑證明之理由

戶政單位在核發印鑑證明時，僅確認該顆印章是當事人當初留存在戶政機關的那顆圖章，僅此而已。然因其他申請事項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當事人無法親自到場申請而必須委託他人時，須提出委託人的印鑑證明。轉而賦予印鑑證明具有證明(或代表)當事人真意之效力。例如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 一、依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 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經依法公證、認證。
- 三、與有前款情形之案件同時連件申請辦理，而登記義務人同一，且其所蓋之印章相同。
- 四、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
- 五、登記義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已依第 39 條規定辦理並親自到場。
- 六、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 七、外國人或旅外僑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八、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授權第三人辦理土地登記，該授權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九、祭祀公業土地授權管理人處分，該契約書依法經公證或認證。
- 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
- 十一、土地合併時，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 1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 十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協議書與申請書權利人所蓋印章相符。
- 十三、依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所提出之協議書，各共有人更正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 1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

十四、依第 104 條規定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提出協議書。

十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得免由當事人親自到場。

然而，印鑑證明本身為何即可作為當事人真意之替代？我國印鑑證明目前僅允許以印章為之，而印章要證明的有兩件事情，即「章是真正」且「有授權」。而目前的證明方法僅能證明印章是本人的，但如何即可直接證明本人授權之意思及內容？以前述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規定為例，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的替代方式，包括公證、認證、或地政士簽證等方式。依該條規定，公證、認證、或地政士簽證，均須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以公證、認證方式，還須加附當事人之同意書。然以印鑑證明方式替代當事人到場者，卻無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同意書。可是印鑑證明書上除當事人之印鑑章外，並無其他任何可以傳達或代表當事人欲為何種法律行為之文字，則如何僅以印鑑證明，即可證明或代表當事人欲為何行為之真意？而前述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規定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之替代方式中，卻以出具印鑑證明之方式，最受民眾青睞。其最主要之因素應為「價廉」，即成本的問題。此外，法院幾乎認為有印鑑證明，即有表見代理，因為是公家機關出具的，而行政機關怎會做假。加上法院對行政機關的信任度，亦即對公文書的信賴，遠比私文書高很多，依民事訴訟法第 352 至第 356 條公文書的規定，幾乎公文書形式真正，法院就認定為真正，很難推翻，而印鑑證明已幾近公文書的形態，所以本人要去推翻它，難上加難，除非是偽造者自行承認是他偽造犯罪，才有可能翻盤。然而，這個其實已偏離了當事人本身無法親自到場之替代證明方式。一個可靠的證明方法一定會有，或應該一定有一個負責的人（例如公證人、地政士或律師等）⁸¹。

⁸¹ 請參閱 102 年 10 月 11 日「印鑑制度改進」研究計畫案第二次焦點座談會議中學者陳愛娥、李念祖及林明鏘之發言紀錄。

第三節 印鑑制度存廢正反意見分析

依民國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問卷中問題九、十、十一調查結果分析顯示（詳如下列）：反對廢止印鑑證明之人數 4,106 人次，顯低於廢止印鑑證明之人數 1 萬 7,219 人次。而反對廢止印鑑證明之主要理由為信賴印鑑制度，占受訪比例 33.80%，其次為使用上已成習慣，占 31.90%，再其次為確認當事人真意之簡便方法，占 25.26%，省錢又方便，僅占 7.11%，顯見「價廉」並非民眾選用印鑑證明之主要因素。而「確認當事人真意之簡便方法」，依前述贊成廢止印鑑證明者之理由分析可知「印鑑證明並無法確認當事人真意」，而另二個主要反對廢止印鑑證明之理由：「信賴印鑑制度」及「使用上已成習慣」，於時代變遷並有眾多替代方式之今日，只要確保替代措施之公信力，並比現行印鑑證度更簡便，再配合宣導，廢止印鑑證明並非如反對者所言之窒礙難行或對社會會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地，在一般人都有能力親自簽名，並具有親自申辦案件能力，且已進入電子化時代之今日，印鑑章在法律與生活上的證明功效已大幅下降，且印鑑證明的申請，徒增戶政事務所的工作量，嚴重耗費社會資源（我國雖未有如韓國行政安全部所做之印鑑證明發給服務之事務及人力費用統計，但所耗費之成本應相去不遠），印鑑證明實可漸進取消。

民國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問卷中問題九、十、十一調查結果分析：

一、民國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問題九、請問您是否贊成廢止印鑑制度？

本項填答者計 1 萬 83 人，其中贊成者較多，達 7,100 人，占 70.42%，不贊成者 2,983 人，占 29.58%（詳表 6）。

表 5-1 是是否贊成廢止印鑑制度

單位：人；%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0,083	100.00
是	7,100	70.42
否	2,983	29.58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二、民國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問題十、請問您贊成廢止印鑑制度的理由為何？（可複選）

本項填答者計 1 萬 7,219 人次，其中以擔心印鑑被盜用偽造為最多，達 4,721 人，占 27.42%，其次為現今識字率提高可以簽名取代 2,968 人，占 17.24%，再其次為不用再到戶政事務所申辦 2,788 人，占 16.19%，其餘依序為直接親自辦理 2,641 人，占 15.34%，可以直接由專業代理人（如地政士）辦理 2,114 人，占 12.28%，可出具委託書或授權書已足夠 1,870 人，占 10.86%，其他 117 人，占 0.68%（詳表 10）。填寫其他者主要有可以按捺指紋方式辯認只需到需用機關辦理即可、使用簽名較難仿冒、落後不符時代潮流等。

表 5-2 請問您贊成廢止印鑑制度的理由為何

單位：人；%

項 目	人 次	百 分 比
總計	17,219	100.00
擔心印鑑被盜用偽造	4,721	27.42
可以直接由專業代理人（如地政士）辦理	2,114	12.28
出具委託書或授權書已足夠	1,870	10.86
直接親自辦理	2,641	15.34
不用再到戶政事務所申辦	2,788	16.19
現今識字率提高，可以簽名取代	2,968	17.24
其他	117	0.68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三、民國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問題十一、請問您反對

第五章 廢除印鑑證明對我國社會產生之正、負面影響

廢止印鑑制度的理由為何？(可複選)

本項填答者計 4,106 人次，其中以信賴印鑑制度為最多，達 1,388 人，占 33.80%，其次為使用上已成習慣 1,310 人，占 31.90%，再其次為確認當事人真意之簡便方法 1,037 人，占 25.26%，其餘依序為省錢又方便 292 人，占 7.11%，其他 79 人，占 1.92%（詳表 11）。填寫其他者主要有方便辨認證明、以防盜用、印鑑制度成熟、離島到地政機關不易等。

表 5-3 請問您反對廢止印鑑制度的理由為何？(可複選)

單位：人；%

項 目	人 次	百 分 比
總計	4,106	100.00
使用上已成習慣	1,310	31.90
信賴印鑑制度	1,388	33.80
省錢又方便	292	7.11
確認當事人真意之簡便方法	1,037	25.26
其他	79	1.92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表 5-4 印鑑制度存廢正反意見分析表

反對理由	贊成理由	研究結果
用「偽造冒用」去查最高法院判決，一共是 441 筆，大致都是偽造文書、身分證、偽造契約書、偽造委任書，看得出來印鑑證明幾乎沒有被偽造。故如以印鑑證明易被偽造為理由，	印鑑證明僅能證明「印鑑章是真正」，無法直接證明本人授權之意思及內容。實務上的爭議大致產生在偽造文書、身分證、偽造契約書、偽造委任書等，恰恰證明前述印鑑證明之缺失，即不須偽造印章本身，偽、變	我國印鑑證明本就僅能證明「印鑑章是真正」，而無法直接證明本人授權之意思及內容。然因其他法律規定適用印鑑證明之結果，擴大之印鑑證明之

而即要求廢止印鑑證明制度並不合理。	造或冒用當事人身分即可取得真正的印鑑證明，從而替代當事人真意，進而侵害當事人權益。	證明力，卻使得印鑑證明轉為具有證明當事人真意之證明力，此種因其他機關便宜行事或不欲負擔行政上責任，而將其查證責任轉嫁至核發印鑑證明之戶政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不僅不當擴張印鑑證明法律效力，且對當事人權益明顯不週，應儘速加以修正。
民眾應用印鑑證明已成習慣，如以電子文件方式或改用公、認證書等，對於老人弱勢者等弱勢階層的使用並不方便	依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贊成廢止印鑑證明之人數 1 萬 7,219 人次顯高於反對廢止印鑑證明之人數 4,106 人次，達 4 倍之多。而反對廢止印鑑證明之主要理由為信賴印鑑制度，占受訪比例 33.80%，其次才為使用上已成習慣。另外，	於時代變遷並有眾多替代方式之今日，只要確保替代措施之公信力，並比現行印鑑證度更簡便，再配合宣導，廢止印鑑證明並非如反對者所言之窒礙難行或對社會會產生負面影響。

第五章 廢除印鑑證明對我國社會產生之正、負面影響

	依內政部地政司統計，民眾申辦印鑑證明主要用途以申辦地政業務者為主(約佔80%)，故以電子憑證方式替代印鑑證明對經濟弱勢者影響應不大，且印鑑證明替代方案主要係採取簽名方式，與弱勢或老人無關；另印鑑證明係替代當事人到場之方式，與經濟是否弱勢亦無關聯。	
在沒有配套方案的情況下，廢止印鑑證明對於社會的弱勢者們將更加不利	換言之，只要有良好的配套措施，此一反對理由即不存在。	良好的配套措施如下：一、檢討需用印鑑證明之法規，減少印鑑證明之使用量；二、改進印鑑證明設立之方式；三、加強宣導印鑑證明替代方案。

資料來源：共同主持人（王珍玲）自行整理

第六章 印鑑制度創新建議

我國於西元 1994-1995 年間推動行政革新，仿效企業型政府精神，貫徹「單一窗口」、「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簡政便民之目標，研議廢止「印鑑登記制度」，內政部並成立「廢除印鑑登記專案小組」邀請相關機關協商後決定，包括司法院、財政部、銀行公會、農委會、交通部等主管機關（構）配合執行「因應印鑑登記辦法廢止後的替代措施」，地政機關則自行設置土地登記印鑑卡，並回歸專業代理人簽證制度。內政部並擬訂「印鑑登記雙軌制」做為替代方案，此外，於民國 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有效防範身分證遭不法偽（變）造情事、強化個人身分辨識機制及確立身分證之公信力，新式身分證（以下簡稱新證）含 21 種防偽、變造及辨識設計，並於戶政資訊系統建置相片影像資料庫，結合現有之戶籍資料，擴大應用範圍及功能，並於西元 2002 年發行自然人憑證，如同網路身分證，可在網路上作資料交換時，辨識雙方身分。

內政部原擬於西元 2003 年 7 月正式廢止核發印鑑證明，但因全國地政士公會成功遊說立法委員提案，要求暫緩實施，故內政部迄今尚未廢止「印鑑登記辦法」，並擬訂「印鑑登記雙軌制」做為替代方案。然時至今日，除銀行自民國 82 年起採簽名認證方式外，「印鑑登記雙軌制」措施因遭多數地政從業人員反彈⁸²而成效不彰，至於地政士簽證制度，因地政士須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且另有其他要件⁸³，

⁸² 請參照本研究報告第四節、貳、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及改進方式、四、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之內容

⁸³ 依地政士法第 21 條：「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 二、書狀補給登記。
-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記。
-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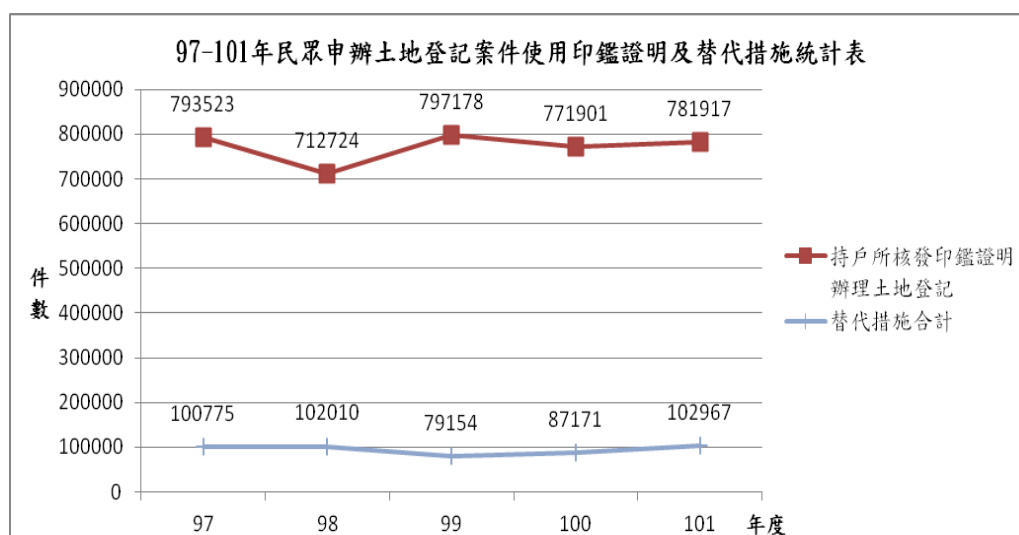
致使多數地政士裹足不前，該法於民國 100 年公布施行至今，取得簽證人資格者僅有 177 人，簽證案件（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僅 2 萬 3,859 件，然至西元 2013 年 5 月全台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有 1 萬 1,412 人，故如欲以地政士簽證取代印鑑證明之核發，政府須先多加宣導，解除地政士不必要疑慮。⁸⁴依民國 97 年至 101 年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印鑑證明及各項替代措施之統計數字顯示：各項替代措施之年度統計數字均未顯著成長，而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印鑑證明之數字，亦未有減少之趨勢，顯示各項替代措施施行成效不彰。而委由地政士簽證代辦之數量，從統計數字中可明顯看出：地政士簽證之案件量從民國 99 年（即地政士簽證制度施行之前一年），由民國 98 年之 8,546 件銳減至 2,460 件，即減少約 72% 的量，並逐年遞減中，顯示民眾及地政士對此一新制之排拒，政策上如欲推行此一制度，應切實檢討相關因素，加以改善。至於其他替代措施之數量，雖有些微增加（僅增加百件），但因數量太少，並無實質影響。

⁸⁴ 請詳見本研究報告第四節、貳、印鑑替代措施實施情形及改進方式、三、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中之內容。

表 6-1 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印鑑證明及各項替代措施統計表
(97-101 年)

年度 \ 項目	持戶所核發印鑑證明辦理土地登記(%)	替 代 措 施 合 計
97	793,523 (88.73%)	100,775
98	712,724 (87.48%)	102,010
99	797,178 (90.97%)	79,154
100	771,901 (89.85%)	87,171
101	781,917 (88.36%)	102,967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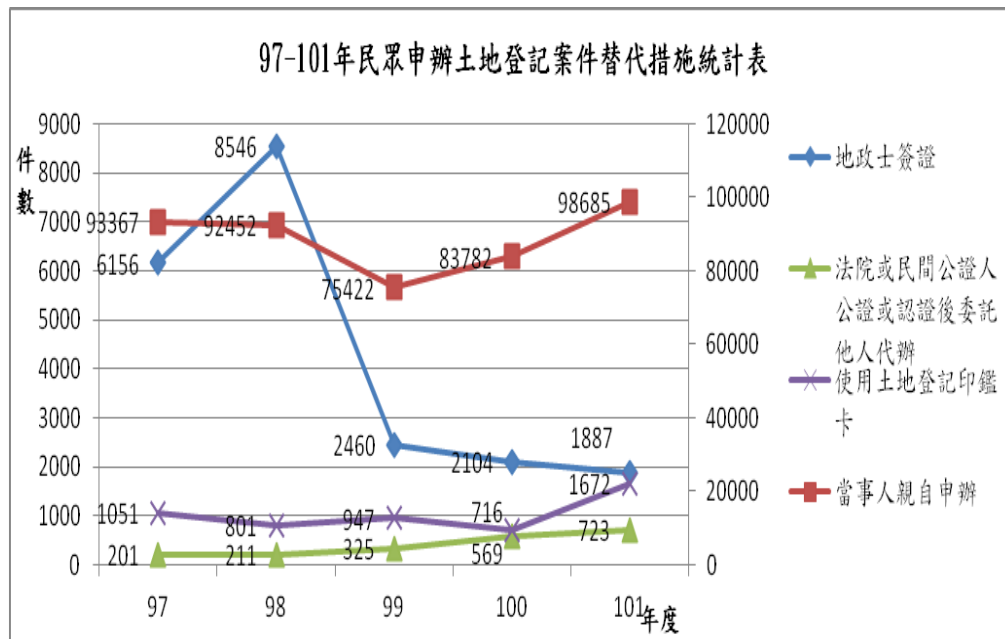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共同主持人（王珍玲）繪製整理

表 6-2 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使用各項替代措施統計表
(97-101 年)

項目 年度	替 代 措 施				
	地政士簽 證	當事人親自 申辦	法院或民間公證 人公證或認證後 委託他人代辦	使用土地登記 印鑑卡	合計
97	6,156	93,367	201	1,051	100,775
98	8,546	92,452	211	8,01	102,010
99	2,460	75,422	325	9,47	79,154
100	2,104	83,782	569	716	87,171
101	1,887	98,685	723	1,672	102,967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資料來源：共同主持人（王珍玲）繪製整理

依前所述及本研究蒐集日、韓關於印鑑證明制度之相關資料、二次焦點座談與會學者專家之意見及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印鑑制度應予廢除，惟考量該制度實行已久，驟然廢除，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建議採取漸進方式，方向如下：

建議一：短期立即可行之建議

（一）增加印鑑證明設立之方式

現行印鑑證明因以印章為之，故有下列缺失：一、偽刻容易二、印章可被盜用，印鑑證明易遭冒辦；三、判讀不易。故應增加印鑑證明設立之方式。例如：除印章外，另輔以簽名或蓋指紋，即以二式為之（二式憑二式）；如以簽名或指紋為設立方式者，可僅採一式（即二式憑一式），蓋因簽名及指紋僅有偽造但無冒用之可能。

（二）印鑑登記第一次申請，即應由當事人親自到場為之，並將申請使用之印鑑卡掃描建檔，日後代理人行使代理權時，由申辦機關核對申辦文件所提供之印鑑是否與印鑑卡相符即可，且印鑑登錄，如申請人選擇以印章為之，則除蓋印模外，應至少再請當事人簽名或蓋指模（二式憑二式），以提供使用單位多重辨別，俾確保其真實性。蓋簽名較難偽造，且簽名與指模均不可能被盜用並具獨一性，且偽變造之門檻皆較印章為高，由當事人自行選取至少二種辨識方式，亦無侵害隱私問題。

（三）改進印鑑證明書之紙質，降低偽、仿冒之風險，不僅日後發生爭議，有送鑒定辨識真偽之可性外，亦應隨之提高規費，以價制量。

（四）申請印鑑證明時，須載明申請使用用途及期間，核發之印鑑證明書上亦應載明申請用途及有效期間，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建議二：中期性建議

（一）清查現行法令及實務上仍需使用印鑑證明之事項，並逐步減少不

必要之使用情形

韓國為了消弭因公務要求而過度使用之印鑑證明，在原本要求印鑑證明的209項公務事務中，依階段性，自西元2009年開始已縮減至125項公務事務尚需使用印鑑證明，且計畫持續減少印鑑證明的使用。此外，為避免原執行機關發生混亂造成民怨，經由事後管理及公務指導，對民怨動向作持續性的監測，並努力向提升便民的方向進行。我國亦應以為借鏡及參考，儘速清查現行法令及實務上仍需使用印鑑證明之事項，並逐步減少不必要之使用。

（二）加強宣導印鑑證明替代方案

銀行自民國82年起，已全面採行簽名認證方式，目前會用到印鑑證明者僅只剩下繼承登記的部分，而且是繼承人未到場時才會用到，且如他繼承人出示未到場者經公證之委託書亦可。地政機關亦自民國92年起，採「登記義務人印鑑設置雙軌制」，即登記義務人只要向該不動產管轄機關，事前申請設置印鑑建檔。之後之移轉登記案件，只要登記申請書、相關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與原來設置之印鑑相符，即可不用再附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其效力可及於該地政事務所轄區不限次數、不限件數之所有辦理不動產登記申請案件，如申請設置同時附上掛號郵資，其效力還可及於全國各地之地政機關。

依內政部地政司統計，民眾申辦印鑑證明主要用途以申辦地政業務者占59.8%居多、其次是申辦銀行業務者占19.3%、向法院辦理公證及認證者占6%、保險理賠用途占4.2%，供其他用途占9.9%。故民眾申辦印鑑證明多為申辦地政業務，現地政機關雖亦設有印鑑建檔機制，惟尚未為民眾普遍知悉，或多有疑慮。依內政部戶政司民國102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調查人數1萬83人中達6,255人，即62.04%的人並不知道地政機關亦有設置印鑑登記制度，故應加強宣導，積極推動「土地登記義務人印鑑設置雙軌制」，並責成地政機關

於民眾至地政機關辦理相關登記時，不應再諉請民眾先至戶政機關辦理印鑑登記請領印鑑證明。並加強其跨域處理等便民措施，以提升民眾使用其替代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之誘因。

建議三：長期性建議：

（一）加強地政士簽證功能：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由地政士簽證」。依地政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 400 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對該簽證人求償。」此一方式，確實能替代印鑑證明並可解決簽訂人身分是否為真正之問題。故政府如欲推行地政士簽證制度，應於政策及法令上做相關配合，提高誘因。例如：提高地政士簽證費用；推動地政士強制保險及強制地政士須取得簽證才得代理登記業務等措施。

（二）電子簽章制度

電子簽章制度之使用，其實就是廢止印鑑證明制度，經由電子簽章(或稱網路認證)方式，達到辨識身分或當事人意思表示之效果。以電子簽章代替印鑑證明，不僅符合電子化之世代潮流，亦可達政府簡政便民之要求。惟以何種電子簽章方式，最能達到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又能符合政府及民眾需求及經濟效益，則需資訊相關專業另行研議及評估。例如：以自然人憑證代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係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所簽發，從民國 92 年發卡至今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止，

已達 375 萬 250 張。「自然人憑證」事實上如同網路身分證，可在網路上作資料交換時，辨識雙方身分。「自然人憑證」包含了「數位簽章」與「公開金鑰」，且這個公開金鑰是智慧型的 IC 卡自己演算出來的一組金鑰對中的一半，另一半則稱為「私密金鑰」永遠儲存在 IC 晶片當中，經由憑證使用人和憑證管理中心約定，用此憑證即可辨認身分，並啟用加解密的功能。故不管在網路上傳什麼資料，資料都會被加密，駭客攔截了資料也無法輕易的解開。辦理了自然人憑證以後，未來要申請網路業務都不要再跑政府機關，只要在家上網就可經由網際網路享受政府 E 化服務，既降低個人資料外洩的危險，亦可達政府簡政便民之要求。不失為電子簽章制度可考量之方式。

附錄一 「印鑑制度改進」第一次焦點座談會會議議題及會議紀錄（含李惠宗教授書面意見）

一、會議議題

「印鑑制度改進」第一次焦點座談會會議議程

壹、研究計畫名稱：「印鑑制度改進」委託研究計畫

貳、主辦單位：元貞法律事務所

參、時間：102 年 9 月 16 下午 2：30

地點：內政部（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南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6 會議室）

肆、會議出席、列席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

出席者（依姓氏筆畫排列）：李念祖教授（東吳大學法研所、台灣大學政研所兼任教授）、林三欽（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林旺根（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理事長）、高仁川（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陳慈陽（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黃啟禎（東海法律系副教授）、李惠宗（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胡興勇科長（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列席者：計畫共同主持人王珍玲（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協同主持人賴宇松（東華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元貞法律事務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本部地政司、戶政司。

伍、會議議題

一、研究緣起與背景

由國家統一機關核發印鑑證明者，就目前所知，舉世似僅有日、韓及我

國。印鑑制度係從日治時期沿用至今，初因教育不普及，民眾識字及知識水準較低，為便利民眾從事土地買賣等重大交易及其他法律行為，遂有印鑑制度之存在，以戶口資料查核申請者身分，達到確認當事人真實身分之目的，加強土地登記之真實性。然現今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已足達到確認當事人真實身分之目的，且依民法第3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故印鑑證明本為當事人簽名之證明文件，為當事人真意之佐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358條規定，如有爭執時，尚允許反證推翻之。

我國印鑑證明因僅採「印章」方式，對於因科技進步，偽刻之印章，或因盜用印章，而遭冒辦之印鑑證明，甚難防範，迭生交易糾紛，且產生舉證及國家賠償之困擾，遂有廢除及革新之議。民國83-84年間行政院為推動行政革新，仿效企業型政府精神，貫徹「單一窗口」、「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簡政便民之目標，故研議廢止「印鑑登記制度」，以「印鑑登錄」代替印鑑證明。認為印鑑證明既用於委辦事項，代表當事人委任之真意，則無論由何機關辦理，其第一次申請即應由當事人親自到場為之，並將申請使用之印鑑卡掃描建檔，日後代理人行使代理權時，由申辦機關核對申辦文件所提供之印鑑是否與印鑑卡相符即可。印鑑登錄除蓋印模外，應至少再請當事人簽名或蓋指模，以提供使用單位多重辨別，確保其真實性。蓋簽名較難偽造，指模並具獨一性，偽變造之門檻皆較印章為高，且不可能被盜用，由當事人自行選取至少二種辨識方式，亦無侵害隱私問題。內政部原擬於民國92年7月正式廢止核發印鑑證明，但因全國地政士公會成功遊說立法委員提案，故暫緩實施。

印鑑證明核發件數自民國92年下半年之73萬5,905件，迄100年已增為136萬1,359件。主要用途以申辦地政業務者占59.8%居多、其次是申辦銀行業務者占19.3%、向法院辦理公證及認證者占6%、保險理賠用途占4.2%，供其他用途占9.9%。印鑑證明替代方案辦理情形，近5年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地政士簽證者計有2萬2,394件、當事人親自到場者計有

43 萬 7,795 件。銀行自民國 82 年起，已採簽名認證方式。地政機關亦自民國 92 年起，採「登記義務人印鑑設置雙軌制」，即登記義務人只要向該不動產管轄機關，事前申請設置印鑑建檔，以後之移轉登記案件，只要登記申請書、相關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與原來設置之印鑑相符，即可不用再附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其效力可及於該地政事務所轄區不限次數、不限件數之所有辦理不動產登記申請案件，如申請設置同時附上掛號郵資，其效力還可及於全國各地之地政機關。

二、現行印鑑制度之缺失：

- (一) 印章可被盜用，印鑑證明易遭冒辦。
- (二) 印章偽刻容易且判讀不易，蓋印時之力道及所沾印泥多寡，皆會影響判讀，真實性可謂最低，且係唯一可能確屬真實但卻遭盜用者。
- (三) 只認印鑑不認人，增加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勞民傷財。
- (四) 印鑑證明申請可委辦，且印鑑證明上未註明當事人欲辦事項，恐遭違法使用或遭親人盜用。

三、議題：

- (一) 印鑑制度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如有，理由為何？
- (二) 仍由戶政機關統一核發？亦或改由需用機關自行核發？何者較為妥適？
- (三) 改進之方式：
 - 1. 除印章外，另需輔以簽名或蓋指紋，即以二式為之。
 - 2. 如以簽名或指紋為設立方式者，僅採一式。
 - 3. 以自然人憑證或其他電子簽章方式替代之，以因應數位科技時代之趨勢。
 - 4. 其他。

二、會議紀錄（含李惠宗教授書面意見）

「印鑑制度改進」研究計畫案第一次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2：30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南棟 18 樓第 6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珍玲老師

記錄：周秀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紀錄：

王珍玲老師：

本件是由內政部委託，由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研究改進計畫，我是共同主持人，今日由我負責主持這次的會議。

印鑑制度的緣由，自日據時起即存在的，主要的目的是為了確認人別，從我們民法上的規定，印鑑不等於印章，也不等於簽名，日據時代主要是用來確認人別，事實上與身分證沒兩樣，惟後來有身分證了，但印鑑制度却依然存在，所以在一些有關提到印鑑的文章或是學說論文，都可發現有關印鑑緣由的論述都是一致的，我們的期中報告裡也有提到。經過歷年來的使用也產生了不少的問題，致使大家對它有所檢討與改進之聲。

目前我國印鑑證明的方式只有一種，就是印章，但是否可以以其他方式替代呢？如捺指紋或簽名等；現行的方式所帶來的第一個困擾就是『偽刻』的問題，另外，印章也可能不需偽刻，而是盜用，使用真正的印章去辦理，就可代理本人，因此實務上就產生了『盜用』和『偽刻』的區別，這是印鑑制度存在的第一大問題。第二問題是『倒果為因』的困擾，在我國民法上，為了表示委任人的真意，而以此印鑑證明加強委任的意思，事實上與印鑑制度的緣由：確認人別的部分（從日據到民國 46 年）是有差距，但後來基層人員在辦理行政事務時，卻以見印鑑證明視為如見真人，即便本人到場仍要求要印鑑證明，如此做法，真的有達到保護本人的目的嗎？這是我們所質疑的。

對民眾而言，那一個機關提供及核發是沒有差別的，我們真正考慮的是這個制度存在對當事人的必要性、保護性、有利性及便利性，還是時代變遷了，科技發達了，這個制度的存在帶給大家的困擾却大於便利性呢？同時發生了盜刻或偽刻，到了法院尚因舉證責任的問題，而讓民眾吃足了苦頭。

今天我們請到地政士公會的人員為我們分析印鑑證明使用的必要性，因為我們搜集資料結果發現，印鑑證明的使用係以不動產買賣佔最大宗，約有50%以上。第三段的部分，我們主要提出了一些數據，藉此了解一下這個制度存在的必要性，所以我們也請到銀行公會的代表為我們分析，19.3%的數據是否仍與申辦不動產業務相關，若再與59.8%的數據相加，即達近80%的比例，都是與不動產業務相結合，倘若今日這個制度不廢除，那要如何做，才能達到保護當事人財產的安全。再來是關於印章的辨識性問題，我們邀請到調查局的胡科長，為我們做剖析，以做為替代方案提出可行性的參考資訊。

最後是關於我們剛才提到的認印鑑不認人的情形，這是經常為人所詬病的，並以此探討，若印鑑制度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性，是否有一些強化的方法，可以補足改進現有的缺失，例如在其上標示限制使用目的等等，我們列出三個議題供大家討論，尋求大家寶貴的意見。

林旺根理事長：

本次議題與我們地政士有深遠的影響，也是地政士必去面對的問題，因為公會部分有代表出席，所以今日我的發言僅代表我個人的意見。

民國91年時我們司裡有開會想要廢除這個制度，當時我是持反對意見的，另民國92年時在立法院也曾召開一個記者會『沒有印鑑證明的日子』，依那時統計關於不動產需辦理登記而使用印鑑證明的件數大概有400多萬件，如果將此廢除，將產生何種效應，而因應及克服的可能性如何是無法想像的，雖然地政司是有提出很多配套，包括簽證、地政機關自設印鑑等。先就地政機關自設印鑑而言，固然是一個可思考的方向，但是，他有一些缺陷，自設印鑑必需先考慮，到底的是這個制度是否有留下來的必要，如果只是應被放在那一個機關比較恰當？其實只是左手和右手的區別，反而造成印鑑制度有必要存在的迷思，從而衍生究應由哪一機關主政較為妥恰的問題；以地

政機關而言，它必須同時對人別和物權做認定，對於欠缺正確戶籍資訊的地政機關，其實是較有是有困難的，另外是流通性的問題，全國地政機關約有一百多個，剛開始，當事人必須要每個（他需要辦理登記的）地政事務所去設置，無法就近選擇一個事務所辦理，在當時是呈現某些瓶頸。第三個問題是，當設置印鑑的當事人死亡，登記機關無法即時獲知，而該印鑑尚留存著（未註銷），此際如因而完成移轉或設定登記，它是有效的嗎？這樣反而會加重登記機關的責任，這也登記機關自設印鑑較不被一般民眾接受的理由。至於，銀行自設印鑑的部分，主要用途在於金錢之存取，（如有較大金額之提領，行員尚有一些輔助性行為，以確認其真意，避免歹徒詐領），故登記機關自設印鑑的部分是有差別的。

印鑑證明與簽證部分的關係如何？1,000 萬以上的登記案件不能簽證，且只是契約和協議才能簽證（其他如遺產分割協議、同意書及切結書等均不得簽證），而簽證也有簽證的法律責任，地政士同業普遍認為有加重他們責任的情形（我個人不完全認同這個說法），但是不可否認的，簽證制度推展不順利的因素，此為其中之一；還有費用問題，一張印鑑證明 20 元（當事人負擔），與地政士要繳 20 萬簽證保證金的對比，馬上立見真章，此為最大理由。我們認為簽證要推行是應全面化，讓法制化去落實。前幾年，地政士公會全聯會也去日本考察他們的印鑑制度，該國對於印鑑登記的作法與防弊措施，較我國嚴謹，王老師的報告中都有點出來，他們施行的印鑑登記和印鑑證明的核發所產生的弊端其實很少，他們所作的防弊措施有那些？我記得他們當事人去申請的時候，他們對人別的辨識確認後，核發印鑑登記證，速度很快，但若登記時有發生疑惑可進行照會，照會時間長達一個月，我們戶政司這裡也有很便民，因為民眾一申請，他們就要馬上做判斷，在慎重度上可以再努力。例如有委託代理人的情形，代理人本身的人別就要先得到確認，還是有很長的時間可以去照會，就我所知我國的印鑑登記的辦法裡的規定沒有那麼周延，民眾對於馬上面臨廢除的改變，一時無法接受，所以在配套上是不是應該針對防弊的措施再為加強。

過去電腦化的技術，台灣是勝於日本，因而日本常透過地政士公會或我國登記機關的國際交流，來了解我們電腦化的過程；但至日本平成 14 年開時

研議並修正「不動產登記法」及其相關法律，於平成 16 年 6 月 11 日，國會完成修正，於平成 17 年 3 月 7 日施行，本次修正主要點在賦予網路申請登記（オンライン登記申請）的法源，他們選擇部分登記機關（地方法務局）來試辦網路登記，從平成 20 年至 24 年間，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的案件，逐年攀升（從 6.41% 逐年增加至平成 24 年已達 28.96%），可見假以時日，日本可能徹底改變傳統的登記方式而與全面電腦化（如附件），由此資料顯示他們電腦化的速度日與俱增，可供我們省思。他們的改變也是從雙軌制慢慢轉變為電腦化，當然無論是台灣還是日本，不熟悉電腦化的那部分區塊的人是有的，所以在過程的處理上，其手法的細密度是該值得思考的。

電腦化與法制化是必然性是趨勢，我們不必去抗拒它，無論戶政或地政機關都應該去面對。

王珍玲老師：

我一直很疑惑，印鑑制度存在並不能作為人別辨識，且現在有身分證、有健保卡，有各種證明文件，都可以用作為人別的確證，那印鑑證明還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嗎？尤其在地政方面，剛才我們也報告過有 80% 都是用在不動產買賣，我們很想了解實務的作法，亦即當事人親自到場就沒問題了，若是委任傳統的代書，為什麼一定要這個東西？現在不是可以在身分證上註明證件限用條件，印鑑證明文件為何不能仿效？是它有什麼不可取代性嗎？在不動產的處理上還有甚麼特別的特性存在嗎？請提供寶貴意見！

林旺根理事長旺根：

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有規定，若本人到場即可不用任何的替代文件，但一般地政士在處理締約時，我們不只是認身分證、印鑑證明，還去了解權利證明文件獲取的效力，如稅單、原始契約等，為何如此，主要是在確認「人地合一」以確保交易安全，目前銀行也要求要雙證件，來作判別，過去傳統以肉眼方式來作辨認，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所以才會要求提供一些東西來輔佐，在日本也是一樣（如國民健康證），人到場也是要提供其他文件來作人別辨認，以確保交易當事人之真正。

至若什麼東西都要來公證，過去司法院想推（民法第 166 條之 1）時也發現困難點很多，如公證費較高、民間公證人太少等原因；因此，就廣大人民而言，政府的服務效能中，假如有機關可以同時提供低收費人別辨識的服務，那是不是應鼓勵他們去促成。

其二、關於印鑑證明的時效或效力問題，一份印鑑證明可以去辦理很多事情，這樣也應考量它的安全性問題，所以我之前在消基會或地政士公會的時候，我會去宣導，讓當事人知道，一份印鑑證明交付予他人時，在法律上可能會形成所謂「表見代理」的效果，因此在出具時應限制時間、使用目的、範圍，這部分雖然法規都沒有明文，但我們地政士在執行業務時也都有在做。

王珍玲老師：

這裡我們再請戶政人員來分享實務經驗，並請陳老師為我們從法理上來分析。

戶政司廖科長炯志：

本人之前曾陪同簡副秘書長到日本去取經，這個制度正在檢討與處理的國家，主要是日、韓兩國，尤其是日本那裡，過去因沒有身分證的關係。依我國戶籍法的規定，確定身分的方式主要是出示身分證，也就是第一證件，其他所謂雙證件，則是指身分證以外的其他證明文件。日本的話到現在仍然沒有身分證這東西，韓國目前則已走到簽名和網路的方式，就印鑑制度的施行國家而言，僅餘日、韓和台灣，大家對這個制度中因交易而衍生的糾紛都有共識，也都積極想要檢討與改進，我國是從民國 71 年開始著手，到民國 90 年的時候國內已取得了一致性看法，在戶籍法上對身分的確認就是以身分證，在民法上對意思表示的確認則是簽名與蓋章，並非以印鑑來作界定，當時是有這樣的決定，不過也有伴隨數個配套方案，包括地政設置印鑑或銀行自設印鑑方式，可惜的是宣導成效並不好，召開公聽會時，大家則反應近年來核發印鑑的數量反而有增無減，不是宣導不周，而是民眾有所需求的緣故；然而，在此我要請專家做理性的判斷，即民眾在面對重大財產交易時，他自己根本搞不清楚，是因辦理時應地政士的要求而必須提出，這時他才去申請，

不是他自己知道有這需求，所以我們把事情回歸到制度本身存在的必要性問題，過去是為了做人別確認，而由戶政機關來執行是因為戶政設置的據點很多，其次，這樣做是因為存在身分確認的機制。

以下我所要報告的是印鑑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是設置印鑑，第二個是申請印鑑證明。這兩件事情要劃開來看，設置印鑑一定要本人，確定本人，確定這一顆章，之後要申辦印鑑證明，這部分是可委辦的。但這兩件事情產生了矛盾，當民眾要辦理重大交易時，需要一個公家機關（無論何單位）核給印鑑證明時需確定人別，但却不是本人去申請也可以，這不是矛盾嗎？實務上常碰到的問題，就是父母已在彌留階段，子女就趕快去申請印鑑證明，然後把財產處分掉，其他子女就來告，糾紛就產生了，這就是因為沒有做人別確認，戶政人員常反應的是，他們是確認這顆章，不是確認你要買賣的真正，我也認同理事長的意見，制度要檢討，改革要漸進，尤其印鑑使用在社會的觀念已根深蒂固，所以市府裡的討論是建議可否回歸各自自設印鑑的方式，在此之前我們有對登記辦法做研修，研修的方向是以強化的方式為之，我們參考日韓的作法，尤其是韓國的部分，他們會特別在其上標明用途，雖然如此，但回頭來思考我們戶政人員的任務，他們只是去確認是否為這顆章，以及利用電腦等設備去確認是否為本人來申請，但民眾來申請印鑑證明時，是委託人來，我無法確定是否為本人，第二、怎知道使用的用途是什麼？這是戶政人的疑惑，也對戶政人員必需負擔此一重責而有所不解。

再以交易現況而言，一台冷氣、去出租店租光碟，都是要出具身分證，或者是買賣轎車、不動產等都是交易財產，財產價值的多少是另一回事，但各別的交易也都有各別確認人別，如銀行他們有自己的系統，利用科技去做人別的確證，跨機關比對的工作並不困難，所以在討論過程我們是推論，是否因地政士承辦案件的數量很多，加上有些案件共有人數很多，若要逐一收集他們的身分，或要簽約時無法一個一個去認識，所以先到戶政機關去申請印鑑，這樣就不必再去確認這個人就是你了。（林理事長旺根：您的說法是不對的，法律規定我們地政士在辦理交易時一定要去確認人別，以保護交易安全。）抱歉因為我們不是地政士，或許我的說法有不對之處，不過若我們有人別的機制存在，那為何這張印鑑證明還是必需具備呢？這也是戶政單位存

疑的問題。對民眾而言，無論地政還是戶政都代表政府機關，再以我們在推動的免謄本的措施為例，政府左手出右手出，民眾不會去理會這個，只要我的事情處理好就好了。這些年我們民眾申請戶謄的量一直提高，因為已經變成習慣的問題，好像約定成俗而不會去想到戶口名簿也可以使用，這部分的討論在許多學術研究上也都有探討，地政或其他機關在推行自己的替代措施時，它的實際效果如何？我們從訪談上也發現有民眾去地政辦事，結果被告知要去戶政申請印鑑證明，這是戶政人員常接收到民眾的真實的反應，若我們採漸進的方式改革，是否會沒完沒了，這是我們所擔心的。

陳教授慈陽

過去我個人也碰到過這樣的情形，我去申請時，他們告訴我多申請一些，免得要用時沒有，結果我只用了一些，其他張數放到那裡去了我不知道，我自己也忘了，但是若別人拿到這個東西，就可能會拿去用，實在不令人不擔心。

回歸到這個制度，當時是因民智未開，不得已才用印鑑證明去確保，但目前還有它的必要性嗎？據我所知，民眾辦理需要多少文件都是地政告知的，或政府機關列明清楚了需要那些文件，所以才一一去申請，民眾會覺得方便嗎？不見得！都是因辦理業務之專業人員因習慣久了而這樣辦理，要改變難不難，我個人也覺得難，不過以統一性的辨識，如雙證件也可以，（舉例：如股票移轉，就不需要印鑑證明，況且有時股票的價值勝於一般財產）。以現今社會文盲率很低的情況下，印鑑制度還有它存在的必要性嗎？只要我們願意改變習慣，像自然人憑證的推行也沒有窒礙難行！反而使用上很方便，對人民而言，我是不是一定要使用這個文件？不是，完全取決於這些專業人士，以及地政士人員，倘若他們不因此改變而感覺不適，當免去專業人士的習慣，改變即不難。我認為原則上是不需印鑑證明，但例外的情形，我們有身分證、按捺指紋等可以去做鑑定，再舉例而言，我們出國時都會經過關卡，檢查人員要求我們端視視鏡以辨認身分，這個比印鑑更加準確，所以現代科技這麼發達，有很多可茲輔助的方法，相對的我們從事這領域業務的專業人士可能也要改變一下執行方式，以因應時代的變遷與需求，真的認為

改變沒有那麼困難。記得自然人憑證推行的時候也沒有開一個這麼大的會議，大家用的也很順利，而且自然人憑證還設定密碼，忘記了，輸入三次不行，還要跑到戶政事務所去辦理，反而麻煩，所以是不是還有更便利的方法可行呢？不無值得思考之處，對於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這個東西，個人認為可以供作日據史的研究，漸漸改變，讓人民有一個適應期，我想人民不會有所異議的，我的建議簡單說明到此。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發展委員會陳主委文照

目前土地登記規則規定，主要是當事人到場，要提供的文件包括身分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狀，若沒有到場，依第 41 條的規定所列的要求提供替代性的文件，不是說地政士所要求，而是法律規定，所以若法律規定不需要，那我們也不會要求。今天若沒有印鑑證明，而需委託地政士辦理，其實就是一個委任關係（代理制度）。舉例而言，一般買賣來說，我們簽約的過程可能有 3~4 次的關卡，以我個人習慣，我會希望第一次款時當事人就把所有權狀交到我這裡來，這時當事人會去請一份印鑑證明來讓我們核對，之後他把印鑑證明帶回去，相對的在買賣的公契中我們也用印用好了，完稅，報稅完之後，處理完才要送件，賣方才把他的印鑑證明交給我們，等於是說證件都備齊了才送件，這樣有什麼好處，如我剛才所言，備證款的部分，簽約一次，賣方把所有權狀交到這邊來，理論上是防止賣方拿到簽約款（第一期款）後，他手上還有所有權狀，他還可拿去設定，因此這樣的作法是為了保障買方，維護交易安全。在我們的印鑑制度上，若是當事人親自到場就沒問題，但若是委任代理，那當事人的真意要如何去認定，目前而言，地政事務所有印鑑核發及地政士簽證的方式，銀行端也是因為地政士要申請被繼承人的存款，所以要提供那些資料，倘若這些事情都要當事人自己親為，顯然不符合目前工商社會的需求，代理制度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另就地政士的制度來說，一個是範圍的受限，一個是額度的問題（一千萬元以下），以台北市及新北市為例，隨便一個不動產的價值就超過一億或是上千萬，這個問題要如何去處理，戶政機關想要把這個問題往外推，戶籍謄本也是往外推，國家雖然有核發證照予我們，然而我們在執行業務時候，戶

政機關對三親等的申請是可以的，超過三親等的部分尚需要其他更多的證明才可行。站在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立場，我們贊同不應馬上完全廢除印鑑證明的制度，而是應提供更多元化的管道予人民，推行時間久遠，不適合的方式即自然而然被淘汰，若制度有意給予地政士某種法令上的權利，那是否在法令的設計上可以用明文規定的方式，而更貼近民眾的需求。

王珍玲老師：

以下我先確認地政士公會內容，您的意思是說：若當事人因事不到場可用印鑑證明代替，是因為有明文規定。所以若法規改了，您們這裡也會配合，是這樣的意思？！（地政士公會：法律改了．．．），第二個，若修法後，讓當事人不到場也不需要印鑑證明，這個實務上到底有何困難？剛才我聽了很久一直沒有聽到這方面的意見，只聽到第二期款付了怕所有權人再去設定抵押等，所以要印鑑證明，但是我仍然沒有聽到需要印鑑證明的理由，就是說，為何代理時一定要印鑑證明，（地政士公會：同一性的部分是法律規定，不是我們需求要樣做），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在辦理委任代理時已確認人別，為何還需要印鑑證明呢？若實務上確實有需要，那法規就不太可能修正，所以實務上若不需要，那我們才會建議修法，在地政法規那個部分我們也會修正不需要印鑑證明，從剛才您的談話中我沒有聽到答案，再就教於您。

地政士全聯會高秘書長欽明

以全聯會的立場，我們並不反對印鑑證明的改革，目前已經到了可以來討論的階段，但是配套措施的部分應同時並行及審慎思考。回到剛才的問題，它是需要法律明文規定，另外要去說明的是，親自到場就現行社會而言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嗎？因為大家無法親自到場，所以才有委任的制度產生，我也同意剛才主持人所提到的改革計畫，但就我們地政士的立場必需確認當事人身分才接受委託，基於這個概念當事人不需要再交付印鑑證明，這個法理我可以接受；實務上，因當事人不能親自到場，我應該用什麼方式來證明他的真意呢？每個行政機關限於其立場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那印鑑證明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到了非廢不可的地步呢？我第一線的人員是沒有明顯的感受到

民眾對它的排斥或反對，不知道戶政機關這裡是否有統計數據。

從報告中我們得知這個制度實行到現在已有 60 多年了，地政機關和銀行的需求占了 80% 以上，因為我尚未查證，也從報告中看不出來，這個數據裡地政士的案件占 59.8%，那這樣的百分比裡到底有多少是因偽造而產生移轉的糾紛案件呢？如果它占的比例常低，就因此而廢除了這個制度，是否有些本末倒置，更不符合比例原則，每樣東西都有它的利弊，不好的都可以來檢討修正，如同剛才提到的核發印鑑證明的紙張亦可改進，剛才戶政司也提到印鑑證明制度有兩個體系，第一階段「設立印鑑」是需要親自到場，第二階段「申請印鑑證明」是可以代理。那我是否也可考慮印鑑證明都要本人去不需要代理，也是一種防弊的措施。再來是我們戶政機關的據點是比政地機關還要多，尤是外縣市的地方，戶政機關往往離住家要數 10 公里，這也是一個問題；還有申請印鑑證明只要 20 塊，若不是這種方式，其他交易成本會不會更高等等，全聯會對於要改變的地方也有某程度的接受，還有簽名的個部分，每個人簽名的方式不同，並不是很容易辨識，有時候碰到簽名的字體色彩略有不同，行政機關就會要求補正，人的心情以及簽名時的環境都會造成字體的不同，有這些情況的存在都會增加行政機關要求的補正率，或者行政機關在認定上有更大的困難，其產生的糾紛都可能遠大於印鑑證明。

這裡有另再說明，101 年 8 月 28 日有做過一個詳盡研討，會議紀錄共 38 頁，但今日開會到現在我仍未見到一個比較具體的配套措施出來，即使全聯會想支持也無理由和立場，因為地政士往後會遭遇執行上的困難有那些，我們不得而知。舉例時效登錄問題，當時立法委員告訴我們沒問題，只要登錄，你們要多收費都可，結果不是，它變成我們的法定義務，當事人買賣房屋，地政士要去做申報，若申報不實還要被罰 3~15 萬元，非常嚴格。因此，我在想，假如印鑑證明朝向簽證這路走的話，會不會也有相同的情況產生呢？

王珍玲老師：

我再來整理一下剛才高秘書的意見，第一、進行案件的首要工作一定會做人別的確認，倘若印鑑證明會被浮濫使用時，可否在核發之時就不允許他有委辦的餘地，這個部分的意見很好，我們也有想到，有關印鑑留存的問題，

它是否一定要存下來？地政士代表剛才的意思是說，該制度行之多年未聽聞民眾有任何反彈，民眾不反彈是否代表它就有存在的必要？這部分我們會再做調查。第二、簽名可否代替印鑑或印章？這樣做有無比較好？今日與會的學者專家我們也有邀請到，等一下再請其為我們說明。第三、據點問題，戶政機關全省共有三百多個點，地政機關則有一百多個點，今日我們藉此機會來討論一下，民眾有因戶政機關的據點較多較便利而選擇到戶政機關辦理，但是否他到戶政機關後就不必再去地政機關？或者是說地政機關是他一定要跑的地方，這樣戶政機關存在多少個據點對他而言根本毫無影響，我們的疑問即在此。目前我們國家已行雙軌制，若去一個地方可完成的事情，為何他要多花費時間和力氣去做重覆的事情呢？（地政士公會：代理問題，他若自己去地政機關就沒問題，因無法親為所以才委任）對！若代理也可以直接跑地政的話，是不是這樣更可以簡政便民！這是我們的想法，就教於大家！

陳教授慈陽

我以消費者的觀點來說明一下感受，今天我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印鑑證明而必需委任他人去辦理，但申請那麼多張後我還要擔心是否會被拿去做其他方面的使用，為何不在委託辦理移轉登記時直接寫一份授權書，然後簽名蓋章，或提供雙證件予地政士，來做為證明，直接給地政士去辦理，就我而言，這樣會比較方便。其實在申請印鑑證明的過程也有可能被偽造的，且申請份數太多，也有可能為他們作其他作用，這些缺點不若直接提供雙證件更好，在訴訟上或股票移轉買賣也都不用印鑑證明這東西，如此的方式是否更能將人別の同一性表現出來，給一份委任狀再加上雙證件或者其他的證件，以目前科技的發達的程度而言，應該都不是困難的問題。

講到簽名的問題，我們東方人的簽名與西方人真都不太一樣，西方人的簽名是有經過訓練，所以我們才用身分證、健保卡來作為人別確認，或者可以考慮像我們在出入境時所使用的鑑定方式，都可考慮引用在這個地方，這樣是否更便利與安全性！

王珍玲老師：

接下來我們請調查局胡科長為我們說明一下簽名與蓋章的區別及辨識性，然後大家再來討論問題。

調查局胡科長興勇

今天暫不對印鑑制度存廢表示看法，因為這個制度存在的時間相當久遠，再上民眾使用的習慣，對這制度存有情感，若要廢除茲事體大。

我先以刑事鑑定的觀點來看印文，印文是指印章或印鑑沾印泥之後所蓋出來的圖像，用印時會因各種不一的情況造成蓋出來的印文產生變異，比如印泥沾用的多寡或印壓的輕重、墊壓物的軟硬或是紙張的厚薄，都會影響印文的形態，印章與印文之間雖然存有對應性，但也同時存有不確定性，也就是說同一顆印章也有可能產不同的印文，容易造成誤判；相反的，因現在技術的發達，不同印章也有可能產生相似的印文，此外，鑑定實務上我們曾經看過複製印文的方法，偽造者根本不需仿刻印章，他們用一些數位成像方式，例如雷射印表機、雷射影印機或噴墨印表機，就可以印出一個紅色印文的形態，那個紅色印文是忠於原稿，幾乎一模一樣，所以在做辨認的時候，需有兩個條件的配合，第一、蓋章一定要蓋得非常清楚，第二、核印的人必需要有基本專業和技術才能做正確判斷。此外，為提升申請印鑑證明的安全性，我個人的想法是除了印章之外再加簽名或指紋，即做雙重的人別確認；至於印章或簽名孰優孰劣，以鑑識的觀點我很難做評斷，因為簽名也會有變異，簽名會隨著身心狀況而產生變異，健康與生病時所為之簽名即有差異，我們接受法院委託鑑定時，是把有爭議的簽名和當事人一群簽名樣本做比對，且簽名樣本中還包含了爭議簽名同時間所寫的樣本，在樣本量足夠的情況下，實驗室的人員才可以做鑑別，我有點為戶政人員擔心，因為他們可核對的樣本量是非常非常少的，過去他們在核對印鑑時即很苦惱了，若申請印鑑證明時再加核對簽名，或指印的話，對他們工作可能會更加困擾，不過就安全性來說應可提高一些。再建議的是，目前戶政機關的印鑑證明是印在一白紙上面，那白紙沒有任何防偽安全措施，戶政機關曾經要求我教導他們如何辨識偽造，但我告訴他們沒辦法，為什麼？因為印鑑證明不是一份安全文件，它只是印在一張白紙上，不是安全文件是難作辨認的，所以我建議那張白紙至

少應有一些防偽措施，例如浮水印、安全線等，這樣可能會讓印制證明更安全一點。

大安戶政事務所邱科長士榮：

我們從民眾這裡接收到訊息與地政機關這裡不同，地政事務所接觸到的是地政士，而我們面對的是一般的民眾，他們到戶政機關來通常都會直接開罵，問題是不是我們叫他們來，是地政士說有缺這些文件，所以必需特別請假要來，為了五分鐘的文件，我等了半個小時，甚至更久，另剛才地政士公會有提到簽證，當事人可以相隨到場，到那裡？到戶政事務所，民眾的怒氣和交通成本都直接發洩在戶政人員上面，基於行政一體我們只能承受，但是我們沒有能力解決，那不是我們的業務，但民眾為何不能詢問地政士呢？他擔心地政士不幫他們辦理，或者中間搞軌，只好來罵我們戶政機關，這是第一個。

再者，關於辨識問題，呼應胡科長的說明，其實戶政人員的辨識方法是用最原始的方式，印鑑證明在戶政事務所如何核對呢？即調閱之前建立的印鑑條，我們把民眾帶來的印鑑蓋在透明的膠片上或玻璃紙上直接核對，靠眼睛核對，若有閃失，如胡科長所言，倘若印章沒刷乾淨或刷太乾淨，就對不上，印鑑證明發不出來，當事人急著跳腳，戶政人員可能基於無奈核發，即會有錯誤決定，那怎麼辦，戶政人員真沒辦法確認是否為本人的印章。

接下來是關於印鑑證明的使用用途，以我們的經驗，大致超過 65 歲的年長者到戶政事務所來，我們問他申請印鑑證明何用，他的回答是：不知道，是土地代書要我來的，用到那裡去？需要那麼多張嗎？不知道！這時該如何是好？我們曾經碰到過一個案件，當事人去告戶政事務所、國有財產局，因為那個標的是國家建物，另外還告代書，說這三方勾結起來偽造印鑑證明，當事人說他沒有去辦理，沒有簽署，代書說明明就是你委任的，這個案件最後是以其他原因終結了，但是對於爭結點到底有無授權的問題卻沒有解決，其實光以印鑑證明要來確認當事人有無授權真意是相當危險，我們戶政事務所一天到晚都有民眾來抗議，為何地政事務所不會遇到呢？因為他們不敢去那裡吵鬧，他們擔心地政事務所不幫他們辦理，這部分關於授權問題該如何

解決？當事人完全不在意我們為維護他的交易安全而詢問的問題，也不在意用到那裡去，只認為他已授權給他人。再舉一例，有一當事人授權受託人賣甲房而申請印鑑證明，結果受託人把他的乙房給賣了，而兩個房子價差3倍，即使印鑑證明標示了用途，但也無法證明是賣那一棟，戶政人員真的沒辦法得上忙，又即便標示用途，當事人真的願意讓你標示嗎？民眾可能認為這是他個人的隱私，戶政人員無權作這樣的限定，這是第一個問題；加上現行的印鑑證明的規範，目前它只是一個行政法規，民眾會質疑他的適法性，所以在執行上會有相當的困難存在！這部分代表的不止是戶政機關問題，也是民眾的質疑，有民眾申請了自己忘記了，或者申請人為他人拿去做別的用途，這時該怎麼辦？

地政事務所也曾質疑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的效力，因兩個行政機關系統不連線，空間距離是相隔的，有時候地政也會回傳印鑑證明要我們戶政確認，像這樣地政可核發的為何要到戶政來申請，以我們大安戶政來說，一個月內大致上有20件以電話或傳真或公文方式來確認，一年下來就有200件是來質疑是否為戶政所核發的文件，既然如此為何不回到需用機關來核發印鑑證明呢？這些都是造成民眾的負觀感，並直接發洩在戶政人員身上，也都是社會成本啊！在座各位可能是現在才知道這樣的事情，請與會者再去了解一下這些狀況。

林教授三欽：

今日聽取大家的意見後，改革似乎是必要性，目前想要把改進方法具體化並精緻到可以上路的階段，可能還在期待中。

關於當事人授權的真意是什麼？就地政士與當事人間雖可確認到真意，但當我到機關去的時候呢？機關如何知悉？所以必需有一個貫穿的手續可以達到授權的真意，這種制度的設計是我們所期待的，印鑑證明確實有它被盜領盜取的空間，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因此我們要做的是如何使制度被破解的可能性降低而危害者付出較高的代價，再來是防守端的成本可否簡便一點，但太簡便的話，也會有它的風險存在。如何讓受託人帶者授權真意到達另一端，以目前現行制度來說，印鑑證明是現行的比較通用的方法，雖然它

有剛才大家提到的那些盲點與缺存在。我們暫時不提廢止的情形，而就改進來說，我們想到的是，第一、紙張要好，不止防偽功能，甚至可以達到證書的方式，全國統一，這個提議是以強化它存在的功能為前題，杜絕連機關間的不信任問題。第二、我們有身分證了，為何還需要有印鑑證明，因為身分證領取後迄今日時間也有一段距離，是不是真能代表，還有身分證是可攜帶，印鑑證明雖然也有這樣的問題，不過它中間尚存在一些麻煩的手續、時效，也因此阻絕功能相對較高。

對於它存在的形式是否還是維持在這麼原始的模式？可能再數位化一些，不無考慮的必要，例如自然人憑證的方式，所以我想到的改良與雙軌制，以現代的科技，很多事情是不受限於時間，也許半夜都可以辦，我很期待，以平常鎖碎時間處理重要事情，我覺得滿好的，最後是專業人員的訓練，也是防弊的重要方法之一，當然成本的考量也很重要，然而羊毛出在羊身上，仍是需要有一定的付出；至於專業人員的部分，公證人或者地政方式都可考慮加入協助。

王珍玲老師：

再來我們希望銀行公會給我們一些意見，早期在民國 82 年以前，銀行方面也是需要印鑑證明，但民國 82 年以後銀行把這部分收回由銀行自核定，報告中提到的 19.3% 的數據，據瞭解仍與辦理不動產有關，其實我們擔心的是，若我們強化它的功能之後，會不會這個制度永遠去不掉？所以我認為還是回歸主題，到底這個東西的存在是對民眾好是不好？這才是我想知道的，至於成本的問題，並不是我研究的重點，因為這個制度的設計本來就是用來保護當事人的，但是若其存在達不到這個功能，對他也沒有比較簡便，我不認為大家會盲目的保留它，而是習慣問題，銀行從改變到現在已有十多年了，這段期間在辦理業務上有發生過什麼困擾的情事嗎？仍有要求當事人提供印鑑證明嗎？還是要求當事人到場嗎？有無代辦的情況，或者一定非要當事人到場不可？這部分請銀行公會代表為我們指教。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會李秘書煥鈴

以繼承案件為例，被繼承人遺留四、五仟萬的遺產，若是他去做公證，那費用可能負擔 5、6 萬元，甚至 7、8 萬元，或更高都有可能，但是他辦個印鑑證明只要 20 塊錢，站在當事人的立場會考慮到節省成本費用。再來是對繼承人而言是有簡便性，全國每一家戶政都可申請，不需去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處，更或許他根本不知道這些地方啊！有關的時間與成本他都會考慮進去。

至於印鑑證明如何防偽？要怎麼做，部分還是要請主管機關來研究。

王珍玲老師：

對於我剛才的提到的問題，公會代表可能不是很清楚，以我們法律人的觀點來看，像這種數千萬標的交易，他會願意選擇 25 塊錢的費用去承擔可能拿到假的印鑑證明的風險嗎？當事人可能沒想那麼多，若他知道有這樣高風險的因素存在，他還是會做這樣的選擇嗎？這時他可能就不會這樣想了，這是第一點；第二、公會不再用公家印鑑證明，而採自行管理的方式，有沒有產生什麼困難？或是被質疑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會郭秘書文森

老師指的是銀行自設印鑑部分(王老師：是)，都不需要公家的印鑑證明，包括授權書的部分，委任時要攜帶委任人的身分證正本，上面還是要簽名，我們再把身分證印下來，這樣就可以，(王老師：大家去銀行辦事比較有經驗，這個方式做到現在還是會要求當事人需到戶政機關去申請印鑑證明？這樣會比較保險？)沒有，若現再重新調查應該不會有 19%這麼多，包括我們授信的部分也沒有(王老師：報告上是舊資料)。目前只剩下繼承，而且是繼承人無法過來的時候，才有這個問題產生(王老師：您是說是因繼承人沒法到場的情形才會要求提供印鑑證明，其他都是親自到場嗎？)繼承人他們都是一起到這裡，因為繼承需要戶籍謄本，我們會看他是否一次到齊，他到戶政去申請戶謄時就會一起申請印鑑證明(王老師：所以業務裡只剩下繼承才有需要，是為了確認人別，所以才要求他這麼做？)是因為共同共有，部分繼承人無法到場而有委託的情形。

黃副教授啟禎：

我們先思考一個問題，若這個制度不好，但改善只會讓成本增加，或行政作業負荷更重，那是否要改革？回頭來看，是否有無代替方案？若有，必是更簡便、更安全。任何制度不可能都非常完備，必定有他的缺失，若有人要利用他的缺失去作犯罪行為，這部分是否交給其他法規（民刑法）來處理，否則行政的功能不可能發揮。

剛才我們了解到銀行業已不使用這個印鑑證明制度，他們也都處理的很好，其實不止銀行，在很多機關也都不需要，包括去法院訴訟也不需要，我們很多業務都不是自己去的，也都不需印鑑證明，從這個角度去想就可發現印鑑證明事實上是沒有那麼需要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在觀察其他更重大的業務也都不需要，加上其他國家印鑑證明的使用也少了。不過簽名的方式也有很大的困難，剛才與會者也提到，每個人簽名的方式或因情境不同而有所不同，我自己無論如何簽名，每次都不一樣，依我個人輕率的看法，我認為目前很多時候都是使用雙證件，還有像是民法上也有一些規定，不能簽名者可畫上符號再找二人簽名證明，是便利予一些老人家的方式；所以對犯罪的部分就交民刑訴訟去處理，否則這個制度的設計功能和目的到底是防弊還是興利呢？個人贊成雙證件加上電子簽證的方式。

高助理教授仁川

從主持人的報告中我們可看出來，日韓等國他們在這方面的研究與改善已有某部分的成效，也可印證確實有改革廢除的必要與可行性，如王老師的期中報告第 33 及 34 頁，日本施實印鑑制度的兩個重要前題，第一、要由本人保管，但會發生本人疏於保管，或輕易借給他人，這個在實務上常見；第二、確認印鑑是否同一性，這個也不是那麼容易；基於這兩個原因，在日本就做了兩個調整，這部分與我們有些相似之處，即要單獨憑藉印章去確認，可能會有如黃教授所言的會超過法律所期待或加諸於印鑑證明的功能。

另外也有如大安戶政科長所提到的，也許對某些機關是便利，但對某些機關而言却是負擔，基於行政一體原則，這個問題是必需認真去看待的。報告中第 48 頁有提到韓國的部分，他們去估算整個制度造成的浪費成本和行政

執行力的成本，大概有 4,500 億韓圓，在我國是否也有類似的估算呢？這也是一個必須認真看待的問題。

個人想從美國方面去做討論，我在美國留學四年，也參與了一些交易，大家都知道美國並沒有印鑑制度，但還是在現實生活常與常見各種交易基本上也算相當完善。剛到美國一定會被要求辦理一個個人學生 I D，學生 I D 就會有一虹膜辨識功能，憑此學生 I D 就可辦理很多事情，包括去銀行，再多就是再加簽名或授權書而已，這是一般的，若是要再從事更多的事，如成年人要喝酒，像加州有個居民證，是一個更嚴格的認證程序，它可做更多的行為，具有更多法律上的意義，其他方面如要買車等，那他們可能就要看你的存款，或者銀行薪資存摺，或是其他重要的薪資紀錄，在美國信用卡非常重要，辦信用卡必要有一個 SSN(社會安全碼)，它有點像我們身分證的功能，所以我們會發現他們會隨著交易類別的重要性，而用其他證件來輔助，而不是僅憑一顆單純的印章，這似乎比較符合一般民眾在進行交易時的期待與認知，即便他必須委託代理人，也會有更慎重的處理方式，進行交易的對造也會以相同的態度去面對，因此從日本到韓國再到美國，我個人覺得我國這個印鑑制度真的有再商榷的空間，尤其現代網路通訊這麼發達，大家一定會更期待一個更便利、更便民的方式，這應該也是大家所樂見的。

我們這次研究單位也提出了一些方法，所以討論案是否將此限縮在這些方法上，若印章不是萬能，那是不是輔以蓋指紋及簽名，若要再複雜一點是否再加上自然人憑證或電子簽章，或其他更好方式，也許將來我們政府資源更多時，也可以採用虹膜辨識或生物辨識，也不無可能，我個人比較認同逐步朝向廢除是可行的，至於其他的替代方案如何？可能要再與實務界作更周延的討論。

永和民政局游股長

就業務執行單位而言，我們是印鑑證明核發單位，我們自己根本一份都用不到，都是其他機關在使用，如同銀行他們是自行保存印鑑卡，目前地政機關也有設立印鑑核發的部門，所以就使用目的來說是不是回到地政機關來處理會比較妥適，這個制度不廢的話，大家對它的依賴性還是存在。

永和民政局秘書呂宗賢先生

對於增加印鑑證明之防偽功能，過去戶政也有這樣的想法，民眾的想法是申請一份印鑑證明只要 20 元，若做防偽功能(浮水印)，可能就要達到 200 塊以上，以申請戶籍謄本為例，我們已接獲民眾大量的抗議，認為一張紙為何要 20 塊，所以內政部就調降到 15 塊，同理如果要調漲印鑑證明之費用，將會引起民眾反彈；另這裡我回應一下地政士公會提到的，為何我們要把戶籍謄本的部分推掉，事實上也不是推掉，而是希望各機關自行到我們戶政機關查證，這有兩個目的：第一、節省張紙的浪費，由需求行政機關自行查證，民眾不用再跑，這才是對民眾最有利的，相對的，印鑑證明的部分也是相同，若每一件都要民眾親自到場，民眾的反彈力會更大，還有他們會期待，若真的必須要親自到場時，能以一趟的方式來解決，而非又跑戶政機關又跑地政機關，至於是否民眾一定要申請印鑑證明，那是其次的問題，重點是在能省事。

黃副授啟禎：

印鑑證明在地政這裡占很大的比例，我們也看到日韓他們的不動產交易不需印鑑證明，為什麼？若是以公證方式，可能會增加很高的成本。

在座的數位學者都是有留學國外的經驗，像我們在德國也都沒用印章，但也都過得好好的，曾經我去辦事情忘了帶護照，承辦小姐告知我不必跑回家一趟，因為所有的資料都在他們那裡，我只要把名字簽好即可，結果我名字簽完，他也打完了，他問我還有什麼嗎？我說沒有，然後他按一下電腦列印資料，一切就 OK，整個過程不到 30 秒就全部完成，非常簡便，我也很感謝他，因為我不必再跑回市中心去。之後我詢問他，他的這份工作需要的學歷為何？他回答我只要 8 年，相當於國中二年級的學歷，不起眼的教育程度但却可提供高水準、高效率的服務，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來這是制度設計的問題，我們花了高成本去做這些事情，行政人員和民眾都很不滿意。過去我也聽說有民眾一大早就到戶政機關去，並和行政人員吵起來，就為了照片的問題，兩人惡言相向，最後勞動主任下來，真得很勞民傷財。

現行制度雖然有很多缺失，但改革若不能更好，則不能輕易變動，所以

我建議改革的原則是要更便民、更安全及更節省成本，至於國內不肖民眾很喜歡讓公務員登載不實，那這部分就交給司法解決，也可順便施予法治教育。

林理事長旺根

在美國多數州的登記制度是採契約登記制，但在交易時，尚有其他配合的保全機制，像民間的產權保險及 Escro 的鑑證制度，他們的不動產交易成本非常高；另在德國，他們的登記就直接在法院。台灣現在引進了所謂的 166 之 1 條定，若全面實施這條規定就沒有我們今天談的這些問題了，只是考量到需要付出這麼高的交易成本嗎？台灣目前的制度其實還是亂中有序，民間公證的部分也在推廣，其他相關的契約範本也都有，契約範本從民國 80 幾年定到民國 100 年，其應記載事項也相當完整與純熟，這些措施的目的都是為保護交易安全，剛才討論的過程，大家一直把重點放在消費者身上，而我在消基會 20 多年，交易的整個過程是包括買方與賣方，都是要注重的。

對於黃老師剛才提到的因為便利的提供所帶來的傷害成本也很大，地政機關也可能被騙啊，你發了一個印鑑證明或蓋了一個章，他還是要去審查，負無過失的責任，若大家都只從自己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時，就已落入了本位的迷思，因為我不是機關，但我從民眾的立場去想，只要國家對我有所服務，若全部集中到某一個機關去，他也會有不好的地方，今日的研究是不是最後要以自然人憑證為改進方式？有了自然人憑證這些東西(印鑑制度)就不需要了，晚上都可做的交易為什麼白天要花時間跑去？我們現在談的這些做法，在地政士最怕的是因要得到一萬元的酬勞而必須頂著被告的風險，所以這部分不是只有替代的問題，包括簽名、印鑑或是二證件、三證件，也都在做，印鑑證明到底要領多少份數，那要靠教育，在地政士公會裡我們也要去教育同業。相對的，若是死亡前去過戶，在死亡前拿到一份印鑑證明，然後去報稅並辦理移轉登記，我覺得那個部分是不對的，最近在不動產登記法專案小組裡頭，這部分已經在檢討了，改革若想要馬上走到網路的方式其實是需要有一段滿大的時間，地政機關也要試辦，就交易安全維護角色而言，地政士的貢獻也不少，在日本，當他們在推廣如何減少印鑑量或網路登記；以網路登記來說，我們有自然人憑證，當我們進行交易時，我就直接上網，何

需地政士？地政士是屬法務省管的，在網路上檢索時，網路情報確認這一塊，它是給予地政士有這樣的角色，如此司法書士才不會被邊緣化，如同我們剛才所言的 166 之 1，倘若被全面實施，那地政士就會被邊緣化了，相對的網路推廣實施後，相關從業人員也都要有所改變，政府機關是否也要進行協調和協助，本位主義是造成對立的原因，其實大家可以相互幫助，將來碰到糾紛或許可以成為有利的證明，減少行政人員的執行風險，所以我認為在討論制度改進之時，這部分加入思考的因素才能使改革有較積極和正面的功能展現。

戶政司廖科長炯志：

以下僅就我至日本及韓國參訪時的意見供大家參考，第一個，關於雙證件的輔助也是替代方案之一，在日本，目前增加一個電子的認證，它有些類似自然人憑證，他自己在家列印出來，坊間有一個類似公證人的公證公司，專業提供公證，它也可以達到降低交易成本的一種，同時也可以分擔責任，並維護住地政士的角色而不會被邊緣化。在韓國，他們是把所有的東西都整合電腦化，我進去的時候發現他們整個房子內，包括天花板及所有的牆面都電腦科技化，他的方式就可達到像老師在德國享受到的那種待遇，因為所有資料都在這裡，一個按鍵就可解決，我們戶政司也在朝這個方向努力中，為何需要戶政來確認人別？因為有照片的緣故，在顧及交易安全的情況下，我們戶政單位都可來提供服務，以達到便民的目的。

地政司林科員蕙伶

本次研究的重點似應如題放在印鑑證明核發之改進，我想強調的是，我們剛才討論很久，好像我們地政機關為了審查需要，所以要跟戶政機關要很多印鑑證明，因此造成戶政機關很沈重的負擔；重點是地政機關之所以要印鑑證明，是為維護民眾財產交易的安全性，所以藉由印鑑證明確認民眾真意，這個程序是非常必要的。另外，就核發印鑑證明的人別確認程序而言，如果戶政機關認為應由目的使用機關來核發的話，會發生困難的地方是，地政機關及地政士缺乏人別確認的專業，也沒辦法使用照片影像資料，所以建議維

持由戶政機關本諸專業統一核發；如果要由使用印鑑證明的機關自行核發，或推廣印鑑證明之替代措施，建議開放地政機關及地政士查詢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

黃副授啟禎：

有關照片部分，像稅務局及地政之間有一道匪門，所以類似樣的方式，應該是是可以克服。

王珍玲老師：

這個研究案雖然一直在談改進的部分，但重點絕對是先放在制度存廢的問題，一定要存廢討論過後，才有辦法討論改進。這個研究計畫案，我花了很多時間去找資料，去瞭解為何要有印鑑制度？當時存在的理由是什麼？現在還需要嗎？這些東西我很想在我的期末報告中顯現出來，尤其是黃老師提到的德國經驗，我特別有感觸。我們看到很多人對印鑑制度的質疑，就是說我人都到了，為什麼還要印鑑證明？照片與人別的確認是絕對的嗎？有照片，戶政機關真的百分之百可確認人別嗎？這張照片什麼時候照的？放到現在真的可以確認嗎？或者已經過整容了，那又如何確認？這個問題在跨性別的案件時也有碰到，他身分證上面照片的男女，和他的外觀可能都不一樣，如此就不能確定人別嗎？雖然這個研究案到最後也許不會被採用，但我們真的想知道我所提到的這些問題的解答，剛才陳老師也有提到股票交易的例子，它們價值往往大於不動產，為什麼就不需要印鑑證明？這樣對交易安全有何影響？至於成本的問題，是那一個機關來核發，這些可能還不是研究的首要重點，非常感謝大家今日的參與及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柒、散會

「印鑑制度改進」研究案第一次焦點座談會 書面意見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李惠宗

開會時間：2013. 9. 16.

一、制度的變革

印鑑證明制度在台灣行之有年，有其方便性，亦符合民間習俗，不宜輕言廢除。

二、法律保留原則問題

印鑑證明目前所依據的「印鑑登記辦法」本質上係屬行政規則，宜建議提升至法律或至少具有「法規命令」位階。

在規範中，應有條文增加印鑑證明中，得由當事人附記電話號碼，使用單位接受該印證證明時，「得」或「應」再度徵詢當事人之意願，以降低濫用的風險。

三、增加印鑑證明的安全性

印鑑證明有其便利性，但亦容易發生偽造或變造亦屬事實，故出具印鑑證明之人，應被告知可加上「簽名」或「指紋」作為「安全」簽章，換言之，印章加上簽名式以降低冒用的可能性。但增加實務操作之不便，亦應由當事人事先知悉並承擔。

四、電子簽章的風險

目前電子簽章的風險仍在，本人建議縱使承認電子簽章的印鑑證明，亦應限定使用範圍，不宜廣泛承認。

三、出席名單

內政部委託研究「印鑑制度改進」計畫

第 1 次焦點座談會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6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珍玲老師

紀錄：周秀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李念祖	教授	請假		
林三欽	教授	林三欽		
林旺根	理事長	林旺根		
高仁川	助理教授	高仁川		
陳慈陽	教授	陳慈陽		
黃啟禎	副教授	黃啟禎		
李惠宗	教授	請假		
胡興勇	科長	胡興勇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游松文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秘書 呂宗賢

出席人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元貞聯合法律 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	王玲玲	老師	張宇松
	律師	黃光中	助理	周喬英
內政部戶政司	科長	廖昭宏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林憲仁		
台北市政府 民政局	秘書長	蕭建山		
大度戶政	課長	邱士榮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	股長	游昭文	秘書	呂宗賢
中華民國地政學會 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高鈞明	地政學會秘書 主任	陳子照

散會：下午17時0分

內政部委託研究「印鑑制度改進」計畫

第 1 次焦點座談會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6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珍玲老師

紀錄：周秀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銀行 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秘書	李淑鈴	秘書	鄭文林

3

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附錄二 「印鑑制度改進」第二次焦點座談會會議議題及 會議紀錄

一、會議議題

「印鑑制度改進」第二次焦點座談會會議議程

壹、研究計畫名稱：「印鑑制度改進」委託研究計畫

貳、主辦單位：元貞法律事務所

參、時間：102 年 10 月 11 下午 2：30

地點：內政部（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南棟，中央聯合
辦公大樓 18 樓第 20 會議室）

肆、會議出席、列席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

出席者（依姓氏筆畫排列）：李念祖律師（東吳大學法研所、台灣大學政研所兼任教授）、林明鏘教授（台灣大學法律系）、吳從周助理教授（台大法律系）、官曉薇助理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敦源教授（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陳愛娥副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郭麗珍教授（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經營與管理學系）、蕭淑芬副教授（東海大學法律系）、傅玲靜副教授（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列席者：戶政司、戶政事務所、地政司、計畫共同主持人王珍玲（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協同主持人賴宇松（東華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元貞法律事務所

陸、會議議題

一、研究緣起與背景

由國家統一機關核發印鑑證明者，就目前所知，舉世似僅有日、韓及我國。印鑑制度係從日據時期沿用至今，初因教育不普及，民眾識字及知識水準較低，為便利民眾從事土地買賣等重大交易及其他法律行為，遂有

印鑑制度之存在，以戶口資料查核申請者身分，達到確認當事人真實身分之目的，加強土地登記之真實性。然現今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已足達到確認當事人真實身分之目的，且依民法第3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故印鑑證明本為當事人簽名之證明文件，為當事人真意之佐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358條規定，如有爭執時，尚允許反證推翻之。

我國印鑑證明因僅採「印章」方式，對於因科技進步，偽刻之印章，或因盜用印章，而遭冒辦之印鑑證明，甚難防範，迭生交易糾紛，且因屬政府核發之證明，有了公家單位之「背書」，反生舉證及國家賠償之困擾，遂有廢除及革新之議。民國83-84年間行政院為推動行政革新，仿效企業型政府精神，貫徹「單一窗口」、「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簡政便民之目標，故研議廢止「印鑑登記制度」，以「印鑑登錄」代替印鑑證明。認為印鑑證明既用於委辦事項，代表當事人委任之真意，則無論由何機關辦理，其第一次申請即應由當事人親自到場為之，並將申請使用之印鑑卡掃描建檔，日後代理人行使代理權時，由申辦機關核對申辦文件所提供之印鑑是否與印鑑卡相符即可，且印鑑登錄除蓋印模外，應至少再請當事人簽名或蓋指模，以提供使用單位多重辨別，俾確保其真實性。蓋簽名較難偽造，指模並具獨一性，偽變造之門檻皆較印章為高，且不可能被盜用，由當事人自行選取至少二種辨識方式，亦無侵害隱私問題。故原擬於民國92年7月正式廢止核發印鑑證明，但因全國地政士公會成功遊說立法委員提案，因而暫緩實施，惟印鑑證明替代方案則繼續進行。

印鑑證明核發件數自民國92年下半年之73萬5,905件，迄100年已增為136萬1,359件。主要用途以申辦地政業務者占59.8%居多、其次是申辦銀行業務者占19.3%，亦多屬不動產貸款相關業務。此外，向法院辦理公證及認證者占6%、保險理賠用途占4.2%，供其他用途占9.9%。至於印鑑證明替代方案辦理情形，銀行自民國82年起，已採簽名認證方式。地政機關亦自民國92年起，採「登記義務人印鑑設置雙軌制」，即登記義務人只要

向該不動產管轄機關，事前申請設置印鑑建檔，以後之移轉登記案件，只要登記申請書、相關契約書等證明文件與原來設置之印鑑相符，即可不用再附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其效力可及於該地政事務所轄區不限次數、不限件數之所有辦理不動產登記申請案件，如申請設置同時附上掛號郵資，其效力還可及於全國各地之地政機關。然近 5 年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地政士簽證者僅有 2 萬 2,394 件、當事人親自到場者計有 43 萬 7,795 件，其他約有 90 萬件仍屬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由以上數據可知，印鑑證明替代方案進行至今，可謂成效不彰，印鑑證明之核發量不減反增，十年成長反近一倍。

二、現行印鑑制度之缺失：

- (一) 印章可被盜用，印鑑證明易遭冒辦。
- (二) 印章偽刻容易且判讀不易，蓋印時之力道及所沾印泥多寡，皆會影響判讀，真實性可謂最低，係唯一可能確屬真實但卻遭盜用者，且印鑑證明紙張為一般紙張，並無任何防偽標識，一旦發生爭議，鑑識人員亦無從鑑識。
- (三) 只認印鑑不認人，增加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勞民傷財。
- (四) 印鑑證明申請可委辦，且印鑑證明上未註明當事人欲辦事項，恐遭違法使用或遭親人盜用。
- (五) 因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而使證明「當事人意思表示」之私文書，轉為公文書，不僅增加行政負擔，亦使法律關係複雜化。(韓國印鑑制度營運相關費用估計為約 4,500 億韓圓，包括：印鑑證明發行時間費用、印鑑圖章製作費用、印鑑真偽判別之公務員人事費等；我國雖無相關統計資料，惟應相去不遠)。

三、議題：

- (一) 「印鑑證明」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如廢除，對當事人權益是否反而較有保障？又廢除可能產生之社會正、負面效應為何？
- (二) 是否仍應由戶政機關統一核發？亦或改由需用機關自行核發？何者

較為妥適？

(三) 改進之方式：

1. 申請印鑑登記應由本人親自為之，不許代理。
2. 除印章外，輔以簽名或按指紋，即以二式為之（惟核發及核印機關承辦人員均須再接受相關訓練，又提高行政成本）。
3. 改進印鑑證明書之紙質並提高規費，以價制量。
4. 印鑑證明書上須載明申請使用用途，並應限制申請張數。
5. 以自然人憑證或其他電子簽章方式替代之，以因應數位科技時代之趨勢。
6. 其他。

印鑑證明相關法規內容

一、印鑑證明做為代替當事人之真意者

土地登記規則 第 41 條

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

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 1 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

公證法第 76 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 3 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文書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 一、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 二、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經其 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 三、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第 14 條

初次申請漁船船員手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辦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七、未成年人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各 1 份。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之 1 條

籌備會提送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同意書無誤者，不在此限：

一、同意人印鑑證明書。

二、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文件。前項印鑑證明書應以依第 26 條規定申請書件送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件之日前 1 年內核發者為限。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 第 8 條

參加房地產應徵之廠商，應為房地產之所有權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屬代理人者，應於決標前提出由所有權人出具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但屬租用且租用之標的為共有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儲蓄互助社法第 30 條第 2 項

儲蓄互助社辦理前項更名所需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有關更名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儲蓄互助社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名作業辦法第 3 條

儲蓄互助社有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者，得檢附下列文件，送協會審查：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證明以自有資金購買該土地、建築改良物之文件。

三、儲蓄互助社登記證影本。

四、前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五、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六、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印鑑證明做為確認當事人之身份者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者，前項委任書，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必要時，提存所得命提出提存人之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

受取權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者，第一項之委任書，並應附具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印文真正之文件。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 第 22 條

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加蓋舊印鑑之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或留存簽名式，辦妥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者外，於次日生效。

前項更換新印鑑或留存簽名式，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一、自然人股東：本國自然人股東其國民身分證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外國自然人股東其居留證、護照或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以公家核發之印鑑證明以為確保）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6 條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捐助章程影本。
-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代表人簡歷表。
- 四、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之印鑑證明。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

合於前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或第 2 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 1 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所稱村（里）長，指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之村（里）長。

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其印鑑證明書。

第 32 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 34 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第 36 條

第 28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第 2 項所定之印鑑證明書，於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

意書經公證或認證者，免予檢附。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4 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四、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置有監察人或監事者，亦同。

五、法人或團體及其董事、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印鑑證明。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7 條

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第 9 條

擬參選人收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申報會計報告書時，應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

因共有人間部分產權移轉變更而為登記時，除依船舶登記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外，應附送產權轉讓書、原登記共有人同意書、變更登記後共有人名冊，訂有契約者其契約、印鑑證明書。

非訟事件法第 87 條

法人聲請登記時所使用之印鑑，得由法人預納費用，向登記處聲請核發印鑑證明書。

前項印鑑證明書，登記處認有必要時，得記載其用途。

二、會議紀錄

「印鑑制度改進」研究計畫案第二次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 下午 2：30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珍玲老師

記錄：周秀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紀錄：

王老師珍玲：

本件是由內政部委託，由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研究改進計畫，我是共同主持人，今日由我負責主持這次的會議。

本研究案的名稱為「印鑑制度改進」，印鑑是從日據帶入台灣的制度，光復後一直仍予以延用至今，為何會引進印鑑制度？是因日本沒有身分證，所以在佔領台灣之後，因為台灣口音及對日本人而言是外族的關係，常常發生不清楚的情形，所以為了『確認人別』，要求辦理不動產交易時一定要申請一個印鑑登記證明，在台大的碩士論文中有兩本特別針對印鑑所作研究，內容大致是敘述日本代書制度的過程，另一本是探討我國身分證制度的過程，這些在我的期中報告中也有提及。

印鑑證明制度延用至民國 92 年時，行政院曾經為了簡政便民作過檢討，當時的檢討主軸是想要廢除印鑑證明制度，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制度大部分並沒有允許除了印章以外的東西或文件可以來替代印鑑證明而引發了諸多弊端，早期並沒有產生太大的問題，但隨著科技的發展，機械化帶來的便利，印章多以機器刻印，而不再由手工製作，所以大部分的印章都呈現相同的情形，偽刻的案子就愈來愈多，第一次焦點座談會時，我們邀請了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胡科長與會說明，據其表示：偽刻尚有實體存在，但現在都已不需要偽刻，而直接以電腦方式偽造出一模一樣印文的情形，

使得辨識的難度增加，甚至鑑定單位可能無法接受委託案件，為什麼呢？因為印鑑證明所使用的紙張是一般性的紙質，無法做有效鑑定。而印鑑證明卻因為是公家單位所核發，非常具有公信力，在實務上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在民法上變成一種代表當事人真意的代表性的文書工具，而在民事訴訟法上也是做這樣推定，故不論是否為冒用或是偽用，除非能舉反證證明，否則即被認定為當事人真意，效力真的很大，尤其是用在地政方面，我們也做了統計(現在可能比我們所做的統計數字還要低)，從民國86年起，銀行把印鑑的部分改由自己設立之後，大宗的印鑑證明都是地政在使用，包括銀行那部分，也都用在辦理不動產辦不動產貸款，幾乎都給地政在使用，民國92年檢討後雖然沒有廢除，但有改以雙軌制的方式進行。所謂雙軌制是說，當你要辦理不動產登記時，你可以不必到戶政機關來申請，直接在地政機關留存印鑑登記即可，政府當時確定有做這件事情，只不過施實後成效非常差，原因是什麼呢？主要是因為民眾根本不知道可以在地政機關辦理印鑑登記證明這件事，為了使施實成效能具體顯示出來，我們請求戶政司協助，正在著手做問卷調查，到底民眾知不知道有雙軌制這樣的改變，後續我們有了數據之後再作更詳盡說明。

實務上，地政機關有這項功能存在，可惜的是，似乎沒有發揮應有的效能，雖然地政機關一直主張戶政機關設立的據點比地政機關多，但感覺上並沒有較便利。因為第一次焦點座談會時我們發現了一些疑點，民眾到了戶政機關後，就不需要到地政機關嗎？不是！最後還是要回到地政，所以為什麼要讓民眾跑二次呢？我們從研究的方向或目前初步得到的結果，或是從民眾使用的觀點來看，印鑑證明制度的存在對民眾而言真的是比較有利嗎？我們對此非常存疑！從而，我們再參考日本及韓國他們所面對的，猶如我們國家相同的制度，他們的冒領及盜用情形也很多，而觀察他們進行的改進措施，似乎韓國在改進上的多項方法較值得我們參考，他們的做法是先全面檢視現存的所有法規後，除去根本不需要用到印鑑證明而却要求提供的一些法規，即將它們廢掉。我們雖然也有在做這方面的檢討，但好像不是很徹底，怎麼說呢？，本次會議議程中，我有檢附當前我國尚有需要印鑑證明的相關法規的規定，我區分成三類；其一，將此當成代替

當事人真意的表示；其二，做為確認當事人身分的證明；其三，其他（或以公家核發之印鑑證明以為確保）。在韓國他們已將開立印鑑證明需要的成本計算出來（用了多少錢、行政成本，是否有必要，請參本次開會議程第3頁，有4,500億韓圓），我國的部分有多少成本？我問過戶政司，目前則尚未有這部分的評估報告出來，戶政單位人員有提出一個數字，不過我認為應該不止吧，這些成本都是由全民來共同買單，有多少人去申請呢實的數字如何，我們更要思考民眾所負擔的成本是否真正為民眾帶來好處？我們真的很存疑！因民國92年那次的廢除活動在民間團體強力陳情立法委員的結果而未能廢除成功，經過十多年的時間，再一次的把這個制度提出來再為檢討，印鑑證明制度是否仍有存在的必要嗎？以現在電子化科技化的角度來看，是否還有存在必要？若真的有需要，我們想知道需求的原因和可能性，這是第一個；再來是會產生那些負面效應，如果有的話，有那些？這樣我們比較好評估；第二個，如果要留存，是否有過渡的考量？是由需用機關核發會比好，還是因民眾習慣到戶政事務所，因此不改變原有的申請單位，繼續由戶政機關來核發，之後再去需用機關，再跑一次。另外，考量該制度存在很久，改革採用漸進式的方式，讓民眾慢慢習慣不使用，或者產生的弊病不會那麼多，我們想到的幾個方法有：第一種是在第一次申請時，須由本人親自到場；第二種，若是需要請印鑑，除了印章之外是否可以再輔以另一種協助方式，減少被偽造及冒用的機率，如簽名或捺指紋，由當事人自己選擇。但多選一式，可能會造成行政成本的提高，行政機關的承辦人員可能要再接受其他的專業訓練，如何核對簽名或捺指紋，因為上次的座談會有戶政人員表示他核對的方式非常原始與簡陋，以透明膠紙蓋印後與原留存印鑑直接比對，但這種方式依調查局鑑識科胡科長的說明，認為不準確，因為捺用時力道及沾用印泥的多寡都會有誤差，造成判別上的錯誤，但事實上有可能是同一顆印章；第三種是把蓋印的紙質提高，選用特殊用紙，並設計浮水印或紙張限定戶政機關使用等等，以增加它的真實性，或許這些措施也會讓民眾在考慮成本的接受度下，以公證處公證的方式為之；第四種是除了上述三種方式外，還必需在證明上載明用途、張數和期限，不過這些必須法有明定才行；第五種是因應電子化和科

技化的結果作改革，倘若這個方式可行，印鑑證明制度形同廢除，本次座談會除了我們團隊整理出來的數個改進方式，希望與會先進能為我們指正缺失並提供我們研究成果不足之處的建議。本次的議題有三（請參考本次開會議程第3頁），現在我們一一討論。

陳教授愛娥：

今日在場者有銀行公會、地政士代表、戶政單位等實作者，是否是由他們分享一下在實務上的經驗。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郭秘書文森

有關剛才主持人提到的銀行在辦理不動產登記部分使用印鑑證明的情形，現在已經沒有了（主持人：沒有了？），是的，已經沒有了，只剩下繼承登記的部分，而且是繼承人沒有到場時才會用到（主持人：所以現在已不到19%！非常非常低，感謝回覆。），是的。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李秘書煥鈴

通常都是使用在遺產分割協議書上，例如分割協議書上的繼承人有五個，而只有一個人可以到場，可是分割協議書上必須要每個人簽名，所以銀行在處理這項業務時通常都會要求到場的人必需拿另四位無法場的人員的印鑑證明來，配合遺產分割協議書上頭蓋的印鑑章，提供給銀行作認定，這是考量到印鑑證明只需花費25元，成本較低，若找公證人，花費就要達2~4萬，甚至更高。（王老師：剛才您提到在處理遺產分割時，當事人若無法出現時，其他的人要出現嗎？人不僅要出現還要帶印鑑章印鑑證明？李秘書煥鈴答：是不是！其他的人不必出現，而是出現的那個人必須拿其他人，王老師：其他人印鑑章。李秘書煥鈴答：印鑑章不用，是出具不到場人的印鑑證明，印鑑章已蓋在分割協議書上面，王老師：這是屬於您們的內規要求，是嗎？法規上並未查到。李秘書煥鈴答：應該是內規。王老師：若今天出現的人是拿委任書而不是印鑑證明，那銀行就不給辦理嗎？李秘書煥鈴答：沒辦法辦理！王老師：那您們不能幫他做！所以拿印鑑證明是

因為印鑑證明是戶政司核發，比較有公信力嗎？郭秘書文森答：委任書的話必須去公證，王老師：拿委任書的話必需去公證，拿印鑑證明就不用。這邊我們再請地政司代表為我們說明一下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林科員蕙伶

本單位對此研究案寄於很大的期望，因為本研究案所下的標題是制度的改進，也就是對缺失的檢討與改進措施的提出，不是對制度的替代或是存廢，然而我觀察到這次的研究案的期中報告對於改進的探討所著墨的地方並不是很多，從期中報告 18~23 頁這中間的敘述，到底如何改進，除了說明不多也未深入研析。

回歸正題，這次的報告我們看到的改進方法大致是之前我們地政士所提出的一些替代措施，例如當事人親自到場、公證人公證、認證等等，這些是地政士用來作為印鑑證明的替代方式，並不是用來作為印鑑證明本身如何改進的方式，另外研究報告中尚對日本、韓國的制度改進很大篇幅的討論，不過對於國外的制度改進的方法如何應用到我們國內的制度上，這部分倒是沒有更多的連結說明。舉例而言，研究報告第 43 頁（王老師：很抱歉，打斷您的發言，今天的焦點座談會是根據戶政司所要求的研究案內容進行討論，而非期中或期末研究報告審查會議，請 貴單位針對議題指導。）。

再來，我們是希望看到有關防偽部分的改進方法，例如，研究報告中所提的紙質的改進，或印鑑章本身的材質是不會產生變形的才能做登記，如果是談這方面的話，印鑑制度的改進才有空間。

陳教授愛娥

剛才看了一下期中報告，在第 2 頁的地方有它設定的內容和任務，第 6 頁的地方有它進行的步驟，所以這個委託研究案本身已設有一定的條件在其中，法律人的思維方式是合約要求的，我們一定要做，至於步驟方面，地政司同仁提到的問題，其實是在期中報告以後還要再補充的地方。

本研究案是由戶政司這裡委託的，銀行公會剛才提到一個重點，即有

去公證、有去認證，那就沒問題，可以證明為真實，同時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但因花費比較高，相形之下，戶政單位核發的印鑑證明的費用就少很多，因此在討論本議題之前，是否請戶政單位先針對印鑑證明核發的程序為我們解說一下，即如何申請、如何審查及如何核發的過程，才能清楚的釐清討論的層次。報告中有提到一些必需印鑑證明的規定，但是印鑑證明本身如何做，從條文、開會資料中似乎看不出來，但我覺得這是很關鍵的點，請戶政單位來說明核發過程如何？而可以認定足以證明當事人真意，這是很關鍵的重點，至於地政單位的部分，是屬於下一個層次的問題，是當印鑑証明被做出來後，如何使用，用於何處，這是安全的問題，到時再討論，現在是不是先請戶政單位對核發的部分說明更仔細一些。

內政部戶政司蘇副司長清朝

依印鑑登記辦法的規定，首先必須到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登記則限定本人親自到場申請，日後若有需要印鑑證明時，本人可親自申請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時，受託人必須攜帶印鑑章而交戶政人員核對，倘與留存戶政機關的原印鑑文，兩者相一致時，則戶政人員才核發印鑑證明。

陳教授愛娥

我稍微整理一下戶政司的說明，當事人有意願做這個印鑑章的登記，第一次必須自己到場申請，是這個意思嗎？他本人自己來時，戶政人員要如何確認為當事人自己？所以我認為要解說更清楚一些，既然要討論是否為本人真意，以及這個制度好不好，與制度全部的運作息息相關，我建議將現行印鑑制度的內容說的更明白，呈現完整內容，所以是否必須先確認人別，例如提供身分證供比對，．．等等，因為戶政司在處理這類申請已十分嫻熟，但對研究案而言，應把制度全部表現出來，才能去討論優劣問題，我想戶政司裡應該有方法去確認人別才對，是要身分證嗎？是公證還是其他方式，請說明。（蘇副司長：依規定是要求攜帶身分證，有照片以茲核對，若有相關文件資料則可做進一步查證，過程很慎重。）我們就是要了解這些重要的細節，第一個是先證明本人，然後再確認為本人之真意去建立印

鑑章，之後若有需要申請印鑑證明時就不一定要本人親為，但必須要看到印鑑章且進行核對，是否與留存戶政單位的相符，當相符時則以此印鑑章來製作印鑑證明，請問是這樣的意思嗎？（王老師：印鑑登記也一定要本人嗎？不可代辦？不行對不對！蘇副司長：不可以。吳助理教授：根據印鑑登記辦法第9條的規定，並沒有要求申請印鑑證明時，本人的印鑑章要同時拿來，是屬內部防偽規定還是其他規定？當然在這一次登記時要，但在申請印鑑證明時，只要身分證、戶籍資料，受任人委任人身分有疑義時就予以查證，就發給印鑑證明加蓋日期，沒有要求要印鑑章。王老師：他說看到本人的印鑑章是第二次？吳助理教授：說第二次也要！因為在實務上會發生問題都在第二個階段，如果印鑑章也在，那被冒用的可能性就非常非常低了。所以我才請教這是屬內規還是登記辦法裡規定。王老師：第二次不必本人來了？地政士公會：一定要印鑑章，核發時就是用那顆印鑑章來蓋的。王老師：第二次不必本人來了，那他可以用假的章。李律師：委任書也可以用那個章？王老師：偽刻很容易，他只要知道那顆章長什麼樣子就可以去刻，或者偷那顆章來用，也不一定會被知道。）。

由以上的發言可確信，一定要把核發的細節說清楚，再來談後面將發生的問題有那些，這樣會比較準。（林教授明鏘：未成年人可否申請印鑑章可不可以？蘇副司長：法定代理人申請，林教授明鏘：未成年人也可以有印鑑章就是了！所以未成年有一個章就可以了。陳教授：還需要有代理人的章）。

內政部戶政司蘇副司長清朝

印鑑的設立是隨著戶籍而變動，戶籍異動時，原登記的印鑑就失效了，必須重新申請（陳教授：它是屬戶政系統，所以要看戶籍設立地）。

李律師念祖

可否請教一個問題，即印鑑登記辦法裡有講到印鑑證明，國人辦理印鑑證明是根據這個辦法，但是有沒有任何一個法令、條文或是行政函釋是規定這個印鑑證明是用來證明什麼？可否解釋清楚這一點。

內政部戶政司蘇副司長清朝

印鑑登記辦法是職權命令，非法令授權，當時行政程序法頒布時，我們請法務部作解釋，法務部的看法意思是說若有涉及到人民的權益時才要用法令規定，若沒涉及到，其他的就無關，剛才林教授提到的，這制度是從日據時代即留存的，過去也都沒有做檢討，而一直認為這印鑑證明就是代表當事人的真意。

李律師念祖

我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想釐清，印鑑證明是代表當事人真意，還是代表當事人本人？

陳教授愛娥

會議資料後面有附一些法規，看來我們團隊有做了一些法令整理，共有三點，一個是代替當事人真意，另一個是確認當事人身分，還有其他。個人認知這是以功能取向而劃分，但一和二點很難去區分，其實它就是在確認當事人的身分做連結，以提存法來說，要取回提存物必須加蓋提存時的印章或提出印鑑證明，雖然是在確認當事人身分，但也同時在確認當事人真意。

李律師念祖

我們先確認一下印鑑證明上寫的是什麼，它寫「下列印鑑，查核無誤，核給證明。」，從此處並不能看出來當事人的真意！因為戶政單位核給時只能證明這顆章是當事人的，不可能去証明當事人使用這個圖章要做什麼？我拿這個證明去那個場合使用？戶政機關不可能知道，也無從證明，所以核發這個證明只是證明這顆圖章，不可能去證明在那種場合使用，所以用這個印鑑證明來證明當事人的真意是不可能的，最多只能證明這個章是圖章所有人的章，且有留存在戶政機關登記過的圖章而已，不會有發生證明當事人的意思效果如何，不可能產生這樣的連結。

陳教授愛娥

這個討論主要是在幫忙釐清印鑑證明的定位，有兩個層次，其一；戶政單位在核發印鑑證明時，確認該顆章是當事人當初本人留存在戶政機關的那顆圖章，再來是因為有很多規定，若當事人無法親自到場申請而必須委託他人時，為了確認當事人有委託的真意，所以才要求必須提出委託人的印鑑證明，其實我認為這根本就是一個證據方法，是相關法規明定去承認這個證據方法，各個機關都承認，以地政機關來講，要嘛你當事人自己來，不然．．．例如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規定：「．．．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其實意思應是指「一年以內」的效力，也就是說，它不是萬年效力的印鑑證明，而是「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一年以內」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法條記載「一年以後」，應加以更正才符合實情，還有它限制一年以內的目的是隔絕該印鑑證明發生無止盡的期限效用，所以在認定上只要受託人拿得出法令規定的有效的印鑑證明，就認定確實受到委任，所以它本身是一個證據方法，重點是這個方法好或不好，若一開始，研究案可先針對制度這部分做釐清，它的作法如何？先給予清楚交待，歷史的沿革也可以成為解說工具，但實務的操作與運用才是最重要的，其次是關於當事人真意的部分，這些作為從行政法的角度來說都是在協助行政機關去確認當事人有意辦理登記的事實，因為證據方法有很多困難，所以他挑了一個這樣的方法，我們先就此作一個定性。

剛才我十分期待戶政或地政單位可以就實務上操作的演變作一個說明，為何在此兩個地方的業務特別有需求，實務上只有把這個需求明明白白的表達出來，才能去探討它有何特色造成它要跟人家不一樣，為何要用法令去明定支持它的存在，所以真有特色必須存在時，再進一步的討論改進問題。

王老師珍玲

感謝陳老師幫我們做這麼詳盡的釐清，接下我們請地政士公會代表為我們說明並表示意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副理事長又興

這個問題在實務上和理論上已討論甚久，尤其是在六、七年前，內政部戶政司有意來廢除這個印鑑證明書，經公會也找過立委協商，但最後是暫緩了，主要是民眾對印鑑證明的公信力仍有很大的期待，其證據力配合了許多的法令規章，你要辦理土地登記，當事人要到場，所以原則上應由當事人雙方到場，若一方不到場就必須提出印鑑證明以證明意思之真正，這是行政法則的配套在裡面，非常感謝戶政機關 40、50 年來對台灣不動產交易的努力和貢獻，沒有你們的把關，將使交易現況會更亂。舉例而言，上星期我們辦了一個過戶登記的案子，即父親到大陸去做生意，想要辦證明，所以就打電話回台灣，要家人去戶政辦理印鑑證明，請家人把申請文件傳真給他簽名，他簽了名再回傳給家人去申請，結果戶政人員察覺到當事人本人已出國了，所以不予核發，當事人的母親覺得很訝異，竟然戶政單位知情當事人不在國內，第二天又叫其他家人去申請試試看看，結果戶政人員還是發現了。以此為例，證明戶政機關有能力確切掌握當事人資訊，並有能力預防偽造等事情發生。

民國 95 年到現在，政府也有提了許多配套措施，例如：公證人簽證以及地政士簽證等等。地政士繳 20 萬保證金，就可擔當簽證人，核對身分後在身分欄內載明「此人經本地政士核對身分後無誤」，那個就不需附印鑑證明書，在國內有辦理開業執照，執行業務的地政士有近 13,000 人左右，但有辦理簽證人資格者不到 150 人，且逐年減少中，為什麼？因為它還是有缺點存在，配套措施方案使用的人不多，我來之前我稍看一下上談座談會資料，裡面提到親自辦理者約有 45 萬人，有一些是去找公證處簽證，但我沒有看到目前使用印鑑證明去辦的有多少人(王老師：有啊！王副理事長：這個有秀出來嗎？那我再找看看。)，除了地政士簽證人無防偽冒工具及技術之外，委託由地政士簽證的民眾也不多，以我們地政士來說，若有一個完善的地政士簽證制度，對我們而言是一商機，但是因為現行制度裡尚有很多責任未釐清，且相較於戶政單位擁有的資源那麼多，而都無法避免有變造及偽冒的情形發生，更何況是地政士，在缺少龐大的檢視工具可以去

確認當事人的人別，做到安全把關的程度，評估到現實的情況，我們還是比較傾向主張沿用現存的印鑑證明這個制度，並以改進的方式為之，至少截至目前為止，該制度所帶來的便利性、公示性、便宜性是無可取代的，其存在的價值不容忽視，當然站我們地政士立場，我們也會加強研究有關簽證方面的完善配套措施，來將責任做分擔。

王老師珍玲

很抱歉，從剛才地政士代表的發言內容中，仍然沒有清楚的說明為何需要印鑑證明，其存在的理由是什麼？先不談地政士簽證，因為地政機關自己都可以核發印鑑證明，到底地政機關或戶政機關核發有什麼不同？都是有證據力啊！由那個機關核發有什麼不同？剛才聽到的理由，其中之一好像是說，他會不會出國，其實出不出國與印鑑證明是否代表當事人真意，中間並沒有連結性，所以將它做為指標性的案子，不是很妥當，是不是再說明一下，戶政機關核發的印鑑證明為何比較好。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副理事長又興

那個單位來辦理印鑑卡這個問題，以目前的制度來說，地政機關辦理的印鑑卡只適用在地政機關。以全國而言，因土地管轄不同，當事人必需到不同的地政機關去申請（王老師：應該不是這樣子！我去查過了，不是只有那一家。王副理事長：他們必須寄信到其他地政機關。王老師：附掛號郵資即可及於全國。王副理事長：附掛號郵資，即變成機關之間的辦理手續，變成是協辦方式（如印鑑登記設立在草屯，到大里去申請，那就要從大里寄信過去，這是實務的運作方式），事實上就公信力而言，這兩個機關誰來核發是沒有差別的。王老師：就差很多啊。王副理事長：就地政士而言是沒有差的。？王老師：所以對地政士而言是沒差，只要有印鑑證明就好，無論是當事人申請，或是委託申請都沒關係，是否對地政士業務有影響？上次地政士其他代表也有相同的反應，認為主要是土地登記規則的法令的規定，要求必須有印鑑證明，若修法後拿掉這部分的需求，是否也沒關係？王副理事長：我們高秘書長上次的發言很好，確實我們不會在意

由那個單位來核發，只要能辨識當事人的真意即可，主管機關願意接受即可。)。

李律師念祖

我這裡再提一個問題，我很想聽到地政機關的回覆是什麼，剛才提到的這個法令，第一點印鑑證明作為當事人真意的替代性，這是法令裡明寫的嗎？（王老師：不是，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法令裡那一條規定有寫到是替代當事人的真意？其根據在那裡？這樣的效力是有問題的，它其實是替代到場。替代到場和替代真意是可劃上等號嗎？土地登記規則書寫的嚴謹度和效力真的是有問題，看不明白，再來是替代到場意思是要見到當事人面孔？還是身分證？今天議題以「替代當事人真意」下標實在是有些不妥適，是不是請地政機關我們解說一下！

王老師珍玲

這部分要請教地政司，為什麼是替代當事人真意，實務上我們已經被教育成接受這樣的說法。

內政部地政司林科員蕙伶

試以簽名蓋章來論，它們在民法上有規定嗎？（李律師：對。），但是印鑑證明它能代表什麼，確實缺乏法律位階的定位，我個人以為，在法律面是否再對其為補強，這是另一回事。為何我們一定要有印鑑證明？應該是說無論是印鑑證明或者當事人到場，必須確認的事情是「你確定你要移轉你的不動產嗎？」，至於如何確認，當然有很多方法，不一定是本人，而是藉由機關驗印你的身分，你就是當事人本人或義務人本身要來辦理移轉不動產登記，地政機關經由這樣方式對你的身分做這樣的確認。是否使用「替代到場」這個詞性，我想可在日後透過法令的修正加以考量，然而就地政機關而言，我們就是要去確認當事人的真意，若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地政機關會樂意採用，例如一些替代措施，像由地政士來協助簽證，或由民間公證人來公證等等，或者是在地政事務所設立登記印鑑，這些都是提

供給民眾便民措施。當然今天無論是地政士或是地政機關，核發時都必須面臨人別確認的問題，去確認為當事人本人，除此以外的機關也同樣會面臨這個人別確認的問題，所以我們才希望戶政機關能本於其專業的能力為我們過濾掉這一問題，這才是重點，為確保交易的安全性，當事人真意的確認是很重要的，就我們所知，戶政機關的資源相較於其他機關而言，是更豐富。

李律師念祖

聽取地政人員的說明之後，感覺很像是對責任歸屬的意見有所不一致。當事人到場和他的真意是什麼，其是還是兩個階段。你來了，地政人員會向你確認是真的要過戶嗎？但有可能當事人雖然來了，有的根本不知道自己是來辦過戶的，實務上很多這種情形發生，即便給了印鑑證明，但仍不知自己是要過戶之用，因為是一個重大的法律行為，所以要本人到場，主要是為了驗證他的真意，好了，行政上又說了不需要親自到場，不需要驗證真意，是驗證本人，我聽不懂是要怎樣驗證本人，本人與到場，再與是否要進行交易，這中間是跳躍的，而且戶政機關驗證的那個人，是不是真的要進行交易的這個人，這中間都是跳躍的，為什麼憑著戶政機關的一個證明可以完成地政機關所需要的證明事項，其連結點在那裡我不明白，我只看到有一個戶政機關的證明就認為可以了，但戶政機關說我核發的證明不是為了這件事，却被要去做這件事，但却被要求一定要核發這個證明，怎會有這樣的事，我們行政機關的思維真的很奇怪，我聽不懂，法令也看不懂，真意從那裡出來，如何產生連結呢？是不是因戶政機關的一個證明，所以這些講不通的都可以做了，我認為戶政機關可以自己把印鑑證明拿掉，後續再討論修法的問題，如果戶政機關不把印鑑證明拿掉，就永遠不會改啊，就應該拿掉。

王老師珍玲

這部分陳老師要給我們指教。我先說明一下，現在全世界真的只剩下我國、日本及韓國這三個國家仍在使用這個印鑑證明了，別的國家他們不

動產交易的情況如何呢？我們也很好奇，他們沒有印鑑證明是如何處理這方的問題，這次我也有邀請官老師參加座談會，可惜的是老師她重感冒無法蒞臨，上次是高老師來為我們解說，銀行公會也可以來說明，可能他們比較知道國外銀行的做法，他們沒有印鑑證明，他們就要求負擔多少的驗證費、簽驗費，價格是比 25 塊的印鑑證明及 1,000 元的簽證費多很多，因為價值高，慎重度也應該高啊，尤其攸關司法事件。我這裡順道提出一件事情，那時覺得不是很重要，所以沒有列明於上，待會也請陳老師給我們指教，就是這個核發的問題帶給戶政機關很大的困擾，因為後續的一些冒領、國賠的糾紛全都找上他們了，他們認為很委屈，事實上他們並沒有在使用印鑑證明，可是發生問題却要找他們，之前沒有列出是認為那是屬於戶政機關內部的事，今天聽了意見之後，發覺糾紛發生後有理賠的情形，也是花納稅人的錢，所以還是把這個問題提出與各位先進討論，請大家給予意見。

陳教授愛娥

目前在很多事情不清晰的狀況下回答這個問題是很困難，所以讓大家先做前題的討論，剛才討論過程中有一個問題尚未得到答案，即為何在不動產土地的部分特別需求，其他方面可能用其他證明文書而就不需要印鑑證明，如政府採購，廠商也需要提出資格證明，如政府的公司登記文書，只要在網站上列印公司抄錄的東西，這些都是因為我們很看重土地的關係，而地政機關希望有一個簡便且不需要擔負什麼責任的證明方式，土地登記規則在這地方，我拿公家機關出具的公文書來辦理，就算有任何問題也不應歸責予我，這是一個大家背後思考的邏輯。

現在我針對今日會議的三個議題來作回應，答案我不敢說，我只能回應我們討論問題的方法，印鑑證明的存在必要，我認為應從它的定性說起，即它作為證明的方法，這是目前我讀起這法規的理解。這個部分也不全是地政機關的問題，因為從議題所附的法規來看，它不是都用在土地登記規則方面，所以我們應從制度的緣由和作法上去了解實際的作法，以及是否達成法規設定的目標，以客觀的角度去討論，怎樣比較有保障，社會的

正負面效果如何？我覺得這個研究案比較遺憾的是，如果真的要談的話，它並不是一個純法律的問題，應該還有一些其他利害關係人或相關團體的表述，但是我們的研究案對這塊可能沒辦法處理，本研究案的設計似乎比較偏向於文獻的表述，再加上焦點座談會所搜集的意見，不過因為有些牽涉到替代性方案的效能或可靠性等等的分析，我想在這研究案中可能都有困難，戶政機關也要思考，如果不止是談適法性問題，可能在本研究案中去談，會有困難，因為這是屬整個制度的運作妥適性的問題，且很多分析也不是法律能處理。

另外，以證明方法來說是否沒有其他替代方案了嗎？當然有！且為地政司可接受。就法條來看，以下情形當事人可免到場，雖然這裡只附了十款，但一定還有其他方法當事人可免親自到場，包括公證的方式、認證的方式，其實就是考量到便宜、成本的問題，所以才會說這不是只有合法的疑慮，應顧及效能的考量。以我們從事法律工作者的認知，在國外處理事務，由委任律師出具委任書，委任書要經過公證、認證，一個可靠的證明方法一定會有，絕對有一個負責的人（如公證人），所以在談到效能效益，真正要的話，在研究案裡是要花時間去評估，但本研究案的初衷顯然不是這樣。

印鑑證明是不是應由戶政機關統一核發，申請誰核發的差異性為何？應進行討論，若未討論而直接斷定由誰發比較妥適，是有些困難。由戶政機關核發，主要是它擁有豐富周邊訊息，可以來擔保其正確性，這是一個可能性；另外是如何核發的問題，剛才提到由各別地政事務所核發，那是制度設計的問題，但那不是關鍵，而是應該去了解，是不是在戶政機關坐擁多數資源下，由戶政機關來核發是比較能確保安全性（避免錯誤或偽造等情形）；第三個關於方法的問題，我個人意見有兩個，一是證明是當事人本人所委任，最明白、最熟悉的就是公證與認證的制度，公證與認證本來就是用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其他還有民間公證人，或是自然人憑證、電子簽章等方法，這些都是要作評估，像自然人憑證是內政部所推行，是他們的業務，自然人憑證經過這樣的鼓吹，目前的使用量及效能如何，應是可以放進來的。

王老師珍玲

我呼應一下陳老師的看法，這個研究案確實不完全都法律層面的，所以對自然人憑證的量、安全性問題、有無替代可能性問題、推行的效能如何，是從現行面部分著手，另戶政司也協助我們做大量的問卷，即民眾申請印鑑證明的时候，我們設計了問卷，從五月份就發下去追蹤到現在，不過尚未回收（陳老師：額外做的？王老師答：是的，有可能量還不是很足夠，日後會有數據提出。），至於陳老師提到的由戶政機關來核發這個印鑑證明，而地政機關從 92 年起也有在核發，是不是戶政機關比較能確保其真實性，這也是我們一直在考量的問題，而李律師也提到，若印鑑證明只是在核那顆章的話，為什麼戶政機關核會比較好？為什麼他還有義務去關心你家還有什麼人，去考量是不是出國，或是什麼之類，我們不是在為戶政機關講話，但我們也很疑惑這件事情；另外一件事情是，剛才地政司同仁提到的，這個案子叫改進，那就作改進就好，為什麼要去提存廢的問題。本研究案進行到現在，我也困擾，如果說這個研究案研究到後來認為這個制度根本不必要，而我們提了一堆意見去表示如何改進，這樣是不是使一個不必要的制度却一直永遠存在下去，所以我們很想知道了解，這個僅存在我國、日本及韓國這三個國家的這個制度，它存在的必要性，避免我們提出一堆改進方法後才發現它存在的疑慮，那不是等於白忙一場？所以前題是我們先釐清它存在必要性與否，它到底證明了什麼？是否真的可以代替當事人的真意？倘若不需要存在，那我們就來研擬一些過渡辦法，讓這個制度慢慢消失，像我們研究案裡列的一些法規，很多是完全沒有使用到的，我們是想藉此提醒各權責機關去考慮，是否能以機關間協商方式，檢討這個制度存在的真意，並改善這些情形，現在我們先就法理的層面，請李律師為我們提供意見。

李律師念祖

那我就從法理的部分來說明一下，這裡面牽涉到使用印鑑圖章和簽名的差別，民法第 3 條把簽名和圖章做相同的處理，剛才也講到證明方法，

我再提出一點說明，圖章和簽名中間有一些差別，簽名在證據方法上牽涉到的是「證明它是真正的」，只有一件事情；但圖章要證明兩件事情，第一要證明這是本人的圖章，用這個圖章是有本人或有權人使用，圖章和簽名在紙上，簽名部分只要證明這是本人簽名，圖章要證明兩件事情，即「章是真正」且「有授權」，目前看到的證明方法是證明圖章是本人的，但可否替代說這是本人授權的？其實我們看到的這些規則其實是要取代授權書，我個人覺得這不是一個在法律上值得鼓勵的方法，我們怎會同意、鼓勵政府用這樣的方法去取代授權書！授權書才是一個表示我授權你代替我做那件事情的意思，即到戶政機關去申請印鑑證明時要拿那顆印鑑去，本人可以不用去，而且那個授權只有去拿印鑑證明而已，怎麼可以連結到後面要去做的事情？是辦理船員登記或是土地登記？但我們現在所有的這些規則都是說只要有這東西，不用到場都可以，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在我看起來它就代表了授權書，但是沒有寫清楚授權的目的或使用的範圍，可能是當事人覺得省事，但是從制度的理性觀點來看，我不認為我們真的可以同意或鼓勵行政機關用這樣證明方法取代授權書？你可以在法令上寫清楚啊！你說這是授權書？這不是！這兩件事你可以這樣說，我就這樣認，我的意思是說，倘若發生國家賠償責任問題時，就要問清楚為何要寫這樣的規則？為什麼要這樣授權？對於這個問題找戶政機關是不對的，應該是找法令設計的人，問他為何可以以這個印鑑證明來取代授權書，從何處看去是代表當事人真意，規則裡並沒有這樣寫啊！只是說可以不到場，印鑑證明可以代表真意嗎？不到場也是規則寫的，規則是根據土地法寫的，土地登記規則裡也沒有寫，說可以這樣授權，完全是地政機關自己的認知，這是行政規則，對於這樣的連結，在法理上是一個不好的證明方法、不嚴謹的證明方法、容易犯錯證明方法、容易讓人民沒辦法防衛自己權益的方法，因此我認為這是應該被檢討的，問題不在誰出印鑑證明，而是在這個印鑑證明會不會在行政上達到效果，它是思考跳躍好幾次，尤其是在印章制度方面，有很大的缺點。

另外，主持人可能值得要研究一件事情，我們從研究資料裡看到，15年來因印章發生爭訟有 45,000 件，意思是說一年內有 3,000 件，它爭訟的

本質是什麼?而產生效果如何?我了解這部分要解析很難,不過我以我自己有限的資源來做判斷,他制度設計嚴謹度是不夠的,怎可以此取代授權證明,授權證明是要看公證書,當事人的真意是在授權書上表達,而非在印鑑證明上表達,這兩件事情不能跳躍替代,其實在我看來,是因當事人真意不能表達或不願表達時,地政機關為了便宜及卸責而這樣寫,就可以不用負責,坦白講我不認為這樣的做法可以卸責,如果今天有人把我的印鑑證明拿去用了,我會詢問憑什麼就認定我有授權的意思?你的制度理性在那裡?土地法有這樣規定嗎?土地登記規則這樣寫嗎?嚴格來講是沒有,遑論戶政機關這只是一項職務命令、職權命令,職權命令的效果已經很差了,職權命令又要連到授權書,顯然不是戶政機關自己寫的,而是其他機關把這個都當成授權書,這中間法令的連結差別很大,我是深深不以為然。

王老師珍玲

李律師剛才提到的這問題,我們有特別去查,也是在我們期中報告第17頁所提到的,這個45,000件裡所爭執的,都不是因為在爭執那個印鑑證明的真正,印鑑證明都是真的,而是當事人說我沒有授權做申請印鑑證明,不過據我了解,這類案子的勝訴機率是零,因為當事人要提反證,但他提不出來,因為民事訴訟法有規定,我查證了一下,只有一個法官要求當事人提出反證證明,其他法官根本就認定印鑑證明為真正時,即代表當事人的真意了,這個在實務上確造成很大的困擾,可能比例上100件印鑑證明訴訟裡只有一件會有法官要求提出反證,且即便有一件仍然一點希望都沒有,問題是當事人說,明明沒有授權,這個問題真的很大,我們請吳老師給予指正。

吳助理教授周從

我再從民法及訴訟法再補充一下。印鑑證明一開始要確認的真實目的,從民法第3條來說,這應該是功能變遷以前,確定登記的真實性。民法第3條規定簽名、蓋章和按指印。簽名、蓋章效力看起來是一樣的,按指印是最沒效力,因為還要兩人簽名,認定上更麻煩,要花的時間更多。

可是單純從民法的價值來看它，就本人的效力部分而言，蓋章是最沒有用的，從那裡可看得出來，「遺囑」，民法第 1113 條規定，若是找別人來為代筆遺囑，可以簽名，可以按指印，但就是不能蓋章，所以蓋章在這裡面是最差最沒有效力的證明方法；印鑑證明是證明印章，所以若要證明本人本身的意思的話，本來以民法觀點認定印章是最沒有用的，印鑑證明是印章複製本，照說是更沒有用，可是透過交易習慣一直演變下來，久而久之習以為常，並不是法律邏輯，可能是社會學邏輯、交易習慣及生活便利的關係，這是第一個角度。

後來印鑑證明演變成李老師剛才說的代理人當事人真意「代理權授予」。印鑑證明可否成為代理權授予的證明呢？我們翻遍所有的法律規定，並沒有看到代理權的授予是用印鑑証明的方式來規定，我們要證明是否有授予代理權，國外的作法是駐外機關要簽證，對於所有的意思表示要做，那是法院簽證的事。但是現在問題就產生了，在我國的制度是把要簽證的機關推給行政機關，建議報告的角度可以從代理的角度再切入說明，因為透過實體法的角度去看它，我們的法幾乎認為有印鑑證明出來就認定有表見代理，所以本人要去推翻它，難上加難，除非是偽造者自行承認是他鄉偽造犯罪，才有可能翻盤。那在訴訟法的部分如何呢？就會被推定有表見證明，為什麼？因為是公家機關做的，行政機關做的怎會有假的情形，加上法院對行政機關的信任度，亦即對公文書的信賴遠比私文書高很多，報告裡寫到民事訴訟法 357、358 條，其實可再往前一點，即民事訴訟法第 352~356 條對公文書的規定，幾乎公文書形式真正，我們就認定真正，很難推翻，而印鑑證明已幾近公文書的形態，我想對照的是實體法演變下來的結果，公文書是否已有表見證明、表見代理的效力，這個其實已偏離了當事人本身無法親自到場而授予本身所要授權的證明方法的問題，我們應該去思考這個方法是適合行政機關來核發，還是全部交由使用目的公務機關來核發，還是說應由司法機關來做呢？例如由法院公證來做，地政士簽證也是一種替代方法，地政來簽證表示它是真正，這個道理要如何重新去設計，我認為在我們改進方法提出前，可能也要對這個制度設計的完善度一併列入思考與檢討，從這樣方向會比較正確一些。

有關這個制度的缺失的部分，剛才幾位老師也有提到，即報告書第 13 頁陳述的 45,312 筆數據，這個數字可能還要再去查證細分，我不認為這數字全然是冒用的問題，開會前我上網查了一下，如果以關鍵字「印鑑證明」去查最高法院判決，一共是 1,087 筆，如果以關鍵字「偽造印鑑證明」去查最高法院判決，一共是 4 筆，如果以關鍵字「印鑑證明冒用」去查最高法院判決，一共是 1 筆，統計出偽造及冒用只有 5 筆，如果用「偽造冒用」去查最高法院判決，一共是 441 筆，大致都是偽造文書、身分證、偽造契約書、偽造委任書，看得出來印鑑證明幾乎沒有被偽造，所以這部分在報告中可以再加以印證說明。至於國賠的部分，可能也要再區分出來那一些是因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而生的國賠訴訟糾紛，這樣會讓報告更精細一些。

最後談到替代制度的問題，我們有這樣多的替代制度，包雙軌制和簽證的方式施實 10 年後，印鑑證明反而增加了一倍，原因是否是應去做一點實證訪談，即用的這些人可能要做抽樣調查，到底是因心裡上、交易習慣上或是信賴度的問題，需要花一點時間去做這方面工作，以做為修正或改進的參考！

王老師珍玲

我們有作了調查，但不是訪談方式，其實問地政機關最快，有關替代方案的施實，十年未達功效，我想原因部分應就教於地政單位，其中一項，即未做確實的宣導，地政機關還是會請民眾到戶政機關去辦理。再者，即便民眾知悉，根據我們上網查證的結果，地政士或網路的申辦都是指引到戶政去辦理，我們目前也有請戶政司幫忙在做這一塊的問卷調查，是不是大家知道有這樣的替代方案？即便知道也會被代書告知不要去弄這個，因為太恐怖，戶政的比較保險，地政那個你會被賣掉，等於說知道和不知道是一樣，因為替代是假的，那替代是假的就算了，但替代量為何會增加呢？這也是我們會害怕做替代方案而量會增加的原因。以前印鑑證明是因為文盲多，現在沒有文盲，但現代人很忙，需要代辦的量，還有交易的活絡性也比 10 年多了一倍以上或更多，看不動產交易量就知道了，這些都是增加

印鑑證明量的原因，我們沒有經過訪談，但歸納的有這些的狀況出現。再請傅老師為我們提供看法。

傅副教授玲靜

剛才與會先進已表達出很多看法，我再從以下的點再作說明：

一、關於印鑑證明需求量的部分：

報告第 18 頁所指的數據，我有去查了一下資料，從民國 92 年到民國 100 年印鑑證明核發的數量是逐年增加，所以報告書中所下的評論，認為國人對印鑑證明的需求量有增加的趨勢，我認為這樣的說法是有盲點的，因為實際上恐怖是因為土地交易數量的增加，或是民眾對於配套措施不知情的狀況下，那是因為土地市場被活絡起來的關係，這些年有關土地正義的議題討論非常多。

二、印鑑證明要證明什麼？

印鑑登記辦法是一個職權命令，所以看不出來授權的目的、內容及範圍，我們完全不知道它要證明什麼？大家也都認為它無從去證明當事人的真意，頂多證明印鑑章印鑑證明相符這件事情，到替代當事人到場，大概能證明的限度只有這樣而已。

三、從便民的角度來說：

我在思考的是，印鑑到底要不要存在？對於現在政府推行無紙化、電子化的活動，這件事情似乎有點不言而喻的傾向，我們先從便民的角度來說，戶政司的長官告訴我們必先有一個印鑑登記，那一定要本人，所以回到戶籍所在地去申請，而我認為回到戶籍所在地去申請登記這件事情本身就不是便民的，以現況而言，不居住在戶籍所在地的情形是非常多的，要求回籍所在地這個定本身就不是便民的，（如戶籍在金門，而人居住在台灣）若還要再討論這個不便民的方式再衍生出其他方法，那我們真的不清楚這個制度存在的價值是什麼。

陳老師剛才提到的為什麼土地交易買賣使用印鑑證明的情形較多，其實是根源於中國人對土地的重視度，所以我們在做法案的審查，滿多的條文，其實有可能一輩子都不會用到，因此在整個交易安全、

價值判斷、行政成本是不是還需要印鑑證明應先加以區分，區分了之後就會發現是大家或者是說社會的通念，仍然是以土地登記這事件為重視，土地交易這件事是一件這麼重要的事情，結果我們的行政機關卻選擇了最低成本的方式去證明了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們在思考，對於如此重大交易，交易人必須承擔如此高的風險而卻以不相等的成本來對待，交易人對此風險承擔應該有所認知；再者，制度允許行政機關以 25 塊錢的成本所核發的印鑑證明來作為當事人真意認定，是不是加諸了行政機關過度的責任呢？也是李律師提到的制度的理性問題，依理來說，交易價值愈高的所應負擔的成本即應愈大才對，所以日後在進行法規修正時是否也應做分類，成本對當事人或是土地價值的意義應該也是值得重視，翻開土地法的規定還是有一些需要去改進的地方。

四、談到簡化問題：

我們知道從戶政機關開始即不便民，是否可設計出一種便民制度，讓民眾到每一個戶政機關都可以申請，不用回原戶籍單位，因為現在電腦已經連線了，可否做這樣的思考。如何能達到簡化的功能，倘若絕大多數的案件都是地政機關的業務，那地政機關要的是什麼？戶政機關比較能做的是調查的問題，但是為什麼印鑑證明一定要由戶政機關來做？至今我仍然未能從戶政或地政單位的說明中得到理解，地政機關要印鑑證明的意義在那裡，大家還是很模糊的，因為我直接以「電子簽章」這個字去查，就發現我們的法律裡，連戶籍登記都可用電子方式去申請了，商標專利也都可用電子申請，我想商標專利所涉及到的權利或價格也不算低，且地政機關也說測繪成果的使用也可以用電子簽章去申請，代表地政機關某一程度上也認定電子簽章是可以使用的，若從便民的角度和簡化的角度去思考，是否可以由需用機關來核發會比較好，其他機關以目前現行制度觀察似乎是不需要印鑑證明了，這樣集中到地政機關來核發是有困難嗎？下一個問題是用電子簽章來核發，是有困難嗎？之後再思考是否有廢除的必要，我把這個步驟從便民到簡化到電子化到存廢等階段去劃分，一一檢視。以便民的角度看，若不能電子化，那有沒

有可能只要去任何一個戶政機關，而不必限定要到原戶籍機關；以簡化的角度看，若由地政機關承擔這項業務，那會有困難嗎？以電子化角度看，地政機關對某些業務都可以接受電子簽章方式，那印鑑證明的部分是否也可思考其開放呢？朝著無紙化的方式去做。我之所以會做這樣的建議是因為，像在郵局或其他機關的場合，我都會看到民眾拿出一堆印章來，因為已經忘記是那一顆印章了，其實印章會掉，就會有偽刻、冒用的情形，刻印章是很方便的，如果今天我們改進的方式是再往印章材質的部分去思考，那就愈改愈不便民了，也就變成限制人民在做某一件事情的時候又要以某一形式為之，當然就更不便民了。其實關於廢除的問題，我個人也認為應廢除，不過因很多的法都不是內政部所執掌的，所以要修法做廢除，對內政部來說是有困難的。

林教授明鏘

請教戶政機關，現在台灣到底有多少份「登記的印鑑」？登記數量統計有多少？有沒有 100 萬份以上？登記是永久有效嗎？在沒有遷移戶籍之前是永久有效的？有沒有超過 100 萬份以上？以台灣人口為比例，是否達 10 分之 1？有沒有達 200 萬份？這個數據很重要！地政機關的登記大概有少份？把他們兩個加起來，應該很有意義的數字，如果這個數字有的話請提供給王老師。

印鑑制度就像台灣的健保一樣，便宜又好用，但是被廣泛的濫用。就我們華人世界而言，用印章的歷史來說是非常久遠的，也影響到日本，無怪乎民眾重視印鑑這東西，所以無法在短時間內做改變，所以在處理上也要特別小心。

本研究案設有三大議題，第一個，關於印鑑制度是否有存在的必要。這個議題也可以談到廢除，我認為改進的文意解釋包括廢除在內，所以首先在解釋上應說清楚改進本身包括廢除在內，再來才是狹義改進的問題。第二個，狹義改進應該把第二個和第三個議題寫在一起，焦點就好了，不要寫太多，第一個焦點是印鑑制度怎樣改進，如何改進？可分長期、中期和短期。以長期而言就是廢除，中期就是怎麼改進，這個應由戶政機關發

言是怎麼改進？其實王老師期中報告的焦點都很集中，很不錯，因為提到政策，剛才幾位教授也有提到，政策不是單從法理法律角度去著手，要的成本效益分析，剛才傅老師也有提到，這不是我們法律人有能力做的，但可做數據的篩檢，是可以做的，應該很有趣，因為是數百萬份印鑑登記不是數十萬份，數量累積非常龐大，變成是一種法定證據一樣，若要研究政策的改進，就應知道印鑑的功能是什麼？是要證明什麼東西，剛才大家都有提到，尤其是李律師特別強調它到底證明什麼？

印鑑證明它存在有三大功能，第一個即便民（付出 25 元就可拿到證明且是公文書）；第二個確保交易安全（不動產登記的交易或移轉）；第三個減輕行政機關的負擔（認定事實），不要全盤否定它的這三個功能，我們要看它這三個功能是不是在印鑑證明裡充分表達。那印鑑證明是要證明什麼東西呢？依照日本制度印鑑有兩個功能，第一個是登錄功能；第二個是證明相關事務的功能。現在問題是出在第二個證明相關事務的功能被濫用了，因為相關行政法規的結合，尤其是在土地登記規則裡面，印鑑證明成為土地移轉的法定證據之一，我們叫「證據法定主義」，我再一次強調發生問題的地方是在證明相關事務的證明功能被濫用了，在那裡被濫用了，就是剛才吳老師所講到的代理權的授予和表見代理的部分，被行政機關的行政命令所濫用（本次議程所羅列的法規都被當成證據），這份公文書被當成證明其他相關事務的最重要證據，其實他只是一個印鑑的登錄而已，它能證明什麼東西？因為沒辦法證明，所以用推論的方式，所以才會跳躍，產生斷裂，讓大家不知道它的本質是什麼，事實上它是相關法規的延伸，不是行政機關自己擬制的，而是法規一直加入，變成證明相關事務的證明，叫做推定代理權授予、推定證明、表見代理或表見證明，日本法有規定登錄是有它的固定法律效力，倘若要做政策性的建議，我認為可區分為長期、中期和短期；在中期和短期部分，傅老師也提到不適宜以改變印鑑材質的方式（在日本他們有規定印鑑的材質），但材質的限定會造成不便民，就交易安全上是較有保障的，所以在面對問題的思考可能不能以單一面向為之，應各方考量，包括國人的使用印鑑和認知習慣也要注意。

那如何以公法來衡量印鑑制度呢？第一個可以用比例原則（行政程序

法第 7 條)，第二個行政序法第 9 條，行政機關在受理申請時應考量到對人民的有利不利證據原則，不可證據法定原則，不能說光印鑑就可以辦了，第三個行政序法第 36 條職權調查原則。國外不動產交易一定要找專業人士簽證，像德國，然而在我們國家却以一個 25 元的印鑑證明就可以辦了，在國外真的是行不通的，一定要找律師，把地政士的費用提高 10 倍，雖然是增加人民負擔，但可減低人民日後所產生的訴訟糾紛，以及看不見潛在的風險，因此面對這個研究案，若認真一些應該可以更深入，什麼樣的制度適合台灣，不見得單從法理著手，人民的生活習慣也很重要，所以我建議不要再把這塊的業務歸畫予地政或戶政等行政機關，而是由律師、地政士等專業人員來負責，高報酬和負擔高風險的責任，這才是合理的，權責相符原理。在華人世界因使用習慣印鑑的問題，人民願不願意接受改變呢？或許改變人民習慣所要的時間可能會很久，所以這也是很重要的制度設計考量因素之一。

李律師念祖

我們今天想要談的不是廢除這個制度而是改進的方法，是指這個印鑑證明它所要證明的效力到底是什麼？你的證明力在行政法上可以容許的效力是什麼？現在若有 100 萬印鑑證明存在，代表它用的很普遍，或許有不便民的情形，但請思考一下，假設這 100 萬印鑑證明都有被使用，且是取代授權書的功用，其實它們的風險真的很大，加上這些法規看起來全部都是行政命令，說白了就是林老師剛才說的第三點潛規則的功能（減輕行政負擔）趨勢，至於花費成本要不要提高？那都是其次，關於證明功能的部分在我來看，我請教一下，有沒有行政函釋或行政命令說這是可以替代當事人真意？沒有！那這個效力從何而來的呢？如何認定是可替代本人到場，還是替代當事人真意？兩者是有差別的，我想這是值得檢討與思考，不是要去替代印鑑制度，因為很多時候都需要用到印鑑。

我建議戶政事務所應在核發的印鑑證明上標示該份印鑑的作用是什麼？（王老師：當事人不願標明。）應該要寫啊！本於戶政機關的職權就是要寫清楚！（王老師：辦法裡沒規定。），若戶政機關知道印鑑證明是取

代授權書的作用，戶政機關沒有責任嗎？如果不是的話就應該排除個人認知的可能性。我來說一下法治的基本概念，使不使用印鑑沒關係，我自是喜歡使用印鑑的人，但什麼時候什麼時間使用，自己應考慮清楚風險，不過對戶政機關在核發這個證明時，要講清楚所核發的證明是什麼，而且要避免民間從事有害交易安全的延伸，這是戶政機關本於職權該作的事，即使不修法．．．，（王老師：不行，需用法律訂定！）那就該廢除，（王老師：廢不掉啊！）怎麼可能不能廢又不能修？！

陳教授愛娥

我想戶政機關應該沒有辦法自己去規定限制印鑑證明用是在什麼地方？因為印鑑證明會如何使用，是由其他的法規定在規範，我看了一下大部分是內政部裡主導的規定，是可從部會裡去討論謀求解決，但光是戶政司是不行的，若要動到整個運作的制度，一個是印鑑的建立，一個是事項的證明，關於事項的證明都不是戶政司在負責的，而是其他部門（如地政司等等），都是屬內政部裡的單位，是可以去討論。

另外剛才林老師提到的關於行政程序法的問題要小心，因為相關的證明之所以會發生那樣的效力，主要是如我們這次會議內所提到的法規的效力問題，如果要去挑戰它，直接說是違反行政程序法，那真的要小心，不過是可以去討論，因印鑑證明的設立而產生後來的（授權）效力，是否妥適？倘若要改或要修，則是針對這些規定去做，討論迄今，我們真的有發現印鑑證明是有發揮它效果，而且是使用時會因各種狀況的不同產生的變異，則應針對出問題的地方去研究解決的途徑，倒不是說不管這些規定，而直接以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去取代它，這是屬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不在今天討論範圍。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副理事長又興

今天很高興來參加這場座談會，也聽到各位專家學者以中立公正的立場來討論這件事情，我再補充一下，我提醒一下戶政機關，如同林教授剛才說的，應該設定階段性目標，長期、中期和短期（紙質、防偽），這樣才

能達到改進的目的。

關於印鑑證明的使用數據，目前我得到的統計數據是 200 百萬以上，所以冒然廢除，民眾可能無法接受，林教授提到的權責相符原則，是很公平的。

王老師珍玲

感謝大家今天的意見，會議進行至此結束，散會，感謝大家！

三、出席名單

內政部委託研究「印鑑制度改進」計畫

第 2 次焦點座談會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珍玲老師

紀錄：周秀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李念祖	教授	李念祖		
林明鏘	教授	林明鏘		
吳從周	助理教授	吳從周		
官曉薇	助理教授			
陳敦源	教授			
陳愛娥	副教授	陳愛娥		
郭麗珍	教授			
蕭淑芬	副教授			
傅玲靜	副教授	傅玲靜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王又明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	李煥鈺 郭文萍		

出席人員	簽 名 處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元貞聯合法律 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	王珍玲	老師	
	律師	趙鳳始	助理	周杏英
內政部戶政司	副司長	蘇清朝		
	專 委	蔡南屏		
內政部地政司	科員	林蓮合		
台北市政府 民政局				
新北市政府 民政局				

散會： 午 時 分

附錄三 「印鑑制度改進」研究計畫案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版)

一、開會通知及會議會議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4號8樓	
受文者：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57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審查「印鑑制度改進」期中報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0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7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主持人：謝司長愛齡	
聯絡人及電話：王原璋 02-23565112	
出席者：各評審委員、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10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4號8樓]	
列席者：	
副本：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18樓會議管理室、本部戶政司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印鑑制度改進」期中報告各1份，請持本通知單進入會場。	
二、為響應環保，不提供紙杯與瓶（杯）裝水，請自行準備環保杯。	
內政部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102.7.12 收	
第 1 頁 共 1 頁	

審查「印鑑制度改進」期中報告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研究團隊簡報

肆、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審查「印鑑制度改進」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

說明:本案研究團隊業依契約書規定於102年7月8日(契約書規

定須於102年7月9日前)提出「印鑑制度改進」期中報告，

提請討論，俾能依限完成。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二、會議紀錄

「印鑑制度改進」研究計畫案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版)

壹、開會時間：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司長愛齡

記錄：周秀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簽到單)

伍、會議紀錄：

謝司長愛齡

會議開始，我們先請元貞研究團隊為我們做期中報告。

王老師珍玲

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研究案是由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承辦，我們現在就期中研究成果進行報告。

本研究案的緣起主要是因這個制度從日據時代延用到現在產生了很多的問題，因為公家機關所核發的這個印鑑證明具有公信力，且各機關也都有在使用，加上民眾使用上的習慣，所以讓這個制度一直持續存在。但隨著時代的演變和科技的進步，偽刻的情形與日俱增，造成使用的機關及相對人無法辨明真假，這個現象也使戶政機關背負的責任相當重大；職是，這個制度持續延用的必要性就面臨討檢。過去好幾年也一直有討論這個問題，這次經戶政機關再行研議後，決定委由民間單位進行深入的究，希望能藉此提出改進的具體方案，此為本研究案的緣起。

本研究案所委辦的內容依係依委辦契約所規定的項目進行，進行的順序依次為印鑑制度的沿革說明，其當時為何存在？現在還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嗎？發展至今有產生那些問題？印鑑證明是否可做為當事人真意的表示？實施的情況又如何？它與登記制度的關係如何？為何要特別提到登記制度？

（因為當時這個制度的存在就是為不動產登記而存在）有無其他可替代的方式？過去這個制度的存在其實是從日據時即延用至今，韓國也是，他們也與我們一樣面臨相同的問題，他們又如何處理呢？研究案的內容大綱如是，我們希望從這些問題的探討去提出具體的改進建議。

在期中報告階段，我們研究案進行到何處呢？即是日韓相關制度的比較。以下稍做簡介：

日據時期為不動產交易而必須確認人別の同一性，當時台灣區的民智未開，識字之人不多，往往發生「同音異字」的情形，判斷常有認為同一人的誤謬，所以我們從研究資料上發現到，他們的目的是想藉由印鑑制度來確認人別の姓名。在日本這個印鑑證明主要是用在什麼地方呢？他們是和不動產登記制度相連結，主要用在不動產登記上，流傳到台灣後，不動產登記仍占大宗，約 50% 左右，因為是公家機關所核發的，具有公信力，且其他機關（如金融機構）也喜愛使用，所以使用率非常高，我們必須強調的是印鑑不等於印章，印章也不等於印鑑，其實像印章或簽名一樣，印鑑這東西的主要是想要表彰當事人真意，本國人民對印章的使用有特殊的傳統喜好，但印章的偽刻就很容易，目前受到電腦科技的貢獻，所刻印的字體幾乎可達到百分之百の相同度，甚至其材質也可能相同，對於這種高科技の犯罪造成辨識度の困難，其使用上產生的困擾之處大致有：一、以假亂真。二、即便是當事人自行申請印鑑證明，而且份數只有一張，但若是他人取而用之，也很難證明；或是他人拿著印章去冒領，戶政人員也有可能無法辨明，這種情況都會發生印鑑證明是真的，但卻無法證明是當事人真意的結果。

本研究案所採取的研究方法有三個：

第一個，我們去整理和搜集日據時代，甚至日本他當時為何有此制度建立，實施至今的發展又如何？與我們國家相比較後的差異性何？另外，我們也採用了委託契約內容以外的研究方式來補充我們的研究案—「焦點座談會」；一方面我們邀請實務界的公私立機關（構）人員（如戶政、地政人員及銀行、地政士代表、律師），另一方則邀請學術界的專家學者，座談會的進行方式是由我們研究團隊設定明確的議題和事前提供階段性資料（如書面期中報告、簡報資料和相關法令の搜集）予與所有參加會者；預定會議進行步驟則

參考前面簡述本研究案的順序大綱再行斟酌內容，共同進行討論，再彙整出可改進的具體建議方法，細節部分因屬非本次期中報告的重點，則先說明到此。

我們看到這個印鑑制度在日本明治 32 年（西元 1899）時，在日本就已公布施實，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土地移轉登記時方便對義務人做人別確認，日本把這套制度帶進台灣，雖然國民政府光復台灣，但仍予以延用。當時印鑑證明核發的主管機關為台灣省民政局，曾經有一段時間是交給鄉鎮市公所，後來就移給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戶政司來管理，到了民國 83、84 年時行政院為了推動行政革新，有考慮研議印鑑制度存廢的必要性，意即對印鑑證明有需求時，可直接向金融機構或地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不必再去戶政機關做登記或申請印鑑證明。還有為了探討印鑑制度存廢的問題也開了很多次協調會，在民國 92 年時，原先已決定要將它廢除，甚至連替代方案等種種方法都提出，但當時因地政士公會的反彈聲浪非常大而暫緩施實（理由是：制度已施行很久，斷然廢止，對人民或對他們承辦業務的地政士而言都不是很合適。），所以到現在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印鑑登記辦法的存在。那替代方案有沒有繼續在做呢？有！不過成效並不是很好，如金融機構已改變登記方式（從民國 82 年起就改以自設印鑑的方式為之），而占最大宗的土地登記的地政機關也有在做，他們的做法是制作印鑑卡，另在地政士法規定部分亦推行地政士簽證制度，想要來替代戶政機關的印鑑證明，然而我們發現它的成效真的不是很好，理由我們後述之。

「印鑑制度」的存在是為了確認人別的同人性，在民法上想要展現的法律效果主要是想要作為「證明當事人真意的方法」，但印鑑可否和當事人真意劃上等號呢？我們從印鑑制度上所呈現的缺失即不難發現是不可以的，因為印鑑容易被偽刻和被盜用，簽名很難被被盜用的難度則較高。除了這兩點之外，還有第三點，它的判讀不是很容易；即便印章是真的，可是你蓋印時用力一點或輕一點，或沾用的印泥多或少，都有很大的影響。第四點，是關於真實性的部分；倘若我們真的在日常生活中還需要印鑑制度這東西，是不是用簽名、捺指紋或電子簽章等方法輔助之，因為相對應這些方法印鑑所能代表的真實性是最低的。再來是實務上的弊病，事實上法條中並沒有規定，但

很多行政單位仍存在著「當事人沒有來沒關係，印鑑拿來就好了」的錯誤觀念（現在已改善很多），造成不便民，引發民怨之所在，因為當事人不能理解的是本人都到了，還要求要印鑑，只認印鑑不認人的弊病。第六點，印鑑證明申請是可委辦的，這種情形常發生在親屬之間的偽辦和盜用，實務上產生很多司法案件。

那印鑑證明到底可否用來代表當事人真意呢？民法第 3 條規定，如果今天你有使用文字的必要，你可以不必自己寫，用簽名和印章等等代替，所以它們只是代替的方式，真意的代表和補正；又民法第 357、358 條也有規定，但私文書上有當事人的蓋章或指印，那是不是就一定可代表當事人真意？其實是用推定；既為推定，那就是說可以用反證推翻，如在睡著無意識的情況下被外力介入而捺指印，即可舉證推翻之，所以是不能直接劃等號的，也就是說原則是可以，例外就不可。

印鑑證明實施至今，我們來分析一下統計數字，民國 92 年下半年時，有 73 萬 5000 多件，到民國 100 年時已增加到 136 萬件，需求度快要成長到一倍；我們發現它主要的用途是用在地政，約占 59.8%；在銀行方則是相反，它是逐年遞減，約占 19.3%；在法院公證認證方面，約占 6%；在私人保險理賠方面，約占 4.2%；其他部分只有占 9.9%。替代方案實行的情況又如何呢？我們得到的數字是近 5 年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使用地政士簽證有 2 萬多件，當事人到場者反而較多，因民眾對不動產交易所涉的數額較大，所以都很審慎處理，親自到場不委託的趨勢反有增無減。

法規對替代方式的記載如何？其實在法規裡也有記載（土地登記則），我們羅列出來的用意是要讓大家知道，為何有明文規定替代方式而大家不用却去不使用它呢？以條文內第二點為例，是可以到司法機關去公證或認證，為何不做呢？我們比了一下，發現原因是公證認證費用要 1,000 元，而申請印鑑證明只要 20 塊，且同樣可以達到效果，為何民眾要選擇費用較高的呢？加上戶政機關據點很多，對民眾來說很便利，所以上面這個替代方式推廣不易。再來是地政士簽證的方式，目前知道成效也不好，原因是：這個替代方案在民國 100 年才開始推廣，施行迄今，地政士取得簽證資格者只有 177 人，案件量也只有 23,859 件，截至本期中報告時間為止，取得地政士資格者也只有

11,412 人。對那些擁有地政士資格而尚未取得簽證資格的地政士而言，以上的統計數字來說，有那些那誘因會他們有意願去取得簽證資格嗎？沒有，因為即便沒有簽證資格，他們一樣是可以處理案件，那何需再花費巨額保證金去申辦，對他們的誘因很低，所以我們可能要再去思考，在這個制度上如何去增加誘因可使他們有意願變成有簽證資格的地政士。

另一個替代方案，是登記義務人依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於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去登記，這個方式看起來也不錯，但為何成效還不彰呢？記得當時民國 92 年推行雙軌制時，希望把這項業務慢慢的移交給目的使用機關「地政單位」，可是並沒有成功，主要反對理由是：核發印鑑證明的機關與審查的機關同一個，認為有球員兼裁判之嫌，違法情事很容易產生，但我們去思考這是真正理由嗎？因為金融機關也是這樣做，為何沒有被質疑呢？詳究其原因，事實上是來自地政機關心理的抵抗，不去向民眾宣導這項政策，我們做這個研究案也曾先在地政士的網站做搜尋，結果發現他們的網頁大都鼓勵民眾去向戶政機關申請，而不向民眾告知可在地政機關直接申請印鑑證明，甚至連地政事務所的宣導網頁也是如此。我們再看一下部會裡在去年所召開的專家學者會議裡，各地政單位及地政士等代表都是很明白的宣導替代方式對民眾造成的不利結果，試想民眾還會去選擇這個方式嗎？

其他還有什麼替代方式嗎？這不是法規規定，而是我們參考許多文獻記載所歸納出來的，例如「強化權利書狀之功能」，附 IC 磁條達防偽功能，但經過我們研討之後發現這些方法與我們所要證明的事情沒有太大的關係，我們所要證明的是印鑑證明是否可代表當事人的真意！與書狀本身是否要作防偽措施是兩回事，因此這個方法也無可採。另外還有印鑑電腦登錄的方式可行否？無論是哪個機關辦理，把印鑑全部都登錄到電腦裡，當事人或受任人持委託書來辦理即可，只要和電腦裡的資料比對相符即可，但這個做法仍存在最大的疑問是，到場者必需攜帶「印鑑」來機關，否則要如何比對，所以還是有印章被盜用的情形產生，不過制度的設計不可能百分之百完美，這個方式雖有缺失，仍然可做為考慮的改進方法之一，這個部分決定留待本研究案的最後我們再來做抉擇。

最後我們提到的是「電子簽章的方式」，它的可行性相當高，參考日本、

韓國他們的改進趨勢也都是朝這個方向處理，那我們國家呢？其實我國自己也有電子簽章，即所謂「自然人憑證」，是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發的，其實他的功能就是身分證，現在連報稅都可使用；它含有兩個部分：「數位簽章」及「公開金鑰」。公開金鑰是智慧型的 IC 卡，自己會演算，要被駭客入侵及破解是有一定的難度，有了這個自然人憑證要申辦什麼業務都可以，甚至在家作業也行，是目前政府既定的政策，這個方式目前評估起來可行性是最高。

我國與日韓制度的比較又如何呢？他們現行的制度與我國是大同小異，他們對印鑑大小、形式或質地又做了一些規定，詳細的比較可參考簡報書第拾壹點所附的表格。

研究至此，該制度因施行已久，若要冒然廢除，顯有不妥，大家也不習慣，反彈聲浪很大，所以初步評估結果，我們有幾項建議方式：

一、是不是慢慢來，以替代方式讓它逐漸減少，並檢視現行法規內還有那些有印鑑證明的規定是不合時宜，需要修改的，以直接的方式規定，不必再附印鑑證明了，這樣需用的量自然就會減少，這是一個方向；再來是我們針對可行的替代方式羅列出來，讓民眾慢慢去習慣，水到渠成之後，印鑑證明的制度就會自然淘汰。我們建議的事項主要是參考國外的作法，尤其韓國，就是優先去檢視法規並作修正，以減少使用的規定，據我們搜集資料顯示至西元 2009 年止，他們的法規中有使用印鑑證明的部分，已從 209 多項減到剩下 125 項，像這樣有計劃的刪減，成效較大。韓國在改進過程也碰到一些相同的問題，所以他們對新制度的執行民眾的反應如何、優缺點在那裡等等，都有作嚴密的監控，我覺得這個作法很好，值得參考。

二、增加印鑑證明設立之方式

因印鑑證明係以印章為之，它的缺失有印章偽刻容易、可被盜用、印鑑證明易被冒辦冒用及判讀不易。所以建議輔以簽名或捺指紋的方式（可僅採一式）或自然人憑證或其他電子簽章方式替代之，以因應數位科技時代必然趨勢。

三、積極推動「登記義務人印鑑設置雙軌制」

由需用機關配合政策，積極宣導，勿本位主義。其實印鑑證明的使用，

我們一再的強調大都用在地政業務為多，約占有 59.8% 左右，所以如果盡到確實宣導的行為，我想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的量一定會相對減少很多。

以上為這次研究案的期中報告，請大家指教。

謝司長愛齡

現在我們請業務單位來為我們補充。

內政部戶政司幕僚審查意見

我們分成兩個部分說明意見：

- 一、就整體而言，書面意見我們提了六點；第一、關於研究方法和進度說明
的部分，依契約書內的規定應加上這兩項說明，這份報告應再補充之。
第二、報告書第 1 章第 2 節，是以大綱方式呈現報告內容，希望能補充
一些簡述的文字及說明。第三、對於報告內內所附的一些日本的條例、
細則規定，希望能將它譯成中文，且是以近我們國家法律用語的方式為
之。第四、對於印鑑登記辦法的施實情形，有很多重複或字義接近的地
方，請儘量去避免。第五、整份報告的格式不是很統一，例如行距、段
落都不是很一致，這部分也請改進。
- 二、其他的是一些錯漏的地方，請一併改進。

邱委員垂星

報告內有針對日韓的制度做了一些比較，但對日韓最新的做法與歐美國
家的制度做具體的探討又是如何呢？還有報告書內有做成雙軌制的初步建議
外，是不是有其他更具體的，為目前尚未探討到的作法可以再提出，這樣應
該會更周詳。

個人建議除了戶政或地政所做的相關資料的統計外，對民眾的看法意願
如何可以再做了解或調查。其實在民國 83、84 年時曾研議廢止這個制度，但
民國 92 年經地政士公會遊說立法委員而暫緩廢止這個制度，顯見地政士公會
是具有一定的影響力，而印鑑證明在地政業務執行上確實有一定的效益及方
便性，但對印鑑證明的真實性是否能兼顧呢？會不會因為作業上的便利性，

而讓真實性反而產生問題？那民眾他們對這個制度的反應又如何？如果時間和能力許可的話，希望能對這部分做深入調查與分析。

張委員文彥

聽取報告之後，我認為幕僚單位很用心，元貞團隊則需再加強，因為報告中內容重複的地方太多了。

另外在報告書第 11 頁中有提到，印鑑制度與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的關連性如何？因我沒有時間再對政治獻金查核準則內容去查證，所以是不是請元貞團隊再針對這個部分做深入分析。再來是第 49 頁提到有關日韓國家，因我國的制度是承襲日據時代的制度所延用下來，與韓國的制度也幾乎相同，是代表東方的文化，是不是在期末報告中增加中西方制度的比較，如新加坡他可能比較偏向英國的制度，但也兼具中國的影響在內，所以可否再研究一下新加坡的制度，是不是有什麼地方可供我們參考的，樣以後我們推行會更完美。

林委員達聰

我個人提出兩個意見：

- 一、就印鑑制度來說，應該是可廢止的，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使用印鑑，皆可親自到場簽名、授權或公證方式替代。
- 二、本人較不贊同使用雙軌制，最好是一次解決存廢問題。印鑑制度牽涉到貴部的政策，是要採取那一個方向，我不是很清楚，但就目前制度的實施是否有必要繼續，就我個人而言，我不是認同雙軌制。印鑑制度無論是參考那一個國家制度，就制度而言是可抄襲的，但背後的戶政行政或地政行政是沒辦法抄的，我認為在我國這兩項是屬於我們的強項，所以若考慮廢止印鑑制度，不需要兩階段處理。
- 三、提到電子簽章，其實還是可能被濫用，交給你辦理，你就可以辦，檢到也可以辦啊！電子化、科技化的東西不可太信賴，親自到場簽名、授權或公證方式都可行使。
- 四、另外對期中報告論文格式中有關作者、書名、出版品名稱等資料，表達方式錯誤。印鑑登記辦法是民國 62 年發布的，到現在不過 41 年，那有說一甲子，上次審查委員會時我有提出來，除此之外尚有很多法律上的

錯誤，所以希望報告能在精細一些。

五、我贊同張委員的意見，除了日、韓的制度研究，也應加入英、美等國家。

張委員文蘭

對林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則不再重複，關於格式的部分，業務單位也提出來，我這裡要說明的意見是：

一、對於研究內容部分，貴團隊的研究計劃是說要從法規面、制度及實務面三個層次來進行，所以在執行計劃上是不是也應把這三個層次依序表現出來。

二、在招標審查時，我曾提出因誤用、冒用及盜用而產生爭議且經裁判之案件有多少？研究團隊很用心的以「印鑑證明」關鍵字去查詢相關的案例，近15年來有關的司法案件數有34,312件，我有點疑惑的是這個數字是代表多還是少呢

？研究團隊對數字的量化和分析都少了一些，還有這些案件內的案件類型是有那些呢？好像都沒有進一步的分析，以致於無法釐清這個問題有多嚴重。

三、報告中尚有引用地政司提供的數據，這部分確實是地政司做的嗎？好像是你們自己做的是不是？（王老師：是地政司做的沒錯！）報告第4頁講到近5年民眾申辦地政業務簽證的約2萬件，當事人親自辦理43萬件，公證或認證者有1,483件，設置土地登記印鑑者有4,497年，另使用印鑑證明者有348萬881件，可是你剛才簡報時好像沒有提到印鑑證明有348萬多，所以他的母數是多少？2萬多的占比又是多少？348萬件是跟前面重複計算的嗎？這些數據沒有辦法讓我們清楚看出它的使用情形，數據應該要有相對的數字才能比較，若只告訴我一個絕對的數字，它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因此團隊在引用數字時必須以占比的方式去解讀所呈現的背後意義是什麼？這樣才能清楚了解所要表達的內容。

四、本研究案的題目為「印鑑制度改進」，非「印鑑制度背景之研究」，剛才有委員也提到，如自然人憑證，並非毫無風險，若冒用盜用很多都是存在於親人之間，那以自然人憑證的方式是否就沒有其他的風險呢？這雖

然不是期中報告所要處理的問題，但既然已提到我們也順道再說明一下，將來在期末報告時有提到替代方式，那其他替代方式也相同存在風險，所以這個制度的存廢問題到底如何？優劣如何？是不是應該有個分析，特別是戶政單位核發的這個證明是有公信力的，去銀行用簽名即可，那為什麼還有其他的東西，剛才提到簽名或捺指紋的方式，這可能是一個比較精緻化的方向，但是若要與銀行相比，你要他自己去地政機關申請一個印鑑，這地方我要向司長報告，銀行和政府機關不同，政府機關是有一體的觀念（無論是戶政機關或地政機關，都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所以不能與銀行相提並論，所以建議研究案對這個制度之存廢問題可以再增加利弊分析。再以現代節能減碳的概念來說，印鑑證明的核發也是有待思考，因為存廢問題對民眾的權益影響實在太大了，所以我認為去檢討印鑑證明是不是可以少發一些，應該從這些需要印鑑證明業務的部分去思考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需求，同時可達到行政程序的簡化，這樣可能比較有意義，如果不是，而只是向不同的機關去申請，就沒有什麼意義了，這些都可再期末報告中再深入探討的部分。

五、研究團隊是否符合契約書所定的內容完成報告呢？這部分則請部內的同仁再為檢視一下。今天審查的建議內容，如量化和數據分析等，希望可以在期末內加強，甚至戶政司這裡有資料也可以提供給研究團隊作參考。

謝司長愛齡

本司最近於部內的全球資訊網及各戶政事務所，針對民眾進行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相關數據統計結果皆已完成，將提供研究團隊及各委員參考。

蘇委員清朝

本研究案的題目為「印鑑制度改進」，世界上未使用印鑑的國家也很多，他們在處理相關事務時是如何來運作的呢？民有無疑慮產生？從報告中我們知道，日本曾統治我們，所以才有這個印鑑制度存在於我國，其他國家都沒有，所以請研究團隊能多蒐集這方面的資料進行分析，祈在期末報告中加入說明。

使用印鑑或簽名，它們的優劣如何？應有一完整的敘述。另外張主任提到團隊有數據的引用，那這部分是否可再作更細密的分類（如按年度）去檢討數據的成長或遞減情形。還有關於研究方法的部分，本來是希望能作問卷調查，了解民眾對印鑑使用的看法，請團隊這裡斟酌看看可否能增加這項工作。

謝司長愛齡

感謝各委員的意見，我們整理了一下，大概有 17 項問題左右，我們請王教授來作回應。

王老師珍玲

我們依順序來反應委員的意見：

- 一、蘇委員所提的民意調查部分，建議本團隊能加入研究報告中。在這裡我們說明的是，我們是依招標的文件內容及本團隊的能力範圍來承諾我們可以履行的事項，然後得到這個標案，當時我們有承諾針對日韓兩國的制度進行研究與分析，所以無論是衡情時間的限制，或是本團隊的能力許可的條件的考量因素，都不可能有再進行委員這方面的提案需求。
- 二、關於數據資料的引用，研究案一開始我們就有請求戶政司給予協助，提供資料給我們參考，因為從民間或網路上去搜尋都沒有辦法得到的資料，而我們一直到期中報告前均未拿到，核先澄清。至於委員提到所引用的地政司的資料，據我們的了解，這些地政司的資料也是出自戶政司，因此日後再有新的數據變動可提供給我們時，那我們一定會在期末時加入檢討與分析。
- 三、另張委員提到電子簽章的問題，報告內的數據我們有作查證，是否與簡報檔不同，或者是否有依照契約規定完成，請部會再詳細核對一次。期中報告簡報檔共列了七點，依契約規定，期中報告的進度是到第四點，所以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很多問題都是屬期末報告之的研究，如電子簽章或自然人憑證等，這些都為期末報告的範圍，日後我們再斟酌評估是否適合放入研究案中。

- 四、關於數據資料的分析，我們一定會在期末報告再做加強。對於數據資料的分析，我個人的看法是，報告內所提到的方法是其中之一種，而委員期待的部分，研究當時並非沒有想到或是說不做，而是因：（一）數據的母數未取得。（二）或有取得母數，而分析結果若它的占比很少，那這個很少就代表不重要嗎？需要達到多少件才會使政府單位認為是值得重視的，還是說只要有就認為不行，期末報告時我們會再詳加說明，這裡先回應張委員。
- 五、張委員尚有提到契約約定我們的研究計畫是從法規面、制度面及實務面去做研究與分析，可是她好像在期中報告中看不出來。在這裡我們先向委員說明，事實上我們都做了，或許我們報告中所呈現的方式不是很好，我們將會改進我們報告書的格式。
- 六、委員審查意見中提到有關報告內容的重複性太高的問題，我剛才閱覽一下 貴部戶政司提出的書面的審查意見，我倒是沒有發現有這個問題，如果有的話應是註解的部分，期中報告內容是由我個人親自整理，所以是不是能再給我具體的指明，以利我做修正。
- 七、關於參考新加坡制度的研究內容，因超過我們的能力範圍之外，我已在招標時預先說明。另期中報告第 11 頁對現今法規的整理的部分，我們是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網路資料，以關鍵字「印鑑證明」輸入所得到的資料，至於法規名稱的完整文字或條文號次，若認為有必要，我們可以在期末報告時將它加入，明列出來。
- 八、本團隊對本研究案十分用心，絕無以應付的心態面對，我們花了很多心力去做，於此特別聲明。
- 九、剛才委員提到 129 項的部分，它不是我國而是韓國的。至於我們國家相關法規替代的減少，依照戶政司提供的資料，民國 92 年時部會有協商要減少那些法規，我們正在整理當中，而且我們也要請教主管機關，現行的法規到底做了多少修正，可否也提供給我們，這個我們也希望在期末時能表現出來。
- 十、我們研究團隊是否建議以雙軌制來做為改進方案，目前只是一個提議，並未作決定。

十一、電子簽章呢？是不是適合，我想還是要經過討論與分析，我們試圖去說明它的優劣，以做為改進參考慮選項之一，相同的我們也會再期末時做報告內容。

十二、其餘有關統計資料、民意調查等，剛才都已做過說明，就不再重複，若部會裡有新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團隊，我們也一定再為研讀與分析，加入期末報告中。

張委員文蘭

我剛才提到數據分析，主要是想了解到它背後代表的意義，不是少就不去處理不去重視，而是說只用一個量數無法去突顯它的嚴重性。像在國外，他們是用簽名的，難道就沒有冒用簽名或者是說其他一些買賣的糾紛嗎？只是說比例上會比較少，所以我認為只有寫出一個「量」的話，是沒辦法了解在不同制度之間，是否有一樣嚴重缺失存在，我們因印鑑制度的施行所產的盜買盜賣或者是冒用的情形，與國外他們用簽名制度的方式而被冒用簽名的比例是否相仿？若是，那我們制度是否有改進或存廢的必要，或是改成像國外一樣的簽名方式，或是用其他替代方案，他們的風險又如何？所以我們希望究團隊在能力範圍內可以去取得更詳盡的數據去分析，這樣比較可能可以讓問題的嚴重性彰顯出來，也是我想表達的問題重點。

法規面、制度和實務面的鋪陳，元貞團隊不是沒有做，而是可能沒有有順序性的來表達，反而是散落在報告中的各段落，所以是不是在期末報告時，再做進一步的改善。

林委員達聰

其我覺得得標廠商並沒有真正去了解這個計劃的目的和需求，不能說新加坡資料的搜集超出他的能力範圍，或是說美國等資料沒辦法做，既然研究計劃是針對「各國印鑑制度的究與改進措施」，等於把日韓制度以外的國家來與之對照，所以研究團隊不能說委員的建議是超出範圍。

第二點，台灣的情形和國外的情形一樣，有證照的人有兩種行為狀況：一個是有證照而不願意做；再來是有證照而沒有能力做，蘇委員有提議增加

民意調查，我認為元貞團隊有能力但不願意作，這個毛病很不好，這是我們的感受。

謝司長愛齡

委員們也很用心，希望這個報告出來很完美，王老師也是一個負責任的人，所以是不是參酌一下委員們的意見作下列補充：

- 一、所有的利弊分析在期末報告時會一一展現出來。
- 二、委員們所提的各國制度的優劣研究，希望加入這個範圍，且招標文件也是以「各國制度」為研究目標，雖然元貞團隊於評審時有提出可承作的範圍說明，但是我們還是請元貞團隊在期末報告時能將這部分加入分析，至少美國和新加坡的部分應列入，一個代表東方文化，一個代表西方文化。可能我這個決定，委員們都還不是很滿意，我認為這部分的增加是會使王老師的後續研究內容更豐富且分析更精確，希望這份報告可以達到大家肯定的程度。
- 三、民意調查的要求，事實上已經做了，研究團隊也有提出來，他們是限於經費與人力的原因，希望部會裡做協助，因此我請部會裡先完成一個民意調查系統，目前這個系統是可啟用的，我們設計了七個問項，是否還要增加呢？老師這裡請提供意見，這個配合速度很快，對戶政司而言也沒有困難度，請委員和研究團隊多多提供意見，我們隨時都可以來做。
- 四、張委員提到 45,312 的數字，是與印鑑證明相關的裁判案件，本人對這個數據能夠提出，覺得很滿意非常好，不過這個數據在法律上的繫爭點是什麼？若可清楚知道，這個為大家喜愛的制度施行這麼久，它發生的問題是在那裡？是否能團隊再進一步做類別分析，以釐清民眾之所以提訟的法律原因是什麼？

張委員文蘭

我認同主席的說法，因為團隊是偏向法律觀點的研究與分析，與一般我們在作公共政策方面的分析面向不同，希望團隊能以自己法律強項去補足一塊，像之前提到民意調查，有鑑於經費問題，我們也同意由部會來執行。剛

才再看一下報告內容，甚至於制度存廢的必要性也沒有表示贊同與否的意見，請團隊與戶政司這裡研究一下民意調查問卷內容的合適性，請戶政司給予協助取得調查數據，並深入分析報告。

替選方案的提出，目前團隊是有說明它的可行性，但是在期中到期末中間這段時間，是否可以作深入的訪談，如和地政司地政的前輩相談，請問是否有安排焦點座談會嗎？（王老師：有。）可以問問他們的意見，雖然報告裡有「註解」，但這是純然透過法律分析寫出來，還是也有去徵詢一些意見？有關民意調查的對象應該不是只有對民眾而已，也應增加意見的蒐集（除了文獻的整理外），例如碰到一些問題可以徵詢專學者或實作者的意見，藉由焦點座談會或是訪談方式為之，使分析的說明結果更具說服力。

謝司長愛齡

總之，我們部會裡取得的資料都會供給委員參考，請委員多給我們指教，會再做進一步的問卷調查，本研究案一開始我們就有決定在研究團隊的需求下，積極的以本會能力所及去提供資料，對於剛才老師有提到，部會給資訊的速度緩慢問題，我們會自己檢討改進。

王老師珍玲

對於司長剛才裁示一些增加的項目，我們會儘量配合，但對美國和新加坡制度之研究，這個部分的增加，我個人真的沒辦法，除非元貞可以答應，因為英文不是我的強項，我會拜託元貞他們是否可以協助，但我自己可能沒辦法，基於合約關係，我不能在這裡承諾大家，答應了做不到就是違約，我們盡量做，但必須了解的，這部分的需求非屬合約的一部分。

張委員文蘭

我想王教授是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人是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藍律師，今日主席有一個裁示，會議紀錄也會送達給他們，研究主持今日也未到場，（王老師：我們研究計畫裡有寫清楚，會議紀錄會如何記？因有合約，那就照合約來做，我們會做到的一定會做，應該做的也一定會做，不能承諾的就真的沒辦法。）

謝司長愛齡

因委員們有共識，所以還是按剛才說明的幾點來處理，研究團隊有困難，沒關係，提出來，我們來想解決方案，我目前已想到了，總言之，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使這份報告成品出爐後，拿出去讓大家覺得內政部的這份報告滿有參考價值，謝謝大家的努力。

內政部戶政司幕僚審查意見

期中報告第 19 頁，有提到地政機關缺乏一些戶籍資料，這部分我們會再提供，地政機關有和我們做連結，所以他們在取得戶籍料是絕對沒問題的。

有關中日韓的體制，就我了解，韓國的主辦機關並非專責機構，也非為常設機構，（王老師：請問是否為專責機構，這個問題的重點在那裡？）據我知悉韓國前些年也有研議廢止這個制度，但却未廢止，報告書第 52 頁說明韓國是朝向電子化的方式進行改進，日本的話有提倡 IC 卡，我們想了解這兩個國家的改進方法與他們的政府體制是否有關，有相對應的關係嗎？

謝司長愛齡

請團隊這裡一併納入意見之參考，會議進行此，感謝大家的參與。

六、散會

三、出席名單

審查「印鑑制度改進」期中報告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7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主 席：謝司長愛齡 謝愛齡 紀 錄：王原璋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職 稱
林委員達聰	林達聰	組長
以委員文彥 ✓	張文彥	教授
邱委員垂昱	邱垂昱	副教授
> 張委員文蘭	張文蘭	特約主任
沈委員金祥	(請假)	
蘇委員清朝	蘇清朝	副組長
戶政司	詹尚序	專委
	高秋鳳	專員
	王原璋	約僱人員

出席廠商	簽到處	職稱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趙以欣律師	律師
	王珍玲	助理教授
	張宇松	助理教授
	周希堯	助理

附錄四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果分析

102 年印鑑制度改革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壹、問項

一、是否知道印鑑證明是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才需要申請之證明文件

本項填答者計 1 萬 83 人，其中知道者計 6,443 人，占 63.90%，不知道者計 3,640 人，占 36.10%（詳表 1）。

表 1 是否知道印鑑證明是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才需要申請之證明文件
單位：人；%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0,083	100.00
是	6,443	63.90
否	3,640	36.10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二、委託辦理是否有必要出具印鑑證明以推定當事人之真意

本項填答者計 1 萬 83 人，其中有必要出具印鑑證明以推定當事人之真意者較多，達 6,152 人，占 61.01%，沒有必要出具印鑑證明以推定當事人之真意者 3,931 人，占 38.99%（詳表 2）。

表 2 委託辦理是否有必要出具印鑑證明以推定當事人之真意
單位：人；%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0,083	100.00
是	6,152	61.01
否	3,931	38.99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三、印鑑容易被偽刻或盜用，請問您認為下列何種替代方式為佳（可複選）

本項複選填答者計 1 萬 6,466 人次，其中以簽名最多，達 6,060 人，占 36.80%，其次為按指紋 4,987 人，占 30.29%，再其次為公證 3,046 人，占 18.50%，其餘依序為電子簽章 2,065 人，占 12.54%，其他 308 人，占 1.87%（詳表 3）。填寫其他者主要替代方式有出具委託書、可錄影存證、本人加雙證件、本人到使用機關確認人別、由需用機關自行辦理、自然人憑證等。

表 3 印鑑容易被偽刻或盜用認為以何種替代方式為佳
單位：人；％

項 目	人 次	百 分 比
總計	16,466	100.00
簽 名	6,060	36.80
按指紋	4,987	30.29
公證	3,046	18.50
電子簽章	2,065	12.54
其他	308	1.87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四、請問您如認為不需要印鑑證明，本人又無法親自到場辦理時，下列何種方式較佳？（可複選）

本項填答者計 1 萬 6,641 人，其中以出具委託書為最多，達 5,988 人，占 35.98%，其次為提出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 4,410 人，占 26.50%，再其次為需用機關自行確認人別 3,027 人，占 18.19%，其餘依序為使用電子簽章 2,991 人，占 17.97%，其他 225 人，占 1.35%（詳表 4）。填寫其他者主要有比照金融機構自行設置印鑑登記及身分查證方式辦理、出示雙證件證明加電子簽章確認、自然人憑證、委託書上要親簽及按指紋、電話確認、簽名等。

表 4 如認為不需要印鑑證明本人又無法親自到場辦理時以何種方式較佳
單位：人；％

項 目	人 次	百 分 比
總計	16,641	100.00
出具委託書	5,988	35.98
提出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	4,410	26.50
需用機關自行確認人別	3,027	18.19
使用電子簽章	2,991	17.97
其他	225	1.35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五、請問您是否知道申辦所有土地登記案件，只要事前至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設置印鑑後，未來只要提出與原來設置之印鑑相符即可辦理，無須再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本項填答者計 1 萬 83 人，其中不知道者較多，達 5,721 人，占 56.74%，知道者 4,362 人，占 43.26%（詳表 5）。

表 5 是否知道申辦所有土地登記案件，只要事前至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設置印鑑後，未來只要提出與原來設置之印鑑相符即可辦理，無須再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單位：人；％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0,083	100.00
是	4,362	43.26
否	5,721	56.74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六、請問您是否知道在地政機關設置印鑑之後，如同時擁有多筆不動產權利分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不同轄區登記機關管轄者，得申請由受理之登記機關查核後轉寄其他登記機關辦理，不限次數、件數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本項填答者計 1 萬 83 人，其中不知道者較多，達 6,255 人，占 62.04％，知道者 3,828 人，占 37.96％（詳表 6）。

表 6 是否知道在地政機關設置印鑑之後，如同時擁有多筆不動產權利分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不同轄區登記機關管轄者得申請由受理之登記機關查核後轉寄其他登記機關辦理不限次數、件數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單位：人；％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0,083	100.00
是	3,828	37.96
否	6,255	62.04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七、請問您知道第 5 題及第 6 題的內容後，是否願意直接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設置印鑑？

本項填答者計 1 萬 83 人，其中願意者較多，達 9,036 人，占 89.62％，不願意者 1,047 人，占 10.38％（詳表 7）。

表 7 知道第 5 題及第 6 題的內容後是否願意直接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設置印鑑

單位：人；％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0,083	100.00
是	9,036	89.62
否	1,047	10.38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八、請問您是否信任現行金融機構開戶時自行設置印鑑及身分查證機制（如雙證件及現場照相等）？

本項填答者計 1 萬 83 人，其中信任者較多，達 8,562 人，占 84.92％，不信任者 1,521 人，占 15.08％（詳表 8）。

表 8 是否信任現行金融機構開戶時自行設置印鑑及身分查證機制（如雙證件及現場照相等）

單位：人；％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0,083	100.00
是	8,562	84.92
否	1,521	15.08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九、請問您是否贊成廢止印鑑制度？

本項填答者計 1 萬 83 人，其中贊成者較多，達 7,100 人，占 70.42％，不贊成者 2,983 人，占 29.58％（詳表 6）。

表 9 是否贊成廢止印鑑制度

單位：人；％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0,083	100.00
是	7,100	70.42
否	2,983	29.58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十、請問您贊成廢止印鑑制度的理由為何？（可複選）

本項填答者計 1 萬 7,219 人次，其中以擔心印鑑被盜用偽造為最多，

達4,721人，占27.42%，其次為現今識字率提高可以簽名取代2,968人，占17.24%，再其次為不用再到戶政事務所申辦2,788人，占16.19%，其餘依序為直接親自辦理2,641人，占15.34%，可以直接由專業代理人（如地政士）辦理2,114人，占12.28%，可出具委託書或授權書已足夠1,870人，占10.86%，其他117人，占0.68%（詳表10）。填寫其他者主要有可以按捺指紋方式辯認只需到需用機關辦理即可、使用簽名較難仿冒、落後不符時代潮流等。

表10 請問您贊成廢止印鑑制度的理由為何

單位：人；%

項 目	人 次	百 分 比
總計	17,219	100.00
擔心印鑑被盜用偽造	4,721	27.42
可以直接由專業代理人（如地政士）辦理	2,114	12.28
出具委託書或授權書已足夠	1,870	10.86
直接親自辦理	2,641	15.34
不用再到戶政事務所申辦	2,788	16.19
現今識字率提高，可以簽名取代	2,968	17.24
其他	117	0.68

內政部戶政司102年10月14日編製

十一、請問您反對廢止印鑑制度的理由為何？（可複選）

本項填答者計4,106人次，其中以信賴印鑑制度為最多，達1,388人，占33.80%，其次為使用上已成習慣1,310人，占31.90%，再其次為確認當事人真意之簡便方法1,037人，占25.26%，其餘依序為省錢又方便292人，占7.11%，其他79人，占1.92%（詳表11）。填寫其他者主要有方便辨認證明、以防盜用、印鑑制度成熟、離島到地政機關不易等。

表11 請問您反對廢止印鑑制度的理由為何？（可複選）

單位：人；%

項 目	人 次	百 分 比
總計	4,106	100.00
使用上已成習慣	1,310	31.90
信賴印鑑制度	1,388	33.80
省錢又方便	292	7.11
確認當事人真意之簡便方法	1,037	25.26
其他	79	1.92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貳、填表者基本資料**一、人數及年齡**

填表者計 1 萬 83 人，按性別分，男性 4,906 人，占 48.66%，女性 5,177 人，占 51.34%；按年齡分，其中以 45-54 歲者 2,842 人最多，占 28.19%，其次為 35-44 歲者 2,801 人，占 27.78%，再其次為 25-34 歲者 1,964 人，占 19.48%，其餘依序為 55-64 歲者 1,553 人，占 15.40%，15-24 歲者 532 人，占 5.28%，65 歲以上者 391 人，占 3.88%（詳表 12、表 13）。

表 12 填表者按性別分

單位：

人；%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0,083	100.00
男	4,906	48.66
女	5,177	51.34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表 13 填表者按年齡分

單位：

人；%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0,083	100.00
15-24 歲	532	5.28
25-34 歲	1,964	19.48
35-44 歲	2,801	27.78
45-54 歲	2,842	28.19
55-64 歲	1,553	15.40
65 歲以上	391	3.88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二、教育程度

填寫教育程度者計 1 萬 83 人，其中以高中、高職最多 3,083 人，占 30.58%，其次為大學 3,013 人，占 29.88%，再其次為專科 2,151 人，占 21.33%，其餘依序為國初中 965 人，占 9.57%，研究所 564 人，占 5.59%，小學以下 307 人，占 3.04%（詳表 14）。

表 14 填表者按教育程度分

單

位：人；%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0,083	100.00
小學以下	307	3.04
國(初)中	965	9.57
高中、高職	3,083	30.58
專科	2,151	21.33
大學	3,013	29.88
研究所	564	5.59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三、就業狀況

填寫目前就業狀況者計 1 萬 83 人，其中以服務業 2,436 人最多，占 24.16%，其次為商業 1,600 人，占 15.87%，再其次為其中軍公教 1,583 人，占 15.70%，其餘依序為家庭管理 1,342 人，占 13.31%，工業 1,204 人，占 11.94%，農林漁牧業 588 人，占 5.83%，退休 538 人，占 5.34%，學生 344 人，占 3.41%，未就業 241 人，占 2.39%，其他 207 人，占 2.05%（詳表 15）。填寫其他者主要有工程師、自由業、命理、牧師、室內設計、科技業、光電業、家教等。

表 15 填表者按就業狀況分

單位：人；%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0,083	100.00
軍公教	1,583	15.70
商業	1,600	15.87
工業	1,204	11.94
服務業	2,436	24.16
學生	344	3.41
農林漁牧業	588	5.83
家庭管理	1,342	13.31
退休	538	5.34
未就業	241	2.39
其他	207	2.05

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編製

附錄五 日本相關法令

附件一 日本印鑑登錄證明事務處理要領

(出處:內政部韓國、日本政黨、選舉、戶政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考察報告,報告日期:101年11月19日)

(日本自治省行政局振興課長於西元1974年2月1日

以治振第10號對各市鄉鎮總務部長的通知)

最近修正:西元2005年4月25日總行市第381號

第1條 目的

本要領是為了使市鄉鎮(包括特別區,以下亦同)能夠正確並迅速的處理與印鑑登錄及證明相關的事務,由市鄉鎮長(包括特別區區長,以下亦同)規定必須遵照的事項,以增進住民的便利性和交易的安全性,幫助市鄉鎮的行政合理化為目的。

第2條 關於印鑑登錄的事項

1 登錄資格

(1) 得進行印鑑登錄者如下:

A 根據住民基本台帳法(西元1967年法律第81號,以下稱為「法」),登記於該市鄉鎮的住民基本台帳法者。

B 根據外國人登錄法(西元1952年法律第125號),登錄於該市鄉鎮的登錄原票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A 未滿15歲者。

B 成年的被監護人。

2 申請登錄

以下列方法申請印鑑登錄。

- (1) 申請印鑑登錄者（以下稱為「申請登錄者」），攜帶想要進行登錄的印鑑，以書面對市鄉鎮長提出申請登錄。
- (2) 申請登錄者因生病或其他不得已的理由，無法親自申請印鑑登錄時，得附上委任書，由代理人代為申請。

3 登錄

- (1) 市鄉鎮長於申請登錄者或其代理人申請印鑑登錄時，除了必須確認該申請登錄者為本人或該申請是本人的要求，於審查記載於印鑑登錄申請書上的事項及其他必要事項後，進行登錄。
- (2) 於確認(1)時，市鄉鎮長以郵寄或其他市鄉鎮長認為適當的方法，以文書對申請登錄者進行核對，要求申請登錄者或其代理人攜帶答覆書及市鄉鎮長認為適當的文件，以確認該申請印鑑登錄的事實。
- (3) 申請登錄者本人於攜帶想要進行登錄的印鑑進行申請時，如提示下列文件之一，市鄉鎮長於認定該申請登錄者為本人，並且確認該申請是本人的要求時，得以省略(2)的方法。
 - A 由官(公)署所發行，貼有本人照片的執照、許可證、身分證或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 B 由已經在該市鄉鎮申請過印鑑登錄者，提出保證該申請登錄者確實是本人的書面時。

4 印鑑登錄

- (1) 可以登錄的印鑑，只限 1 人 1 個。
- (2) 想要登錄的印鑑，如果有下列情況時，市鄉鎮長得不予登錄：
 - A 記錄或登錄於住民基本台帳或外國人登錄證明書上的姓名、姓、名或一部分的姓名，不是組合而成者。

- B 顯示職業、資格或其他姓名以外的事項者。
- C 橡皮圖章或其他容易變形的印章。
- D 圖章印跡的大小為一邊在 8 毫米以下，一邊在 25 毫米以上者。
- E 圖章印迹不明顯者。
- F 其他不適合作為登錄的印鑑。

5 印鑑登錄原票

(1) 必要登錄事項

市鄉鎮長準備印鑑登錄原票，於申請印鑑登錄時，加以審查後，登錄圖章印迹及下列事項。

- A 登錄號碼。
- B 登錄日期。
- C 姓名。
- D 出生日期。
- E 性別。
- F 住址。

(2) 隨意登錄事項

市鄉鎮長除了必須登錄列於(1)中的必要事項外，得以登錄其他認為與印鑑登錄及證明相關的事項。

(3) 轉錄印鑑登錄原票

市鄉鎮長在其統合管理下，得以將圖章印迹和其他事項登錄於其他的印鑑登錄原票。

此時得以將登錄圖章印迹以外事項之印鑑登錄原票轉錄於磁帶(包括以類似方法正確讀取影像的機器，以下亦同)。

第 3 條 與印鑑登錄證相關的事項

1 印鑑登錄證

市鄉鎮長於進行印鑑登錄時，直接將具有下列效力的印鑑登錄證（指證明已經進行印鑑登錄的書面）交給申請登錄者或其代理人。

- (1) 想要取得印鑑登錄證明者，如果沒有提出印鑑登錄證的話，無法取得印鑑登錄證明書。
- (2) 市鄉鎮長只對持有印鑑登錄證，而想要取得印鑑登錄證明者發行印鑑登錄證明書。

2 記載事項

印鑑登錄證除了記載登錄號碼之外，得以設置記載下列事項的記載欄。但是如果是以住民基本台帳卡（指以法第 30 條之 44 第 1 項所規定的住民基本台帳卡）做為印鑑登錄證使用的話，則遵照第 6 項規定。

- A 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的日期。
- B 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的張數。

3 重新發給印鑑登錄證

- (1) 已經發給印鑑登錄者或其代理人，於下列狀況下，得以再度對進行該印鑑登錄的市鄉鎮長（以下稱為「登錄市鄉鎮長」）申請重新發給印鑑登錄證。
 - A 印鑑登錄證有明顯的污垢或損壞時
 - B 印鑑登錄證的空白處不足時
- (2) 於申請重新發給印鑑登錄證時，必須提出印鑑登錄證和書面。
- (3) 市鄉鎮長於進行重新發給印鑑登錄證的申請時，對印鑑登錄證及印鑑登錄原票加以核對，於確認該申請的適當性後，直接將印鑑登錄證交給申請者。
- (4) 印鑑登錄者於遺失印鑑登錄證時，必須立即通知市鄉鎮長。

4 印鑑登錄者識別卡

市鄉鎮長於認為必要時，根據申請登錄者或其代理人於進行印鑑登錄時所提出的申請，發給用以識別印鑑登錄者之帶有磁性或集積電路（IC）的印鑑登錄證（當登錄者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請時，與已經發給的印鑑登錄證交換，發給印鑑登錄者識別卡）。

第 4 條 與印鑑登錄證明書相關的事項

1 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

- (1) 印鑑登錄者或其代理人，於對登錄市鄉鎮長申請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時，須檢附印鑑登錄證並以書面為之。
- (2) 市鄉鎮長於處理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的申請時，須核對印鑑登錄證及印鑑登錄原票（原始憑單），於確認該申請的正當性後，對申請者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並交還印鑑登錄證。
- (3) 根據第 3-2 設置記載欄時，市鄉鎮長於(2)的印鑑登錄證中填寫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的日期及張數。
- (4) 印鑑登錄者於收到印鑑登錄者識別卡後，將印鑑登錄者識別卡和登錄者的密碼（指為了防止不正當的使用印鑑登錄者識別卡，輸入申請登錄者或進行印鑑登錄者對市鄉鎮長所提出的密碼，以下亦同），輸入以通信電路與市鄉鎮電腦連接的終端機時，即可申請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

此時，市鄉鎮長於確認該申請的正當性後，透過電腦程式做出印鑑登錄證明書及交還印鑑登錄者識別卡，從終端機輸出印鑑登錄證明書。
- (5) 除了第 3-1 的規定以外，印鑑登錄者藉由電子資訊處理裝置（指以通信電路將市鄉鎮長所使用的電腦（包括輸出/入裝置，以下亦同）及申請者所使用的電腦連接的電子資訊處理裝置，以下亦同）申請印鑑登錄證明書時，市鄉鎮長得以受理。

此時，市鄉鎮長輸入登錄號碼及其他必須與印鑑登錄原票核對的事項，對輸入事項的資訊，進行以與電子簽名有關之地方公共團體之認證業務相關的法律（西元 2002 年法律第 153 號）第 2 條第 1 項或與電子簽名及認證業務相關的法律（西元 2000 年法律第 102 號）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電子簽名。（以下所稱的「電子簽名」。）為了加以確認，進行電子簽名者將可以證明必要事項之下列之一的電子證明書一併發信，以確認申請。

A 以與電子簽名有關之地方公共團體之認證業務相關的法律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電子證明書。

B 由與電子簽名及認證業務相關的法律第 8 條所規定的認定認證企業者做出電子證明書（指以與電子簽名及認證業務相關的實施法律規則（西元 2001 年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令第 2 號）所規定的電子證明書）。

此時，根據申請人的要求，得以將該印鑑登錄證明書郵寄到申請人提出的住址。

2 印鑑登錄證明書

(1) 印鑑登錄證明書包括讀取與印鑑登錄者相關的登錄於印鑑登錄原票中之圖章的影印（以光學影像讀取裝置（包括以類似方法正確讀取影像的機器），記錄於磁帶再以列印機列印者。(2)亦同）後，由市鄉鎮長加以證明，並記載下列事項。

A 姓名。

B 出生日期。

C 性別。

D 住址。

(2) 市鄉鎮長以鮮明的影印方法，例如：彩色或高解析度影印，做出印鑑登錄證明書。

- (3) 市鄉鎮長於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時，在其下方記載與登錄於印鑑登錄證明書影本上的事項無誤。

第 5 條 與廢止印鑑登錄相關的事項

1 申請廢止印鑑登錄

- (1) 申請登錄者或其代理人於對市鄉鎮長申請廢止該印鑑登錄時，必須提出印鑑登錄證和書面。
- (2) 申請登錄者或其代理人於遺失該印鑑登錄時，必須立即對市鄉鎮長提出印鑑登錄證，申請廢止該印鑑登錄。
- (3) 市鄉鎮長得以受理印鑑登錄者的申請，以電子資訊處理裝置廢止該印鑑登錄。

此時遵照 4-1-(5)，確認申請的意旨。

此外該申請者，除了在遺失該印鑑登錄的狀況下，必須迅速繳回印鑑登錄證。

2 修正登錄事項

- (1) 印鑑登錄者或其代理人於想要變更住址等的登錄事項時，必須對登錄市鄉鎮長提出申請。
- (2) 市鄉鎮長於審查(1)的申請後，或於得知在印鑑登錄原票變更登錄事項時，以其職權在印鑑登錄原票上修正該事項。

3 刪除印鑑登錄

- (1) 市鄉鎮長於該市鄉鎮的印鑑登錄者遷出、死亡或變更姓名、姓或名時（不包括不需要變更已經登錄的圖章印迹），或於得知發生其他事由而必須刪除與該者相關的印鑑登錄時，以其職權刪除該者的印鑑登錄。

此時除了死亡或遷出以外，必須將因為某事由而刪除登錄的情形通知印鑑登錄者。

- (2)市鄉鎮長於收到廢止印鑑登錄的申請時，於進行審查後，刪除與該申請書相關的印鑑登錄。

第 6 條 與將住民基本台帳卡做為印鑑登錄證使用時的相關事項

1 使用住民基本台帳卡的印鑑登錄證

於法第 30 條之 44 第 8 項的條例中，規定得以將住民基本台帳卡做為印鑑登錄證或印鑑登錄者識別卡使用，市鄉鎮長於收到印鑑登錄，而發給住民基本台帳卡者申請將住民基本台帳卡做為印鑑登錄證或印鑑登錄者識別卡使用時，得以用該住民基本台帳卡取代印鑑登錄證或印鑑登錄者識別卡，以住民基本台帳卡做為印鑑登錄證或印鑑登錄者識別卡使用（以住民基本台帳卡做為印鑑登錄證使用時，根據 2 或 3 的方法，做為印鑑登錄者識別卡使用時，根據 3 的方法。）

2 在住民基本台帳卡記載登錄號碼，做為印鑑登錄證使用時

在住民基本台帳卡記載登錄號碼，做為印鑑登錄證使用時，想要領取印鑑登錄證明者提示印鑑登錄證的住民基本台帳卡，但是如果無法對基本使用領域（指與住民基本台帳卡相關的技術基準（2003 年內政部告示第 392 號）第 1-5 的基本使用領域，以下亦同）核對第 45 條的密碼的話，無法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

3 使用住民基本台帳卡的條例使用領域或磁帶等，做為印鑑登錄證或印鑑登錄者識別卡使用時。

- (1) 住民基本台帳卡的條例使用領域（指與住民基本台帳卡相關的技術基準第 1-9 的條例使用領域，以下亦同）或磁帶等，做為印鑑登錄證或印鑑登錄者識別卡使用時，於基本使用領域及其他使用領域，記錄條例使用領域或磁帶等的必要事項。

- (2) 想要領取印鑑登錄證明者提示印鑑登錄證印鑑登錄者識別卡的住民基本台帳卡，但是如果無法核對登錄者的密碼的話，無法發給印鑑登錄證明書。

第 7 條 其他相關事項

1 禁止閱覽

市鄉鎮長不得將與印鑑登錄原票、其他印鑑登錄或證明相關的文件，提供他人閱覽。

2 詢問、調查

市鄉鎮長得以對與印鑑登錄或證明相關的相關者提出詢問，並且對必要事項進行調查。

3 保存期間

印鑑登錄原票的刪除、其他文件的保存期間如下

A 印鑑登錄原票的刪除 5 年。

B 其他文件 2 年。

4 手續費

關於印鑑登錄證或印鑑登錄證明書的手續費，於考慮與其他手續費取得均衡後決定之。

附件二 京都市印鑑條例

京都市印鑑條例

昭和 34 年 3 月 19 日

條例第 35 號(制定)

昭和 49 年 12 月 26 日 條例第 41 號

京都市印鑑條例

目次

第 1 章 總則(第 1 條・第 2 條)

第 2 章 個人印鑑登錄及證明(第 3 條至第 14 條)

第 3 章 認可地緣團體之印鑑之登錄及證明(第 15 條至第 24 條)

第 4 章 雜則(第 25 條至第 29 條)

附則

第 1 章 總則

(目的)

第 1 條

此條例規定個人及獲得依據地方自治法(以下簡稱「法」)第 260 條之 2 第 1 項之認可地緣團體(以下簡稱「認可地緣團體」)之代表者等之印鑑之登錄及證明必要事項。

(印鑑之要件)

第 2 條

得登錄印鑑者，必須是適合登錄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為限。

前項之印鑑，每一個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登錄一個為限。

第 2 章 個人印鑑之登錄及證明

(登錄之資格)

第 3 條

得以申請個人印鑑之登錄(以下此章簡稱「印鑑登錄」)者，必須於本市 依據住民基本台帳法，於住民基本台帳記載者，或依據外國登錄法登錄於外國人登錄原票者。

無論依據前項規定，未滿 15 歲者或成年被後見人，不得申請印鑑登錄。

(登錄之申請)

第 4 條

欲申請印鑑登錄者，必須附上印鑑並向住所地所轄之區長提出申請。

前項之申請，必須由印鑑登錄申請者親自出面為之。但因為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理由無法親自出面時，於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登錄申請之確認)

第 5 條

區長遇有依據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印鑑登錄申請者，依據其他相關規定必須確認該當申請乃基於該本人意思為之。

(印鑑登錄)

第 6 條

區長依據前條之規定，確認基於本人意思所為之申請時，即應於印鑑登錄原票中登錄該印鑑。

(印鑑登錄之特例)

第 6 條之 2

縱令依據第 4 條至前條為止之規定，取得印鑑登錄者，因住所異動時，該當事人異動後住所或居所管轄之區長，應將該當事人業已登錄之印鑑登錄於印鑑登錄原票。但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1)依據住民基本台帳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為之申報，或依據外國人登錄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申請之際，該當事人向該當區長表明於該當住所異動後之住所或居住地轄區內，不為該當印鑑之登錄時。

(2)該當於第 11 條第 4 項或第 6 項時。

(登錄證之交付)

第 7 條

區長依據第 6 條規定於印鑑登錄原票進行登錄後，必須將該等印鑑登錄證(以下簡稱「登錄證」)交付於申請人。

前條之區長依據同條規定登錄完了後，得將已取得該當登錄者之住所異動前之住所或居住地所轄區長所交付之登錄證，視為同條區長所交付之登錄證。

(登錄證之再交付)

第 8 條

取得印鑑登錄者，因汙損或毀損登錄證時，得申請登錄證之再次交付。但該當登錄證所載登錄號碼難以辨別者，不在此限。

(遺失登錄證等情形之申報)

第 9 條

取得印鑑登錄者，該當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須迅速向區長申報。

(1)遺失領有之印鑑或印鑑登錄證時。

(2)印鑑登錄證所載登錄號碼難以辨別者。

(登錄塗抹之申請)

第 10 條

取得印鑑登錄者，欲塗銷印鑑登錄時，必須連同該登錄證向區長申請之。

(登錄之塗銷)

第 11 條

區長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塗銷印鑑登錄。

- (1)有依據第 9 條規定之申報時。
- (2)有依據前條規定申請時。
- (3)取得印鑑登錄者從該當印鑑登錄管轄區遷出者。
- (4)區長獲知取得印鑑登錄者，於其後開始後見審判或受失蹤之宣告時。
- (5)區長獲知取得印鑑登錄者死亡時。
- (6)前各款所列情形者外，依據相關規定認為塗銷印鑑登錄為適當者。

(登錄證明之申請)

第 12 條

取得印鑑登錄者，欲取得印鑑登錄證明(以下簡稱「登錄證明」)時，必須附上登錄證向區長提出。

(登錄證明)

第 13 條

依據前條規定申請登錄證明者，區長必須立即依據次條所定方法證明之。

縱令符合前項規定，區長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發行登錄證

明。

- (1)難以辨識記載於登錄證之登錄號碼者。
- (2)依據次條所定方法以外方法要求證明者。
- (3)請求業已塗銷印鑑登錄之證明。
- (4)除前各款情形以外 區長認為不適合發給證明者。

(登錄證明之方法)

第 14 條

登錄證明，透過交付影印業已登錄印鑑印模之印鑑登錄證明書方式為之。

區長若遇有無法依據前項規定證明之特別情形時，申請者得以證明其所

提示印鑑之印模與已經取得登錄印鑑之印模相同。

第 3 章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之登錄及證明

(登錄之資格)

第 15 條

得取得認可地緣團體代表者等之印鑑登錄(以下簡稱「印鑑登樂」)者，

得作為經市長認可地緣團體之代表者。但有下列各款之一特定人者，得以該特定人取代代表者。

- (1)經由選任代行代表者職務之假處分命令所選任者。
- (2)認可地緣團體之暫時代表者、特別代理人或清算人。

(登錄之申請)

第 16 條

欲取得印鑑登錄者，必須附上印鑑依據相關規定，親自向住所地所轄之市長提出申請。

(印鑑登錄)

第 17 條

市長遇有依據前條規定申請提出時，即應於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原票中登錄之。

(取得登錄之印鑑遺失申報)

第 18 條

取得印鑑登錄者，遺失領有之印鑑者，必須立即親自向市區長申報。

(登錄塗銷之申請)

第 19 條

取得印鑑登錄者，欲塗銷印鑑登錄時，必須連同登錄證親自向市長申請之。

(登錄之塗銷)

第 20 條

市長於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塗銷該印鑑登錄。

- (1)有依據第 18 條規定之申報時。
- (2)有依據前條規定申請時。
- (3)取得印鑑登錄者其後資格有變更者。
- (4)認可地緣團體解散時。
- (5)認可地緣團體之名稱或取得印鑑登錄者姓名變更 致使市長認為已經取得之印鑑不適宜者。
- (6)前各款所列情形者外 依據相關規定認為塗銷印鑑登錄為適當

者。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之申請)

第 21 條

取得印鑑登錄者，欲取得印鑑登錄證明(以下簡稱「登錄證明」)時，必須附上登錄證親自向市長提出。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

第 22 條

依據前條規定申請登錄證明者，市長必須立即依據次條所定方法證明之。

縱令符合前項規定，市長若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發行認可地緣團

體印鑑登錄證明。

- (1)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申請書所蓋印之印模不鮮明者。
- (2)依據次條所定方法以外方法要求證明者。
- (3)請求業已塗銷印鑑登錄之證明。
- (4)除前各款情形以外 市長認為不適合發給證明者。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之方法)

第 23 條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透過交付影印業已登錄印鑑之印模之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書方式為之。

(透過代理人之申請及申報)

第 24 條

依法第 260 條之 2 第 10 項之規定，被公告為代理人者，連同委任證明書面得提出第 16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之申請及第 18 條之

申報。

第 4 章 雜則

(對於關係人詢問等)

地 25 條

區長為確保個人印鑑登錄或證明之正確性，於必要範圍內得對於關係人進行詢問，並要求其提出印鑑或認為必要之書件。

市長為確保認可地緣團體之印鑑登錄或證明之正確性，於必要範圍內得

對於關係人進行詢問，並要求其提出印鑑或認為必要之書件。

(閱覽之限制)

第 26 條

印鑑登錄原票、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原票、其他印鑑登錄及證明相關文書，不得開放閱覽。

(手續費)

第 27 條

欲取得登錄證明或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者，每一件印鑑登錄證明書或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書，必須繳納 350 日圓。

市長認為有特別理由者，得減收或免除手續費。

(京都市行政程序條例適用除外規定)

第 28 條

依據此條例規定所為之處分，不適用京都市行政程序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

(委任)

第 29 條

關於此條例中另外必須制定事項及關於此條例施行必要事項，由市長所定之。

附 則 （略）

附件三 京都市印鑑條例施行規則

京都市印鑑條例施行規則

目次

第 1 章 總則(第 1 條)

第 2 章 個人印鑑登錄及證明(第 2 條～第 17 條)

第 3 章 認可地緣團體之印鑑登錄及證明(第 18 條～第 28 條)

第 4 章 雜則(第 29 條・第 30 條)

附則

第 1 章 總則

(印鑑之要件)

第 1 條

個人印鑑並該當於京都市印鑑條例(以下稱條例)第 2 條第 1 項

另外規定者，為具備下列要件之印鑑。

- (1)記載於住民基本台帳或登錄於外國人登錄原票姓名、表示姓或
名之部分所組合而成者。(以下簡稱姓名等)
- (2)印模其邊長最小不得低於 0.8CM、最長不得超過邊長 2.5CM 者。
- (3)印鑑中未包含職業、資格、其他姓名以外之事項。
- (4)印模必須為以鮮明並且容易判讀之文字。
- (5)印鑑章材質必須非橡膠印、或其他蓋印之印模容易變形者。
- (6)前各款所列者外，區長認為並非不適當者。

依據地方自治法第 260 條之 2 第 1 項取得地緣團體認可之代表者

等之印鑑，且同時為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另外所定者，為具備下

列各款所列要件之印鑑。

(1)表示下列任一事項者

A. 欲取得認可地緣團體明城及認可地緣團體之代表者等之印鑑
登錄者(以下簡稱與取得印鑑登錄者)之登錄資格。

B. 欲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姓名等。

(2)印模其邊長最小不得低於 0.8CM、最長不得超過邊長 2.5CM 者。

(3)印模必須為以鮮明並且容易判讀之文字。

(4)印鑑章材質必須非橡膠印 其他蓋印之印模容易變形者。

(5)欲取得印鑑登錄者 該申請之印鑑必須與不同於其個人業已取得者。

(6)前各款所列者外，非市長認為不適當者。

第 2 章 個人印鑑之登錄及證明

(登錄之申請)

第 2 條

依據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個人印鑑登錄之申請，依據記載下列
事項申請書所為者

(1)申請者之姓名及住所。

(2)若為代理人所申請者，欲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姓名及住所。

(3)欲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出生年月日及電話號碼。

(4)欲取得印鑑登錄者 其印鑑之印模。

(登錄申請之確認)

第 3 條

依據條例第 5 條所定之確認，關於該當申請是否基於本人意思所
為之，於特定應回復期間內，透過文書對於欲申請該當印鑑登錄

者進行照會，於確認該當申請人所提示之回復書(第1號樣式)以及區長認為適當之書件方式為之。但本人透過提示下列各款所列任一書件，若得以確認該當申請乃基於其本人之意思時 不在此限。

(1)行政機關所發行之執照、許可證或身分證明書、獨立行政法人或國立大學所發行證明該當獨立行政法人或國立大學法人之職員身分之書面文件，並黏貼有本人之照片者。

(2)依據外國人登錄法所取得之登錄證明書。

(登錄原票)

第4條

條例第6條所定之印鑑登錄原票(以下簡稱「登錄原票」)之樣式，依據第2號樣式。

(不登錄意思之申報)

第5條

依據條例第6條第2項不登錄意思之申報，透過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報書為之者。

(1)申報者之姓名及住所。

(2)若為代理人所為之申報者，不登錄印鑑者之姓名及住所。

(3)不登錄印鑑者之出生年月日。

(4)不登錄印鑑之意思。

(登錄證)

第6條

依據條例第7條所定印鑑登錄證(以下簡稱「登錄證」)之樣式，

為第 3 號樣式。

(登錄原票之登錄事項之變更)

第 7 條

區長若遇有記載於住民基本台帳事項或外國人登錄原票事項之變更時，必須變更既有登錄於登錄原票之事項。

(登錄原票之改製)

第 8 條

區長若遇有登錄於登錄原票之印模不鮮明者或其他認為必要者時，對於取得印鑑登錄者，得透過要求其提示登錄證及已取得之印鑑並改製登錄原票。

(登錄證之再交付)

第 9 條

依據條例第 8 條所定登錄證之再次交付之申請，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外，必須連同提出汙損或破損之登錄證為之。

(1)申請者之姓名及住所。

(2)若為代理人所申請者，業已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姓名及住所。

(3)登錄證之登錄號碼。

(4)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出生年月日。

(5)申請之理由。

欲為前項申請者，必須於同項申請書中，必須蓋印有該當事人(若為代理人所申請者 該當取得印鑑登錄者)所取得登錄之印鑑。

遇有前項所定申請書提出時，區長確認於登錄證所記載之登錄號碼及該當申請書所記載事項，與登錄原票中所記載事項相符時，得再次交付登

錄證予該當申請人。

(登錄證之遺失等之申報)

第 10 條

依據條例第 9 條所定登錄證遺失等之申報，透過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報書方式為之。

- (1)申報者之姓名及住所。
- (2)若為代理人代為申報者，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姓名及住所
- (3)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出生年月日
- (4)該當下列任一之意思
 - A. 遺失已取得登錄之印鑑
 - B. 登錄證之遺失
 - C. 難以辨別記載於登錄證之登錄號碼時

遇提出前項申報者，必須於同項之申報書中 蓋印該當事人業已取得登錄之印鑑。但若遺失已取得登錄之印鑑登錄者 不再此限。

前項之申報書必須一併提出登錄證 但若遺失登錄證者不再此限。

(登錄塗銷之申請)

第 11 條

依據條例第 10 條進行印鑑登錄之塗銷申請時，必須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為之。

- (1)申請者之姓名及住所。
- (2)若為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業已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姓名及住所。
- (3)業已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出生年月日。

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 準用於前項之申請。

(登錄之塗銷)

第 12 條

依據條例第 11 條第 6 款另外所定之情形，為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 (1)業已取得登錄之印鑑不再具備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要件時。
- (2)其他區長認為塗銷為適當時。

(登錄塗銷之通知)

第 13 條

區長依據條例第 11 條規定進行印鑑登錄塗銷時，必須通知申請該當塗銷者。但有下列各款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1)該當條例第 11 條 3 款至第 5 款時。
- (2)依據條第 9 條所為登錄證遺失等之申報或依據條例第 10 條例所為印鑑登錄塗銷申請者 於提出該申報或申請之同時 依據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印鑑登錄時。

(登錄證明之申請)

第 14 條

依據條例第 12 條規定所提出之印鑑登錄證明之申請，透過提出記載下列事項申請書方式為之。

- (1)申請者之姓名及住所。
- (2)若為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取得該當印鑑登錄者之姓名及住所。
- (3)登錄證之登錄號碼。
- (4)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出生年月日。
- (5)證明書之需要張數。

區長依據前項規定申請書提出時，必須確認於登錄證所記載之登錄號碼

及該當申請書所記載事項，與登錄原票中所記載事項相符。

(印鑑登錄證明書)

第 15 條

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印鑑登錄證明書樣式為第 4 號樣式。

(登錄證明之方法)

第 16 條

依據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登錄證明，乃透過於印鑑登錄書中複寫已取得登錄印鑑之印模方式為之。

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登錄證明，乃透過交付印鑑登錄證明書(第 5 號樣式)方式為之。

(由代理人代為申請等)

第 17 條

依據條例第 2 章及此章規定所為之申請(依據條例第 8 條規定登錄證之再交付之申請及依據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登錄證明之申請者除外。)

及申報等，若由代理人代為之時，該當代理人必須向區長由本人所做成得證明其被授權之文書。

第 3 章 認可地緣團體之印鑑之登錄及證明

(登錄之申請)

第 18 條

依據條例第 16 條規定所為認可地緣團體之代表者等印鑑登錄申請(以下於此章中稱為印鑑登錄)，乃透過提出記載下列事項申請書方式為之。

- (1)申請者之姓名及住所。
- (2)若為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欲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姓名及住所。
- (3)認可地緣團體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4)欲取得登錄印鑑之印模。
- (5)欲取得印鑑登錄者 該當於認可地緣團體之代表者或 該當於條例第 15 條各款之一者之意思。

欲申請前項申請者，必須於同項申請書中蓋印個人已取得登錄之印鑑。

第 1 項之申請書 必須同時提出前項規定印鑑之印鑑登錄證明書(限於作成日起三個月內者)。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原票)

第 19 条

依據條例第 17 條所定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原票之樣式，為第 6 號樣式。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原票之登錄事項之變更)

第 20 条

市長若遇有依據法第 260 條之 2 第 10 項公告事項，再依據同條第 11 項規定變更之申報時，除依據條例第 20 條規定塗銷印鑑登錄時，應變更記載於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原票中事項。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原票之改製)

第 21 条

市長若遇有登錄於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原票之印模不鮮明者或其他認為必要者時，對於取得印鑑登錄者，得透過要求其提示登錄證及已取得之印鑑並改製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原票。

(已取得登錄印鑑遺失之申報)

第 22 條

依據條例第 18 條所定登錄證遺失等之申報，透過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報書方式為之。

- (1)申報者之姓名及住所。
- (2)若為代理人代為申報者，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姓名及住所。
- (3)認可地緣團體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4)欲取得印鑑登錄者 該當於認可地緣團體代表者或條例第 15 條各款之一意思者。

遇提出前項申報者，該當申請人必須於同項之申報書中蓋印其已取得登錄之個人印鑑。

第 1 項申報書外，必須一併提出關於前項印鑑之印鑑登錄證明書(必須為作成日起三個月內者)。

(登錄塗消之申請)

第 23 條

依據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印鑑登錄塗銷之申請，為透過提出記載下列事項申請書者。

- (1)申請者之姓名及住所。
- (2)若為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已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姓名及住所。
- (3)認可地緣團體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4)欲進行印鑑登錄塗銷印鑑之印模。
- (5)證明欲取得印鑑登錄者為認可地緣團體之代表者或該當於條例第 15 條各項之一者之意思表示。

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準用前項申請之規定。

(登錄之塗銷)

第 24 條

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項規定之其他規定事項，為該當下列各款之一者。

(1)市長知悉已經取得登錄印鑑登錄不再具備第 1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揭示要件者。

(2)其他市長認為塗銷適當情形者。

(登錄塗銷之通知)

第 25 條

市長依據條例第 20 條規定進行印鑑登錄塗銷時，必須將該等內容通知申請登錄塗銷者。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之申請)

第 26 條

依據條例第 21 條規定進行印鑑登錄之證明(以下簡稱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申請時，必須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

(1)申請者之姓名及住所。

(2)若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業已取得印鑑登錄者之姓名及住所。

(3)認可地緣團體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4)欲取得印鑑登錄證明者之其印鑑之印影。

(5)證明欲取得印鑑登錄者為認可地緣團體之代表者或該當於條例第 15 條各項之一者之意思表示。

(6)須取得證明書之張數。

市長於有前項申請書提出時，必須確認該當申請書所記載事項與認可地

緣團體印鑑登錄原票所載事項相符。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書)

第 27 條

依據條例第 23 條規定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書樣式，為第 7 號樣式。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之方法)

第 28 條

依據條例第 23 條規定，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乃透過將已取得之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書上登錄之印鑑印模，依原比例大小複製方式進行。

第 4 章 雜則

(蓋印所使用之印泥)

第 29 條

依此規定於申請書申報書等蓋印時，必須使用紅色或黑色之印泥。

(補則)

第 30 條

除依此規則所定之內容外，關於條例實施必要相關事項由文化市民局長定之。

附 則 (略)

第 1 號樣式(第 3 條相關)

回答書

印鑑制度改進之研究

(地址) 京都市 區長		年 月 日
依據相關參照方式所為印鑑登錄之申請，確實基於我本人意思為之者。		
住所		確認印(申請印鑑登錄印鑑之印模)
姓名		

第 2 號樣式(第 4 條相關)

1 關於印模之原票

印模		登
----	--	---

2 印模以外事項有關之原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附錄五

	住所				
	登録號碼	登録年月 日	塗銷年月 日	塗銷事由	

第 3 號樣式(第 6 條相關)

印鑑登録證

登録號碼

京都市

區長 印

備註 必須為長 5.4CM，寬 8.6CM 者。

第 4 號樣式(第 15 條相關)

印鑑登録証明書			
	印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證明此印模，與已經取得登録印鑑印模之影本相符。

年 月 日

京都市 區長 印

備註 大小為日本工業規格 A 列 4 號。

第 5 號樣式(第 16 條相關)

印鑑登錄證明書			
	印模	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證明此印模與已經取得印鑑登錄之印模相符。			

年 月 日		
京都市	區長 印	

備註 大小為日本工業規格 A 列 4 號。

第 6 號樣式(第 19 條相關)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原票

印模		認可地緣團體之名稱	
		認可地緣團體事務所所在地	
		已經取得印鑑登 錄者之姓名	登錄之資格

業已取得印鑑登錄者之住所

認可地緣團體之認
可年月日
年 月 日

登錄號碼

登錄年月日
年 月 日

備註

第 7 號樣式(第 27 條相關)

認可地緣團體印鑑登錄證明書

印模			認可地緣團體之名稱	
			認可地緣團體事務所所在地	
			業已取得印鑑登 錄者之姓名	登錄之資格

證明此印模與已經取得登錄印鑑之印影之影本相符。

年 月 日

京都市長

印

(交付號碼)

附件四 日本電子署名及認證業務法

(平成12年(西元2000年)5月31日法律第102号)

最終修法:平成18年(西元2006年)3月31日法律第10号

第1章 總則(第1條・第2條)

第2章 電磁記錄真正成立之推定(第3條)

第3章 特定認證業務之認定等

第1節 特定認證業務之認定(第4條—第14條)

第2節 位於國外特定認證業務之認定(第15條・第16條)

第4章 指定調查機關等

第1節 指定調查機關(第17條—第30條)

第2節 承認調查機關(第31條・第32條)

第5章 雜則(第33條—第40條)

第6章 罰則(第41條—第47條)

附則

第1章 總則

第1條(目的)

本法主要以為目的,藉由制定關於電子署名相關電磁紀錄真正成立之推定,特定認證業務認定制度以其其他必要事項,以期能達到確保電子署名順利之利用,將資訊透過電磁方式促進其流通及處理,再者希望藉此等制度改善達到提升國民生活及健全國民經濟目標。

第2條(定義)

本法所謂「電子署名」,得以記錄於電磁紀錄(藉由電子方式、磁氣方式、其他他人得知無法辨識電子之方式所作成之記錄,並供作為電子計算機為資訊處理者。)之資訊所為之措施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為呈現該當資訊為進行該當措施者所作成者。

(2)得以確認該當資訊是否進行改變與否者。

本法所謂「認證業務」，證明確認自己所為電子署名，乃依據利用該等業務者（以下簡稱「利用者」）、其他人之要求，由該當利用者所為之電子署名所需事項為有關該當利用者之業務。

本法所謂「特定認證業務」，電子署名中因應其方式，僅得由本人所為並符合主務省令所定標準之認證業務。

第2章

電磁記錄真正成立之推定

第3條

電磁記錄為表示資訊所作成者（公務員於職務上作成者除外），記錄於該當電磁記錄之資訊，透過本人所為之電子簽名（藉由適切管理進行此等事項所需必要之符號及物件，僅本人得以為之者為限。），得以推定其真正成立。

第3章 特定認證業務之認定等

第1節 特定認證業務之認定

（認定）

第4條

進行特定認證業務者，得接受主務大臣之認定。

欲取得前項認定者，依據主務省令規定，必須向主務大臣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以及其他主務省令所定之書件。

- (1)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若違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 (2)提供申請業務之用相關設備之概要。
- (3)申請業務實施之方法。

主務大臣進行第一項之認定時，必須將其認定內容予以公告。

（不適格條款）

第5條

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不得取得前條第一項之認定。

- (1)曾被處以禁錮以上之刑（包含依據外國之法令所課處相當於此等刑

罰者。)或依據本法規定被處以刑罰者，於刑罰執行完畢時或無須執行之日起算兩年以內者。

(2)依據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被撤銷認定，於該撤銷之日起算兩年以內者。

(3)隸屬於法人並進行該項業務之職員中該當於前兩款情事者。

(認定之基準)

第 6 條

主務大臣認定第 4 條第 1 項認定之申請不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時，不得賦予該當認定。

(1)提供申請業務所用之設備，符合主務省令所定之基準者。

(2)依據主務省令所定方法，確認申請業務利用者之真偽者。

(3)前款所列者外，申請業務符合依據主務省令所定方法為之者。

主務大臣進行第 4 條第 1 項認定審查時，依據主務省令規定，必須對於申請業務實施體制進行現地調查。

(認定之更新)

第 7 條

第 4 條第 1 項之認定未滿 1 年者，若未依據政令所定期間分別進行更新者，於其期間經過時，該認定將失其效力。

第 4 條第 2 項及前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認定之更新時準用之。

(承繼)

第 8 條

取得第 4 條第 1 項認定者(以下簡稱「認定認證事業者」)，若將其認定業務之全部讓渡，或就有關認定認證事業者進行繼承、合併或分割時(限於承繼該當認定業務之全部者)，繼受該事業之全部者或其繼承人(繼承人有兩人以上者，依據全員之同意選定應承繼事業之繼承人時該被選定者)，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所設立之法人或因分割而承繼該當全部事業之法人，承繼該當認證事業者之地位。但若繼受該當事業全部者或其繼承人、合併後存續之法人、合併後所設立之法人、或因分割而承繼該當全部事業之法人，該當於第 5 條各款任一事項者不在

此限。

（變更之認定等）

第 9 條

認定認證事業者，變更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時，必須取得主務大臣之認定。但依據主務省令其所為者為輕微之變更者，不在此限。欲取得前項變更之認定者，依據主務省令規定，必須向主務大臣提出記載關於變更事項之申請書其他主務省令所定之書件。

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之規定，於第 1 項變更之認定時準用之。

認定認證事業者若有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事項之變更時，必須即刻向主務大臣申報該等內容。

（廢止時之申報）

第 10 條

認定認證事業者，於廢止其認定業務時，依據主務省令之規定，必須事先向主務大臣進行申報。

主務大臣接獲前項申報時，必須公告該等內容。

（關於業務帳簿書件）

第 11 條

認定認證事業者，依據主務省令規定，必須作成認定業務相關帳簿書件並予以保存。

（確認利用者真偽資訊之適切利用）

第 12 條

認定認證事業者，於確認業務利用者之真偽時所知悉之相關資訊，除認定業務之外不得作為其他目的之使用。

（表示）

第 13 條

認定認證事業者，得於認定業務所用之電子證明書上依據主務省令規定，附上表示該當業務業已取得認定之意見。

除前項情形者外，任何人不得於電子證明書等附加與同項之意見，或其

他產生混亂之內容。

（認定之撤銷）

第 14 條

主務大臣於認定認證事業者該當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認定。

- (1)該當於第 2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任一情形者。
- (2)不符合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任一情形者。
- (3)違反第 9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2 條或前條第 2 項規定者。
- (4)藉由不正當手段取得第 4 條第 1 項之認定或第 9 條第 1 項變更之認定者。

主務大臣依據前項規定進行撤銷時，必須公告該等內容。

第 2 節 於外國進行特定認證業務之認定

（認定）

第 15 條

外國之事務所欲進行特定認證業務者，得取得主務大臣之認定。

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5 條至第 7 條之規定，準用前項之認定；第 8 條至第 13 條之規定，於取得同項之認定者（以下簡稱「認定外國認證事業者」。）準用之。於此等情形下，同條第 2 項中規定「任何人」之用語者，可以替換成「認定外國認證事業者」。

第 1 項之認定或其更新，於前項規定中準用並欲取得前項第 9 條第 1 項之變更認定者；為依據外國法律之認證相關業務且類似第 4 條第 1 項認定制度並於該當外國所設事務所進行認證業務者，同時日本為誠實履行與該當外國所締結條約或其他國際約定之必要時，主務大臣對於該等人士，得命其提出記載依據主務省令規定事項之書件，以取代準用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調查（包含於前項規定中準用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3 項中之準用情形）。

前項情形中，若該等人士提出該當書件時，主務大臣必須考慮相關書件

進行第 1 項之認定或其更新 第 2 項中準用第 9 條第 1 項變更之認定等所需之審查。

（認定之撤銷）

第 16 條

認定外國認證事業者該當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務大臣得取消其認定。

- (1)該當於前條第 2 項中準用第 5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中任一情形者。
- (2)不再符合前條第 2 項中準用第 6 條第 1 項各款任一情形者。
- (3)違反前條第 2 項中準用第 9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
- (4)藉由不正當之手段取得前條第 1 項之認定、或同條第 2 項中準用第 9 條第 1 項變更之認定。
- (5)主務大臣依據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中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要求認定外國認證事業者提出報告時，該當業者未能提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者。
- (6)主務大臣依據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中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派遣其職員於認定外國認證事業者之營業所、事務所其他營業場所進行檢查時，拒絕妨礙或規避該等檢查者，或對於依據同項規定所為之詢問，拒絕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主務大臣於撤銷前項規定之認定時，必須將該等內容予以公告。

第 4 章 指定調查機關等

第 1 節 指定調查機關

（指定調查機關所為之調查）

第 17 條

主務大臣，得委託特定人士進行（以下簡稱「指定調查機關」。）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2 項（包含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情形。），第 9 條第 3 項（包含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情形。）以及包含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情形。）規定之全部或部分調查事務。

依據前項規定，委託指定調查機關進行全部或部分調查事務時，主務大臣得不為全部或部分調查事務。於此情形下，主務大臣得考慮指定調查機關依據第 4 項規定所通知調查之結果，進行第 4 條第 1 項之認定或其更新、第 9 條第 1 項（包含於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準用情形。）變更之認定或第 15 條第 1 項之認定或其更新之審查。

主務大臣依據第 1 項規定，命指定調查機關進行全部或部分之調查事務時，依據第 4 條第 1 項之欲取得認定或其更新者，以及依據第 9 條第 1 項（包含準用第 15 條第 2 項準用情形。）欲取得變更之認定者或依據第 15 條第 1 項與取得認定或其更新者，得不適用現行關於指定調查機關所為之調查部分第 4 條第 2 項（包含第 7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情形。）及包含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情形。）及第 9 條第 2 項（包含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情形。）等相關規定，逕依據主務省令所規定內容向指定機關申請之。

指定調查機關進行前項申請之調查時，依據主務省令規定必須立即將該當調查結果通知主務大臣。

（指定）

第 18 條

依據前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指定（以下簡稱「指定」。）必須依據主務省令所定內容，並透過欲申請該當調查者之申請為之（於外國透過其事務所為之者除外。）。

（不適格條款）

第 19 條

該當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取得指定。

- (1) 曾被處以禁錮以上之刑者，或依本法規定並處以刑罰者，於該刑罰執行終了或無法執行之日起算未滿兩年者。
- (2) 依據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被撤銷指定者，或依據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被撤銷承認者，於撤銷之日起算未滿兩年者。
- (3) 法人之業務執行人員中，符合前兩款規定任一情形者。

（指定基準）

第 20 條

指定之申請若不符合下列各款任一情形者，主務大臣不得指定之。

- (1)具有適切並順利實施調查業務之經濟基礎及技術能力者。
 - (2)具有法人身分，且其業務人員對應各法人種類依據主務省令所定成員之組成，並無妨礙調查公正實施之虞者。
 - (3)從事調查業務以外之業務時，不因該當業務之進行造成調查不公正之結果者。
 - (4)透過該當指定結果，不會造成阻礙適切順利實施申請之調查事務者。
- (指定之公告等)

第 21 條

主務大臣於指定完了時，必須同時公告指定調查機關之名稱及其住所進行調查業務事務所所在地。

指定調查機關，於變更其名稱或住所、進行調查業務事務所所在地時，最遲從變更之日起算 2 週之內，必須將該等內容向主務大臣進行申報。主務大臣於有前項規定之申報提出時，必須公告該等內容。

(指定之更新)

第 22 條

指定於取得後屆滿 5 年以上但未滿 10 年者，必須依據政令規定按時取得更新之認定，否則於該當期間經過時失其效力。

第 18 條至第 20 條為止之規定，準用前項指定之更新。

(秘密保持義務等)

第 23 條

指定調查機關之主管(若無法人資格之指定調查機關，為取得該當指定者。次項以及第 43 條、第 45 條規定相同。)職員、或擔任此等職務者，不得洩漏因調查業務所取得之秘密。

從事調查業務之指定調查機關主管或職員，關於刑法其他罰則適用之部分，視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

(調查之義務)

第 24 條

指定調查機關被要求應進行調查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立即進行調查。

（調查業務規程）

第 25 條

指定調查機關，必須制定關於調查業務之規程（以下簡稱「調查業務規程」。）並取得主務大臣之認可。於變更該等內容時亦同。

調查業務規程所應定之事項，必須依據主務省令所定內容制定之。

曾經取得認可之調查業務規程，不符合公正調查之實施者，主務大臣得命調查機關變更其調查業務規程。

（帳簿之記載）

第 26 條

指定調查機關，依據主務省令所定內容，必須準備帳簿且依據主務省令所規定記載調查業務相關事業並妥善保存之。

（適合命令）

第 27 條

主務大臣，認為指定調查機關不再符合第 2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者，得命該當指定調查機關採取符合該等規定必要之措施。

（業務之停止廢止）

第 28 條

指定調查機關無取得主務大臣許可者，必須停止或廢止其調查業務之全部或部分。

主務大臣於許可前項情形者，必須將該等內容予以公告。

（指定之撤銷等）

第 29 條

主務大臣，於指定調查機關該當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指定，或定相當期間命其停止全部或部分之調查業務。

(1)違反關於此節相關規定者。

(2)該當第 1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者。

(3)未能依照第 25 條第 1 項取得認可之調查業務規程進行調查業務者。

(4)違反第 25 條第 3 項或第 27 條規定之命令者。

(5)透過不正當手段取得指定者。

主務大臣依據前項規定，撤銷指定或命其停止全部或部分調查業務時，必須公告其內容。

（主務大臣自行實施調查業務）

第 30 條

指定調查機關依據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全部或部分之調查業務時，依據前條第 1 項規定主務大臣命指定調查機關停止其全部或部分之調查業務時，或指定調查機關因為天災其他事由而難以實施全部或部分之調查業務時，主務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排除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為全部或部分調查業務。

主務大臣依據前項規定實施調查業務時，或依據同項規定決定不再進行調查業務時，必須事先將該等內容予以公告。

主務大臣依據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業務，或依據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調查業務之廢止，或依據前條第一項規定撤銷先前所為之指定時，其後之相關調查業務承接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務省令定之。

第 2 節 承認調查機關

（承認調查機關之承認等）

第 31 條

主務大臣，對於依據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第 6 條第 2 項（包含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3 項之準用情形。）規定，提出全部或部分調查（以下於此節中簡稱「調查」。）之申請（以透過外國事務所所為者為限。），得依據主務省令規定承認之。

主務大臣進行前項承認時，欲取得第 15 條第 1 項之認定或更新，或於同條第 2 項中準用第 9 條第 1 項變更之認定者，關於取得前項承認者（承認調查機關）所為之調查部分，得排除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第 4 條第 2 項（包含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第 7 條第 2 項情形。），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並依據主務省之規

定向承認調查機關提出申請。於此等情形，主務大臣必須考慮承認調查機關依據次項規定通知調查之結果，並進行依據第 15 條第 1 項認定或更新、同條第 2 項中準用第 9 條第 1 項變更認定所需之審查。

承認調查機關於進行前項申請相關之調查後，必須立即將該當調查結果依據主務省令之規定通知主務大臣。

承認調查機關停止或廢止其調查業務全部或部分時，必須立即將該當內容向主務大臣申報。

主務大臣遇有依據前項規定所為之申報時，必須將其內容予以公告。

第 19 條至第 22 條為止之規定準用第 1 項承認事項，第 24 條至第 27 條為止之規定，準用承認調查機關事項。於此等準用情形下，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27 條中使用「命令」用語者，得替換成「請求」。

（承認之撤銷）

第 32 條

主務大臣於承認調查機關該當下列各款任一情形者，得撤銷其承認。

- (1)前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或同條第 6 項中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違反第 26 條規定時。
- (2)該當於前條第 6 項中準用第 19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情形時。
- (3)未依據取得前條第 6 項中準用第 25 條第 1 項認可調查業務規程進行調查業務時。
- (4)未能回應前條第 6 項中準用第 25 條第 3 項、或依據第 27 條所為之請求時。
- (5)透過不正當手段取得前條第 1 項之承認時。
- (6)主務大臣確認承認調查機關有該當於前面各款之一者，曾定一定期間並要停止其調查業務之全部或部分，該當機關未能回應該當請求時。
- (7)主務大臣依據第 35 條第 3 項中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要求承認調查機關進行報告時，該當機關未能或進行虛偽之報告時。
- (8)主務大臣依據第 35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要求機關之職員到承認調查機關事務所內進行檢查時，該當職員拒絕妨礙或迴避檢

查，或對於同項規定要求之詢問拒絕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時。

主務大臣依據前項規定撤銷承認時，必須公布該等內容。

第 5 章 雜則

（特定認證業務之援助等）

第 33 條

主務大臣為順利推動特定認證業務之認定制度，一方面須致力於電子署名及認證業務相關技術評估之調查及研究外，另一方面同時對於實施特定認證業務者及其利用者，提供必要資訊、建議及其他援助。

（國家之措施）

第 34 條

國家必須透過教育及宣導活動等，以加深國民對於電子署名及認證業務之理解。

（報告徵收及入場檢查）

第 35 條

於實施本法律必要限度之內，主務大臣得對要求認定認證事業者報告關於認定業務相關事項，或命其職員進入認定認證事業者之營業所，事務所其他事業場所，檢查關於該當認定業務之狀況或設備、帳簿書件、其他物件，或對於相關人士進行詢問。

於實施本法律必要限度之內，主務大臣得對要求指定調查機關報告關於調查業務相關事項，或命其職員進入指定調查機關之營業所，事務所其他事業場所，檢查關於該當調查業務之狀況或設備，帳簿書件、其他物件，或對於相關人士進行詢問。

第 1 項之規定準用認定外國認證事業者，前項之規定準用承認調查機關。

依據第 1 項及第 2 項（包含準用前項情形。）規定進行入場檢查之職員，必須攜帶其身分證明書並向關係人士提示之。

依據第 1 項及第 2 項（包含第 3 項準用情形。）規定入場檢查權限，不得解釋為犯罪偵查所被認可之方法。

(手續費)

第 36 條

下列各款所列者，必須向國家繳納(考量實際費用並依據政令所定之)手續費。

- (1)欲取得第 4 條第 1 項之認定者(主務大臣依據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指定調查機關進行全部調查事務者除外。)
- (2)欲取得第 7 條第 1 項(包含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情形。)認定之更新者
- (3)欲取得第 9 條第 1 項(包含第 15 條第 2 項中準用情形。)認定之變更者
- (4)欲取得第 15 條第 1 項認定者(主務大臣依據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指定調查機關進行全部調查事務者除外。)

欲接受指定調查機關所為調查者，依據政令之規定必須向該當調查機關繳納經過主務大臣認可之手續費。

(主務大臣與國家公安委員會之關係)

第 37 條

國家公安委員會，關於認定認證事業者或認定外國認證事業者之認定相關業務，為防止該當利用者發生因該當證明所產生重大受害情形，於必要時，得請求主務大臣進行必要之措施。

(審查請求)

第 38 條

對於依據本法所為指定調查機關之處分或不作為不服者，依據行政不服審查法得向主務大臣提出審查請求。

(過渡措施)

第 39 條

依據本法制定或修改廢止政令或主務省令時，分別就政令或主務省令之制定或修改廢止伴隨合理必要範圍內，得制定相關過渡措施(包含罰則在內。)。

(主務大臣等)

第 40 條

本法中之主務大臣由總務大臣，法務大臣及經濟產業大臣擔任之。但第 33 條部分則由總務大臣及經濟產業大臣擔任之。

本法之主務省令由總務大臣、法務大臣及經濟產業大臣共同發布之。

第六章 罰則

第 41 條

認定認證事業者或認定外國認證事業者，關於其認定相關認證業務，為虛偽之申請，對於利用者提供不實證明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罪，處罰之。

前二項之罪，依據刑法第 2 條之規定。

第 42 條

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者。

(2)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並洩漏依其職務所知悉之秘密者。

第 43 條

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業務停止命令時，該當違反行為之指定調查機關主管或職員，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4 條

該當於下列各款之一者處 30 萬元以下罰金。

(1)違反第 9 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事項者

(2)未能依據第 11 條規定作成或保存帳簿書件，或作成虛偽帳簿書件者

(3)未能依據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規避同項規定之檢查，或對於依據同項規定所為之詢問拒絕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 45 條

該當下列各款之一者，對於違反該當行為之指定調查機關主管或職員，處以 30 萬元以下罰金。

- (1)未能依據第 26 條之規定記載帳簿，或為虛偽之記載，或未能保存該等帳簿時。
- (2)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廢止全部調查業務時。
- (3)未能依據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進行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規避同項規定之檢查，或對於依據同項規定所為之詢問拒絕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 46 條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 或自然人代理人，使用人、其他從業者，關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進行第 42 條第 1 款或第 44 條之違反行為時，除處罰行為者外，同時對於其法人或自然人處以各本條之罰金刑。

第 47 條

未能依據第 9 條第 4 項或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申報，或提出虛偽之申報時，科以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

附錄六 韓國相關法令

附件一 韓國印鑑證明法

[實施日期 2012. 3. 21] [2012. 3. 21 法字第 11395 號令部份修正公布]

行政安全部(住民課)，02-2100-3981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法係為規範行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請印鑑證明，為謀求國民之便利為目的，特制定本法。

[全文修正日期 2010. 3. 12]

第二條 (事務管轄)

本法所訂之印鑑證明之事務管轄由市長(特別市長、廣域市長除外，以下均同)、郡守暨自治區之區廳長(以下稱為「證明機關」)，係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印鑑證明之相關事務。

[全文修正日期 2010. 3. 12]

註：此處所謂特別市長(韓國只有首爾為特別市)與廣域市長，相當於我國之直轄市市長。

第三條 (印鑑申告等事項)

申請印鑑之申請人應於其居住地之相關證明機關為之，但，未成年者及限制治產者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進行申告，禁治產人則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僑居境外而在境內未設戶籍登記之大韓民國國民，確定在境內無住所者，應限制其申請印鑑證明，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依各款辦理：

(1)申請人曾在大韓民國居住者，以其最後之住所為管轄證明機關，進行申請。

(2)管轄證明機關無法確定申請人之最後住所時，以其曾經登記之管轄證

明機關進行申請。

依據「出入境管理法」登記之外國人申請印鑑證明者，以其居留處所為管轄證明機關，進行申請。

依據「僑民出入境及法定地位相關法令」在國內申報居所者，以其登記之國內居所處為管轄證明機關，進行申請。

依據本條第一項申請者，依「住民登錄法」第十九條，已申告登記其移居境外住所且出境者，其出境日期依第2項所規定，視為以其最後之住所為管轄證明機關。但，截至出境日為止，申請辦理印鑑註銷者，不適用於本項規定。

依據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申請印鑑證明時，應依照總統所頒定之令，同時申告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等事項。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四條（印鑑簿）

印鑑簿由印鑑證明機關保管之，負保存及管理之責。〈修正日期 2010.3.12〉刪除〈1991.1.14〉

印鑑證明機關如有下列任一項之情形，可向申請人要求重新申請登記印鑑證明。〈修正日期 2010.3.12〉

- (1)印鑑簿有遺失、消失、毀損之情況時。
- (2)其他因印鑑簿內記錄之內容等，無法判讀之情況時。
- (3)印鑑簿之文書格式有異動情況時。

證明機關依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辦理細則，應處理第一項之相關事務，

在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所收錄之印鑑檔案(係指電子磁帶、電子磁片以及類似可儲存、保管、管理之電子檔案，以下皆同)，視同為第一項規定之印鑑簿。〈修正日期 2010.3.12〉

依據本條第四項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作業及管理所需要之事項，由大總統頒定之令訂之。〈修正日期 2010.3.12〉

[訂定日期 1997.12.31]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五條 （印鑑之限制）

依據第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申請印鑑者，限定為一人一印，並依據同條第六項之規定，其印鑑申告之姓名應與申請人姓名一致。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六條 （印鑑規格之限制）

依據第三條之規定，用於印鑑申告之圖章，依據總統令之規定，限制其規格。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七條 （本人申告之原則）

印鑑證明應由本人親自辦理申告。但，因申告人之疾病、徵召、服役等原因，依總統令所規定之事由，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可採書面申告登記。

依據第一項之但書，以書面提出申告時，應於其申告書上附加成年保證人一人。並由印鑑證明機關確認保證人留存於印鑑簿之印鑑。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八條 （申告事項之變更登記）

申告印鑑變更登記者，應根據第三條第六項之申告事項，向印鑑證明機關辦理申請。

申告印鑑變更登記者，除第一項申請事項以外，依「住民登錄法」、「出

入國管理法」或「僑民出入國及法定地位相關法令」申告變更登記時，其申告登記日期，視同為第一項之變更登記。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九條（死亡等之申告）

印鑑申告者死亡或申告失蹤時，應由法定繼承人，向印鑑證明機關申告其事由。但，住民登錄資料者尚存者之死亡或失蹤申告時，依據「住民登錄法」辦理申告時，其效力亦同。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十條（印鑑簿等之保存期間）

印鑑簿應永久保存。

印鑑簿以外的印鑑證明相關文件，依據總統令所頒定之規定之。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十一條（印鑑之註銷及回復）

印鑑簿之印鑑證明與管理機關，依據總統令所頒定之規定，如有下列任一項之情形，依職權，可將印鑑註銷：

- (1)印鑑申請人經死亡宣告者。
- (2)印鑑申請人經宣告失蹤者。

第一項之印鑑證明機關，對於申請印鑑之當事人，親自申請註銷印鑑者，依據總統令所頒佈之規定，可將其印鑑註銷。

依據第一項或第二項註銷申告之印鑑申請人，依據大統領所頒定之令規定申請回復時，其辦理申請回復日期，視同為已註銷之印鑑重新辦理申請。

依據「住民登錄法」之規定，註銷住所之登記或登記為居住地不明者，

其已辦理申請之印鑑，可依職權註銷其申告之印鑑登記。已註銷住民登錄或居住處登錄不明者，如根據「住民登錄法」完成再登錄後，其已註銷之印鑑申告視同重新辦理申請。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十二條 （印鑑證明之發給）

辦理申請印鑑證明之本人或其代理人，依據總統令所頒定之規定，向市長、郡守、及區公所長（包含非自治區之區廳長，以下與第十二條之二相同）或邑長、面長、洞長及印鑑證明機關，以書面申請辦理之。但，代理人本人必須提供其拇指印，另外，未成年人與限制治產者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可辦理申請。〈修正日期 2012.3.21〉市長、郡守、或區公所長、邑長、面長、洞長及發行機關，可利用電子情報處理機構辦理印鑑證明。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十二條之二 （印鑑證明之發給確認）

發給印鑑證明之市長、郡守或區公所長、邑長、面長、洞長及發行印鑑證明機關，依據總統令所頒定之規定，當申告人對於發給之印鑑證明，有確認發給情形之請求時，應對確認之請求事項予以辦理。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十三條 （印鑑變更申告）

印鑑申告人由於姓名變更、印章遺失、毀損及其他事由，申請印鑑變更時，應向管理其印鑑簿之印鑑證明機關申請辦理變更。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十四條 （印鑑變更之申告及證明等）

有關於印鑑變更申請及證明，準用本法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

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十四條之二 （權限之委任）

印鑑證明機關依據總統令所頒定之規定，有關本法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可委任邑長、面長、洞長及發行印鑑證明機關。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第十五條 （申請工本費）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申請者，應依據總統令所頒定之規定，繳納規定之工本費。

(1)依據第十二條第一項，申請印鑑證明發給者。

(2)依據第十三條申告變更印鑑者。

[全文修正日期 2010.3.12]

附則〈法字第 10057 號，2010.3.12〉

附則〈法字第 11395 號，2012.3.21〉

本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韓國印鑑證明法實施令

[實施日期 2013. 6. 30] [2013. 4. 22 總統令第 24508 號，部份修正公布]

行政安全部(住民課)，02-2100-3981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令依印鑑證明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委任之事項，以及實施本法所必要規定事項為目的而訂定之。〈2005. 1. 15 修正〉

第二條 刪除 〈2005. 1. 15〉

第三條 (申告、申請之名義)

依據本法及本令辦理申告或申請時，應依據家族關係登錄簿或住民登錄表之姓名為之。但，在大韓民國境內無住所之國民(以下稱「在外國民」)，可依家族關係登錄簿或護照上登載之姓名為之；依據「出入境管理法」登記之外國人申請者(以下稱「外國人」)，可依外國人登記表記載之姓名為之；依據「在外僑胞之出入國與法定地位相關法令」登記國內居所(以下稱「國內居所申告者」)之申請人，可依國內居所申報書記載之姓名為之。〈2002. 12. 31、2005. 1. 15、2007. 12. 31 修正〉

第四條 (僑民之最後住所及登錄地變更通知)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最後之住所”係指僑民喪失大韓民國設籍之住所，即在其移居境外以前，事實上之居所；但自 1968 年 8 月 28 日以後出境者，係指出境當時之居民登記戶籍地。

僑民依據「親屬戶口登記等法令」變更其戶籍地時，應即時向其僑民之最後住所及其前登記戶籍地之管轄市長(特別市長、廣域市長除外。以下均同)、郡守、自治區之區廳長(以下稱“證明機關”)，填具附表之第一號格式，以申報戶口之登記。〈2002. 12. 31、2005. 1. 15、2007. 12. 31、

2013. 4. 22 修正〉

第五條 （印鑑簿等之格式）

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印鑑證明機關應備齊之印鑑簿，係指附表第二號格式。但，僑民的印鑑簿，係採附表第三號格式；外國人之印鑑簿，採用附表第四號格式；國內居所申告者的印鑑簿，如附表之第五號格式。

印鑑證明機關除了印鑑簿以外，應置備同附表第六號格式之印鑑管理簿，並負保存及管理之責。

印鑑證明機關對於依據「住民登錄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移居境外申請之申告者，應於附表第二號格式的印鑑簿居住地遷移事項欄內，記載日期及標示“申告移居境外”。〈2005. 1. 15、2013. 4. 22 修正〉

印鑑證明機關依據「住民登錄法施行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與第六項規定，收到已經移居境外或國內戶籍變更者之通報名單時，須將附表第二號格式辦理移居境外申請人之印鑑簿，以附件之方式轉存於附表第三號格式之僑民用印鑑簿，並予管理及保管。〈2005. 1. 15、2013. 4. 22 修正〉

[全文修正日期 2002. 12. 31]

第五條之二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作業及管理）

依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規定，收錄於電算情報處理中心之印鑑檔案(係磁碟片、光碟片以及類似可儲存、保管、管理之電子檔案，以下皆同)，為防止其遺失或損傷，其儲存之資料及程式，應輸入至其他的電腦記憶體內儲存，並予保存在安全的隔離場所管理。〈2013. 4. 22 修正〉

當印鑑證明機關發覺到電算情報處理中心之資料有異常時，即時檢查印鑑檔案之管理狀態，對已損傷之檔案，恢復到損傷前之狀態。

印鑑證明機關應對於印鑑檔案之製作、變更或廢除時，在其檔案目錄登記，其保管、廢除等之辦法應依照「公務機關記錄物管理法」與相關的施行令。〈2005.1.15、2011.12.21 修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以外，有關印鑑檔案之輸入、輸出、編輯、檢索等為印鑑業務之處理及作業所需必要之事項，由行政安全部訂定之。

〈2008.2.29、2013.3.23 修正〉

[全文修正日期 2002.12.31]

第五條之三 （印鑑簿之移送）

印鑑登記者或印鑑註銷者之戶籍有變更時，保管印鑑簿之印鑑證明機關在收到有關移送印鑑簿之公務請求日起時，應於三天內，在印鑑管理簿填具記載附表第六號格式後，將印鑑登記者或印鑑註銷者之印鑑簿與相關公務文件予以密封後，根據附表第六號之二格式，移送至新的印鑑證明機關管理。〈2005.1.15、2007.12.31、2013.4.22 修正〉

已申告印鑑登記之在外國民，其登錄寄存機關收到變更申告事項的通報後，於收到通報要求日起十四天以內，於印鑑管理簿上登載如附表第六號格式，連同附表第一號格式所登記之變更地、附表第三號格式之印鑑簿或附表第七號格式之僑民印鑑申告紀錄簿彌封後，移送至新印鑑證明機關管理。〈2007.12.31 修正〉

依據「出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收到外國人居留地變更申請及出入境管理事務所長或出入境管理事務所長簽發之居留地變更事項，其新居留地管轄之印鑑證明機關，應立即將事實通知前居留地管轄之印鑑證明機關，前印鑑證明機關收到通知日起，應於十四天內，在印鑑管理簿記載附表第六號格式後，與依據附表第四號格式之印鑑簿彌封後，

移送至新居留地所屬之印鑑證明機關。〈2005.1.15 修正〉

依據「在外僑民出入國及法定地位相關法令」第六條及同法實施令第十一條之規定，在國內居住所申告者之國內居住所發生變更時，原管轄之印鑑證明機關於收到通報日起十四天內，應於印鑑管理簿登載附表第六號格式，並與附表第五號格式之印鑑簿彌封後，移送至新居所管轄之印鑑證明機關。〈2005.1.15 修正〉

根據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印鑑簿及相關公務文件之移送，應以郵局之掛號信件為之。但，第十八項之二，執行委任之市、郡、自治區轄內，得依該當市長、郡守、自治區之區長規定之方法移送。〈2007.12.31 新設〉

上述新印鑑證明機關，依據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接收到印鑑簿後，應於附表第六號格式之印鑑管理簿登載移送之事由。〈2007.12.31 修正〉

[全文修正日期 2002.12.31]

第六條 （印鑑規格之限制）

使用於印鑑之圖章，規定其水平向及垂直向之大小規格，應大於7毫米，且小於30毫米。〈2002.12.31 修正〉

[訂定日期 1999.3.12]

第七條 （親自申請印鑑登記）

依據本法第三條第六項所規定，申請印鑑登記者，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本人親至管轄之機關辦理申請，並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及使用作為印鑑之圖章，填具下列各項之資料，但申請印鑑者為禁治產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至管轄機關辦理申請，未成年者及限制治產人應與其法定代理人一起至管轄機關辦理申請：〈2005.1.15、2007.12.31 修正〉

- (1)戶籍登記資料（外國人免填）。
- (2)住址、國內滯留處或國內居所。
- (3)姓名。
- (4)身分證字號（無身分證之申請人填具出生年月日）。
- (5)護照號碼（限僑民、外國人、國內居所申告者）。

印鑑證明機關依據第一項之規定，接受印鑑登記之申請時，應確認申請人為本人，並查驗以下任一種身分證(以下稱「住民登錄證等」)以確認身分。〈2013.04.22 修正〉

- (1)住民登錄證。
- (2)汽車駕駛執照。
- (3)身心障礙手冊等。（必須登錄有住民登錄號碼與住所）
- (4)大韓民國護照。
- (5)外國人採外國人登錄證。
- (6)國內居所申告者，採國內居所申告證。

印鑑證明機關因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之僑民、外國人或國內居所申告者的例子來看，可對照第一項第五號的護照號碼以確認身分。〈2013.4.22 增訂〉

依據第二項及第三項進行確認後，於印鑑登記簿之欄位，針對需要的事項，以印章捺印於印鑑欄。印鑑證明機關在印鑑簿的備考欄上寫下「口述申請」，對於與申請人之相關事項進行確認後，應取得申請人之拇指印，申請人如為未成年者或限治產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拇指印。

〈2013.4.22 增訂〉

證明機關依第二項之方法，進行身分確認時如遭遇困難，可採用印鑑申

請者的拇指印與住民登錄電算資料與電子方法進行比對確認即可。

〈2013.4.22 增訂〉

親屬關係登錄事務主管機關之印章，自收到法院通報限制治產者或禁治產申請人名單 14 日以內，必須根據附表第八號格式，以人工作業向印鑑簿管理之證明機關進行通報。證明機關於接獲通知後，需於印鑑簿上進行登載。〈2007.12.31、2013.4.22 修正〉

[全文修正日期 2002.12.31]

[第七條第二項施行日：2014.1.1]

第七條之二 （印鑑之保護及解除）

已申告印鑑人，請求保護其印鑑時，本人可訪問市長、郡守、區公所長（包含非自治區之區公所。以下第十四條亦同），或邑長、面長、洞長與發行機構（以下此條，於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稱之為“印鑑證明發行機關”），應填具附表第 8 之 2 號格式之印鑑保護申請書，並出示本人身分證後，在印鑑簿上記載必要之事項。另外，由本人親至管理印鑑簿之印鑑證明機關時，也可以用口述方式申請。〈2003.9.29、2005.1.15、2013.4.22 修正〉

已申告印鑑之僑民，境外居留（滯留）人或服刑者由代理人申請保護其印鑑時，應填具附表第 8 之 2 號格式印鑑之保護申請書，且在保護申請書上填具在外使領館之確認或受監機關之認可證明，向印鑑證明發行機關提出申請，而印鑑證明發行機關對於代理申請人之身分證等，應予以確認。〈2003.9.29、2005.1.15、2007.12.31 修正〉

依第一項之規定，收到印鑑保護申請書的印鑑證明發行機關，應立即依照附表第 8 之 3 號格式，通知其所屬之印鑑證明機關，該接收通報之印

鑑證明管理機關，在其管理之印鑑簿上，將印鑑保護申請書上之申請事項進行登載之後，該承辦公務員亦須簽名或捺印

〈2003. 9. 29 2005. 1. 15、2007. 12. 31、2013. 4. 22 增訂〉

依第一項之但書規定，收到印鑑保護申請書的印鑑證明機關，將印鑑保護申請書欄內的要求事項，填具到印鑑簿上，且需請申請人（未成年人或限制治產人由法定代理人）確認填具之內容，並請申請人親自簽名或捺指印，申請代理人則需捺指印。〈2003. 9. 29 修正〉

印鑑之保護之解除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2003. 9. 29 修正〉
印鑑申請者依據第一項申請印鑑保護後，收到禁治產申告後，其法定代理人可申請解除其印鑑保護。法定代理人申請印鑑保護者，於收到禁治產申告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2013. 4. 22 增訂〉

[全文修正日期 2002. 12. 31]

第八條 （印鑑申告之書面申請）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依總統所頒定之令之規定事由，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係指因疾病、生產、徵召、服役、留學、居住境外等原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

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但書規定，使用書面申請時，在附表第 9 號格式之印鑑申請書之白紙（以下稱“印鑑紙”）處，蓋上申請之印鑑，並附上可以證明無法親自申辦之文件。

未成年者及限制治產人申請印鑑證明時，應檢附依據附表第 9 號格式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印鑑申請書（法定代理人為僑民時，應附法定代理人管轄居所之外事機構之確認同意許可），而印鑑證明機關對代理人之印鑑，予以確認。

印鑑證明機關依據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接受辦理申請時，在印鑑簿欄內記載必要之事項後，附上印鑑紙，在印鑑簿和印鑑紙重疊之部份蓋上職印，並在印鑑簿之備註欄填寫事由後，記載“書面申請”，並請在現場之代理申請人，予以確認，並需按捺指印。〈2003. 9. 29 修正〉

[全文修正日期 2002. 12. 31]

第九條 （境外國民和境內居所申報者之印鑑申請之確認）

接受僑民之申請印鑑證明時，最後住址之管轄印鑑證明管轄機關，應先予以確認該申請人曾經有無申請印鑑證明後，並將其確認結果依據附表第 10 號格式立即通知管轄之印鑑證明機關，印鑑證明機關依據附表第 7 號格式製作僑民印鑑申請記錄表管理。〈2007. 12. 31 修正〉

接受國內申報居所者之申請印鑑證明時，管轄印鑑證明管轄機關，應先予以確認該申請人曾經有無申請印鑑證明後，並將其確認結果依據附表第 11 號格式立即通知管轄之印鑑證明機關、最後住址或現居留地之印鑑證明機關。〈2007. 12. 31 修正〉

[全文修正日期 2002. 12. 31]

第十條 （受理印鑑申告拒絕之情形）

印鑑證明機關依下列各項之情形，得拒絕印鑑之申請：〈1991. 4. 16、1997. 4. 12、2002. 12. 31、2005. 1. 15、2007. 12. 31 修正〉

- (1)印章之材質為銅、橡膠或其他易變形之材質。
- (2)違反第三條之戶口登記證或身分登記證上，使用未登載之姓名來申請時。
- (3)印章之規格違反第六條之限制規定時。
- (4)禁治產人親自申請時。

(5)未成年者或限制治產人，無法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為申請時。

(6)已經做過印鑑申告者。

(7)印章因磨損或毀損，無法收錄在印鑑簿時。

(8)難以確認印鑑申請人之身分。

第十一條（死亡等之申告）

刪除〈2005.1.15〉

僑民、外國人或國內居所登記人死亡或宣告失蹤時，自事件發生日期開始，一個月以內（外國人為三個月）將可證明其事實之文件作為附件，依照附表第12號格式，向其所管轄之印鑑證明機關辦理申請。

〈2002.12.31、2005.1.15 修正〉

第十二條（印鑑之註銷及回復）

印鑑證明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依職權註銷印鑑證明時，應事先調查親屬關係登錄簿、身分登記表、外國人登記表、境外公務員確認書、國內居留證返還確認書、登錄基準地等登記文件，依據照會或相關公務員之事實調查結果等方式，確認其註銷事由後，在印鑑簿之備註欄位記載註銷日期及事由，並且填具紅色字體之“職權註銷”標記後，相關承辦之公務員應簽名、捺印。〈2007.12.31 修正〉

印鑑申請人依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印鑑之註銷及回復，應親至管轄之印鑑證明機關申請，但禁治產人由法定代理人親至印鑑證明機關申請，未成年人或限制治產人需和法定代理人一起到印鑑證明機關申請或經由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定代理人為僑民或境外居住（滯留）者時，應附法定代理人管轄居所，外事機構之同意許可]。

〈2003.9.29、2005.1.15 修正〉

前項之規定因疾病、生產、徵召、服役、留學、居住境外等原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者，將可證明其事實之文件以附件方式，依照附表第 12 號格式，向其所管轄之印鑑證明機關辦理申請。〈2005. 1. 15 修正〉

依據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接受申請印鑑之註銷及回復的印鑑證明機關，需查驗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確認為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查驗印鑑之註銷及回復申請書上之印鑑和法定代理人之印鑑之真偽，當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印鑑確認無誤時，在印鑑簿之備註欄填寫印鑑之註銷及回復日期及其事由後，記載“申請註銷”或“申請回復”標記，並請在現場之申請人按捺指印。〈2003. 9. 29、2005. 1. 15 修正〉

印鑑證明機關依據本法第十一項及四項之規定，印鑑申請者之戶籍登記註銷，或已註銷戶籍之登記者重新申請回復時，在印鑑簿之備註欄，填具印鑑之註銷及回復日期及其事由後，記載“申請註銷”或“申請回復”標記，並由相關承辦之公務員簽名及蓋章。〈2005. 1. 15、2013. 4. 22 修正〉

[全文修正日期 2002. 12. 31]

第十三條（印鑑證明之發行）

申請印鑑證明發行，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限 17 歲以上者）親至印鑑證明發行機關申請辦理，但印鑑申請者為禁治產人時，由法定代理人親至印鑑證明發行機關申請辦理。〈2005. 1. 15 修正〉

印鑑申請者為未成年人或限制禁治產人，以及為申請印鑑證明之發行代理人時，應提出依照附表第 13 號格式的委任書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僑民時，應附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管轄居所之領事機構，確認之同意許可之委任書或同意書）以及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

明發行機關應對代理申請印鑑證明所提出之委任書[境外居住(滯)者，附委任人管轄居所之領事機構之確認證明者除外]之內容予以確認，並可要求提供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2003. 9. 29、2005. 1. 15 修正〉

為不動產買賣用途而申請印鑑證明之發給時，應在不動產買賣欄位內填具買賣人之姓名、住所（法人應填具法人名稱及法人所在地之地址）以及身分證字號，但僑民得在附表第 13 號格式之稅務狀況欄內，填具要買賣的不動產之種類及所在地，並且要經過所屬管轄地或不動產所在地管轄稅務機構之許可。

接受印鑑證明發行的印鑑證明發行機關，根據住民登錄證等確認是否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以及是否具委任關係，未成年人或限制治產人申請者，於確認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與否後，為防止複製，應使用特殊用紙影印發行附表第 14 號格式之印鑑證明書，並請受領人在附表第 15 號格式之印鑑證明書發行簿簽名或按捺指印，若為代理人受領時，應先按捺拇指印後，才予以交付。若印鑑證明發行機關依據申請者之住民登錄證等資料，難以確認申請人之身分時，可依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2003. 9. 29、2005. 1. 15、2013. 4. 22 修正〉

依照第四項之規定，印鑑證明發行機關無法辦理印鑑證明之發行時，印鑑申請人應親至原管轄之印鑑申請機關，申請印鑑證明之發行，而印鑑證明發行之受理機關，準用第一項之第四項之規定辦理。確認本人或代理人之身分後，影印印鑑簿上之印鑑，隨附於附表第 14 號格式上發行，並請受領人在附表第 15 號格式之印鑑證明書發行簿簽名或捺指印；若為代理人受領時，應先捺指印後才予以交付。〈2003. 9. 29、2005. 1. 15 修正〉

印鑑證明發行機關依據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向代理人發行印鑑證明時，承辦機關根據附表第 15 號之二格式，以本人可收到之郵件或行動電話發送簡訊等方法，向印鑑申請者本人通報辦理情形。〈2005.1.15，2013.4.22 增訂〉

第一項規定之同意書及委任書之有效期限，係自同意或委任日開始六個月內有效。

[全文修正日期 2002.12.31]

第十四條（印鑑證明之發行確認）

市長、郡守及自治區之區公所長或邑長、面長、洞長及發行印鑑證明機關得依「電子政府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民眾電子窗口（以下稱電子窗口），處理民眾申請發行事項之確認，並可針對下列之項目，追蹤確認發行狀況：〈2010.5.4 修正〉

- (1)發行機關。
- (2)發行日期。
- (3)身分證字號。
- (4)發行編號。

[2005.1.15 增訂]

第十五條（鑑證明發行之拒絕）

印鑑證明機關因符合下列各項事項之一者，得拒絕發行印鑑證明。

〈2002.12.31 修正〉

- (1)申請印鑑證明發行者未滿 17 歲。
- (2)難以確認申請印鑑證明發行者之身分。
- (3)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特別事項者。

- (4)禁治產人本人親自申請時。
- (5)未成年人或限制治產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申請時。
- (6)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已註銷印鑑者。
- (7)無正當理由未遵守第十三條第二項後半規定之要求者。

第十六條（印鑑變更申告）

依據本法第十三條印鑑變更之事項，準用本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訂定日期 2002.12.31]

第十七條（印鑑證明相關文件之保存期限）

- (1)印鑑相關簿記、在外國民印鑑申告紀錄簿：永久保存。
- (2)印鑑證明發給簿、各種申告書、確認書暨同意書、印鑑申告事項通報書、委任狀與其他印鑑相關簿記：10 年。

[訂定日期 2002.12.31]

第十八條（印鑑簿等之閱覽）

印鑑證明機關對於依據法令有權限者及申請印鑑之本人之外，可將印鑑簿或與印鑑相關等其他文件供他人閱覽。〈2013.4.22 修正〉

不拘於第一項，印鑑申請者於符合以下所列各項之任一情形時，可向印鑑證明發行機關申請閱覽其印鑑簿與印鑑相關文件。〈2013.4.22 增訂〉

- (1)收到禁治產申告時：法定代理人。
- (2)收到死亡或失蹤申告時：上訴人。

第二項第一點之情況時，法定代理人應向印鑑證明機關提出與印鑑申請者禁治產之相關證明文件。〈2013.4.22 增訂〉

收到瀏覽申請後，證明機關應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於確認身分證後，依據附表第十六號格式記載瀏覽印鑑簿，於證明機關之建築物內由

相關公務員陪同下可進行瀏覽。〈2002.12.31、2013.4.22 增訂〉

[標題修正 2013.4.22]

第十八條之二 （權限之委任）

印鑑證明機關依據本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在大韓民國境內有住所之國民，或僑民已在境內申請登記居所者之印鑑業務（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發行印鑑證明業務除外），其有關權限，可委任於邑長、面長、洞長或發行印鑑證明機關。

市長（在此係指未設洞之市長；道內有邑、面之複合式型態之市除外）及郡守，依據本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可將外國人和依據「僑民出入境及法定地位相關法令」登記國內居所，具有外國籍之僑胞之印鑑業務（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發行印鑑證明業務除外）相關權限，委任於邑長、面長。

[訂定日期 2005.1.15]

第十九條 （工本費用）

依據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下列各情形，應按件繳納工本費〈2005.1.15 修正〉

(1)印鑑證明發行：600 韓圀。

(2)印鑑變更申請：600 韓圀。

但因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可免予繳納第一項規定之工本費。

〈2007.12.31、2009.6.26、2012.4.17、2012.12.21、2013.4.22 修正〉

(1)依據「公益事業徵收土地及補償辦法」，因提送必要之附件文件而申請者。

(2)登記為國家所有權利者之登記申請，因提送必要之附件文件而申請

者。

- (3)由市長、郡守或區廳長所認定為因公益事業而必須申請者。
- (4)依據「國民基本生活保障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低收入戶。
- (5)因相關法令而需義務性提供，必要之印鑑證明資料之情形。
- (6)依據「獨立有功者優待及支援相關法令」第六條之規定，已登記為獨立有功者及其家屬（限有效順位）申請時。
- (7)依據「國家有功者優待及支援相關法令」第六條之規定，已登記為國家有功者及其家屬（限有效順位）申請時。
- (8)依據「枯葉劑後遺症等傷病患者之原與團體設立相關法律」第四條之規定，已登記為枯葉劑後遺症患者申請時。
- (9)依據「參戰有功者優待及社團設立有關法令」第五條之規定，已登記為參戰軍人者申請時。
- (10)依據「5.18 民主有功者優待及支援相關法令」第七條之規定，已登記為 5.18 民主有功者及其家屬（限有效順位）申請時。
- (11)依據本法第五條之規定，為使與申報之姓名一致而變更印鑑，或依據法院之判決，因更改姓名後需要變更印鑑者。
- (12)依據「災難暨安全管理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遭逢災難時，行政安全機關、市都支社、市長、郡守或自治區之區廳長可免除手續費，於需要時進行確認。
- (13)依據「特殊任務有功者暨團體設立相關法律」第六條，已登錄之特殊任務有功者與其親屬（限有效順位）申請時。
- (14)依據「單親家庭支援法」第五條或第五條之二所保護對象之申請時。

[訂定日期 2002.12.31]

第二十條 （保險、公積金之加入）

印鑑證明機關依據地方自治團體條例所訂定，為防止所屬員工因印鑑事宜發生損失，應加入保險（含身分保證保險）或公積金。

[訂定日期 2002.12.31]

附則<第 22151 號，2010.5.4>（電子政府法實施令）

第一條（實施日）

本法自 2010 年 5 月 5 日開始施行

第二條及第三條省略

第四條（其他法令之修正）①開始至<125>省略

<126>印鑑證明法實施令部份修正如下：第十四條各目之中的電子政府法第九條第二項 “「為實現電子政府行政業務等促進電子化相關法令」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替代為 “「電子政府法」第九條第二項”。

<127>至<192>省略

**附件三 韓國 伴隨本人簽名事實確認法相關登記事務處理方針(大法官
登記例規第 1476 號)**

韓國印鑑證明相關法律制度

法令系統

1. 本人署名事實確認等相關法律 (본인서명사실 확인 등에 관한
법률)⁸⁵

[2013. 3. 23 施行] [法律第 11690 號, 2013. 3. 23, 他法改正]

安全行政部 (住民科), 02-2100-3981

2. 印鑑證明法(인감증명법)

[2012. 3. 21 施行] [法律第 11395 號, 2012. 3. 21, 部分改正]

3. 印鑑證明法施行令(인감증명법 시행령)

[2013. 3. 23 施行] [總統令第 24425 號, 2013. 3. 23, 他法改正]

本人署名事實確認等相關法律(共 16 條)

第一條 目的

第二條 定義

第三條 適用範圍

第四條 事務的主管(單位/機關)

第五條 本人署名事實確認書的發給申請

第六條 本人署名事實確認書的發給

第七條 電子本人署名確認書的發給與應用

第八條 發給系統利用的承認/認證(승인)

⁸⁵ 原條文全文：

<http://www.law.go.kr/lsSc.do?menuId=0&p1=&subMenu=1&nwYn=1&query=%EC%9D%B8%EA%B0%90&x=23&y=21#liBgcolor0>

第九條 為了確認本人身分的資料要求與協助

第十條 本人署名事實確認書發給事實的確認…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人署名事實確認書等的發給事實紀錄・管理…等

第十二條 瀏覽禁止的情形

第十三條 與印鑑證明書的關係

第十四條 手續費

第十五條 指導・監督…等

第十六條 委任、委託的權限

印鑑證明法

設立背景⁸⁶

「印鑑證明法」是替代 1914 年的府令第 20 號「印鑑證明規則」的法律。

「印鑑證明法」是行政廳為印鑑證明申請者，提供申告完成的印鑑證明之效用與法律保護規定。為了促進國民使用的便利性與國民的權利保護，多方面討論印鑑證明的修正，以維持社會生活的安定。

印鑑證明法修法沿革

「印鑑證明法」(法律第 724 號)是 1961 年 9 月制定完成，及至 2007 年 5 月法律第 8435 號為止，歷經十三次修正案。2004 年 10 月的修正(法律第 7231 號)，針對韓國的村鎮鄰里單位，除了鄉村的鎮、面、洞以外，城市的市、郡、區廳也都能發行印鑑證明。然後，整備相關規定的同時，也針對確認印鑑申報者是否為申請發行印鑑證明本人的相關制度作了改善。對於代理人申請的情況下，是否能發給印鑑證明，處理辦法係以郵

⁸⁶ 資料來源：國家紀錄院網頁

<http://contents.archives.go.kr/next/content/listSubjectDescription.do?id=008969&pageFlag=A>

件寄送印鑑證明給本人。此次也一併針對現行制度運作下，通報制度方面存在一些不完備的問題，進行改善、補全。

2007年五月的修正案(法律第8435號)中，隨著廢止戶籍法暨「家族關係的登錄等相關法律」之施行(2008.1.1)，亦反映在印鑑證明法施行令上，原有關戶籍部分規定，一併更改為依家族關係登錄之相關規定。此一修正令中，亦研擬了印鑑檔案的統合結構與運營、管理的法令根據，並且比對電子計算情報處理組織遭遇的障礙，改善行政情報共同利用與印鑑制度之中的問題。

印鑑證明法內容(法令全文翻譯詳附件)

1. 印鑑證明法

「印鑑證明法」之中，指出核發單位包括市長、區廳長、鎮長、面長⁸⁷，並包括印鑑申告、印鑑台帳、印鑑的限制，印章規格的限制，本人申告的原則、申報項的變更申請，台帳的永久保存、印鑑的職權塗消與恢復、事務的委任等規則。

「印鑑證明法」施行以來，設置的電子化民眾服務處理程序，試圖改善民眾意見處理程序的制度，以期能大幅提升個人與法人的便利性。現在，韓國行政資訊情報化，以及往後持續朝向線上服務之方向，在民眾服務相關程序與制度上，也試著在法令中逐步改善。

⁸⁷ 「面」係一種地方行政轄區劃分之單位。

2. 主要內容

- (1)隨著「家族關係的登錄等相關法律」施行，印鑑申告時亦調整在外國民(韓僑)的「戶籍簿」為「家族關係登錄簿」，「本籍地」更改為「登錄基準地」。
- (2)市、郡、區印鑑證明管理機構提供持續無間斷的印鑑證明發給網路服務，建構了印鑑簿統合資料庫結構，住民登錄電子中心進行資料庫之營運、管理。
- (3)具體化印鑑簿暨相關公簿之移送方法。市、郡、自治區相關的印鑑簿移送，由市長、區廳長個別訂定移送方法。
- (4)擴印鑑簿之整理方法、印鑑簿之管理由印鑑證明管理機構一體化執行。
- (5)印鑑工本費免除之對象，擴大包含國民基礎生活收入者(低收入戶)等之工本費免除。

印鑑證明法施行令 立法過程

推動立法背景與過程

民法上，隨著戶主制度的廢止後，因應替代戶籍法的「家族關係的登錄等相關法律」通過，其中印鑑的戶籍相關事項也因此作了修改。實際作業內容包括：

調整了印鑑整合作業的結構與營運管理的依據，印鑑簿資料庫的統合結構，災害/急難發生時資料之比對…等，改善印鑑制度的營運過程之中，出現過的部分缺點，並加強保安管理措施。

韓國在地進步市民團體的聯合提案

促進首爾市印鑑證明制度改善之意見書（2012 年 7 月 23 日）

聯合提案單位：進步網絡中心，天主教人權委員會、一起市民行動、進步新黨。

2.1.1 提案背景概述：

- 近來，以印鑑證明發給暨相關意外防止之名目，首爾市轄下各自治區之中，強制進行指紋辨識的案例層出不窮。
 - 再者，由於捺印指紋制度所造成的人權侵害，長期以來在住民登錄證發給過程中，拒絕再配合按捺指紋的市民們，竟然在印鑑證明發給的申請過程中，再度被要求捺印指紋。
 - 一方面，政府試圖廢止印鑑證明、設立新的政策方針，首爾市暨其轄下各自治區之印鑑證明廢止上呈現積極先驅之勢，另一方面，考量印鑑證明制度恐怕造成之人權侵害，人權市民團體要求應將捺印指紋的確認方式與提出住民登錄證，列為行政制度裡非強制性之要求。
- 此外，為了人民的指紋與身體情報資料之保護，市民團體敦促應設置指引暨管理條例。

2.1.2 印鑑證明法之相關統計

○主要用途

2008 年統計：不動產交易 25.7%，銀行貸款擔保 24.9%，認/許可證轉讓 9.2%，汽車轉讓 8.2%等。

2011 年行政安全部統計資料：銀行貸款擔保 24.7%，不動產交易 24.1%，汽車轉讓 14.6%，認/許可證轉讓 6.8%，傳貰(註：一種房屋租賃權形式)設定 5.8% 等。

○印鑑證明發給現況

2008 年：4,846 萬件。

2010 年：約 4,300 萬件。

印鑑證明發給申請之主體：根據 2010 年行政安全部統計，本人申請占 87%，代理人占 13%

○發給方式：2003 年 3 月 25 日為止，印鑑申告暨已申告完成之印鑑作業，皆以書面作業為主之。自 2003 年 3 月 26 日起，全面採取印鑑資料電子化發行。

印鑑證明之沿革

印鑑證明制度的問題點與現前施行問題

行政安全部自 2009 年以後，從制度改革的角度來看，持續縮小印鑑證明的適用範圍，另一方面，同時進行朝向廢除印鑑證明。

○制度的長期性計畫。

○行政安全部於 2011 年 3 月，導入「本人署名事實確認書」並發表印鑑使用縮小範圍方案。

○同時，於 2011 年一月為止，原先總共有 209 種印鑑證明的業種需求，縮減至 120 種。

- 根據行政安全部的主張，由於印鑑圖章的製作與管理的不便性，以簽名為主的經濟活動普遍化的趨勢並未能順遂展開…等限制，長期而言，印鑑證明必須要廢止。（資料來源：2011 年 3 月 30 日行政安全部新聞稿）
 - 根據 2009 年行政安全部的發表資料，(1) 政府推估一年間印鑑證明
 - 發給服務的事務費用高達 2500 億韓圓，(2) 各公共領域中，負責印鑑證明發給的全職人員總共分布於 4,050 個機關，共計約 4,000 名以上負責運營，(3) 估算人事費與系統維持管理費用等每年約 2,000 億韓圓。
 - 行政機關中有相當廣範圍，對於慣行的印鑑證明有此需求，私人交易中不需要的領域之中，也有過度浮濫的印鑑證明需求。
 - 隨著印鑑的偽造技術愈來愈發達，以偽造印鑑與印鑑證明書的不動產詐欺，金融詐欺，返還債務等的惡意使用等不法與違法行為時常發生。
 - 每當有與財產權有關的交易等，就必須發給印鑑證明，也形成了阻礙交易/交換便利性的成因。
 - 此外，對於當前靈活運用公認認證書等電子文書交換，取得公家證明的方式此一趨勢的擴大，政府並未阻擋。
 - 這使得外國投資者在自國欠缺公證文化的情況下，要求產生印鑑制度，產生不符合國際標準(global standard)的問題。
- 2.1.4 對於廢止印鑑證明制度的相關反對論點
- 每年發出 4,000 萬件印鑑證明，印鑑證明失誤件數每年平均大約不超過 190 餘件，不只是失誤比率大約不超過 0.0005%，在這麼少的失誤

案件中，特別是印鑑的偽變造的事件每年大約不到 10 件的情況下，

就因為偽造印鑑的理由產生不安感，要求廢止印鑑制度並不合理。

○以電子文件方式活用的公證認證書或署名等，對於老人弱勢者等弱勢階層的使用並不方便，在沒有配套方案的情況下，廢止印鑑證明對於社會的弱勢者們將更加不利。

○相對於因進行財產權交易等的法律行為，進行私人的公證方式，為了

○發給印鑑證明所負擔的工本費僅需 600 韓圓(印鑑證明法施行令第 19 條第一項第一號)，因此申請經驗大幅增加。

○相對於政府具備印鑑證明的公信力的，足以提供對於個人信用的保證；反過來看，替代印鑑證明的方式，是採用以往使用的私人公證契約，須要當事者承擔自己保證後的責任。一旦廢止之後，保證責任歸屬將朝向後者擴大。

對於反對廢止印鑑證明制度的再反論。

○印鑑的偽變造事件就算占不到總體印鑑證明發給件數之 0.000025%，這數值比起證明印鑑制度的安全性，倒不如說就算沒有印鑑證明也可以。

○由於不動產等財產權相關的實際交易所需要的本人確認，目前就算不採用公證的印鑑證明以外的方式也能充分達到，實質上只有印鑑證明擁有的保證能力並不需要存在。

○從經濟上的負擔來看，因為取消印鑑證明，導致必須尋找印鑑替代品的需求提升的情況，實際上並未發生。公證所需要的高價位交易的經驗來看，就算部是依靠印鑑證明，也足以支付的公證(例如司法代書

登記代行或律師的公證等)已經能夠達到原公證效果。再者，免費發行的公認認證書的經驗，對於廣泛的各類交易活動，究竟在法律上究竟能達成何種程度的效力，仍有待疑問。

○以國家的公信力為由，過度強調(廢止印鑑證明後)個人的責任將會大幅增加，這種說法與主張，實際上是完全無視於民間社會既存的以契約關係為中心的個人責任原則。國家公信力作為一種附加裝置，而實際契約的問題，是否仍能歸屬於本人的責任，這是近代以後私人自治的原則。

○從近來成為問題的印鑑相關事件經驗來看，除了各式各樣的情形以外，最根本的原因，就是過度地賦予印鑑證明政府認證的信賴感，因而發生了許多問題，對於個人事實的確認、責任歸屬大幅省略；因而，重新針對個人進行事實確認、強化個人的責任歸屬問題，反而能夠抑制這些問題的發生。

印鑑證明發給與指紋按捺之關係。(主要為印鑑證明法第十二條、印鑑證明法施行令第七、八、十二、十三條)

○特別是針對與印鑑證明發行過程中，強制要求提供申請者本人指紋而產生的相關問題。

○印鑑證明法暨施行令中，要求申請人本人與代理人的指紋按捺的相關規定列舉如下(詳細條文內容請參見附件一)：

印鑑證明法第 12 條

印鑑證明法施行令第七條(親自申請印鑑登記)、第七條之二(印鑑之保護及解除)、第八條(印鑑申告之書面申請)、第十二條(印鑑之註銷及

回復)、第十三條
(印鑑證明之發行)。

○現行住民登錄法中，規定滿 17 歲以上之任何國民雙手十指之指紋資訊必須電子計算化管理，提供警察進行管理。此一違反基本人權的制度已進行至第四十年了。

○人權市民團體在過去十五年以來，針對現前住民登錄法、住民登錄法施行令暨施行規則的相關規定一概要求強制性指紋資料蒐集等反人權規定，由於其侵犯基本人權之理由，持續主張應廢止此一強制性要求。(2011 年 11 月提起憲法訴願，目前進度為正在違憲審查中)

○印鑑證明發行過程中，針對強制性的指紋捺印此一手段之適切性或實效性之檢討時，已證實蒐集身體情報此一手段並非必要，且有過度濫用之嫌，明顯侵害人權。

○特別是印鑑證明制度本身長程來看，將面臨廢止之途，繼續堅持指紋捺印之制度不僅失當，除了對於當事人造成的人權侵害以外，這種慣利性與幫助明顯是不存在的。

○因此，在印鑑證明法無法立即終止的這段過渡期間，應盡速找出方法，止繼續侵害人權的強制指紋按捺，較為妥當。

○從地方自治體的角度來看，應盡速制定關於蒐集住民身體情報的相關行政行為導引，慣行地進行的指紋等身體情報蒐集應盡速設出限制。

○與印鑑證明法相關的登錄與證明的發行過程中，應禁止不當的指紋按捺，限制轄內行政機關的權限，縱使強制指紋捺印根據法律與施行令是依法有據，但對於可能侵害權利的法令委任範圍，更應超越法令規

範，強化申請的自然人或團體的權利保障。

○根據以上各理由，判斷長期而言印鑑證明制度應予廢止。

○但是，短期上，在日常生活之中仍舊維持印鑑證明制度，在印鑑登錄與證明的發行過程之中，預計將難以避免強制進行指紋按捺的不當行政行為繼續發生。

○在證明廳時進行的印鑑證明發給過程中，為了抑制不當的指紋按捺要求，從自治體的角度來說，地方行政機關必須對於身體情報的蒐集設置一套引導規範，並訂定為條例。

資料來源：

- 國民參與立法系統

<http://community.klaw.go.kr/bill/1310000000078>

-

- 印鑑證明線上服務

<http://contents.archives.go.kr/next/content/listSubjectDescription.do;jsessionid=QQcJRwjX4BhZQwg1DnLHGN98Q8xVy2xwsHP3RLNz1Jn5yQjvHvJG!171136895?id=005323&pageFlag=A>

- 促進首爾市印鑑證明制度改善之意見書，2012年7月23日

<http://act.jinbo.net/drupal/node/7072>

附件四 為附件三之法條原文

서울시 인감증명 제도 개선을 위한 의견서

2012 년 7 월 23 일

진보네트워킹센터, 천주교인권위원회, 함께하는시민행동, 진보신당(준)

배경

○ 최근 인감증명 발급과 관련하여 사고 방지 등을 명목으로 인감증명 발급기관인 서울시 산하 자치구에서 지문인식기 확인 강제 사례가 다수 발생하고 있음

○ 또한 지문날인 제도의 인권침해성에 항의하고자 오랫동안 주민등록증 발급을 거부해온 시민들이 인감증명의 발급을 요구할 경우, 자치구가 타신분증 제시를 수용하지 않고 지문날인된 주민등록증 제시를 강제하는 사례 또한 다수 발생하고 있음

○ 한편 정부에서는 인감증명 폐지 방침을 세우고 있는 바 서울시 및 산하 자치구에서 인감증명 폐지를 선도적으로 대비하는 한편, 인감증명 제도의 인권침해성을 고려하는 차원에서, 지문인식기 확인 및 주민등록증 제시를 강제하지 않도록 행정지도할 것을 서울시에 요구하는 바임

○ 더불어 주민의 지문 등 생체정보 보호를 위한 가이드라인 및 관련 조례 제정을 촉구하는 바임

인감증명의 연혁

○ 역사적으로 중국을 비롯한 동양권에서는 왕의 옥새 또는 서간 등에 날인하는 낙관 등 인장(印章) 문화가 존속되어 왔음

- 서구에서도 밀납봉인에 문장등을 새긴 인장(seal)을 찍는 관행이 있었으나 근대 이후 공적 사용은 사라짐
- 인장의 날인과 이를 통한 확인은 문서 등의 작성이 실제 본인에 의하여 이루어진 것인지를 판단하는 근거가 되기 때문에 광범위하게 통용되어 왔음
- 한국에서 인감에 의한 공적 확인이 근대적 제도로 도입된 것은 일제가 본격적 식민지배를 시작한 직후인 1914 년 조선총독부령으로 공포된 인감증명규칙에 의한 것임
- 해방 이후에도 인감증명규칙이 공사에 걸쳐 적용되어 오다가 박정희 군사정권에 의하여 1961 년 9 월 23 일 인감증명법으로 제정되어 오늘에 이르고 있음(2012 년 7 월 19 일 현재 16 차에 걸쳐 개정됨)
- 현재 세계적으로도 법률행위에 있어 인감을 통해 본인을 확인하는 것을 제도적으로 운영하는 나라는 한국, 대만, 일본 3 국에 불과하며, 대만은 실질적으로 인감증명의 사용이 거의 사문화된 상황이고 일본의 경우 2000 년대 들어와 인감증명의 사용을 단계적으로 축소하여 2004 년부터는 부동산 거래에서 인감증명 사용을 중단한 상황

인감증명법의 구조

- 증명청 : 시장(특별시장 및 광역시장 제외), 군수 및 자치구청장
- 발급기관 : 증명청 및 증명청으로부터 위임 받은 읍, 면, 동장 또는 출장소장
- 운영방식 : 본인 또는 대리인의 방문 신청 후 발급하여 인감대장에 그 사항을 기록 보관하고 필요시 증명청 등이 신청인에 대하여 그 증명을 발급함

○ 주요용도

2008 년 통계 - 부동산 거래 25.7%, 은행 담보대출 24.9%, 인허가 양도 9.2%, 자동차 양도 8.2% 등

2011 년 행안부 자료 - 은행 담보대출 24.7%, 부동산 거래 24.1%, 자동차 양도 14.6%, 인허가 양도 6.8%, 전세권 설정 5.8% 등

○ 인감증명 발급 현황

2008 년 4,846 만 통, 2010 년 약 4,300 만 통

○ 인감증명 발급신청 주체 : 2010 년 행안부 통계로는 본인 87%, 대리인 13%

○ 발급방식 : 2003 년 3 월 25 일까지는 소지하고 있는 인감과 신고된 인감을 비교 확인한 후 증명청 등에서 수기로 증명을 발급하였으나, 2003 년 3 월 26 일부터는 인감전산화를 통해 비교절차 없이 전국에서 발급

○ 인감증명 활용의 목적 : 주로 재산권과 관련된 법률행위를 함에 있어 법률행위의 상대방이 본인인지 여부를 확인하기 위함

인감증명제도의 문제점과 현재 상황

○ 행안부는 2009 년 이후 제도개선 차원에서 인감증명의 범위를 지속적으로 축소하는 한편, 장기적으로 인감증명제도를 폐지할 것을 계획하고 있음

○ 행안부는 2011 년 3 월, “본인서명 사실확인제” 도입을 필두로 하는 인감사용 축소방안을 발표

- 동시에 2011 년 1 월까지 총 209 종에 달하는 인감증명 요구 사무 중 120 종을 감축한 바 있음
- 행안부의 주장에 따르면, 인감도장의 제작 및 관리에 불편함이 따르고, 서명에 의한 경제활동의 보편화 추세에 부합하지 못하는 등의 한계로 인해 인감증명을 장기적으로 폐지해야 한다는 것임(2011 년 3 월 30 일 행안부 보도자료 중)
- 2009 년 행안부의 발표 자료에 따르면, (1) 정부추산 연간 2500 억 원에 달하는 인감증명발급사무비용 소요, (2) 공공분야에 인감증명 발급 전담인원으로 총 4,050 개 기관에서 약 4,000 명 이상이 운용되고 있으며, (3) 인건비와 시스템 유지관리비 등으로 연 2,000 억 원이 소요되는 것으로 추산
- 행정기관에서 광범위하게 요구되는 인감증명의 관행으로 인하여 사적거래에서 역시 불필요한 분야에까지 과도하게 인감증명이 요구되고 있음
- 인감의 위조기술이 발달함에 따라 인감 및 인감증명서를 위조하여 부동산 사기, 금융사기, 채무변제 등에 악용 등 불법 및 위법행위에 이용하는 사례 발생
- 재산권 관련 거래 등이 있을 때마다 인감증명을 발급받아야 하는 불편함이 제기되어 왔으며,
- 특히 공인인증서 등을 활용하여 전자적 방식으로 공적 증명을 하는 방식이 확대되는 현대적 추세와 맞지 않고
- 외국 투자자로 하여금 자국의 공증문화에는 없는 인감제도를 요구하게 됨에 따라 국제적 표준(global standard)에 부합하지 않는다는 문제 제기

인감증명 제도 폐지에 대한 반대논리

- 매년 4,000 만 통의 인감증명이 발급되고 있으나 연평균 인감사고 건수는 190 여 건에 지나지 않아 그 사고율이라는 것이 불과 0.0005%에 불과할 뿐만 아니라, 그 희박한 사고 중에서도 특히 인감의 위변조에 의한 사건은 연간 10 건도 채 되지 않는 상황에서 인감의 위조 등에 따른 불안요인을 이유로 인감을 폐지한다는 것은 말이 되지 않음
- 전자적인 방식으로 활용되는 공인인증서나 서명 등은 특히 노약자 등 취약계층이 활용하는데 불편함이 따르므로 이에 대한 대책 없는 인감증명 폐지는 사회적 약자를 더욱 불리하게 함
- 인감증명 발급을 위해 부담되는 인지대가 600 원(인감증명법시행령 제 19 조제 1 항제 1 호)인데 비하여 재산권 거래 등 법률행위를 위해 사적 방식의 공증을 받게 될 경우 부담이 대폭 증대할 것임
- 인감증명은 공신력을 갖춘 정부가 개인에 대한 신용의 보증을 서는 것인 반면, 인감증명을 대신할 것으로 예정되는 사적 공증은 계약당사자가 보증의 부담을 스스로 지는 것이므로 본인의 책임성이 현저하게 강화되는 경향 발생

반대논리에 대한 재반론

- 인감의 위변조에 의한 사고가 전체 인감증명 발급 건수 대비 0.000025%도 되지 않는다는 것은 인감제도의 안정성을 증명하는 수치라기보다는 인감증명이 없어도 된다는 것을 의미하는 것임
- 부동산 등 재산권 관련 실제 거래에 있어서 본인확인, 공증은 인감증명 외의 방식으로 지금도 충분히 이루어지고 있기 때문에 실질적으로는 인감증명만의 고유한 보증능력이라는 것이 존재하지 않기 때문임

○ 노약자 등 전자적 환경에 적응하기 어려운 취약계층의 경우 사실상 인감증명을 이용한 거래를 할 수 있는 위치가 아닌 상황이 거의 대부분이고, 본인확인의 경우 인감증명이 아니라도 가능한 대안이 있으므로 문제가 되지 않음

○ 경제적 부담의 경우에는 인감증명이 없어짐으로 인해 해소될 수 있는 것이지 인감의 대체물을 찾게 되어 늘어나는 경우는 발생하지 않음. 공증이 필요한 고가의 거래의 경우 인감증명이 아니더라도 이미 비용이 지불되는 공증(예를 들어 법무사의 등기대행 또는 변호사의 공증 등)이 이미 이루어지고 있음. 또한 무료로 발급되고 있는 공인인증서의 경우 법적으로 그 효력을 어디까지 하느냐의 문제일 뿐 이미 광범위한 거래활동에 이용되고 있음

○ 국가의 공신력이 아닌 본인 책임이 과도하게 늘어난다는 것은 실제적으로 민간의 계약관계에서 중심이 되는 자기책임의 원칙을 무시한 주장임. 국가 공신력이라는 것은 일종의 부가장치일 뿐 실제 계약의 문제는 본인이 책임지는 것이 근대 이후 사적자치의 원칙임

○ 근래 문제가 된 인감관련 사건의 경우, 그 양태의 다양함에도 불구하고 근본적인 원인은 인감증명에 과도한 공적 신뢰를 부여하였기 때문에 발생한 문제들로서 개인의 사실 확인에 대한 책임성을 강화하는 것이 오히려 문제의 발생을 억제할 수 있을 것임

인감증명 발급과 지문날인의 관계

○ 특히 인감증명 발급과 관련하여 문제가 되고 있는 것은 지문을 날인하도록 강제하고 있는 것임

○ 인감증명법 및 시행령 상 신청인 본인 또는 대리인의 지문을 요구하는 규정은 다음과 같음

인감증명법

제 12 조(인감증명의 발급) ① 인감증명을 받으려면 본인 또는 그 대리인이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바에 따라 시장·군수 또는 구청장(자치구가 아닌 구의 구청장을 포함한다. 이하 이 조 및 제 12 조의 2 에서 같다)이나 읍장·면장·동장 또는 출장소장에게 신청서를 제출하여야 한다. 다만, 대리인인 경우에는 자신의 무인(拇印)을 하여 직접 제출하여야 하고, 미성년자와 한정치산자는 법정대리인의 동의를 받아 제출하여야 하며, 금치산자는 법정대리인이 제출하여야 한다.

인감증명법 시행령

제 7 조(방문에 의한 인감신고) ② 증명청은 제 1 항의 규정에 의한 인감신고를 받은 때에는 그 신고인이 본인인지 여부를 주민등록증, 자동차운전면허증, 장애인등록증(주민등록번호 및 주소가 기재되어 있지 아니한 장애인등록증을 제외한다) 또는 여권(재외국민인 경우에는 여권, 외국인인 경우에는 외국인등록증, 국내거소신고자인 경우에는 국내거소신고증과 여권을 말한다. 이하 "주민등록증등"이라 한다)에 의하여 직접 확인하고, 신고인이 보는 앞에서 인감대장의 해당란에 필요한 사항을 기재한 후 인감란에 인장을 날인하여야 한다. 이 경우 증명청은 인감대장의 비고란에 "구술신고"라 기재하고, 신고인으로 하여금 관계사항을 확인하게 한 후 그의 무인을 받아야 하며, 법정대리인이 미성년자 또는 한정치산자와 함께 방문한 경우에는 법정대리인의 무인을 받아야 한다.

③ 증명청은 제 2 항의 규정에 의한 방법으로 신분확인이 곤란한 경우에는 인감신고인의 무인을 주민등록전산자료와 전자적 방법으로 대조하여 확인할 수 있다.

제 7 조의 2(인감보호의 신청 및 해제) ④ 제 1 항 단서의 규정에 의한 인감보호 신청을 받은 증명청은 인감대장의 인감보호신청란에 요청한

사항을 기재하고 신청인(미성년자 또는 한정치산자의 경우에는 법정대리인)으로 하여금 확인하도록 한 후 신청인이 본인인 경우에는 서명 또는 무인을, 대리인인 경우에는 무인을 받아야 한다.

제 8 조(서면에 의한 인감신고) ④ 증명청은 제 2 항 및 제 3 항의 규정에 의한 신고를 받은 때에는 인감대장의 해당란에 필요한 사항을 기재하고 인감지를 첨부하여 인감대장과 인감지가 겹치는 부분에 직인으로 간인한 후 인감대장의 비고란에 그 사유를 명시한 후 "서면신고"라고 기재하여야 하며, 대리신고인으로 하여금 신고사항을 확인하게 한 후 그의 무인을 받아야 한다.

제 12 조(인감의 말소 및 부활) ④ 제 2 항 및 제 3 항의 규정에 의한 인감말소·부활신청을 받은 증명청은 주민등록증등에 의하여 본인 또는 대리인의 신분을 확인하고, 인감말소·부활신청서의 인감 및 법정대리인의 인감의 진위여부를 확인하여야 하며, 본인 또는 대리인의 신분과 인감임이 확인된 때에는 인감대장 비고란에 인감말소·부활일자 및 그 사유와 "말소신고"·"부활신고"로 표기한 후 신청인의 무인을 받아야 한다.

제 13 조(인감증명의 발급) ④ 인감증명의 발급신청을 받은 인감증명발급기관은 주민등록증등에 의하여 본인이나 법정대리인 또는 위임을 받은 자임을, 미성년자 또는 한정치산자의 경우에는 그 법정대리인의 동의여부를 확인한 후 복사방지를 위한 특수용지를 사용하여 별지 제 14 호서식의 인감증명서를 발급하여야 하고, 별지 제 15 호서식의 인감증명발급대장에 수령인이 본인인 경우에는 서명 또는 무인을, 대리인인 경우에는 무인을 받은 후 이를 교부하여야 한다. 이 경우 인감증명발급기관은 주민등록증등에 의하여 신청인의 신분확인이 곤란한 때에는 제 7 조제 3 항의 규정에 의한 방법으로 이를 확인할 수 있다.

⑤ 인감증명발급기관은 제 4 항의 규정에 의하여 인감증명을 발급할 수 없는 때에는 인감신청인은 인감신고인의 소관증명청을 방문하여 인감증명서의

발급을 신청하여야 하며, 신청을 받은 인감증명발급기관은 제 1 항 내지 제 4 항의 규정을 준용하여 본인 또는 대리인의 신분 등을 확인한 후 인감대장의 신고인감을 복사하여 이를 별지 제 14 호서식에 첨부·간인하여 발급하고, 별지 제 15 호서식의 인감증명발급대장에 수령인이 본인인 경우에는 서명 또는 무인을, 대리인인 경우에는 무인을 받은 후 이를 교부하여야 한다.

○ 현행 주민등록법은 만 17 세 이상 모든 국민으로 하여금 열손가락 지문을 찍도록 하고 그 지문정보를 전산화하여 경찰로 하여금 관리토록 하는 반인권적 제도를 40 년째 이어오고 있음

○ 인권시민단체는 지난 15 년 이상 동안 현행 주민등록법, 주민등록법 시행령 및 시행 규칙에 따라 일괄적으로 전국민의 지문날인을 강제하고 있는 것에 대해 인권침해를 이유로 그 폐지를 주장해오고 있음 (2011 년 11 월 헌법소원 제기로 현재 위헌심사 중임)

○ 인감증명 발급 시 지문날인을 강제하는 것 역시 그 수단의 적절성이나 실효성을 검토할 때 불필요하게 생체정보를 과용하도록 요구하는 것으로서 인권침해라고 할 것이며

○ 특히 인감증명제도 자체가 폐지되려는 현재에도 굳이 지문날인을 요구하는 것은 제도의 부당함으로 인한 당사자의 피해보다는 관행에 익숙한 행정기관이 제도의 규정을 빌미로 행정편의를 도모하는 이외의 의미가 없음

○ 따라서 인감증명법이 당장 폐지되지 않고 상당 기간에 걸쳐 유예기간을 두어 폐지한다고 하더라도, 인권침해적인 강제지문날인을 하지 않을 수 있는 방법을 찾아 시행하는 것이 타당하다고 판단됨

○ 지방자치체 차원에서 주민의 생체정보수집에 관한 가이드라인을 정하여 이를 조례로 제정함으로써 관행적으로 이루어지고 있는 지문 등 생체정보 수집에 제동을 걸 수 있으며

○ 인감증명법과 관련하여 인감의 등록과 증명의 발급 과정에서 부당하게 지문을 날인할 수 없도록 관내 행정기관의 관행을 개선하는 것은, 비록 법률 및 시행령에 근거를 둔 지문날인이라고 할지라도 조례가 민원인의 권리를 보장하는 데에 더욱 유리할 경우 법령의 위임범위를 초월한 것이라 볼 수 없으므로 가능한 일임

단기 인감증명 과정에서 지문날인 폐지 및 장기 인감증명제도 폐지

○ 행안부의 인감증명제도 폐지에 관한 계획은 비록 논리적인 측면에서 비판받을 근거가 있다고 할지라도 앞서 본 것처럼 그 비판 역시 충분히 반박될 수 있음

○ 위 각 이유를 근거로 판단할 때 인감증명제도는 장기적으로 폐지되어야 할 것임

○ 그러나 단기적으로 인감증명제도는 일정기간 유지될 것이며, 인감의 등록 및 증명의 발급과정에서 부당하게 지문날인을 강제하는 행정행위는 계속 될 것으로 예측됨

○ 증명청 등에서 이루어지는 인감증명 발급과정에서의 지문날인을 억제하기 위해 지자체 차원에서 지방행정기관에 의한 생체정보 수집에 대한 가이드라인을 조례로 제정할 필요 있음

附錄七 印鑑登記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國人民印鑑登記及證明，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印鑑登記機關為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第三條

申請登記之印鑑應以一種為限，所使用姓名應為戶籍登記之姓名。

第四條

申請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印鑑證明（格式一），均應以書面向印鑑登記機關為之。

僑居國外人民在國內未設戶籍登記者，申請印鑑證明（格式二）應以書面向僑務委員會為之。

法人之印鑑證明由法人登記機關為之。

第五條

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格式三）及印鑑條（格式四）各一份親自辦理。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各該款規定辦理：

- 一、僑居國外人民得出具委任書（格式五）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證明後，委任他人辦理或經由駐外館處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但僑居地無駐外館處者，得由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機構或個人證明後，報請僑務委員會核轉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 二、機關派赴國外或特殊地區工作，而無法親自辦理之人員，得憑派遣機關之證明書（格式六）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
- 三、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 四、監所人犯得由監所長官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 五、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得檢具醫師或村（里）鄰長之證明書（格式七）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

六、在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之病患，得由醫療機構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並於申請書及印鑑條上註明代理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由代理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申請印鑑變更或註銷登記，應由當事人填具變更或註銷登記申請書（格式八）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印鑑遺失應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

- 一、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
- 二、喪失國籍者。
- 三、遷出戶籍管轄區域者。但遷往國外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印鑑證明應由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填具申請書（格式九）並繳驗國民身分證，申請辦理。由其受委任人申請者，並應附繳委任書。

第八條

僑居國外人民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親自申請印鑑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十），檢附下列任何一款證件之原本及影本各一份（影本存僑務委員會備查，原本驗後發還）申請辦理。

- 一、臺灣地區入境證副本並繳驗有效期間之居留地重入境證。
- 二、天、地、人字等加簽之護照（逾期者無效），並繳驗僑居證件。
- 三、居留地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或居留證（港澳地區應居住五年以上）及居留地重入境證。
- 四、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機構或個人所出具之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 五、僑生身分證件。
- 六、雙重國籍華僑居留國內之證明文件。

僑居國外人民委任國內親友代辦印鑑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機構或個人簽證之委任書（格式五）及受委任人身分證影本各一份申請辦理。

已回國投資經經濟部核准有案者，經核對原印鑑相符時，免繳其他證件。
華僑印鑑證明書，自發證日起一年內有效。

第九條

印鑑登記機關受理申請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或印鑑證明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核對戶籍登記資料。
- 三、由受委任人申請者，發現有疑義時予以查證。
- 四、發給經註銷或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者，應於該證明上加列註銷日期。

第十條

辦理印鑑登記應設置印鑑簿（格式十一）以村里為單位裝訂保存，並按鄰別及登記先後插置印鑑條，註銷之印鑑條得抽出另行立簿保管。

第十一條

辦理印鑑登記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或其受委任人外不得供他人閱覽。

前項書條除印鑑證明申請書保存十年外，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

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按件繳納工本費，其費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但向僑務委員會申請印鑑證明者，免予繳納工本費。

第十三條

辦理印鑑登記其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考書目

一、 中文部分

(一) 期刊論文

1. 王年水 (2003)。印鑑制度即將功成身退(1)。現代地政，第 260 期，頁 20-23。
2. 王年水 (2003)。印鑑制度即將功成身退(2)。現代地政，第 261 期，頁 20-25。
3. 王年水 (2003)。印鑑制度即將功成身退(3)。現代地政，第 262 期，頁 28-31。
4. 王泰升 (2003)。台灣民事財產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3 卷 2 期，頁 1-41。
5. 尤重道 (2005)。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與國家賠償責任相關問題之探討 (一)。現代地政，第 288 期，頁 22-31。
6. 朱瑞陽、幸大智 (2002)。憑證機構一定要由交易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擔任嗎？--電子簽章與憑證機構之類型化。月旦法學，第 90 期，頁 281-298。
7. 杜怡靜 (2001)。電子商務發展之基石--電子簽章制度：日本電子簽章法(電子署名法)及相關制度之介紹。萬國法律，第 119 期，頁 51-63。
8. 吳素環 (2002)。電子簽章法之探討。會計研究月刊，第 194 期，頁 16-17。
9. 沈冠伶 (2001)。電子郵件之證據適格、證據調查方法及證據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9 期，頁 128。

10. 林雅惠 (2004)。論歐盟各國電子簽章法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與實踐。科技法律透析，第 16 卷第 10 期，頁 6-10。
11. 林煒鎔 (2003)。電子簽章與電子金融服務之應用——憑證機構法律責任之探討。科技法律透析，第 15 卷第 8 期，頁 10-19。
12. 林瑞珠 (2004)。論電子契約——以電子簽章法與民法之適用問題為核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55 期，頁 175-216。
13. 林燦都、傅美惠 (2005)。按捺指紋措施之合憲性問題探討。法令月刊，第 56 卷第 10 期，頁 12-32。
14. 周文霞 (2007)。兩岸電子簽章法比較與評析。萬國法律，第 154 期，頁 89-99。
15. 來璋 (1983)。印鑑證明書存廢問題之研究。法商學報，第 18 期，頁 77-107。
16. 郭戎晉 (2009)。日韓憑證機構管理規範之研究——兼論我國「電子簽章法」之修正建議，科技法律透析，第 21 卷第 6 期，17-41 頁。
17. 郭宗雄 (1989)。驗明正身莫輕忽——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資本證明。實用稅務，第 179 期，頁 88。
18. 郭宗雄 (1995)。化繁為簡資格取代印鑑談公司登記使用印鑑之檢討。實用稅務，第 244 期，頁 88-91。
19. 陳思廷 (2002)。UNCITRAL 電子訂約公約草案之探討與我國因應建議。科技法律透析，第 14 卷第 5 期，頁 9-14。
20. 陳思廷 (2003)。談我國電子票據制度的發展及其法律問題。科技法律透析，第 15 卷第 9 期，頁 13-18。
21. 許樹林 (2008)。從聯合報一則報導論未成年人(含胎兒)之拋棄繼

- 承。月旦法學，第 152 期，頁 169-183。
22. 理查·波斯納 Richard A. Posner (2010)，法律經濟學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蔣兆康譯，楊智傑/校訂，五南。
23. 黃立 (1999)。民法第 166 條之 1 的法律行為形式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54 期，頁 32-41。
24. 黃英靖 (1988)。論簽名替代印鑑之可行性。中小企銀季刊。
25. 黃茂榮 (2004)。電子商務與消費者保護。植根雜誌，第 20 卷第 3 期，頁 1-56。
26. 黃茂榮 (2008)。電子商務契約與電子簽章-上-。植根雜誌，第 24 卷第 9 期，頁 1-30。
27. 黃茂榮 (2008)。電子商務契約與電子簽章-下-。植根雜誌，第 24 卷第 10 期，頁 1-23。
28. 黃雅頌 (1978)。廢止印鑑登記辦法之研討，警光。
29. 馮震宇、黃珍盈、張南薰 (2002)。從美國電子交易法制論我國電子簽章法之立法。政大法學評論，第 71 期，頁 185-236。
30. 趙中皓 (2002)。電子簽章法之衝擊與影響。法律評論，第 68 卷第 4-6 期，頁 29-36。
31. 綦冠婷 (2001)。德國聯邦參議院通過電子簽章法。科技法律透析，第 13 卷第 4 期，頁 9-11。
32. 廖書賢 (2004)。淺談電子投票與美國投票系統標準。科技法律透析，第 16 卷第 6 期，頁 2-6。
33. 廖緯民 (2000)。德國「數位簽章法」與行政院「電子簽章法」草案之比較研究。植根雜誌，第 16 卷第 8 期，頁 1-22。

34. 齊愛民 (2004)。論電子簽章及其法律效力。大陸／法治論叢：上海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 19 卷第 2 期，頁 96-99。
35. 劉宏恩 (2010)。拋棄繼承需要「印鑑證明」及「已通知次順位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嗎？。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54 期，頁 119-125。
36. 戴銘昇、張正雄 (2005)。分析網路購物契約關係之構造——兼論電子代理人、電子簽章法。軍法專刊，第 51 卷第 2 期，頁 27-43。
37. 戴豪君 (2000)。歐盟公佈電子簽章法指令。科技法律透析，第 12 卷第 4 期，頁 13-14。
38. 蕭旭東 (2009)。韓國隱私標章與個人資料管理機制簡介。科技法律透析，第 21 卷第 9 期，頁 9-16。
39. 顏厥安 (2006)。戶籍法第八條與全民指紋建檔合憲性問題之鑑定意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9 期，頁 145-177。

(二) 學位論文

1. 王又興 (2006)。我國印鑑證明書存廢問題之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2. 吳俊瑩 (2007)。台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3. 邱耀明 (2009)。印鑑登記雙軌制實施後知民眾滿意度調查及政策分析——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4. 陳李聰 (2006)。電子簽章法應用於公證之可能性與範疇之研究——從金石到數位——。臺北：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5. 郭詠華 (2010)。現代型國家下的個人身分及其辨別——百年來的台

灣個人資料法社會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6. 蔡翼全(2011)。印鑑證明存廢問題之研究—以戶政實務為例。臺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三) 研究報告

1. 韓國、日本政黨、選舉、戶政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政部考察報告，101 年 11 月 19 日。
2. 周文青(2002)。廢止印鑑登記辦法後有關業務之探討。台中市政府研究報告，未出版。

(四) 報紙

1. 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29 日，第 3 版。
2. 島政，印鑑宜詳；台灣日日新報，1901 年 5 月 9 日，第 3 版。
3. 嘉義通信，登記之必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28 日，第 4 版。
4. 2013/06/09 聯合報：新北市一名九十歲陳姓婦人在桃園縣擁有一千多坪土地，十多年前被偽造死亡和完稅證明、找人頭假冒她兒子辦理繼承再盜賣，三千多萬元老本憑空消失，她花八年打官司才討回土地，地價已暴漲一倍多，但幕後犯罪首腦仍逍遙法外。全文網址：[老婦被偽造死亡證明 憑空冒出 2 子繼承土地 | 利字當頭 | 社會新聞 | 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SOCIETY/SOC4/7952380.shtml#ixzz2Vgj4qCZB)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4/7952380.shtml#ixzz2Vgj4qCZB>。

(五) 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1. 戶政、地政機關承辦人員仍有在本人親辦，備齊所需證件，未帶印章，但經查身分證、健保卡確認本人無誤時，仍舊拒絕當事人以簽名代替印章，經辦主管「堅持要用印章」，當事人為此向該單位提出申訴，該單位回覆表示：「本所相關人員無由要求 台端須於登記申請書蓋

章乙節，於處理程序上確有瑕疵。」請參見草屯地政事務所全球資訊網「申訴管道，案件處理情形，事件日期：2005/04/15」網址：

http://village.nantou.gov.tw/ttlg/chinese/population_c/sel_main2.asp?id=107&page=1。

2. 內政部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

<http://etrain.land.moi.gov.tw/A0/A26/A2600B.aspx?ARTID=4090>。

3. 洪尋(暱稱)BLOG，土地登記印鑑證明雙軌制

http://tw.myblog.yahoo.com/jw!DVp_lmiaL0PUd00mqZ4-/article?mid=126。

4. 陳奕好記帳士、地政士事務所之網頁

<http://tw.myblog.yahoo.com/smallfish-home/article?mid=730&prev=731&next=729>。

5. 國民參與立法系統

<http://community.klaw.go.kr/bill/1310000000078>。

6. 印鑑證明線上服務

<http://contents.archives.go.kr/next/content/listSubjectDescription.do;jsessionid=QQcJRwjX4BhZQwg1DnLHGN98Q8xVy2xwsHP3RLNz1Jn5yQjvHvJG!171136895?id=005323&pageFlag=A>。

7. 促進首爾市印鑑證明制度改善之意見書，2012 年 7 月 23 日，

<http://act.jinbo.net/drupal/node/7072>。

8. 陳芳茂，日本參訪報告淺談日本印鑑證明制度，政風新聞報第 34 期

http://www.99ch.com.tw/info-detail.asp?lang=1&doc_id=2404。

(六)法院判決

1. 最高法院 28 年度上字第 10 號判例。

2.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
3.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461 號。
4.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29 號。
5.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
6.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737 號。
7.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704 號。
8.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013 號。

(七)其他

1.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印鑑證明存廢公聽會會議紀錄，新北市政府三重區戶政事務所張主任錦燕發言記錄。

二、外文部分

(一) 期刊論文

1. 日向美幸「東京都における印鑑登録及び印鑑証明制度の改正について」ジュリスト No.111 (1956 年)。
2. 古崎慶長「登記と印鑑証明 (国家賠償法判例展望<特集>)」ジュリスト 993 号 (1992 年) 96-103 頁。
3. 伊藤美結己「判例の紹介 偽造された印鑑登録証明書を看過し, 所有権移 転登記を行ったことにつき, 原審では過失を否定したものの, 控訴審では過失を認めながら損害を否定した事例[東京高裁平成 17.7.20 判決]」みんけん 609 号 (2008 年) 111-118 頁。
4. 芝田由平「判例の紹介 添付された印鑑登録証明書等が偽造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看過して自動車の所有権移転登録をしたことについて, 地方運輸局運輸支局長 (自動車登録官) に過失がないとされた事例[大阪地方裁判所平成 18.7.26 判決]」みんけん 607 号 (2007

年) 80-87 頁

5. 栄岳夫「判例の紹介 登記官が登記義務者の印鑑登録証明書が偽造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看過して登記を行ったことについて, 違法・過失がないとされた事例(水戸地方裁判所平成 16. 12. 15 判決)」みんけん 578 号(2005 年) 31-40 頁。
6. 堀家嘉郎「印鑑証明と不法行為」ジュリスト No. 519 (1972 年)。
7. 宮田誠司「判例の紹介 偽造の印鑑登録証明書を添付した所有権移転登記申請を受理したことについて登記官に過失があるとされた事例(千葉地方裁判所平成 12・11・30 判決)」みんけん 556 号(2003 年) 32-41 頁。
8. 清水誠「印鑑登録証明制度に関する考察—市民法論の側面から」東京立大学法学会雑誌 34 巻 2 号(1993 年) 11-41 頁。
9. 清水誠「印鑑証明の意義と機能に関する一試論」ジュリスト No. 519 (1972 年)。
10. 藤原通孝「法令解説 郵便局でも住民票などの受取りが可能に」時の法令 1662 号(2002 年) 32 頁-40 頁。
11. 印鑑証明事務合理化研究会「資料・印鑑の登録および証明事務の合理化に関する中間報告」ジュリスト No. 519 (1972 年)。
12. 自治省行政局行政振興課, 印鑑証明事務の沿革と問題点, ジュリスト No. 519, 1972, p41-44。
13. 「司法書士は, 例外的に依頼を受けた登記の申請書類の調査義務を負うが, 印鑑登録証明書の偽造等を発見できなかったことについて, 同義務の違反がないとして原判決を取り消した事例(東京高裁平 17. 9. 14 判決)」判例タイムズ 1206 号(2006 年) 211-216 頁。

14. 「最高裁判例 民法地目変更等のためと偽って不動産の所有者から交付を受けた登記済証、白紙委任状、印鑑登録証明書等を利用して当該不動産につき不実の所有権移転登記がされた場合において不動産の所有者が善意無過失の第三者に対して当該不動産の所有権が移転していないことを対抗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した原審の判断に違法があるとされた事例(最高裁第二小法廷平15・6・13判決)」判例タイムズ1128号(2003年)370頁。
15. 「判決録 民事 偽造自動車運転免許証を用いて印鑑登録証明書の交付を受け、本人になりすまして本人所有不動産に根抵当権設定登記手続を経由することにより金融を受けた事件につき、印鑑登録証明書を発行した市職員及び根抵当権設定登記手続をした司法書士に本人との同一性の確認義務懈怠の過失が認められた事例(大阪地判9・9・17)」判例時報1652号(1998年)104-113頁。
16. 「判決録 民事 偽造委任状を使用して従前の印鑑登録の廃止及び新たな印鑑登録の各申請がされた場合において、右各申請を受理した市役所職員に過失がなかったとされた事例(東京高判8・8・28)」判例時報1598号(1997年)90-95頁。
17. 「行政裁判例 国家補償法 偽造の印鑑登録申請書を受理し、それに基づき印鑑登録・印鑑登録証明書の交付をした市の担当職員に国家賠償法一条の過失を認めた事例(大阪高裁平成平成元・3・29判決)」判例タイムズ712号(1990年)75-78頁。

(二)日本

1. 日本最高裁昭和39年5月12日判決。

「印鑑制度改進之研究」期末報告複核意見之回覆

一、整體意見

- (一) 目次及細目次部分之摘要項次及章次，部分含「、」之符號部分未包含，建請統一格式：已修正。
- (二) 第 XI 頁摘要部分第 8 行及第 9 行有關印鑑登記之件數，參照本報告第 49 頁亦列有至 102 年 9 月底之印鑑登記件數及印鑑證明核發數，建請研究團隊配合相關內容更新摘要之統計數據：已修正。
- (三) 建議研究團隊進一步於研究報告中加入先進識別科技於身分辨識應用可行性之探討，以作為未來推動印鑑制度改進之依據：有關邱委員提到影像辨識，那些實屬身分辨識功能，而我們做的是印鑑制度的改進，不是國民身分證改進制度研究，所以未將最新科技的應用列入。
- (四) 第 6 章印鑑制度創新建議，建請依審查期末報告會議委員意見，調整建議事項，以立即可行及中長期措施之期程劃分妥為修改。另查第 97 頁表 6-1 及第 98 頁表 6-2 之統計數字應於三位數字加一撇，請研究團隊酌作修正：已依寫作格式分列短、中長期建議，請參考 XVII 頁至 XIX 頁；另第 97 頁表 6-1 及第 98 頁表 6-2 之統計數字的標示方式已修正。
- (五) 併請研究團隊通盤檢視印製格式，以符合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已修正。

二、報告內文錯漏處及修正意見

頁次	報告內文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
第 XIII 頁	第 1 行，第 22-1 條…。	第 22 條之 1…。	已修正。
第 11 頁	第 4 行，當__事人…。	當事人…。	已修正。

第 19~22 頁、第 28、29、65、70 頁	有關日本國家年份後加註之西元年份：(西元 XXXX)	(西元 XXXX 年)	已修正。
第 24 頁	第 2 行，姓名姓或名…。	姓名、姓或名…。	已修正。
第 25 頁	第 11 行，印鑑登錄__之申請人。	印鑑登錄之申請人。	已修正。
第 29 頁	第 1 行，明治六年(西元 1873)十月一日…。	明治 <u>6</u> 年(西元 1873 年) <u>10</u> 月 <u>1</u> 日…。	已修正。
第 38 頁	倒數第 2 行，市、町村公所…。	市、町、村公所…。	已修正。
第 54、126、280 頁	第 54 頁表 4-1，韓國印鑑章之規定第 4 點；第 126 頁倒數第 4 行；第 280 頁附件 4。	文字排版有問題，請修正。	已修正。
第 55 頁	表 2-3，配合印鑑登記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配合印鑑登記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已修正。
第 69 頁	倒數第 3 行，平成 18 年度(西元○○○○) …。	平成 18 年(西元 <u>2006</u> 年) …。	已修正。
第 76 頁	第 4 行，準備相對應提出之印鑑登錄證明書)。	準備相對應提出之印鑑登錄證明書)。	已修正。

第 84 頁	第 7 行，韓國韓國於 2002 年起…。	韓國 韓國 於 2002 年起…。	已修正。
第 95 頁	最末行，新臺幣二十萬元…。	新臺幣 <u>20</u> 萬元…。	已修正。
第 96 頁	1. 第 3 行，23,859 件。 2. 第 4 行，11,412 人 3. 倒數第 5 行，8546 件銳減至 2460 件，…。	1. <u>2 萬</u> 3,859 件。 2. <u>1 萬</u> 1,412 人 3. <u>8,546</u> 件銳減至 <u>2,460</u> 件，…。	已修正。
第 100 頁	倒數第 3 行，調查人數 10,083 人…。	調查人數 <u>1 萬 83</u> 人…。	已修正。
第 101 頁	1. 第 11 行，新臺幣二十萬元，…。 2. 倒數第 5 行， 3,750,250 張。	1. 新臺幣 <u>20</u> 萬元，…。 2. <u>375 萬</u> 250 張。	已修正。
第 102 頁	最末行，電子化要求	電子化要求 <u>。</u>	已修正。
第 136 頁	第 5 行，承 <u>辦</u> 人員…。	承辦人員…。	已修正。

審查「印鑑制度改進」期末報告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主 席：謝司長愛齡		紀 錄：賴瑋婷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職稱
林委員達聰	林達聰	
張委員文彥	(請假)	
邱委員垂昱	邱垂昱	
張委員文蘭	(請假)	
沈委員金祥	(請假)	
蘇委員清朝	蘇清朝	
戶政司	莊尚澤	專委
	賴瑋婷	幹事員

出席廠商	簽到處	職稱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趙明怡	律師
	周香菱	助理
	王珍玲	
	莊宇松	